



探索天才与环境的关系

《纽约时报》畅销书作家关于创新思维与环境的报告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天才 地理学

从雅典到硅谷，
探索天才与环境的关系
「美」埃里克·韦纳（Eric Weiner）著
秦尊璐译

The Geography of Genius

A Search for the World's Most Creative Places,
from Ancient Athens to Silicon Valley

遍访全球创意城市 探寻天才诞生始末

《纽约时报》畅销书作家关于创新思维与环境的报告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 CITIC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天才地理学

作者：[美]埃里克·韦纳

ISBN：9787508666662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国之所重，深植于民。”

——柏拉图



前言

探索高尔顿盒子

在我很小的时候，周围人就觉得我与众不同。10岁时我就对各种物理定律充满好奇，琢磨着要是拿个气球灌上水，从15楼阳台扔下去的话会怎样。因此，我跟随着牛顿、达尔文等伟大科学家的步伐，进行了这个实验。

“你怎么不去当爱因斯坦呢！”气球砸到楼下车上，挡风玻璃被砸得粉碎，车主冲着楼上大声嚷道。管他呢，科学进步总得付出代价不是吗？几年后，又发生了一起事故，我把壁炉的烟道给堵上了，结果可想而知：消防部门来了，我至今还清晰地记得他们对我说的话，“你在干什么？想当天才啊！”

啊，我可不是天才。这事之后，大家都把我当成了另类。现如今天才泛滥，随便什么人都可以称作天才：网球运动员、程序设计师等。另外，足球运动员也是天才，还分成“防守天才”和“进攻天才”；还有“时尚天才”“烹饪天才”“政治天才”。碰到个小孩就说是未来的爱因斯坦、莫扎特。苹果产品出问题了，就指望着苹果的天才们能帮我们解决。有很多书鼓吹说，每个人都有成为天才的潜质（我的这点潜质藏得好深），我们乐意接受这样的观点，却忽略了一个事实：每个人都是天才，意味着没有人是天才。

我一直在观察着“天才”这一概念的演化——也许说是“退化”更准确，“天才”让我着迷，就像没穿衣服的人听到“衣服”会双眼发光一样。我们真的越来越无望成为天才吗？还是所有人（包括我在内）都还有希望成为真正的天才？

“天才”令人神往，不过，我们真的理解这个词的含义吗？“天才”的英文“genius”是个拉丁词，但它现在的意思与古罗马时期已大不相同。“天才”在古罗马时期指的是无处不在的守护神，形象点儿说，就像

是带有神性的“直升机父母”^② [英文“genie”（神灵）与“genius”词根一样]。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天才，每一个地方：城市、小镇、市场都会有自己的守护神（genius loci）。现代词典对天才的定义是18世纪浪漫主义人士给出的：“在创造性活动中体现出的超凡智力”，诗人们为创作出富有创意（创意这个词出现得更晚）的作品而绞尽脑汁。“天才”一词直到1870年才被大众接受，20世纪50年代得以广泛运用。

有的情况下“天才”用来指聪明、智商高的人，但这样的定义过于狭隘，容易误导人。有很多智商高的人一生没什么成就，而“智商平平”但成就斐然的却大有人在。所以这里指的是在创新方面取得的成就。

人工智能专家玛格丽特·博登（Margaret Boden）对于“创新天才”的定义最为准确：创新天才“能够想出新颖独特、出人意料且极具价值的观点”。这恰好也是美国专利商标局授予专利的标准。

举个简单的例子，把一个咖啡杯喷成萤光黄算是比较新颖的做法，但不够出人意料也没什么实用价值。那么把咖啡杯的杯底去掉呢，新颖且出人意料了吧，却没有了一点儿实用价值。怎样才能让这杯子获得发明专利呢？得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比如，发明个会自动清洗或可折叠的杯子。另外，要获得专利、要成为天才可不能指望一点一点渐进式地创新，要有跨越式进步。

像我这样对地理充满兴趣又是历史专业出身的人来说，关注的问题不只局限于怎样才算跨越式创新创造，我会深入地去挖掘天才创造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因此我决定进行一项试验，这次可不是扔水球。我开始了一段旅途，就像18~19世纪英国贵族子女遍游欧洲大陆开拓视野一样，不同的是，我不是贵族。对大学的印象只剩廉价啤酒和女人，唉，现在要用上大学知识的时候就知道后悔了。于是只有向岳父寻求点儿建议，他用悦耳又有点儿含糊的腔调说道：“年轻人得多学习。”

最开始我在伦敦求学，这里不仅培养天才，还研究天才。假如你像我一样对所谓的“天才学”很感兴趣或喜欢悄悄往毛毡里扎大头针的话，你一定得去看看“高尔顿盒子”，这盒子可以在伦敦大学学院找到。

有天早上，踏着春风，我乘地铁到国王十字火车站下，然后步行几百米到了霍格沃茨校区。盒子的保管员苏哈达·达斯在门口迎接我，我对她第一印象特别好，特别喜欢她的微笑和眼神。我们穿过走廊来到一个

很普通的房间，眼前桌上就放着这个盒子。苏哈达戴上手套，像做手术一般小心翼翼地靠近盒子。

盒子的主人是弗朗西斯·高尔顿爵士（Sir Francis Galton），盒子形状很奇怪，高尔顿自己也是一位怪异却又充满智慧的人。他是19世纪的科学家，博学多才，智商接近200，与达尔文是表兄弟，他开创了统计分析、问卷调查、复合肖像、法医指纹等新方式，也是世界上最早的一批气象学家之一。此外，“先天与后天”（nature versus nurture）这个词组也是他创造的。

高尔顿的座右铭是：“能统计的时候就统计！”在他眼中，有价值的事情都可以用数字来计量。有时，他要将遇到的问题“拆成一个一个字”才能理解。高尔顿不善社交，与数字相处才会让他觉得自在。

苏哈达从盒子里取出毛毡和几枚针，轻轻地放在桌上，解释道：高尔顿曾经用这些工具来制作一个英国美女分布图，在地图上体现最美女性集中在哪些地方。该如何下手呢？在维多利亚那个时代，让生性害羞的高尔顿举办个选美比赛似乎是不大可能的。

所以他的办法就是在兜里装上毛毡和针，自己来到各城市，在街边角落偷偷观察美女。看见一位他认为特别漂亮的女性就扎四枚针、不那么漂亮的扎三枚，以此类推。他走遍英国，用这样的方式偷偷地给每个城市的女性打分，最后得出的结论是伦敦女性最美，而苏格兰亚伯丁女性最丑。

大家对高尔顿的这张美女分布图并不是特别感兴趣，但他的《遗传的天才》（*Hereditary Genius*）却引起了大家的注意。该书出版于1869年，对杰出发明家、领袖、运动员等人群的家族进行了深入研究，最后得出结论：天才是基因遗传的，也就是“天生的”。高尔顿认为可以用基因来解释为什么有的家庭能培养出多名杰出人物，而有的家庭则一个天才都没有。移民和难民多的社会往往能取得更为杰出的成就，原因在于“引入了珍贵血液基因”。为什么有的国家所取得的成就更伟大[在“种族的比较价值”（*The Comparative Worth of Races*）一章中有解释，不过这章的题目我不太赞同]？古希腊曾一度辉煌，后来因与“次等”人结婚破坏了血统。书的最后还解释了为什么天才都是白人，而且像他一样多数生活在与欧洲大陆相隔的一个小岛上。此外，女性只在题为“文人”（*Literary Men*）的一章中出现过一次。

高尔顿的这本书引起了巨大反响，人们猜疑已久的事情有了科学的论证：天才是天生的，并非培养创造出来的。

苏哈达小心翼翼地将针和毛毡放回原处，她告诉我自己对这盒子和高尔顿的感觉挺复杂。高尔顿出身高贵，但他并没有利用这一特权。

“高尔顿清楚自己生活在精英社会，”苏哈达说道，“同时他又十分聪明，是第一个丈量出我们认为无法衡量的东西的人。”苏哈达一边说一边脱掉手套，“他也是第一个质疑我们认为毋庸置疑的事物的人。”高尔顿从诗人和神秘主义者手中抢过“天才”这一研究课题，让科学家们着手研究。

不过，他那天才是遗传的说法很不准确。天才不会像蓝眼睛、秃头等特征一样遗传，天才基因并不存在，各大文明也不会因为基因库的变化而大起大落。诚然，基因是创新天才得以出现的部分因素，但并非绝对因素，心理学家认为基因只占了10%~20%的原因。

与天才是天生的这一说法相对的是天才取决于后天培养，这种说法似乎更有道理。研究表明，坚持1万小时或者10年以上的刻苦练习，就能成为某方面的大师，那么成为天才自然也不在话下。现代心理学证实了爱迪生的那句名言：“成功等于99%的努力和1%的灵感。”

的确，汗水是成功重要的因素，但是似乎还缺点儿什么。到底是什么呢？这个问题一直萦绕在我的脑中，就像高尔顿一直在思考数学难题一样。走过维多利亚校区的时候，春风不再，下起了绵绵细雨。

几个月之后，我去了7000多英里之外的另一个校园里，看到了另一个盒子，里面装着的是上万张索引卡片。每张卡片上用很小的手写字记录着某个历史事件和当时的一位名人，比如意大利文艺复兴和米开朗琪罗。卡片根据时间和地点分类得很清晰，这么有条理还真是有高尔顿的风格呢！不过，盒子的主人可比高尔顿活泼多了，他此刻就站在我跟前，热情地与我握手。

盒子主人是凯斯·西蒙顿院长，皮肤黝黑，人很瘦。此时的他其实应该在休假，但他仍精力满满地在工作。西蒙顿穿着牛仔裤、人字拖，每天穿一件印有不同天才或领袖的T恤[今天这件印着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有辆山地车斜靠在书架旁，屋子里飘荡着舒伯特的曲子，加州的阳光透过窗户照进来。

西蒙顿是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的心理学教授，他最喜欢的事是冒险，常常会去那些别人都不敢靠近的地方享受黑暗和孤独，这又让我想起了高尔顿。西蒙顿也痴迷于对天才的研究，为数字着迷。（有一次他问我微分方程学得怎么样。我不怎么样。你们呢？）

与高尔顿不同的是，西蒙顿不会偷偷在毡上插针，他擅长眼神接触等基本社交技能。西蒙顿出身并不高贵，父母都是蓝领阶层，父亲在高中就辍学了。最重要的一点是他不像高尔顿那样有种族偏见，他将世界看得很透彻清晰，关注着更有高度的东西。

与很多人一样，西蒙顿从小就开始对世界充满好奇。上幼儿园的时候就迷上读家里的《世界百科全书》（*World Book Encyclopedia*），能盯着爱因斯坦、达尔文等天才的照片看好几个小时，就像其他小孩看棒球手和明星的照片一样。小小年纪的他不仅懂得欣赏这些天才的成就，还会研究他们有趣的生活经历。达·芬奇与米开朗琪罗曾在佛罗伦萨街头大吵，弗洛伊德与爱因斯坦曾在柏林边喝咖啡边闲谈。

上大学时，西蒙顿提交的“文明史”课程论文里竟出现众多数学方程式[如“名声与名字出现的次数成正比，即 $F = n(N)$ ”]，还多次提到热力学原理。老师对此无法理解，严厉地批评了他，说：“硬生生将普通法则套在历史进程上，怎么能理解历史？”听了这话，西蒙顿深吸了一口气。后来他用将近50年时间来证明老师的观点是错误的。后来，西蒙顿获得了心理学博士学位，潜心研究“天才学”这一新兴领域。

研究这一领域并非易事。以包容著称的学术界其实向来都不喜欢制造麻烦的家伙。大学的主要职责是培养天才，然而到了20世纪六七十年代，“创新”和“天才”竟然都还未引起学术界的研究兴趣。罗伯特·格鲁丁（Robert Grudin）曾说过，“文明中有两种领域往往缺乏研究：其最嗤之以鼻的和最看重的领域”。“天才”这一领域在当时恰好符合以上两个条件，所以没得到深入研究也在情理之中。我们虽然大加赞赏那些敢于克服重重困难、打破陈旧模式的孤独创造者们，但同时又会背地里（有时甚至公开）蔑视他们，对新观点更是格外防范。

“身边的人知道我要研究天才学，都觉得我疯了”，西蒙顿说道，“他们给我列了个论文学术期刊清单。”但生性固执的西蒙顿决定坚持自己的选择，要向大家证明自己。

半个多世纪以来，西蒙顿潜心研究，开辟了“历史测量学”这一新兴领域。历史测量学主要通过运用社会学数据等工具对历史进行研究，将整个社会看作一个个体来进行心理解剖。这与普通意义上的“历史”不大一样，主要研究的对象不是战争、谋杀或各种疾病，而是历史中杰出的艺术、哲学、科学成就等“亮点”事物。

西蒙顿的早期研究主要侧重于历史测量学中的一个重要现象：天才出现会随时间、地点的变化而变化，天才不会单独、分散出现，而是扎堆出现，比如公元前450年的雅典以及公元1500年的佛罗伦萨出现了大量人才和新观点。

为什么会这样呢？现在已经证实并非基因作用，黄金时代的起落比基因库的改变要快得多，那么关键因素是什么呢？气候？财富？还是单凭运气？

我们往往忽略了那些问题，而局限在“自身因素”中寻找答案。假如真的仅凭个人内部因素，天才扎堆现象又该如何解释呢？假如创新只是个人特质，心理学家应该早就可以研究出一种“创新型人格”。天才各式各样，有的像米开朗琪罗一样阴郁内向，有的像提香一样快乐开朗。

我们犯了高尔顿一样的错误，把针插在错误位置，问题偏离方向。与“创新是什么”这一问题相比，更应该问的是“创新在哪里”。可千万别只想到现代化大都市里那些琳琅满目的美味寿司店和剧院，它们只是创新的产物，并非来源。并不是靠躺在懒人沙发上吃免费食物就能进行创新，黄金时代的到来往往源于一些我们意想不到的因素。创新的关键在于文化。

文化这个词的含义比词典上的解释广泛得多，不仅仅是指“相同的态度、价值观和目标”，文化就像一汪浩瀚却隐形的海洋，我们畅游其中。用现代点儿的数字技术词汇来打比方，文化就是我们所处的一个IT网络。虽然不太稳定容易受人们情绪影响，但没了它我们就无法交流，更别谈取得什么成就。直到最近我们才慢慢意识到文化与创新之间的关系。西蒙顿等科学家们一直致力于研究一套关于创新的理论，从而破解天才扎堆的环境之谜。

我决定对这天才地理学进行一番探索，让西蒙顿的数字显得更加生动有趣。但这并非易事，天才扎堆出现不仅受地点限制还受年代的影响。

响，如今的雅典与苏格拉底时期的那个城市截然不同。即便如此，我还是抱着一丝侥幸，希望能在那里找到些许痕迹。

西蒙顿听了我的想法后点头表示支持，正准备起身离开时，听到他提到一个名字“阿方斯·德·康多尔”（Alphonse de Candolle）。

“我从没听说过他。”

“没关系。”西蒙顿向我解释。康多尔是比利时的植物学家，与高尔顿生活在同一时期，他对高尔顿关于遗传天才的观点表示反对，1873年写了一本书论证天才的决定因素在于环境而非基因。不过，康多尔也有自己的文化偏见，在一群科学家中，他只认为某位来自比利时的科学家是天才。西蒙顿认为康多尔这本《两个世纪以来的科学与科学家》（*Historie des Sciences et des Savants Depuis Deux Siècles*）是“关于天才的最佳书籍之一”。

遗憾的是，很少人关注这本书，世界不愿倾听康多尔的想法。

“只是给你个参考。”西蒙顿说道。与他道别后，我无精打采地穿过加利福尼亚的校园，来到一家酒吧，点了杯烈酒，思考着接下来的艰巨任务。

我选取了7个历史上天才扎堆出现的地方以及一个现代天才之地，其中有的是大都市，如20世纪初期的维也纳；有的是小城，如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有的名闻世界，如古代雅典；有的则相对默默无闻，如19世纪的加尔各答。无论如何，每一个地方都见证过人类成就的巅峰。

天才扎堆几乎都出现在城市。漫步树林、倾听瀑布时我们会从大自然中得到灵感，但城市的事物更利于激发创造。非洲有这样一句谚语：“村落抚养孩子，城市培养天才。”

疯狂的旅程即将开启，我的脑中一堆问题。这些扎堆的天才所具备的特质是同一种呢还是各有不同？当然，当时孕育天才的环境一定有其独特之处，但会是同一种独特吗？那个时代的精神消逝后，天才也会彻底不见吗？还是我们仍可以寻找到些许痕迹？

一堆问题中，有一个第一个跳出来，这个问题既不是关于“怎么

样”，也不是“是什么”，而是“为什么”。为什么我要开始这段旅程呢？最简单的回答是，我要对人类追求幸福或精神满足进行一番探索。可能还有点儿私心，希望路上遇到的天才们能传授点儿什么给我。人到中年，成为下一个爱迪生或达·芬奇的希望早就随着我的头发一同消失了。但我还有个9岁的女儿，她还有希望啊，做父母的当然希望自己的孩子成为下一个爱因斯坦或居里夫人。所以父母们不遗余力地在孩子身上下功夫，教他们养成良好学习习惯，送他们到学术氛围浓厚的地方接受熏陶。

有的父母会担心孩子的基因问题，我不会，桑娅是我从哈萨克斯坦领养的，不会遗传我神经质的基因。我和妻子努力为她提供最好的成长环境，在我看来生长环境比基因和其他什么都重要。

“家族”还可以称为宗族、部落，乔治·桑塔亚那（George Santayana）^①称之为“大自然的杰作之一”，克里斯托弗·拉什（Christopher Lasch）^②称其为“无情世界中的庇护所”。家族还是一种微文化，每个成员都会直接影响家族文化。家族文化与其他文化一样，可能培育创新但也可能扼杀创新。

这样一想，我突然感觉责任重大。一直以来都不愿意去想这个问题，但是，创新创造就像关爱一样，得从家庭做起。这穿越时间和空间的旅程即将开启，一定要时刻用家庭的责任来提醒自己。

-
1. 直升机父母，像直升飞机一样整天盘旋在孩子身边，时刻等待孩子的召唤。形容那些望子成龙心切，并对儿女过度关切的父母，就像直升飞机一样盘旋在孩子的上空，时时刻刻监控孩子的一举一动，希望所有的一切都在自己的掌控之中——译者注，以下无特别标注皆为译者注。
 2. 乔治·桑塔亚那，美国批判实在论的倡导者。
 3. 克里斯托弗·拉什，美国著名历史学家与社会心理学家。

chapter 1

雅典 天才很简单



光！也许这是光！

睡眠不足时昏昏沉沉的，脑中闪过这句话，在波音飞机里闷好几个小时后，感觉终于看到了“光”！

光对我没多大意义。可别误会，当然，在一片黑暗中，光可以照明，但这未免显得有点儿功利。希腊的光与众不同，充满活力，时而出现在这，时而出现在那，舞蹈于天地间，不断变幻。希腊的光有棱角，吸引人去细致观察。后来我发现，注意观察事物是成为天才的第一步。坐在出租车里，我看向窗外，早晨的阳光有点儿刺眼，我心想：自己已经找到希腊之谜的一丝答案了吗？

几百年来，希腊之谜难倒了众多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希腊人自己更是对其望而却步。问题在于：为什么？为什么会发生在希腊？为什么这样一片并不特别只是充满光的土地能孕育出这样一群独特之人？著名古典学者汉弗莱·基托（Humphrey Kitto）形容这群人“不算幽默，不算

有权，做事也不算有序，但却对生活的意义有独到见解，他们首次证明了人类思想的伟大”。

不过，这段辉煌的时期并未持续太久，“古典希腊”时期仅仅维持了186年，而这段时期的巅峰阶段只有24年，前后是两次战争。在人类历史上，这段时期就像是夏日天空的一道闪电，或是烛光摇曳的一瞬间。可是为何如此短暂？

出租车缓缓前行着（古人倒不用考虑上下班高峰期的问题），我的脑中一直浮现着“古希腊”这三个字。我对古希腊知之甚少，真是惭愧。希腊人给我的印象就是，白发老者在孜孜不倦地思考生命的意义。这些跟我好像没什么关系，我还得付账、发邮件、赶稿，该操心的事情多了。可以这么说，古希腊人对于我的意义就像土星、三角函数一样，并没有太大关系。

不过，我错了。这不是第一次犯这样的错，我知道也不会是最后一次。在古代各国中，对现代人生活影响最大的当属希腊人。我们隐约之中都带着点儿希腊人的特质。你是否有过投票、做陪审团成员、看电影、读小说，与一群朋友一块喝酒，从昨晚的足球谈到真理等经历？只要做过以上任何一件事，都得感激古希腊人。你是否进行过理性思考、问过为什么、静静地看着天空等？以上都起源于希腊人。假若你说过英语，也得感谢希腊人，有很多英语单词都源于希腊词汇。有一位希腊总理用英语做过一篇演讲，整篇演讲中所有的词都是由希腊单词衍生的。众所周知，希腊人创造了民主、科学和哲学。但还有众多事物也得益于他们的智慧：合同、银币铜币、征税、学校、商业贷款、技术手册、大型船只、风险投资、外居地主等。现代人的生活处处都有希腊人的灵感，就连“灵感”这个词都是他们发明的。正如历史学家伊迪丝·汉密尔顿（Edith Hamilton）所说：“是希腊人使我们的所思所感有了差异。”

出租车停在一栋三层高的旧楼旁，小牌子上写着“托尼旅馆”。走进旅馆那不像大厅的大厅，地上铺着白色瓷砖。其实更像个地窖，椅子堆叠在一起，还有破旧的咖啡机（不需要却又不忍心扔掉物品）。托尼旅馆的经营状况就像希腊整个国家的经济一样在慢慢改善着。

托尼本人也一样，希腊强烈的阳光在他脸上留下了印记，他有点儿不修边幅，希腊的美食使他身体发福。托尼人很友好，外形很接近古希腊人，少了些欧洲人的气质，更让人喜爱。托尼与其他希腊人一样是天

生的演员。他说话声音稍微有点儿大，不管讨论什么都会像话剧演员一样夸张地挥舞手臂，感觉像在参加《希腊偶像》选秀节目。

我躺在床上，翻着古希腊作品中选出的一系列书，一本名为《伯里克利时期希腊人的日常生活》（*Daily Life in Athens at the Time of Pericles*）的小书吸引了我的注意。这本书著于山顶，简短精炼，对历史进行了很好的解读。历史学家常像描述天气那样来描述战争起伏及思想运动等事件。不过我们可能不会用“重低压系统”这种专业词汇来描述天气，会说大雨淋湿了头发、雷声吓人、地中海阳光照暖了脸庞。历史也是如此。政变、革命并非世界事件的主要元素，更多的是弄丢钥匙、煮焦咖啡、怀抱孩子这些平凡之事。历史就是无数个生活的平凡瞬间汇集在一起。

天才就是在平凡时刻中酝酿、成长。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在维也纳朗特曼咖啡厅细细品尝他最爱的海绵蛋糕，爱因斯坦坐在位于伯尔尼的瑞士专利办公室里看向窗外，达·芬奇在佛罗伦萨闷热、布满灰尘的工作室里擦掉额头上的汗。这些有着伟大思想、改变世界的天才们都在各小地方经历着平凡的事情。就像政治家一样，所有的天才都是本土的。

在这里，我进一步了解了古希腊人的生活，他们爱跳舞，跳舞的同时还在思考。年轻男子运动前会在身上抹橄榄油，一般人看来，“健身房里橄榄油的香味比香水更好闻”。他们不爱穿内衣内裤，喜欢一字眉，吃蚱蜢，也会拿蚱蜢当宠物养。更重要的是，我了解到了希腊人的生产创造，但不清楚他们具体是如何进行生产创造的，于是我决定深挖下去。

首先，得来点儿古希腊人没有的东西——咖啡。诸神的琼浆玉液并不是随便在哪都可以喝的，得选好位置。

对于我来说，有咖啡的地方就是第二个家，极佳地诠释了美国社会学家欧登伯格（Ray Oldenburg）所说的“绝好去处”（The Great Good Place），吃什么、喝什么都无关紧要，重点在于氛围，而这样的氛围又与桌布、家具布置无关。人们慵懒自由地进行思考，背景音乐的喧闹与思考的沉默构建了完美的平衡。

不太清楚古希腊人几点起床，反正21世纪的希腊人起床都不算早。早上8点我在大街上晃悠，看到商店老板们睡眼蒙眬。警察倒是已经全

副武装，那架势就像机械战警一样。现代雅典就像古时候一样，处于戒备状态中。

托尼之前挥舞着双臂给我推荐了一条步行街，这会儿我来到了他所说的这条街，两边都是咖啡馆或其他小店，这体现出雅典人自古以来的一个特点——集体感。在这条街上我找到了属于我的“绝好去处”，一家名叫“桥”的咖啡馆。“桥”这名字起得真好，我现在不正尝试着在不同世纪间搭建桥梁吗？

这家店并不算特别，有几张桌子摆在室外，面朝德拉古大街。顾客坐在这就像在看戏，戏台就是德古拉大街。坐在这样的咖啡馆里是希腊国民的日常消遣。他们成群地坐着，孤身一人也坐着；在夏日炙热的阳光下坐，在冬日寒风中也坐。不一定要有椅子，有块石头或废弃的空纸箱就能坐。总之，希腊人坐的方式很特别。

我用希腊语说了声“早上好”，就在这家咖啡馆里坐下了。点了杯浓缩咖啡，接着端着杯子暖手。因为是早上，还有一点点睡意，但相信这是美好一天的开始。想起我从酒店出发前，托尼大声自豪地跟我说：“虽然希腊可能破产，但我们这么棒的天气不会变！”的确，希腊有明媚的阳光，全年300天天气晴朗，湿度很小。难道气候是雅典人才辈出的原因？

嗯，肯定不是。明媚的天气的确使人头脑清醒，但并不是主要原因。与公元前450年相比，如今希腊的气候没什么变化，但已不再是天才之地。再说，很多黄金时代的诞生地并非气候宜人，伊丽莎白时代伦敦的诗人们就是在阴暗的天空下尽展才能的。

点了第二杯浓缩咖啡，感觉脑子转得越来越快，自己都快赶不上思考的进度了。一直在追寻天才的足迹，可我真的理解天才的含义吗？之前说过，天才指在智力和艺术方面取得卓越成就的人，可是由谁来判定算不算“卓越成就”呢？

由我们来判定。高尔顿可能在很多方面不够准确，但他给天才下的定义（虽然是典型性别歧视）指出了某些重要的东西。“天才就是让世界对其充满感激的人。”一个人是否称得上天才，主要在于周围人和大众的判定，并非天才本人决定。有这样一个关于天才的理论（暂且称其为“天才流行论”）明确提出：是否将一个人视作天才完全取决于当下大众的兴

趣点和流行趋势。心理学家米哈里·契克森米哈赖（Mihaly Csikszentmihalyi）是该理论的主要支持者，他认为“创新离不开大众的认可”。说得更直白点儿就是：是不是天才，我们说了算。

乍一看这样的理论很荒谬，甚至有点儿不敬神灵的意思，天才当然得有某些不受大众评判影响的特质才是。

这一理论的支持者可不这样认为。例如，巴赫生前并不受世人尊敬，直到他去世75年之后，才被看作“天才”，而在这之前，他一直是“被埋没的天才”。契克森米哈赖进而提出疑问：“那什么才算被埋没的天才呢？如何判定他是不是天才？”说巴赫的天才才能是我们这一代人发现的，意思就是前人很傻没能发现吗？那要是后人们又不认为巴赫是天才了，他们会怎样评价我们这一代人呢？

还有很多类似的例子。斯特拉文斯基（Stravinsky）^注的《春之祭》（*Le Sacre du printemps*）1913年在巴黎首演时，现场几乎出现暴乱，有评论家认为作品很“扭曲”。而如今，这首曲子成了经典。莫奈晚年的作品《睡莲》（*Les Nymphéas*）最初被认为是作者视力下降的作品，直到后来抽象表现主义盛行，《睡莲》才成为天才之作。

希腊的花瓶也是“天才流行论”的一大例证。如今，在世界各大博物馆中，我们可以看到希腊花瓶陈列在防弹玻璃后，警备森严，游客们津津有味地欣赏着这些艺术杰作。不过，在古希腊人眼中，它们仅仅是普通的尿壶，日常生活中处处可见。直到20世纪70年代，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花100多万美元买下一个希腊陶瓷，才使其华丽转身成为高雅艺术。那么，究竟是在哪一刻这些陶土罐成为天才之作的呢？一般人认为，它们一直是天才之作，只是我们在后来才“发现”其价值。而支持天才流行论的人认为，在20世纪70年代，大都会博物馆用钱使它们成为了天才之作。

脑中不断在思考天才的相对性，我又点了杯浓缩咖啡，计划着怎样开始攻克希腊之谜。是什么让曾经的希腊如此辉煌？气候因素已经排除在外了，那会不会是其他显而易见的事物呢？多岩地带的地理位置？透气性强的衣服？无处不在的葡萄酒？

坐在这家咖啡馆里可以看着雅典城慢慢热闹起来，我靠在椅背上，观察着来往的路人。他们就是柏拉图和苏格拉底的后人吗？很多学者也

提出过这样的问题。很多年前一位澳大利亚人类学家提出，现代雅典人的祖先并非柏拉图，而是柏拉图几个世纪后移民过来的斯拉夫人和阿尔巴尼亚人。这一推断的提出一度在希腊引起了骚动，希腊人拒绝任何挑战他们是柏拉图子孙的说法。“我们是古希腊子孙的事实毋庸置疑，”希腊一位政治家表示，“我们连坏习惯都一样。”

都是些什么坏习惯呢？古希腊人可不是天真单纯的政治家，他们会花一整周的时间庆祝奇奇怪怪的节日，开怀畅饮，绝不勉强与不喜欢的人发生性关系。尽管有这些坏毛病，古希腊仍超越了其他文明。或许正是这些特殊习惯使希腊取得如此辉煌的成就。目前清楚的就是这些事实，其余的犹如茴香烈酒一般浑浊不清。发现古希腊独特到世界上找不出第二个类似的地方时，我的研究似乎第一次遇到了瓶颈。古希腊有成百上千个独立城邦，但使用的是同一种语言，某些文化也相通，这与当今加拿大、南非等国的省市分区概念很不一样。古希腊每个城邦有独立政府和法律，甚至有各自的日历，保持自己的风俗习惯。这些独立城邦除了偶尔进行贸易、开展体育竞赛或来几场战争之外，多数情况都彼此忽视。

希腊如此多分支的主要原因在于其特殊的地形，众多小山和岩石形成自然屏障，像是在大陆上隔出一个个独立岛屿，不同文化得以繁荣发展。

也多亏了这些自然屏障。大自然不喜欢单调也不会青睐独裁。在长期分化的过程中，人类实现了巨大创新和进步。丹尼列夫斯基法则（Danilevsky's Law）认为，国家独立（哪怕是很小的国家）更有利于人类充分发挥创造才能。这不无道理，把世界看作培养各种思想的实验室的话，那自然是越多培养皿越好。

在希腊，有一个“培养皿”十分独特——雅典。雅典这座城市培养了包括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在内，数量比世界任何其他地方都多的天才（恐怕只有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能与之相媲美）。

但是当时的人们很难发现地形的独特优势。最初，人们并不认为那些岩石、山地是肥沃之地，就连柏拉图也称之为“无形的如柴骨架”。雅典城很小，人口跟今天的美国城市威奇托、堪萨斯差不多。相比之下，古希腊的其他城市要么大（如锡拉库扎），要么富（如科林斯），要么强（如斯巴达），却没有任何一个像雅典这样天才辈出。是什么原因

呢？仅仅是因为雅典天才运好？就像历史学家彼得·沃森（Peter Watson）所说的“因为一系列机缘巧合”。还是因为雅典人民善于把握自己的命运？恐怕这是特尔斐神谕^{（注）}都解不出的谜题。不过，体内正充满咖啡因和无知勇气的我决定勇往直前去攻克这道难题。首先要做的就是去寻找正确的人。

“欢迎来到我的办公室。”亚里士多德一边说着一边像托尼一样挥舞着手。他之前肯定也经常用过这台词。亚里士多德的办公室处于卫城之上，整座雅典城尽收眼底，用这句台词真是恰当不过。

我跟亚里士多德几小时前在托尼旅馆的大堂就见面了，我对他的第一印象是长得并不像希腊人，皮肤白皙，微红的头发像帘子一样随意垂在脸上。我很快意识到这么想不太对，看待希腊人可不能像看法国人、美国人等一样一概而论，希腊从来都不是只有一个民族。

我对于亚里士多德的第二印象是，他好像有点儿焦虑，不知道是因为他这名字给了他太大压力，还是因为当前希腊持续遭受的危机使他心烦意乱。他不停地在说话，我们边走边聊。后来我发现，这似乎不是焦虑，而是历史的激情，就像电流一样穿过身体，这电流估计至少得有220伏。

在去卫城的路上我一直在找机会问他名字的来历。刚得知这位导游叫亚里士多德的时候，我感觉自己特别幸运。在追寻亚里士多德的路上，能跟一位叫亚里士多德的人同行，这一定能助我找到最真实的历史和最真实的希腊。

走在喧闹的步行街上，感觉这是问他名字跟那位伟大哲人关系的好时机。

“亚里士多德这名字给你带来了什么呢？”我有点儿僵硬地问道。

他耸耸肩，回答说挺不方便的。至于怎么个不方便法他没有多解释，留给我自己想象。朋友们会叫他亚里，的确跟历史上著名的亚里士多德以及后来娶了杰奎琳·肯尼迪（Jacqueline Kennedy）^{（注）}的希腊船王亚里士多德·奥纳西斯（Aristotle Onassis）能区别开了，但他还是不太喜欢，因为“亚里士多德”这名字总让人产生距离感。

一路上看到很多游客和防暴警察。亚里士多德给我讲述了他成为导

游的经历。他本来想参军，但是没选上，至于为什么没被选上他也没多说。我感觉他还在为这事难过，就没追问了。后来他学习考古学，专注于回顾过去，准确地说是回顾2500年前的历史。亚里士多德研究的方向是古代屋顶瓦片，他认为瓦片可以反映出整个文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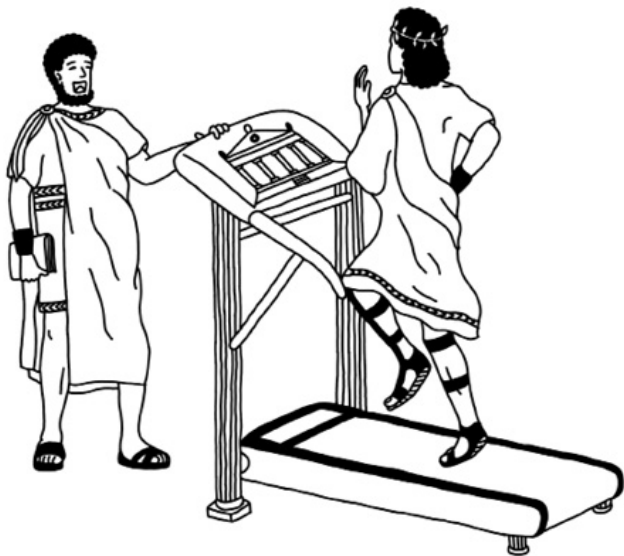
“我们现在就特别带有希腊风格。”亚里士多德说道。

“是吗？”我回答道，“因为我们一直在走路吗？”

“没错，古希腊人任何时候、到任何地方都是用腿走的。他们是伟大的行走者和思想家，一边行走一边思考哲学。”

希腊人很清楚自己行走的目的是什么。很多天才都有一边走一边思考的习惯。查尔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写作《圣诞颂歌》（*A Christmas Carol*）时，曾在夜深人静时在伦敦走上15至20英里，一边走一边思考故事情节。马克·吐温（Mark Twain）也常常行走，尽管有时走路并不一定能思考出什么结果。他一思考就开始来回踱步，马克·吐温的女儿回忆道：“有时候，父亲就在房间里走来走去……然后就好像有另一个灵魂进来了一样。”

最近，有人开始用科学的方法研究行走与创新之间的关系。斯坦福大学心理学家玛莉莲·欧佩作（Marilyn Oppezzo）和丹尼尔·施瓦茨（Daniel Schwartz）做了个试验，调查者分成行走和坐着的两组，一同接受吉尔福德另类用途测试，测试者要为各种日常用品想出其他用途，试验目的是测试他们的发散性思维。“发散性思维”是创新的重要元素，在发散性思考过程中，思维无意识、自由地延续扩散，我们寻找特殊方法解决问题时就是在发散性思维在发挥作用。与之相反的聚合思维是线性的，这样的思考会让选择性越来越小，其主要目的是要找出问题的唯一答案。而发散性思维会让问题本身得以重新构造。



同样相信“行走的力量”的古希腊人

试验结果在《实验心理学杂志》（*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上发表，证明了古希腊人的行走是十分有益的。行走组的创造力比坐着的人“稳定地高出很多”。在充满新鲜空气的室外行走与在室内跑步机上盯着白墙行走的效果一样，创造力都比坐着的人高出一倍。此外，提高创新能力不需要大量行走，在任何地方走上5至16分钟就够了。

古希腊没有跑步机，所以人们常在室外行走。实际上他们不管干什么都在室外。房屋对于他们而言并不是家，顶多算个落脚的地方，每天醒着的时候只有30分钟会待在屋子里。“30分钟的时间足够跟妻子相处了。”亚里士多德说道，此刻我们离卫城更近了。除了这30分钟，希腊人会去市场，去健身房或摔跤场锻炼，或去城市周边的山上散步。他们不会觉得这些是业余活动，因为他们不会把体力运动和脑力运动分那么清楚。著名的柏拉图学园是现代大学的起源，这地方外观看起来更像是运动场所，不像学习知识的地方。在希腊人眼里，身体和思想是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光有聪明的大脑没有强健的身体不够完整。罗丹的《思考者》雕像描述的就是一位强健之人沉醉在思考之中。

终于到达了卫城，卫城字面意思是“高城”，并不是指某座建筑，而是一处地方。它位于陡峭的山坡上，附近有潺潺清泉。雅典人对选址特别敏感，卫城选在这里并非偶然。苏格拉底早就阐述了建筑物朝南的好处，这可比纽约的房地产中介早了2000年。雅典人天生就有选址的才

能，他们认为思想会受所处的位置影响。著名哲学学派斯多葛学派是以建筑风格命名的，斯多葛（stoa）意思就是高雅的拱廊，该学派学者在拱廊下进行哲学推理。

我们走了一段时间登到卫城顶上，看到全世界最著名的古代建筑——帕特农神庙像沙特国王或最高法院大法官一样庄严地站在那里。亚里士多德告诉我，帕特农神庙在全球地位这么高是有道理的，这是前无古人的一项大工程。建筑工人们要将成千上万块大石从乡下运到市区，再抬上山顶。整个工程涉及各行各业的人：木匠、铸工、青铜匠、石工、染色工、画家、刺绣工、压花工、制绳工、编织工、筑路工、矿工等。最后，神庙竟能如期又不超预算地建成，名副其实的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看这些柱子，”亚里士多德说道，“感觉怎样？”

“真好看。”我答道，等着他接着往下说。

“你觉得这些柱子是直的吗？”

“是直的。”

亚里士多德微微一笑。“其实并不直。”他一边说一边从帆布背包里拿出一张图。

我们倾向于进行线性思维，忽略了理性思考，然而，线性思维往往会带来假象。神庙里实际上没有一根垂直线条，所有柱子都稍微有点儿倾斜。根据建筑师保罗·瓦勒里（Paul Valéry）的解释，“这些微妙却强有力的曲线和倾斜创造出令人惊异的效果，建筑师将规则和不规则巧妙地融合在这一伟大作品中，观赏者很难发觉。”

“将规则和不规则巧妙地融合”这几个字深深地印在我的脑中，这比其他从工程学角度给出的解释更精辟。古希腊人都很擅长将直线与斜线、有序与混乱相结合。城墙内摆着一本轮廓鲜明的法典，而周围是喧闹嘈杂的市集；笔直的雕像旁是无序延伸的街道。我们眼中的希腊人很理性，思维很直接，的确如此。但他们又有着疯狂的另一面，可以说是“疯狂的智慧”。历史学家罗伯特·弗拉塞列雷（Robert Flaceliere）解释道，“人们对超自然能力有着虔诚的恐惧和敬畏。”希腊人害怕疯狂，但同时又将疯狂看作上天赋予的礼物。

混乱也出现在希腊创世纪神话中。最初没有光，只是一片混沌，但这并非坏事。希腊人认为混乱是创造的原材料（我后来才知道印度教徒也持同样观点）。或许这就是为何在面对城市不规则布局进行规范的呼吁时，希腊领袖一直不予处理的原因。这样看来是有点儿道理的：蜿蜒的街道可以迷惑入侵者。另一个原因可能是他们也觉得混乱在某些程度上能激发创新。

但不能说希腊人很懒，亚里士多德说，接着他拿希腊与另一个辉煌文明进行对比。“埃及人觉得自己已经实现完美，于是停滞不前。但希腊人总想再进一步，想成为最好。”在这种追求完美的精神影响下，希腊艺术家们在雕像背面花的功夫丝毫不亚于正面。神庙还有其他寓意，象征着征服其他城邦的欲望。设计这座神庙的伊克蒂诺（Ictinus）在奥林匹亚见过宙斯神庙，因此决定要设计一座超越它的神庙。“这种竞争精神不断激励着他们。”亚里士多德说道。

雅典人特别爱竞争，体育运动、戏剧、喝酒等方方面面都在竞争。那么，是这种竞争精神使得这里天才辈出吗？

不断发展的天才学也在研究这一问题。哈佛大学心理学家特瑞莎·阿玛贝尔（Teresa Amabile）进行了一项重大研究，考察奖励对创造性思维的影响。志愿者分成两组，每人创造一副拼贴画。他们告诉其中一组，作品会交艺术家评审，最具创造力的作者将得到金钱奖励。而另一组则被告知只是好玩，没有奖励。

两组的结果相差甚远，最具创意的贴画出自纯粹追求好玩的一组（评审小组由艺术教师组成）。接着，阿玛贝尔与同事还做了一系列试验，得出类似的结果。追求奖励、认为会受到评价（即使是正面评价）的想法会扼杀创造力。根据这一现象，阿玛贝尔创建了“内在动机理论”（The Intrinsic Theory of Motivation），简单来说就是：“创造源于自身兴趣、追求享受和成就感，以及工作本身的挑战，而非任何外部力量。”阿玛贝尔进而表示，很多学校和公司过于强调奖励和评估，实际上这会扼杀创造力。

这一理论令人感到十分意外。不过，仔细一想，不无道理。大家都有这样的经历：写日记或在笔记本乱涂鸦，知道没人会看到这些乱写乱画时会最放松，创意想法也更多。

不过，理论与现实总会有些冲突。假如我们的动力只是来自单纯享受，如何解释运动员往往在正式比赛有优于平时表现的成绩呢？如何解释莫扎特合约取消后作品就越来越少了呢？为什么众多科学家不断努力是为了获得诺贝尔奖呢？首先发现DNA结构的科学家詹姆斯·沃森（James Watson）和弗朗西斯·克里克（Francis Crick）在获奖之前就表示目标是获得诺贝尔奖，最后他们如愿于1962年获得了这一伟大奖项。在古代雅典，生活中残酷的竞争也往往能激励人获得某些成就。“要不断超越他人。”古希腊大诗人荷马如是叮嘱道。如果说雅典人听从过谁的话，那一定就是荷马。

也有一些研究对内在动机理论提出了质疑。都柏林大学教授雅各布·艾森伯格（Jacob Eisenberg）和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心理学家威廉·汤普森（William Thompson）研究发现，如果经验丰富的音乐家在知道他们的作品会获得金钱奖励并得以发行的情况下，会创作出更具创意的作品。这一研究结果与内在动机理论相悖，那么问题是出在内在动机理论上还是研究上呢？

实际上，两者都没错。据艾森伯格和汤普森推测，主要原因在于研究对象具有差异。阿玛贝尔的研究对象主要是不具艺术背景的业余爱好者，而艾森伯格研究的是至少有五年专业从业经历的音乐家。可见，竞争让经验丰富的人备受激励，但会扼杀没有经验之人的创造性。

有理论认为，最佳方式是将内外动力结合起来。有人最初受外部奖励（金钱、荣誉、地位等）的激励，而一旦投入，就可以进入一种称为“心流”^①（flow）的心理状态，忘记了外部压力，甚至忘记了时间。沃森和克里克就是如此，他们一开始的动力是获得诺贝尔奖，全身心投入到研究之后，他们便把奖项的事情抛到脑后。

关键并不在于某人是否争强好胜，而是其争强好胜的对象。古代雅典想要争夺的对象很清楚——城邦。难以形容古代雅典人民与他们的城市之间是怎样深厚的感情，最恰当的一个词可能是“公民义务”，但是义务这个词又没能表达出人民乐在其中，所以可以稍加修改，用“公民幸福”来形容。我们只有用这些别扭的词语组合来表达，可见现代人与古代人之间存在代沟。

亚里士多德告诉我，当时的人并不能选择是否参与公民生活，雅典人会用“idiotes”这个词来形容那些不参与公共事务的人，而这个词也就

是英语“idiot”（傻瓜）的词源。对自己城市、国家的事情漠不关心的雅典人很少见。“在这里，不关心雅典事务的人也不会关心自己的事情，可以说他在这个城市根本就无事可做。”古希腊历史学家修昔底德（Thucydides）曾说道。噫！想想自己曾经因为花了两周时间做陪审团成员的时候是多么牢骚满腹！

我和亚里士多德在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放眼可以看到整座雅典城，每个角度看上去全是冷冰冰的城市景象，满眼的低层住房、办公楼、高架桥和微波塔。突然，我意识到一个残忍的事实：今天的雅典已不再是公元前450年时期的雅典。现代雅典室内有自来水、室外有露天花园，有发达交通，面临破产问题，有苹果手机，有抗焦虑药物赞安诺，有卫星电视，还有经过加工的肉。

有人说，古希腊是另外一个国度，那里的人们行为方式十分不同。然而这个国度边检极其严格，肯定不会让我这样一个闯入者冒昧入境。但是要解决雅典之谜，古希腊是关键。我该怎么办呢？

“眯着眼看。”这是朋友听到我计划到雅典来时给我出的主意。一开始我只是笑笑，但现在想起来这的确是个好办法。有时候眯着眼睛看到的东西比张大眼睛看到的还多。变焦镜头并不比广角镜头逊色，有时显示的景象甚至更多。

“也别看太多。”亚里士多德提醒我。他说如果自己穿越到公元前450年，看到的東西可能会让人失望。孕育了西方文明以及科学、哲学等珍贵事物的伟大城市雅典竟然一片混乱，街道又窄又脏，木头和泥巴建造的房屋弱不禁风，强盗随便挖两下就能进入屋里（古希腊语对强盗的解释就是“挖洞穿墙的人”）。像我这样喜欢时光穿越的人一定会注意到小贩的叫卖声和响彻天空的琴声等，但最吸引我的应该是一种臭味。人们在自家院子里甚至在街上大小便，排泄物留在地上，等奴隶来冲洗。历史学家雅各布·布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如此描述当时的条件，“现代正常人都不会愿意在那样的环境里生活”。他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还只是在19世纪呢！

来回顾一下目前我们掌握的情况。一座地形条件不好的脏乱小城市，四周都是敌人，人民不讲究卫生，历史学家罗伯特·弗拉塞列雷描述说，“他们从不刷牙，从不使用手帕，用头发擦手，随地吐痰，常常死于疟疾和肺结核。”这看起来就不像是能够培养出天才的地方对吧？

我慢慢发现，人们对于天才之地最大的误解就是认为这些地方美好得像天堂。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天堂并不适合天才。天堂过于舒适，只有需要大胆的新方式进行改善的地方才会孕育出创新天才。“各方面的挑战让雅典人成长。”尼采说道，这可以用他那句名言“没有彻底击倒你的东西会让你更加强大”来解释。也就是说，创新是对环境做出的反应：当地复杂的光线造就了古希腊绘画[绘画景深技巧就是希腊画家阿波罗多洛斯（Apollodoros）首创]，复杂的地形造就了古希腊建筑，动荡的局势造就了古希腊哲学。

天堂很完美，不需要做什么改善。可见，停滞不前的往往是那些生活富足的人和地方。说雅典富裕也对，不富裕也对。借用经济学家约翰·加尔布雷斯（John Kenneth Galbraith）描述20世纪60年代美国的话就是公共富裕、私人拮据的地方。富人的房屋与穷人一样简陋。雅典人对私人财富特别介意。希腊诗人、悲剧作家埃斯库罗斯（Aeschylus）的作品描述的都是私人财富引发悲剧的故事。从工匠到物理学家，任何职业的人酬劳几乎一样。法律对葬礼的花费都有所限制，还规定女性不得一次携带三件以上的衣物。城市规划专家刘易斯·芒福德（Lewis Mumford）表示，“穷并不丢人，相反，富人才可疑”。

这些措施当然存在一定缺陷——别再惦记着集市那个精致的滴漏水钟了——但这让雅典人少了疯狂购置消费的负担。芒福德指出，“获得美的花费并不高，只要提出就能得到整座城市中最棒的商品。”要说希腊人贪婪的话，他们的贪婪表现在汲取新知识上。

在公共项目上，雅典人会大手大脚地花钱，并抓住机会花别人的钱。修建神庙和其他大型项目用的资金是通过类似于如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达联联盟筹集的，联盟的成员国联合起来对抗共同敌人——波斯人。这一招挺管用，雅典人说“十分感谢，我们会用这笔钱来干伟大的事情”。可没人说过天才扎堆之地风景独好。

古代雅典因为有了很多别人给的钱，突然就成了当时世界人民追捧之地。我们绕着帕特农神庙漫步，亚里士多德解释说：“假如你是工程师、建筑师或雕塑家的话，你的梦想之地一定会是雅典。”

这就是我所说的“天才吸引理论”。古代雅典、现代硅谷等地成为创新之地的主要原因是它们能够吸引众多聪明、富有远见的人，就像是吸引人才的磁铁。这理论没错，但似乎显得有点儿偷懒也很绕。某个地方

很会创新的原因是因为创新人才来到这里。没错，但是首先要回答的问题是，是什么吸引了这些人才呢？这块吸引人才的磁铁是如何磁化的呢？

时机很关键。古代雅典的伟大领袖伯里克利（Pericles）就很善于掌握时机。雅典历史上几乎都处于备战、战斗、战后恢复三个阶段之中。只有波斯战争和伯罗奔尼撒战争之间的一小段时期（公元前454至公元前430年），雅典处于平时时期。就是在这段时间里，伯里克利在帕特农神庙等文化工程上大下功夫。可以说，和平是黄金时代到来的前提之一。

等等，你可能会说，战争时期才会激发各种创新灵感才对——比如喷气式飞机、雷达的发明。的确，战争给某些创新带来灵感，但范围十分有限，仅限于更具杀伤力的枪，速度更快的飞机等。尽管这些新事物可用于民用，但是，迪恩·塞蒙顿（Dean Simonton）深入研究后总结道，战争的最终结果还是消极的，“对各种形式的创新，甚至技术都会带来负面影响”。

我和亚里士多德坐在一块有些历史的石板上，游客们在地中海阳光下像愤怒的黄蜂一样涌动着。我决定直接问问亚里士多德对于雅典天才涌现原因的看法。

对于这个问题亚里士多德并没有现成的答案，没法立马从包里掏出图纸给我解释，也没能讲出什么笑话。雅典人一般把自己的智慧看作天赋，没人问他这样的问题。他想了一阵子才开口回答。

“主要是政治体系的原因，”他说道，“首先，这里言论自由，还常有公开辩论。其他城邦则很少有。古代雅典每年有40多次集会，演讲人要站在讲台上面对7000名观众就某一话题发言。所以，要成为政治家，就得有一定的公共演讲能力，得受过教育。另外，还得精力充足，要从日出站到日落，从供水、粮食供给等琐碎事物开始，然后讨论越来越重要的事情。”

“所以，没错，”亚里士多德说道，他越来越大的声音说明他越来越肯定，“答案就在于民主。”

我不敢肯定。得首先回答那个“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问题：是民主造就了雅典创新，还是创新带来了民主？脑中闪过塞蒙顿的声音，他分

析了大量数据，最终证明黄金时代与民主并无关联。他曾告诉我，最需要的并非民主，而是自由。民主和自由是两回事。“有明智的独裁者也行，但有明智的领袖。”有心理学家进行了更为大胆的推测，认为寡头政治实际上比民主更利于创新，没有严格的公共监督他们倒更愿意冒险去做一些“不必要”的事情。虽然很不情愿对任何叫亚里士多德的人的话提出异议，但我觉得造就雅典辉煌的不只是民主。看来我还得继续深入挖掘下去。

我们再次启程，向古代雅典的心脏地带走去。亚里士多德让我别担心，这次一定能有所收获。很多人（也包括我自己）会认为这座城市的中心地带是卫城，而实际并不是。我们离开了神圣的卫城，几分钟后进了一个门，眼前是一片废墟。有的还保持得几乎完好无损，而有的则只剩残裂的石柱。“就是这里了。”亚里士多德兴奋地说。

这里是市集，字面意思是“人们集会的场所”，不过其含义可远不止这点。雅典城遭波斯洗劫后，人民进行城市重建时，最先着手的并非我们认为的卫城神庙，而是这里，这座城市真正的中心。

市集混乱嘈杂，充斥着商贩的叫卖声和演说家的辩论声，还涌动着一股恐怖的暗流，有时争论会演变成打斗。雅典人热爱他们的市集，而其他人对此无法理解。希腊国王赛勒斯曾说他不欣赏这样的民族：人民聚集在指定的地方，互相欺骗，上一秒还在发誓，下一秒就开始撒谎。

雅典的市集是百货商店的雏形。古代如果存在百货商店的话，就可以到市集淘打折产品。喜剧诗人艾博勒斯（Euboulos）曾列举过在市集能找到的东西，包括：“无花果、证人、传票、葡萄、红萝卜、梨、苹果、提供证据的人、玫瑰、粥、蜂窝、鹰嘴豆、诉讼案件、初乳布丁、桃金娘、分配器（用于随机选取陪审团成员）、鸢尾花、羊羔、水钟、法律、起诉书等。”真是应有尽有。还有单独的区域销售新鲜水果和果干、熏鱼和非熏制鱼、香料和香水、鞋、马等，甚至还有专门的赃物销售场。

苏格拉底是市集最忠实的爱好者。他喜欢来这砍价，听最新的八卦，与人讨论“美”的含义。据说他能在叫西蒙的鞋匠店里一待就是好几个小时，不过并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考古学家本以为找到了苏格拉底的遗物，比如说陶土杯上刻有“西蒙”的人名，后来却又证明并非属实。仿佛能听到苏格拉底跨越数世纪的笑声。“我在这儿，并不在你们想的那

里。看你们能找得到我吗？”不管是生前还是死后，苏格拉底都是个不服输的人。

天色渐晚，我和亚里士多德准备告别，他突然停下转过身来。原来，他一直在思考我的天才地理学理论，对于我试图总结出一套天才出现规律的想法，他表示不太乐观。“老实说，”他说着，赤褐色的头发垂到脸上，手一反常态地没有动静，“恐怕没法给这些天才之地找到一套固定的公式。”他的话让我觉得自己仿佛被弹出好远，然后摔下山，“砰”的一声跌入坚硬古老的市集废墟中。

告别后我们往不同方向走去。阳光不再像下午那么灼热，变得柔和，夕阳呈现出一片美好的深红。离托尼旅馆还有一段距离，但我觉得要像苏格拉底一样步行回去。

“苏格拉底就是督爷”。”

有人很确定地说道，不带任何讽刺意味。我对此评价不知如何回应。现在对苏格拉底有了一些了解，他是西方哲学的奠基人之一，喜欢问很多问题，最后他被自己深爱的城市以莫须有的背叛罪和“毒害青年”罪判处死刑。以前从没听说过他是督爷的说法。会不会是听错了？

“苏格拉底就是督爷。”又一次用更确定的语气对我说这话的人是艾丽西娅·斯托林斯（Alicia Stallings），她长期居住在希腊，是一位诗人，曾获得过俗称“天才奖”的麦克阿瑟奖（MacArthur Fellowship），可以说是经过认证的天才。要说有谁能很好地解释古希腊天才涌现的现象，那非艾丽西娅莫属。

她提议在她家附近的咖啡馆见面。“离宙斯神庙很近。”她说道，仿佛那是世界上最好识别的自然地标。希腊的指路方式比美国有趣，“宙斯神庙前行”听起来比“在唐恩都乐面包圈店左转”有历史感多了。雅典人常以诸神的名字起地名，但并没有炫耀的意味，就是单纯自然地对自己的特色加以运用，“宙斯神庙”跟“麦当劳”的名字没什么区别。

这会儿我正坐在这家咖啡馆里，手捧酒杯，思考着“苏格拉底是督爷”的事。艾丽西娅说的督爷显然就是电影《谋杀绿脚趾》里的那位主角，但是，拿最伟大的思想家与科恩兄弟执导的电影里酗酒、抽烟的俄罗斯白人相提并论真的恰当吗？我也不确定，好像有点儿不对。

艾丽西娅察觉到我的疑虑，便说道：“来看看这些事实。”整个世界都因他而沸腾的时候，苏格拉底还镇定得像个石头，这就是督爷的风范。因为要忙着做他的督爷，苏格拉底一生没写过一个字。另外，在他被处决的最后时刻，在喝下毒药心脏停止跳动前，他对自己的追随者说：“不用记住苏格拉底这个名字，要记住真理！”这无私的话也很有督爷的特点。还有一点，苏格拉底也会像督爷一样以第三人称来称呼自己。

的确，苏格拉底很像督爷，他是古代雅典的督爷。从未见过一个人与一座城市如此般配，他深爱着雅典，从未想过要去其他城市生活，在其他城市死去。他原本可以轻易逃离希腊免于死刑，但他与这座城市有个约定，所以宁愿死也要待在这里。

苏格拉底古怪、赤脚、固执得可爱，有着天才的一切特质。他游离于圈内外，那双慧眼既能够绕开主流盲目敏锐地洞察世界，又能贴近主流将深邃的思想传递给众人。

天才的特点很多，但美绝对不在其中。苏格拉底很丑，“留着胡子，毛发很多，鼻子扁平，瞪得大大的眼睛，嘴唇很厚”。历史学家保罗·约翰逊（Paul Johnson）如此描述。不过，他自己倒从未因此而苦恼，反倒常拿相貌开玩笑。据色诺芬（Xenophon）的《会饮篇》

（*Symposium*）记载，苏格拉底与一位名叫克利托布洛（Critobulus）的相貌俊朗的年轻人比美，克利托布洛指着苏格拉底大象一样的鼻子说他很丑。“别这么快就下定论，”苏格拉底反驳道，“上帝创造鼻子是用来闻东西的。你的鼻子向下，但我的鼻子很宽向上，可以闻到各个方向的气味。”苏格拉底接着说，“还有我的厚嘴唇，有人说这样的嘴唇更适合接吻。”

由于时机的原因，苏格拉底样貌的缺憾得到了弥补。他于中国哲学家孔子逝世9年后出生，那是在伯里克利时期，是人类历史上最好的时候。希伯来牧师以斯拉（Ezra）离开巴比伦前往耶路撒冷的时候，苏格拉底12岁，于是他获得了阅读《圣经·旧约》之首五卷《摩西五经》

（*The Pentateuch*）转录本的机会。这一时期被称为轴心时代，旧秩序崩塌，新秩序还未得以巩固。此时出现了裂缝，光恰好从裂缝中进入。天才也由此出现。

苏格拉底和其他天才一样，从“时代精神”（zeitgeist）中受益，

但并不是说苏格拉底快乐地享受那个时代的精神。天才的卓越之处并非与时代精神相契合，而在于是否拥有心理学家凯斯·索耶（Keith Sawyer）所说的“发现不契合之处”的能力。苏格拉底便是如此，他不断触碰并超越话语界限，尽管之前有幸避免惩罚，但最终还是未能逃脱。即使激怒了某些人，但他的观点还是引起了共鸣。天才就是如此，适应时代的方式就像珍珠适应蚌壳，整个过程十分煎熬却至关重要，从磨练中得到锤炼。

多数人印象中的苏格拉底是一位伟大的哲学家。然而，他最重要的身份是对话学家。当然，苏格拉底之前，人们“说话”而不是“对话”，只能说是在交替进行独白，尤其当其中某人地位更高时，情形更像独白。是苏格拉底在对话中注入开发智力、提出质疑的内容，不知不觉地就成了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我发现天才常会运用对话这一工具来激发某些意想不到的想法。19世纪美国著名作家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表示他创作小说《波农顿的珍藏品》（*The Spoils of Poynton*）的灵感就是“仅仅源于交谈中的某些点”。苏格拉底也从交谈中获取灵感。他惊喜地发现不会出现一模一样的对话，就像不会出现另一个一模一样的苏格拉底一样。

服务员又端上一瓶酒，艾丽西娅接着告诉我她早期发现的一个问题，“古代作家写的东西比现代作家更现代，”这巧妙的对比表达让艾丽西娅兴奋起来，“古代作家更直接”。

我喝了口酒，思考着她的话。这解释了为什么艾丽西娅谈到古希腊人会用现在时态。这就是好作品与天才之作的区别。好诗、好画让某一个时代的人能看懂，而天才之作会超越时代，为一代代人所欣赏。天才之作是动态的，任何观众都能理解。毕加索曾说过：“艺术不分过去和未来，无法满足各时代需求的作品不能称为艺术。希腊、埃及伟大艺术家在其他时代创作的画作不只是过去的艺术，在今天看来可能比过去更为生动。”

艾丽西娅说，要站在古希腊人的角度才能更好地理解他们的思想。他们可没有“创造”这个词，至少他们的创造不是我们理解的意思。问希腊诗人在干什么，他会回答在“poieses”，字面意思是“制作”，与作诗、制造混乱的动词一样。“他们不会把这看作创作。”艾丽西娅说。希腊人实际上创造了很多我们今天认为是艺术的东西，比如之前说的花瓶，他

们不会把花瓶放在架子上展示。艺术已经深深融入他们的日常生活，希腊人将其看作上天赋予的东西。艺术是实用的，美只是附加品。

在我看来，作为附加品的美才是最好的。如今，人们大费功夫确保艺术不会混入我们平庸的生活。我们声称艺术是特殊的，将其抬高到常人难以触碰的位置。

艾丽西娅对于艺术融入生活有所了解。不久前，她跟8岁的儿子待在家，丈夫去看牙医了。电话响了起来。

“你一个人在家吗？”电话那头的人问道。

艾丽西娅感觉这个问题很奇怪。“儿子在另外一个房间玩，为什么问我这个问题？”

接着，电话那头的人说，她获得了麦克阿瑟奖，有50万美元奖金，还得到一个非官方的称号——“天才”。

她挂上电话。就只记得这些了。之后发生了什么她一片空白。要说天才是下凡的神仙，艾丽西娅此时就正坐在奥林匹亚山顶俯视着凡人。从上往下看到的风景自然美丽，但神也有苦恼。得知这一消息后，有一阵子她感觉呼吸困难，还有一阵子难以入眠。这样的状态持续了两周，她会在半夜突然醒来，整个人保持又兴奋又担心的状态。担心那些嫉妒她的诗人会陷害她，担心会留下什么臭名。突来的天才之名让她“不知如何驾驭”，她说着，好像在描述穿过一湾急流或是雅典高峰时期的街道。“有时候的确觉得自己是天才，文思泉涌。但有写的东西让我怀疑‘这东西能出版吗？这么糟糕的诗能说得上是天才作品吗？’”

最后，我的头终于在酒精的作用下有点儿晕了。我问了艾丽西娅一个关于穿越的问题：如果可以穿越到公元前450年的雅典的话，她最想跟谁喝上一杯呢？我觉得她会回答“督爷”苏格拉底。

“阿斯帕西娅（Aspasia）。”她答道。

“他是谁？”

“是她，阿斯帕西娅是伯里克利的情人。”

很少能在雅典那些经典作品中读到女性的故事，即使有也都是在贬

低女性。据说，当时的好女人不会被人看到，也不会被人听到声音。

阿斯帕西娅可不愿如此低调。她出现在大家视野里，发出自己的声音。据说伯里克利的一些演讲稿（包括著名的《葬礼上的演说》）都是她起草的。在出现女权主义2400年前，阿斯帕西娅就倡导女权主义，还为古希腊的繁荣做出过不为人知的贡献。后来我发现，背后的英雄对于黄金时代的到来至关重要。他们在幕后默默奉献，为天才成长铺路。

“雅典人都很怕她。”艾丽西娅说，说这话的语气透露出，她觉得这其实是个好迹象。

第二天早上，闹钟响了，我在心里埋怨柏拉图。柏拉图是一位杰出的哲学家，在各个时代都称得上是伟大的思想家，但他发明的水钟真是个新颖巧妙又罪恶的事物。水钟主要利用水压来计时，还用于政治集会，人们形容冗长无味的发言时会说有“9加仑”长。

柏拉图发明的水钟是古希腊为数不多的技术。今天我们谈到创新就只会想到技术，但古希腊并非如此。古希腊有很多奴隶干活，并不需要发明节省时间的工具，在当时看来，发明新技术“很费事，不值得”，牛津大学古典学家阿曼德（Armand D'Angour）说道。古代雅典时期，发明创造者往往是社会底层那些默默苦干的人民。

古希腊随机选取陪审团成员的抽签器是一项绝妙的发明，但我们无从得知发明者的姓名，更别提当时那千千万万乔布斯式的无名之人。假如硅谷的某位高科技人才回到古代雅典的话，他会与其他工匠无异，拿着少得可怜的报酬，得不到尊重，还得忍受嘲讽。因为他用手创造，没有战士、运动员、思想家那么高贵。乔布斯要是生在古希腊时期，一定是身无分文，默默无闻。

我按下闹钟，天才柏拉图当时忘了发明闹钟的止闹按钮。接着，我匆匆忙忙赶到那家叫作“桥”的咖啡馆，找了张桌子坐下，点了杯咖啡，继续攻克我的“雅典之谜”。称自己既非智者也非追随者的苏格拉底应该是关键。他总是问很多让人不耐烦的问题，这点倒挺像我，想到这里我笑了。应该来一场对话，可是跟谁对话呢？

布雷迪。“你得找布雷迪。”大家都这么告诉我。关于苏格拉底和雅典在任何时期的任何问题，都能在布雷迪那得到答案。

每座城市都有这样的布雷迪，通常是外籍人，有时也会是当地人。这位布雷迪对这座城市历史的了解深入骨髓。我想要了解雅典这么一座复杂的城市的人，必须得有一位布雷迪。

于是我给这位布雷迪打电话，发现他之前是一位美国外交官，也是一位天才。布雷迪邀请我去他家参加一个“小型讨论会”，其实是个晚餐聚会，不过既然聚会在雅典历史悠久的普拉卡城区而不是纽约布鲁克林，叫“讨论会”当然感觉更符合希腊这个国家的气质。

“小型讨论会”——英文字面意思实际是“一块喝酒”——是古代雅典人民生活的重要部分，苏格拉底经常参加此类活动。讨论会上有食物，但食物并非主角。核心部分是娱乐环节，包括“各种娱乐，如畅谈、智力游戏、歌舞表演、挠痒之类的”，历史学家罗伯特·弗拉塞利雷描述道。酒是不可或缺的，会有很多的酒。希腊人关于酒的看法也很有意思。亚里士多德认为喝多了红酒摔倒的时候是脸着地，喝多了啤酒则是背着地。在希腊，不知为何，人们会用水把酒稀释了喝，通常以5：2的比例把水和酒倒在叫作“双耳喷口罐”（krater）的容器里兑匀。

那么，酒会不会是雅典天才辈出的关键因素呢？这一想法并非空穴来风。酒和创造力向来都被联系在一起，各个时代都有作家、艺术家醉酒后灵感大发创出佳作。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美国作家威廉·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表示，不先来一瓶杰克丹尼威士忌就不敢面对空白的页面。从梵高到杰克逊·波洛克（Jackson Pollack），画家们也都喜欢在工作时痛饮一场。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表示，酒是他的灵感来源，没有酒，他没法写出长达六卷的回忆录《第一次世界大战回忆录》（*The World Crisis*）。有人还称这部在酒精作用下写出的作品有“丘吉尔基因”。没有证据显示这样的基因是否真正存在，但研究表明基因变异会让酒精在某些人身上起到吗啡等鸦片类药物的作用。理论上来说（仅仅是理论），这种基因特质可以激发创造性思维，但并非在所有人身上都管用。就像美国小说家马克·吐温所说的，“坏习惯对我起保护作用，但可能对你带来致命伤害”。

我们会觉得围绕酒和创造天才的关系一定有大量研究。这一主题多有意思，而且肯定有很多志愿者愿意参与这种试验。然而，我找到的这方面资料却少得可怜。只有几位研究者大胆地进行了试验。

为了更好地了解这一研究，首先我们来回顾一下创造的四个阶段，

分为准备期、酝酿期、明朗期、验证期。酒精对这四个阶段起不同作用。瑞典心理学家托尔斯滕·诺莱德（Torsten Nordlander）发现喝酒对处于酝酿期的人有积极效果。此时，主体并非在积极解决难题，只是在思考，让潜意识去尝试着解决。诺莱德还发现喝酒对验证期有消极作用。验证期间随时会有好想法一闪而过，但稍不留神就错过。

伊利诺伊大学的心理学家们做了另外一个试验，20名志愿者喝下适量的酒（好奇是什么酒吗？是伏特加配蔓越莓汁），让血液酒精浓度达到0.075%或接近法定驾车酒精限度，然后与另一组清醒的志愿者一块接受发散性思维测试。发散性思维也是创造的重要元素。

研究结果发表在《意识与认知》（*Consciousness and Cognition*）期刊上，相信读了这篇文章的人肯定自己也想去喝一杯。清醒组做出创造性回应的平均时间是15.4秒，而喝酒组只需11.5秒。后来（应该是等他们清醒后），研究人员问志愿者当时是如何做到的，喝酒组回答“凭直觉”，而清醒组会“进行分析”。这项研究首次为我们长期的设想提供了证据：酒精会减少压抑，为某些人打开创新之门，但对部分人则不怎么管用。

还有两个关键问题没有解决：对于哪些人管用？要多少酒才管用？要是再让志愿者喝双倍或三倍量的酒进行同样试验，我敢打赌会有不一样的结果，酒精对创造的促进效果会消失。

很明显古希腊人很清楚这一点，所以他们会把酒稀释了喝，还用小杯子装酒让人细饮。

普拉卡城区的街道让我晕头转向，费了好大劲转错了几个弯才找到布雷迪家。他家装修得温馨舒适，每个房间都塞满了各种语言的书籍，就连浴室也放着书。布雷迪很聪明，聪明得吓人。他开口会说“今天早上我读了古代雅典雄辩家利西阿斯（Lysias）的书，读的是希腊语原版的”。而我可能说的是“今天早上我在社交网站脸书上发了状态，用英文发的”。

客人们到齐了，“讨论会”跟古代雅典时期的形式很像，就差舞蹈的姑娘和端菜稀释酒的奴隶。不过，事实证明，最后那个元素十分重要，没人调酒（不管是红酒、莫吉托还是杜松子酒），这个“讨论会”很快就会演变成醉酒会。那晚，的确有很多有意义的对话，但我全部都记不起

来了。只记得一个情节，有人说“雅典的光很不一样”，大家都点头表示赞同。好像还有人提到了苏格拉底还是柏拉图？没人稀释酒的结果就是，那个夜晚的谈话可能没有人能回忆起来了。

第二天早上酒一醒我就打电话给布雷迪。他同意与我见面，不过这一次不喝酒。我们在他家附近的咖啡馆见面，天空有乌云，下着一点点小雨，让我觉得很幸运。宿醉后真不适合待在雅典强烈的阳光下。很感激布雷迪又给我一次机会来领略他的聪慧，希望从他那里能得到答案，或者至少能像苏格拉底说的那样我能提些好问题。

这家咖啡店虽不叫“桥”但也很棒。多数桌子摆在室外遮阳篷下，好像在说：“疲倦的行人们，过来歇歇脚吧。点一杯咖啡，坐上一天，会让你惬意满足。”

布雷迪向我解释了为什么当初会爱上考古。可以看出他有些害羞，与古老的废墟打交道比与人待在一起更自在一些。考古这门职业对布雷迪、亚里士多德这样的人说再合适不过了。残留的岩石和骨骼会讲述故事，有时是很奇妙的故事，但他们不需要眼神交流，不需要说太多话，它们也不会问你周二晚上有什么打算。

听了追寻天才之地的想法后，布雷迪抿了一口杯中的浓缩咖啡，看向远方，这时一群游客骑着赛格威自动平衡电动滑板车跟着导游走过，让我想起一群戴着头盔的鹅。

布雷迪会怎么看呢？会觉得我有戏还是在干傻事呢？他什么都没说，脸上的表情也看不出什么，就像苏格拉底出了名的面无表情一样。

西塞罗（Cicero）曾要求“要像苏格拉底一样保持不变的表情”。

我从包里拿出几本最近在读的书给布雷迪看，他点了点头，既没表示赞同也不表示反对，只是表达，嗯，这些是很普通的必读书。我拿出一本《希腊人和新事物》（*The Greeks and the New*）。“这本书我从没听说过。”听他说这话我感到一阵欢喜，我这终于有布雷迪没听过的书了。不过他脸上的表情一直没变过。

布雷迪在以色列、摩洛哥和亚美尼亚生活过，习得了很多门语言。不过，雅典是他最迷恋的地方。这并不意外，雅典让人感觉过去近在咫尺，让布雷迪沉醉其中。直到现在，他都时不时往博物馆跑。

坦白说，我不太喜欢博物馆，其实是从没爱上过博物馆。大得吓人的博物馆似乎是用来唤起人们心中的不满足感，就像是披着文化外皮的罪恶工厂。布雷迪跟我有一样的感觉。“我也花了很长时间才慢慢喜欢上博物馆，”他说，“首先得学习很久的考古学，然后把学的东西忘掉，这时候再去博物馆。”

这样说很有希腊人的风格。古人很清楚知识是好东西，但是滥用知识会带来危害。他们有着一种艾丽西娅所称的“可贵的无知”。其中，最典型的代表是苏格拉底，他曾说过，“真正的智慧是承认自己一无所知”。

苏格拉底说这话的2500年之后，社会科学家开始研究他是否有所指。有位研究者把关注点放在了一种罕见的神经系统疾病——“疾病感缺失”（anosognosia）上，患者完全感觉不到自己的病症（通常是瘫痪）。比如说，放一杯水在患者右手边，让他把水端起来，他不会去端。问他为什么，他会说很累或者不渴，不想端。患者大脑受损引起瘫痪，同时也不知道自己已经患病。

康奈尔大学心理学家大卫·达宁（David Dunning）运用“疾病感缺失症”的症状来解释他所研究的无知。达宁与同事贾斯汀·克鲁格（Justin Kruger）进行了一系列研究，对一组大学生的逻辑推理、语法、幽默等能力进行了测试。然后告诉每位大学生各自的测试结果，让他们推测自己与其他人相比的水平。测试成绩较好的人猜测的排名也很准，这倒不出意外。但是，那些测试成绩很差的人竟也认为自己排名靠前。他们并非有意掩饰，而是无法正确评估自己的能力，就像达宁在采访电影制作人埃洛·莫里斯（Errol Morris）时所说，“我们不太擅长弄清楚自己哪些东西不懂”。

原因在于，我们解决某个难题所需的能力正是认识自己是否能够解决该问题的能力。这就是智力上的“疾病感缺失症”，这一现象即“达克效应”（The Dunning-Kruger effect），可用来解释很多问题。比如，为什么多数人认为自己驾驶水平比一般人高，而在统计上来说是不可能的（得有人比一般水平低）。还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大多数人没有成为天才。实现突破的第一步是认识到自己知识不够，必须要有所进步。苏格兰物理学家詹姆斯·克拉克·麦克斯韦（James Clerk Maxwell）所指的“清楚自己无知”的人比自以为自己什么都懂的人更容易实现创新突破。

我和布雷迪在咖啡馆待了很久，我沉醉在如此有高度的交谈中，话题不像帕特农神庙的柱子那样呈线性，倒也感觉不错。不像在美国，我们的对话没有双方都清楚的话题终结点，没有“不得不去干别的事情”的暗示。这里是雅典，4000年来都是如此。周围都是历史的过去，现在则显得不那么危险。因此，今天的希腊人更喜欢坐着而不再是行走。喜欢将自豪的历史坐在臀下的感觉，这能让他们更有力地对抗残酷现实。

我们又点了两杯浓咖啡，然后点了两杯啤酒，最后又上了两杯浓咖啡。“这样才好让胃里的东西平衡。”布雷迪说。我表示赞同。在希腊的这段时间似乎不是酒就是咖啡，不断在寻找两者的平衡。希腊人常说“适可而止”，但我发现在咖啡和酒方面他们可不怎么适可而止。古希腊人十分推崇“适量”，但很难在实践中做到。在他们眼中，适度是他们追求的结果，而非某种方式。所以先寻求极端，然后再减少某些部分，最后会实现适度。（至少理论是如此。）所以，他们是隐蔽的极端主义者，古希腊历史学家修昔底德说他们“敢于超越自己大胆冒险”。或许所有天才之地都是如此过于狂热，或许这就是繁荣无法持续的原因。

不禁会想，当时的人们会知道自己正生活在一个与众不同的时代吗？它们会对自己所处的黄金时代倍加珍惜吗？还是只有往回看才能判断能不能称得上是黄金时代？我翻了好些古代文本，找到了一些证据，当时的雅典人其实知道他们非同一般。来看看出自希腊喜剧诗人利西波斯（Lysippus）的这段文字，“没来过希腊的人是傻瓜，来过希腊不为之震撼的是蠢驴，舍得离开希腊的是驮马”。

这段文字透露了很多信息。第一，在古代雅典，形容一个人最不好的词就是说他像“驮马”；第二，这段话体现出雅典人接近傲慢的自信。伯里克利更是将雅典称为“希腊的学校”，把斯巴达人、科林斯人和其他希腊人全说成是学生，进而解释了为什么雅典人遭人讨厌。不过，这样的自信很少发展成过分自大。为什么呢？

“是傲慢不是自大。”布雷迪说道，他一直在听我说，面部还是像苏格拉底一样没有一点儿表情。

啊！对，是傲慢，过分傲慢。

“不过，得十分小心地用傲慢这个词。”他说，好像在讨论什么危险的东西或选错的股票。“在希腊人眼里，这个词的意思跟我们理解的不一

样。不仅仅是单纯的过分骄傲，还带有蔑视神灵的意思。”古希腊教会我们的一件事就是：惹怒了神灵就得付出代价。

惩罚傲慢之人的神叫涅墨西斯（Nemesis）。布雷迪接着解释说，“涅墨西斯”字面上的意思就是“超越自己应得的部分”。有道理，傲慢也是一种贪婪，不满足于上帝赋予的命运，就会伸手要更多。傲慢是一种犯罪（不过不是罪恶，基督教“罪”这个词出现在那之后的500年），这说明希腊人的自信并没有膨胀成自傲，至少膨胀的频率不高。

布雷迪告诉我，在希腊人看来，天才还必须是道德品性良好之人。假如某位作品还不错的诗人或建筑师是个傲慢的家伙的话，没人会把他看作天才。这与我们当下看待天才的方式很不一样。杰出的作品让我们甚至愿意忽视作者的性格瑕疵，甚至认为这是天才不可缺少的。看看乔布斯，性格就很暴躁。总之，希腊人判断一个人不仅是看其作品质量，还要看人的性格。

又上了两杯神话牌啤酒，是咖啡馆送的。再喝又要违背我们好不容易达到的“适度”原则了，不过我们还是愿意冒这个险喝下啤酒。感觉快要谈到我一直苦苦思索的关键问题了，所以就抛出这个问题：“为什么是在雅典呢？这么一座又小又脏的拥挤城市，四周都是敌人，就靠盛产些橄榄油，如何改变世界呢？”

布雷迪表示，答案主要在于专业知识，或者说是缺乏专业知识。古代雅典没有专业的政治家、法官或牧师。每个人都要会做各种事，士兵会写诗，诗人也要上战场。全是业余的，但在希腊人眼中这是件好事情。他们对专业知识持怀疑态度，追寻的是简单。

布雷迪说，从达尔文的进化论到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一切知识上的突破都让世界变得更简单。“很多毫不相关的信息混乱交错，然后有个人出来说，‘看！这样就可以把信息全部串起来。’我们就会觉得这样很棒。”

比如，数学家们追求“最佳论证”（elegant proof），这样的论证不只正确，还十分精简。不多也不少。最佳论证让大脑得到享受，最佳设计给人以视觉享受。希腊人在解决问题时总是努力找出最佳解决方式，就是要找出联系，正如历史学家汉密尔顿所说，“找出事物间的联系会让事情变简单。”

布雷迪承认自己也常常掉入复杂陷阱里。这不受他控制，本质上来
说布雷迪是一位学者，而学术界向来很推崇复杂。

老布什总统访问雅典时，布雷迪担任翻译。在雅典议会发言之前，
布什总统想说几句希腊语以示亲切。

“‘希腊万岁’用希腊语怎么说呢？”布什总统问布雷迪。

“总统先生，这个问题回答起来并不简单。您看，‘希腊万岁’至少有
两种说法，每种表达的意思很不一样。比如，假如这样说……”

布雷迪抬头的时候，发现布什总统早就不见了踪影，他去问其他人
怎么用希腊语说这句话了。

我慢慢消化着布雷迪讲的这个故事，脑子里混着咖啡和酒精的漩涡
在转动着，这时，布雷迪做了件在雅典很少见的事。他看了看表，表示
得走了。然后就往外走，突然又停了下来，转过身。

“关键在于解开反馈环路。”他说道。

什么？等等！说的是什么意思？但是来不及了，这位布雷迪离开
了，消失在希腊耀眼的光里，而此时又正好是阳光异常充足的下午。

我伸手去拿叉子，发现没有叉子，也没有餐巾，更重要的是没有咖
啡！都去哪里了呢？答案是它们都还不存在。公元前450年都还没有这
些东西出现，而我此时身处一家名为“古味”的餐厅，餐厅的一大特色就
是为客人提供苏格拉底时期古代雅典人就餐的体验。这真是一个挖掘食
物和创造性之间联系的好地方。餐厅里还有很多小纸条，是那些饥肠辘
辘的艺术家们留下的。这样的说法似乎有些奇怪，真正饿得慌的艺术家
哪还有时间创作。要创作就得有食物，可是食物的量和种类有何说法
呢？希腊人是吃成天才的吗？

餐馆位于移民较多的一个社区内，没那么多游客侵袭。一走进餐
厅，身着那个古希腊时期宽松外袍的服务员就递给我一份《古代新
闻》，其实是份菜单。真有意思！餐馆内部都是石墙，灯光昏暗，餐椅
上也用了白色的布料，看起来像是从服务员身上衣服剪下来的。

陪我吃饭的是美国国家公共广播电台NPR驻雅典记者乔安娜·卡斯
克。她人很好，在美国北达科他州长大，几年前回到祖辈的故乡雅典。

在古代雅典时期，一个人吃饭会显得很野蛮，所以我找乔安娜一起吃饭。

坐下以后我们认真地研究这份《古代新闻》，上面伊比鸠鲁（Epicurus）的一句话引起了我的注意：“一切快乐的源泉是胃的满足。”挺浪漫的一句话，不过有点儿误导人。雅典人可称不上什么美食家，不管什么社会地位的人，一块面包配两片洋葱，再加上一小把橄榄，就满足了。传统雅典餐就两道菜，“第一道是一种粥，第二道是另一种粥。”历史学家阿尔弗雷德·齐默恩（Alfred Zimmern）逗趣地说道。就连宗教节日的食物都索然无味。可见，希腊人的天才才能没能延伸进厨房。

雅典人不关心他们吃些什么，也不会在意吃多少。他们摄入的卡路里特别低，古希腊早期讽刺作家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表示，雅典的食物让他们保持苗条的身材和睿智的头脑。

回到菜单上来，橄榄、鹰嘴豆这些听起来还挺熟悉的，其他的比如乳猪、山羊腿感觉就有些陌生了。菜单上并没有土豆、米饭或番茄，古希腊餐桌上还没有出现这些食物。太好了，有酒，《古代新闻》上印着古希腊诗人索福克勒斯（Sophocles）的一句话：“酒可以减缓痛苦。”毋庸置疑，十分正确。我们点了一瓶红酒，很高兴地看到，送上来的酒并没有用水稀释过。

我点了石榴沙拉和熏鱼。味道——不差，脑子里能想到的形容词就是“没那么糟糕”。乔安娜点的是羊小腿，她的感觉跟我一样。事实证明，叉子也没那么必要，用刀和勺子够用了。

食物没什么吸引人的，我们就将注意力转移到对话上。这会不会是希腊人能言善辩的原因？食物太糟糕，于是靠说话来转移注意力。我挑了点儿沙拉，开始想：要是那个时代食物稍微好吃一点儿的话，可能就没有民主、哲学这些伟大的发明了吧？

这可不是什么无稽之谈。我们的创造精力有限，要是放在哲学上就没法关注蛋奶酥；放在雕塑上就没法关注松露。的确，烹饪也是一项创造性活动，朱莉娅·查尔德（Julia Child）无疑称得上是烹饪天才。但是经济学家告诉我们做任何事情都得有机会成本。上班路上花的时间不能用来陪孩子。同样，花时间去讨论甘蓝菜好还是芝兰菜好，就没时间去

探讨美与真的本质。想到这里，我低头用另一种眼光看着盘子里让人没胃口的食物。

约乔安娜除了享受“美食”以外，还有另一个原因。我挺想知道她这位希腊裔的美国人怎么看待历史留下的负担。说到历史的负担，我们通常想到的是战争、灾害，但黄金时代也会留下伤疤。后代不得面对比较带来的痛苦，在希腊，历史的辉煌与当下的堕落比较最为明显。

“人们会因为觉得辜负先辈而烦恼不已。”乔安娜一边咬着难嚼的羊肉一边说，因此雅典人不爱去卫城，不是因为去腻了不想去，是因为卫城太了不起他们不敢面对。“看看我们过去取得了多么伟大的成就！”卫城俯视着如今的雅典城。

所有希腊人都会感到如此历史负担吗？可能没法拿出租车司机、核物理学家来对比，因为这些职业在古希腊还没出现，不过当时肯定是有哲学家了。那么对于哲学家来说，生活工作在历史的阴影下是什么感受呢？我喝了一小口酒然后告诉乔安娜我正在寻找一位希腊哲学家。

“可以找苏格拉底和亚里士多德。对了，你还可以去了解下泰勒斯（Thales），不过他生活在苏格拉底时期之前。”

“不是的，我想找一位现代的希腊哲学家，还活着的。”

乔安娜皱了皱眉毛，我提的要求好像不太寻常，多数来希腊的人都希望了解逝世的哲学家。就像酒一样，不管生产于丰年还是灾年，总之，存得越久越好。

“我的确认识一位哲学家，”她说，但很快又补充一句，“当我没说。”

“什么？我想知道。”

“他去世了，自杀。”

盯着眼前这些古代的食物，我沉默了，思考着为什么从古至今，哲学家们都遭受着痛苦。

“等等，”乔安娜突然说道，“我认识一位哲学家，活着的，名叫柏拉图。不过他经常旅行。我先看看他在不在。”

先是亚里士多德，接着是柏拉图。我现在随时还可能再遇到一位叫苏格拉底的人。

我们又吃了一点点，乔安娜拿起账单结帐。雅典人都是这么慷慨大方。服务员很乐意地接受了乔安娜用信用卡结帐，在这点上，这家餐厅还是向21世纪让步了。

柏拉图发来表示遗憾的消息，他这会正在出差，没法与我见面。怎么就这么难约到希腊哲学家呢？乔安娜实在找不出活着的哲学家了，于是又想办法让我接受一位去世的，但我毫不妥协。并也试着从其他渠道找，竟然真找到了一位。他叫尼克斯·迪默（Nikos Dimou），在希腊小有名气。20世纪70年代的时候他发表的《做一个希腊人的不幸》（*On The Unhappiness of Being Greek*）曾一度戳到希腊人痛处，后来，随着希腊陷入越来越深的不幸深坑，文章在全国触及要害的范围越来越广。

尼克斯住在雅典北部郊区，有点儿远，所以他建议我们电话聊。我按约定时间拨打了他给的电话号码，电话通了，托尼家的电话竟然可以用！尼克斯很友好，但声音听起来有点儿紧张的样子。当苏格拉底的后代可没有吹嘘的那么好，他说道。“的确，我们为有这样的祖先而感到骄傲，也自豪地炫耀说这里是哲学和戏剧的诞生地。但是，我们都没真正读过一本哲学书籍，没认真看过一场戏剧。我们不仅没法超越前人，甚至连他们的作品都无法理解，这太糟糕了。”

尼克斯很清楚这些。我说过，他是很棒的哲学家。

“在21世纪，当一位哲学家是什么感觉？”我问道。

“感觉很饿，”他答道，“经常感觉特别饿。”他带点儿开玩笑地说道。古希腊诡辩家收入很高，但在现代雅典，从事哲学真挣不到钱。另外，学术界还回荡着柏拉图和苏格拉底的魂魄，到处都是他们的名字。

尼克斯说，特别是去国外参加研讨会的时候，这“可怕的负担”让他们深有体会。“只要一介绍自己是希腊人，他们就会说‘啊，你来自哲学的摇篮’，意思是你必须得很棒。如果你确实很棒，那就很棒；但要是没有那么棒呢，结果就会特别糟糕。”他很有哲理地说道。

古希腊哲学家至今还有很多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这点与当时药剂师等职业不一样。“每一位伟大的哲学家都是一座丰碑，永远不会老

去，”他说道，“读柏拉图的书，你会发现他今天还像2000年前一样活着。不过，我不读他的书，因为我不喜欢柏拉图。”

啊，我没听错吧？你不喜欢柏拉图？作为一名哲学家，你竟然不喜欢你们哲学界的国王？就像是搞古典音乐的人不喜欢莫扎特，纽约人不喜欢百吉面包圈一样？

尼克斯大笑起来，笑声穿透电话线传过来，显然他并不怕柏拉图的魂魄。“柏拉图很善于写作，但并不善于哲学。他属于贵族阶级，并不喜欢民主。他还将身体和灵魂分开。总之我不太喜欢他。”

这倒是作为一位21世纪希腊哲学家的优势，可以随意说“不喜欢柏拉图”之类的话。所以，历史遗产带来负担也带来某些特权。

挂电话前，我还有一点比较好奇。哲学就像一棵大树，有很多分支，那么尼克斯研究的是哪个分支呢？

“怀疑论者，”他答道，“我的博士论文就是关于怀疑论者的。”

噢，我明白了。然后挂上了电话。

第二天早上，得知托尼旅馆附近有个地方名叫“缪斯山”（The Hill of the Muses，意为灵感山），突然感觉很需要来点儿灵感。我很喜欢这个名字，当作家的都会喜欢吧！在多数希腊人眼中，缪斯是不太重要的神灵，但诗人等创作之人将缪斯奉为成功之神。创作的时间、内容都由缪斯决定。

荷马是一位作家，后来证明，他也是一位有写作障碍的作家。写史诗《奥德赛》时，他首先感谢的是缪斯。荷马与其他作家一样渴望被认可。就像如今《纽约时报》书评栏、书评网上的点赞一样。在荷马那个年代，缪斯是最初的验证者。希腊可能发明了一些诸如使用奴隶之类的负面行为，但在创造过程中，我们还是十分推崇希腊方式的。我们都会召唤缪斯，可能不相信缪斯现实存在，但这股神秘变幻的力量就像是居住在缪斯山间时而欢跳的女神。朋友告诉我，要了解古希腊的创造，就得首先了解这些神灵。不过他们表达很难理解，最好随身带一名翻译。

我的翻译名叫罗伯特·皮特（Robert Pitt），是一位碑铭研究家，研

究墙上、陶器上和雕塑上的文字。大家对他的翻译水平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不仅因为他的古文语言水平高，更重要的是能够将其转化成生活化的语言，让古文变得简明，连我这样的白痴也能理解。

罗伯特又瘦又高，30多岁，但看上去不止30多的样子，身上没有哪处不显老的。罗伯特与古人一样，相信某地内在的力量。所以他选择在雅典而不是在牛津或波士顿安家。他说，要真正了解希腊人，“就要了解这里的地形、山峰、声音以及味道”。

我们沿着蜿蜒的小道往缪斯山顶走去，路上，罗伯特告诉我在英格兰长大的他如何爱上古希腊的。“还记得当时读了古希腊史诗《伊利亚特》（*Iliad*），就被深深地吸引了，里面的艺术、故事和真实性都让我震撼。”5000年前的传说会让他觉得有真实性？我发现，对于世界上叫罗伯特、布雷迪、艾丽西娅的人们来说，过去并不遥远，也许在他们看来，现在才比较陌生。

尽管还很早，但地中海的阳光已经十分刺眼。我建议停下来休息一会儿，于是找了两块平整的石头坐下了。“苏格拉底说不定也在这里坐过。”罗伯特认真地说。这就是我为什么喜欢雅典，历史总会像这样袭面而来。

我问罗伯特语言在希腊的整个辉煌历程中发挥着怎样的作用。

古希腊人特别看重文字，他说道，我们难以想象，对于他们来说，“说话就像呼吸”。希腊有个词“barbaro”是用来形容那些不会讲希腊语的人，英文“barbarian”（野蛮人）就是从这个词衍生过来的。

“这是一门像诗一样的语言，同时又特别精准微妙。”他说，希腊人觉得主动和被动语态还不够，又发明了中动语态，这种语态在其他语言中是找不到的。

雅典人喜欢各种融合，把他们对语言的热爱融入到酒中，于是创造出了一种喝酒作诗的游戏。罗伯特在陶器上发现了对这一游戏的描述，“很多花瓶上保留着痕迹，人们想出诗文然后大喊：‘我想到一首好诗！’”。

人们从幼年开始就培养对语言的热爱。孩子们很小就开始学习荷马的作品，到最后要能背出全部27000行文字。荷马对当时希腊的影响力

之大难以想象，莎士比亚、弗洛伊德、马克·吐温、约翰·格里森姆

(John Grisham) ② 加起来的影響力可能与荷马当时对希腊人想象力的影响差不多。

不过，他不仅影响了希腊人的想象方式，心理学家大卫·麦克利兰 (David McClelland) 研究发现希腊的成就与当时“以成就为主题”的文学作品有直接联系。此类激励人的文学作品越多，现实取得的成就越大。相反，此类作品越少，现实成就就会少。

乍看上去，这样的说法很可笑。我们通常认为思想影响语言，而非语言影响思想。得先有了思想，才会去表达，不是吗？想到蓝色，然后才会想到英语里表示蓝色的词，可以对蓝色加以修饰，有浅蓝色、深蓝色、天空蓝、淡蓝色等。但是，除了用钴蓝色 (cobalt) 和青蓝 (ultramarine) 等复杂的词来描述特殊艺术色调外，蓝色就是蓝色。不过俄语又不一样，俄语表示蓝色有两个完全不一样的词，浅蓝色是“goluboy”，深蓝色是“sinii”。

如果分别给一组俄罗斯人和美国人看一组闪视卡片，会出现很有趣的结果。俄罗斯人不仅能描述出更多种蓝色，他们还能真正看到更多种蓝色。20世纪30年代，语言学家本杰明·沃尔夫 (Benjamin Whorf) 和爱德华·萨丕尔 (Edward Sapir) 将19世纪思想家提出的“语言相对性”理论进行了拓展。这一理论认为，语言不仅对人们如何描述周围环境起决定性作用，还会影响人们如何看待周围世界。也就是说，语言不仅反映人的所想，还会反过来影响人的思考。希腊人不仅用文字来记录伟大成就，还用文字来激发伟大成就的创造。

因此，热爱语言的罗伯特最想见的历史人物是修昔底德，修昔底德是那个时代的莎士比亚。

“他是个天才，”罗伯特肯定地说，“可以说，他在创造语言。他是语言学家、心理学家。不仅对事件进行描述，还会讨论为什么如此。他是研究人类行为方式以及语言与行动之间联系的第一人。这一领域是修昔底德创造的，甚至在2000年后的今天，我们仍然会拿他的书和文章作为研究参考。你会说，‘天哪！这绝对是天才！深藏在其他天才之下。’”

修昔底德的结局与其他天才一样是个悲剧。后来他遭流放客死他乡，留下未完成的作品《伯罗奔尼撒战争史》(A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罗伯特说尽管未完成，但这绝对是一部伟大作品，值得找它的译本一读。

我们休息够了便继续前行，越爬越高，最后到达了山顶，罗伯特诡异地说：“想知道雅典为什么是雅典吗？这就是答案。”

眼前是一片蓝色的爱琴海，在下午的阳光下泛着光。大约12英里外，海与陆地接壤处便是比雷埃夫斯港。

没有这个港口就没有古代雅典，罗伯特说，引用伯里克利的话说，“我们伟大的城市将全球的水果都吸引到这里”。雅典是世界上第一个国际化城市，善于造船、航海的雅典人去过埃及、美索不达米亚等地，带回各种奇珍异宝，其中也包括那些珍贵的思想。思想暗暗地藏在货物中，等待有心之人将其解开。可见，统治者认为可以放开经济但不使政治受到影响，这实际上是在自欺欺人。也许需要一段时间，最终这些藏在番茄汤或卡骆驰（Crocs）鞋中的破坏因子会得以释放。

希腊人“借鉴”（如果你够大方的话可以说是借鉴，如果觉得不妥的话，也可以说是“抄袭”）这些外来的思想。因此，我得出一个可能让人不适却又无法逃避的结论：古希腊人其实并未创造那么多东西。他们比较狡猾，从腓尼基人那学的字母表，从埃及人那学的医学和雕塑，从巴比伦人那学的数学，从苏美尔人那学的文学。但他们对此并不觉得羞愧，古希腊人有很多缺陷（如创造奴隶体系以及对待女性的方式），也不受“非希腊制造”情结的影响。歌德认为，“不愿承认自己剽窃是出于潜意识的自负”。

我知道，这样说有些不敬，爱因斯坦、巴赫、毕加索都算是剽窃吗？是的，他们都借鉴了他人的东西。毕加索的作品很大程度上受到了西班牙画家委拉斯凯兹（Velasquez）、梵高以及非洲艺术的影响。巴赫受到了维瓦尔第（Vivaldi）和路德派新教众赞歌的影响。当然，他们借鉴了别人的作品后还会加上自己的特点。雅典人也是如此，不管“偷”来什么都会将其“雅典化”，用柏拉图傲慢的说法来表示就是，“不管从国外借鉴来什么，希腊人都会使其完美”。

比如，科林斯人发明了陶器，但雕饰一直都是标准的动物形状。的确是很不错的作品，但显得过于单调无味。于是雅典人在此基础上加入了丰富的色彩和故事表现形式。同样，埃及人先于希腊人发明了雕塑，

但埃及雕塑显得过于僵硬不够生动。雅典人让石雕人物表现形式自由化，从而显得栩栩如生。

这种借鉴、剽窃和润色的过程使得雅典人与众不同。他们开放，愿意接受外来观点。他们在酒会上更喜欢外来的陶器，将大量的外来词汇融入到自己的语言中，还会穿外来的衣服。可以说，雅典人既是希腊人又是外国人，就像纽约既是美国城市又在某种意义上不像美国城市一样。

雅典人并非只对外来商品和思想开放，他们也很欢迎外来人口。外来人口在战争时期都可以在雅典城内自由走动，伯里克利自己也承认这有些冒险，“我们如此心胸宽广，敌人可能会利用这点。”相比之下，斯巴达就筑起了高墙与外来世界隔绝，然而，遏制创造的正是这堵高墙。

住在雅典的这些外来人口在当时称为“外邦人”，他们对雅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当时一些著名的诡辩家就是外邦人。雅典人会用公共开支给他们各种奖励——花环或是给他们提供食物。

心理学家发现，在个人层面，创造性人才的一大重要特质就是“开放，愿意多体验”。社会也是如此，西蒙顿对世界上曾经最封闭的社会——日本进行了研究，研究了日本从580年到1939年这段时间的发展情况，对比其“文化涌入现象”（旅游、移民等）和在医药、哲学、绘画、文学等各领域的成就。西蒙顿发现两者呈正相关联系：日本越开放，成就越大（尤其在艺术领域）。西蒙顿认为，各种文化都是如此，每一次进步的前提就是向外来思想开放。

促进创新的并非思想本身，关键在于外来思想可以照亮文化这隐形的汪洋大海。人们了解自己文化的各种特质，愿意去接受各种可能性。一旦发现还有另一种办法，或愿意去思考其他的可能性，就会发现新大门向你敞开。“一个人深刻理解文化多样性后，思考会变得自由很多。”西蒙顿表示。

雅典人不但接受外来的陌生人，对本地形形色色怪异的人也表现出极大的包容。城市规划建设之父希波丹姆留着长发，戴着昂贵的饰品，却穿着一件廉价衣服，不管冬夏从未换过。尽管希腊人嘲笑希波丹姆的这一怪癖，但仍十分信任他，委以他建设港口城市比雷埃夫斯的重任。雅典人甚至能包容住在酒桶里常常嘲讽名人的第欧根尼（听说亚里士多

德说人是理性动物，是没有羽毛的鸟类之后，第欧根尼将一只拔光毛的鸡扔到墙的另一边，喊道：“看，这就是真正的人！”。还有哲学家克拉底鲁（Cratylus），为了不让说出的话对自己的观点不利，他坚持只用简单姿势进行表达。雅典都对这些人张开了怀抱。

那天晚上，我回到托尼旅馆后，听从罗伯特的建议，蜷着身子搂着修昔底德的书读。不对，好像不够准确。并不能蜷着身子读修昔底德，而是应该与棱角锋利的他相斗。我尝试着去挖掘罗伯特推荐的他有什么特点，但是似乎很难。历史学家汉密尔顿的话让我有点儿安慰，“修昔底德的文字毫无趣味性可言”。阿门！

虽然没有趣味性，但可能蕴含众多深刻见解。修昔底德是世界上第一位历史学家和记者（对不住希罗多德了）。他描写过公元前430年的那场大规模瘟疫，对医学治疗进行了详细记录，还描述了整个雅典因此而遭受的严重打击。“健康的人突然感觉剧烈头痛，眼睛变得红肿……接着有肚子痛、呕吐的现象，医疗界给起了个名字。”然而，面对这一疾病，当时的医疗界束手无策，修昔底德表示，“各种祷告、看相等都毫无作用”。

修昔底德对于神灵的描述就这么多，宙斯、阿波罗、雅典娜等都没有出现在他的作品里。这并非巧合，他不能说神灵并不存在，因为这会显得大逆不道，会给他带来苏格拉底那样的困难。所以他选择忽视神灵，对他们避而不谈。有时候，天才之作的独到之处不在于里面有哪些内容，而在于省略了哪些内容。

继续往下读，我发现修昔底德花了大篇幅对各种痛苦、死亡进行描写。古代雅典人十分在意死亡，这种意识是他们在创造领域取得成就的关键因素之一。

最近，心理学家克里斯多弗·朗（Christopher Long）和达拉·格林伍德（Dara Greenwood）对死亡意识与创造的关系进行了研究。他们让一组学生为《纽约客》（New Yorker）杂志的漫画撰写幽默插图说明，一部分学生潜意识里事先“灌输”了死亡的信息，而这部分学生的作品更幽默、更具创意。

这说明了什么呢？面对死亡会哈哈大笑？还是透露出其他信息？

古典学家阿曼德也是一名精神治疗师，他认为这种应对悲伤的能力

可以用于解释“希腊奇迹”。“要是无法认识到自己所失去的并为之感到伤心，会扼杀掉创意……只有认识到失去，才有决心重新开始，从而获得更多创造资源。”阿曼德在《希腊人和新事物》一书中说道。这一观点十分重要，表明因失去而感受的哀痛不仅有益心理，还会激发创造活动。

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何在任何时代，众多天才会年幼时期就失去父亲或者母亲（通常是父亲）。心理学家J·M·艾森施塔特（J.M. Eisenstadt）对700多名历史人物进行了研究，发现其中15岁前失去父亲或母亲的比例为35%，20岁前失去父亲或母亲的占40%。这其中就包括但丁、巴赫、达尔文、米开朗琪罗、陀斯妥耶夫斯基、马克·吐温以及英国女作家弗吉尼亚·伍尔夫。天才们很快从痛苦中恢复过来，更重要的是能将痛苦转化为创作。温斯顿·丘吉尔也是早年丧父，他说：“孤独的树木能长成参天大树；失去父爱的小男孩假如能顺利度过青春期，就能拥有独立坚韧的思想，长大后能让早年失去的东西得到弥补。”

不过，前提是这个“假如”。心理学家罗伯特·史坦伯格（Robert Sternberg）查看数据后得出结论：“另一些在同年遭受同样创伤的人有犯罪或自杀倾向。”问题在于为什么类似的经历下，有的人会成为天才，而有的人会犯罪、自杀。我一边在修昔底德的书页下折起一个角，一边伸手去拿茴香烈酒。成为天才的关键不是他们遭受了痛苦，而是他们如何熬过痛苦。卡尔·荣格（Carl Jung）认为所有的神经症都是“正常痛苦的替代品”。希腊人没有神经症，但他们确实遭受了痛苦，他们很清楚一点，美国前总统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在那2000多年之后说，“天才痛苦之子”。

第二天早上醒来，有点儿昨晚读太多修昔底德而宿醉的感觉，头痛、嘴干，还不断有想去打斯巴达人的冲动。苏格拉底会怎么做呢？他肯定会问我很多很烦又很尖锐的问题，引导我进行一系列假设，最后突然灵光一现，发现真相就在眼前。

苏格拉底还会做些什么别的呢？他会去行走一阵子。嗯，我也准备像苏格拉底一样去走走。但跟苏格拉底不同的是，我并非漫无目的地踱步。虽然不喜欢博物馆，但这一次我的目的地是一座博物馆。布雷迪之前就向我推荐过它，说里面没有罪恶的东西，还暗示我会在里面找到雅典之谜的答案。

我晃悠悠地走下楼，发现托尼在对着电视机大喊。能让现代希腊人

激动起来的不再是诗歌而是足球。我告诉了托尼自己的计划，他对走路表示赞同。不过，看他那大肚子，他这赞同也不过仅局限在理论上，自己不会去实践。要了解古代希腊和现代有多么不同，托尼的肚子可比图书馆里的书更有说服力。城市的行走者、思想者转变成了爱坐、爱焦虑的人。走过旅馆附近一条陡峭的街道，眼前是环绕着缪斯山的泥泞小道。这条小道很棒，在这走走能发现为什么古希腊人如此喜爱行走。行走能让大脑静下来但又不会彻底无声，随着外部世界的音量慢慢放小，我们能再次倾听自己。

路上遇到几位气喘吁吁的人在跑步，还有一小群人在遛狗。不久，感觉眼前出现另一个希腊的景象，这个希腊让人神清气爽。有轨电车喷绘得像玩具火车，车上的乘客像旅行一样对着古迹拍照。过来一位卖气球的妇女，气球上还有米老鼠图案。古代雅典瞬间转变成了迪士尼乐园。

我在相当于美国百老汇的泛神路逛了逛，便穿过拱门进入这座不大的市集博物馆（Agora Museum）。有一个房间玻璃柜中陈列的小瓶子吸引了我，长得很可爱，是用来干什么的呢？眯眼才看清标牌的解释：“黑色药瓶，可能用于装执行死刑的毒芹水。”好吧，好像就没那么可爱了。继续往前走，看到雅典硬币，上面的图案细致精美，我们这些钱币立刻就相形见绌了。古人将美融入日常生活的这种卓越能力再次让我惊叹不已。现代人常常将外形与功能分开而论，偶尔来个谁将两者融合就立刻成为了天才。

转个弯，眼前便是我一直寻找的线索：一些微红色的陶器碎片，上面的白色文字在几个世纪后仍然清晰可见。这些可不是普通的碎片，希腊文是“ostrakon”（英文“ostracize”，即“放逐”一词的词源），意思是选票，白色文字是人名。不过可没人想赢得这场投票，根据标牌解释，“每人将自己最讨厌的人的名字刻在上面或者写在上面”。“获胜的人”遭流放10年的惩罚。在当时，由于通货膨胀、人们寿命本身不长，10年则更显得漫长无比。

是什么罪行会让雅典人遭受流放呢？其中一种情况是质疑神灵的存在。那个时代的理查德·道金斯（Richard Dawkins）——普罗塔哥拉（Protagoras）就因此而流放他乡。还有过度虚荣之人，杰出画家菲狄亚斯（Phidias）因将自己的肖像放在雅典娜雕像上而遭到流放。这些都还说得过去，让人不解的是雅典人还以莫须有的罪名将一些最值得他们

骄傲的市民逐出。

从一名普通雅典市民的话中我们可能可以找到答案，“我们之中不该出现最好的；若有最好之人，就让他去别处成为他人中最好的。”可以说，有些人因为太杰出而遭驱逐。雅典人通过这种方式来保证竞赛的公平性，正如尼采所说，这是“保护众人免受天才——二等天才影响”的一种方式。

一开始，这句话让我觉得困惑不已。什么是二等天才？那么谁是一等天才呢？答案是雅典这座城市。雅典人喜爱竞争，但争的并不是个人荣誉，而是雅典的荣誉。忘了这点的人就可能会遭到流放。

流放实际上在无意之间还起到了另一种作用。有些人就是在流放期间创作出毕生最佳作品。修昔底德被流放他乡服役创作了最伟大的杰作。是否是这种被众人抛弃的感觉激励他们走向成功？

约翰霍普金斯商学院教授莎伦·金姆进行了一系列试验来研究遭拒绝与创造之间的联系，结果让人大吃一惊。遭到拒绝的人在创造性思维测试中的得分更高，另外，在事先问卷调查中认为自己“独立”的人遭拒绝后分数则更高。金姆表示，他人的拒绝“证实了他们对自己的看法，认为自己与众不同”，这进一步促使他们施展创造力。

这些研究对公共政策提出了一些有意思的问题。当前所有的学校、公司都倡导包容性，是否有必要选择性地拒绝？那怎么辨别哪些人会因此受益、哪些人会因此受害呢？

古希腊人当时没有类似的研究，但他们很清楚拒绝及其兄弟——嫉妒的力量有多大。在他们看来，人生性嫉妒，“这是件好事”。乍一看，似乎有些荒谬。散文作家约瑟夫·艾普斯坦（Joseph Epstein）曾指出，嫉妒是七宗罪中唯一没有任何可取之处的罪恶。

要得到答案，我们还得向众神寻求帮助。不和女神厄里斯（Eris）有着截然不同的两面。“一面可爱，另一面可恶。”诗人赫西奥德（Hesiod）写道。可爱的厄里斯激起人的斗志超越他人。也正是嫉妒好的那面让雅典人的竞争变为良性，他们从嫉妒中获取动力（我要超越邻邦）而不让邪恶的一面（我要杀掉邻邦的人）滋长。他们是怎么做到的呢？既然他们可以做到，为什么现代的我们不能？

往回走的时候，又路过玩具火车、米老鼠气球、卖哲学家日历（苏格拉底是“十一月先生”）的纪念品店，还遇到了跑步的、遛狗的人们，脑中那个问题不断在翻转，就像在某个卖烤串的地方看到的羊肉那样翻转着。

我一边走一边思考，一边思考一边走，不知不觉回到了托尼旅馆。行走之后感觉精力充沛，虽然还没找到满意的答案，只是有了一些更好的问题。我听到苏格拉底在对我说，继续提问题，好问题筑起通往智慧之路。

在雅典的最后一天，我又来到“桥”咖啡馆，选了最喜欢的那张桌子，点了最后一杯浓咖啡，准备坐上一会儿。我拿出笔记本，画了个问号。

为什么是雅典人呢？在这段时间，读了很多描述这群古怪杰出人物的书籍，柏拉图的一句话让我印象深刻。“国之所重，深植于民。”多么精简的一句话，却表达出深刻的含义。一国在人民中培育出其所需要的天才，也是其应得的天才。

雅典人重视的是什么呢？他们看重幽默和行走的力量。雅典人虽不是美食家但喜爱喝酒（稀释恰当好处的酒），认真对待自己的公民责任（虽然不怎么讲究个人卫生），热爱户外活动和艺术（虽然他们不会这么说）。他们生活得简单而纯粹。生活中常常会出现美，一旦出现他们就倍加留意；他们因竞争而变得强大，但竞争绝非为了个人荣耀；他们从不畏惧改变或死亡；他们用词精准而有力；他们看到了光。

在极为动荡的时代，雅典人不像斯巴达人一样躲在高墙之后，亦不像其他城邦之人沉浸在奢华美食之中，他们拥抱挑战，尽管在其他方面十分谨慎但仍保持开放宽容。正是这种对外来商品的开放、对怪异之人的包容和对荒谬观点的接受让雅典成为雅典。

雅典人成就如此巨大，为何黄金时代如此短暂？是哪里出了问题？可以说，并没有出现问题。

1944年，人类学家阿尔弗雷德·克鲁伯（Alfred Kroeber）出版了一本不为人知的书《文化发展的组合》（*Configurations of Culture Growth*），书名虽然看起来没什么意思，但内容十分有趣，描绘了人类成就的跌宕起伏。克鲁伯认为雅典等地天才涌现的原因在于文化，而非

基因。他还用理论解释了为何黄金时代总是一闪即逝。文化是个厨师，可用的材料越多（他称之为“文化组合”），就能做出越多道菜。但是，材料终将用尽，雅典便是如此。苏格拉底遭到处决的公元前399年，雅典食橱上的材料已经所剩无几，其“文化组合”已耗光，于是只能抄袭自己原有的东西。

此外，雅典几次走错，还陷入虚荣自大之中，这加速了其走向灭亡的脚步。在雅典内他们崇尚民主，而在外却不尽如此。伯里克利统治晚期改变了开放政策，关上对外开放的大门。他低估了敌人斯巴达的能力，在西西里远征中犯下大错，最终战败，这是雅典的越南战争。

腐烂自内而生，房子越大越惹眼，街道越宽越有距离感，人们对美食要求越来越高。（假如说美食家数量增多预示着文明即将衰落，那可以说美国的鹅做得真是太美味了！）富人与穷人、公民与非公民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学者不再寻求真理，局限于剖析已有真理。原本充满生机活力的城市生活变得像马戏团一样，“原本自尊自爱的市民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是专业小丑、柔术演员和矮人们”。芒福德解释说。

每一个天才之地都孕育着毁灭的种子，我相信希腊人很清楚这点。尽管他们不知具体何时辉煌之日会结束，但他们同意希罗多德所说的“人类幸福不会在同一个地方停留太久”，人类天才也是如此。

雅典衰亡之后，天才因子飞到了几千英里外的东方，那里出现了与之不同但又同样精彩的黄金时代。

-
1. 斯特拉文斯基，美籍俄国作曲家、指挥家和钢琴家，西方现代派音乐的重要人物。
 2. 特尔斐神谕，希腊特尔斐是阿波罗的神谕圣地，阿波罗的预言在这里通过神使传达给世人。神谕是由女祭司代神传谕，解答疑难者的叩问。
 3. 杰奎琳·肯尼迪，美国第35任总统约翰·肯尼迪的夫人。
 4. 心理学家米哈里·齐克森米哈里发现的一种将个人精神力完全投注在某种活动上的感觉，它产生的同时会有高度的兴奋及充实感。
 5. 电影《谋杀绿脚趾》（*The Big Lebowski*）里的人物。影片中，勒保斯基外号“督爷”，是个失败的中年胖子，又穷又懒，唯一的爱好是打保龄球。一天，一群人把他当成了跟他同名的百万富翁，闯进他的家，还在地毯上撒尿。为了自己的地毯，督爷去找富翁，接着卷入了一场莫名其妙的绑架案之中。
 6.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对一个国家或者一个群体在一定时代环境中的文化、道德、氛围和趋势的称法。
 7. 西塞罗，古罗马著名政治家、演说家、雄辩家、法学家和哲学家。
 8. 约翰·格里森姆，美国当代知名畅销小说作家。

chapter 2

杭州 天才不稀奇



一杯茶能上升到天才的高度吗？

我没法给出确切的答案。不过此刻，我在杭州一家茶馆细饮着的一杯茶，却挺有点儿天才的感觉。盛在玻璃茶壶中的茶水上漂浮着胎菊花瓣，让我不禁想起佛蒙特州池塘里的百合。

我轻轻地端起茶壶，平时只有拿着手术器械和面对幼小孩子的时候才会这般小心翼翼，倒一杯茶，轻啜一口，嘴里满是美好。“天才”这个词可用于各种事物，自然也包含有些看似平凡的东西。这里的“天才”不是名词或动词，而是形容词，用于形容那些不受拘束的事物，静静等待着对的人到来。天才可以指某个人、某个地点，抑或是眼前这样一杯好茶。

有一位曾经喝咖啡成瘾的人告诉我，他以前每天要喝五六杯咖啡，然后突然有一天感到不对劲，就决心戒掉咖啡，只喝茶。他说：“咖啡让人进行快速思考，但茶让人进行深度思考。”此刻，坐在杭州这个小茶馆

里端着茶杯的我，恍然领悟了他说的话，进而想到：这是否也体现出中西天才的差异呢？西方人快捷地摄取大量咖啡因，伴随着制作咖啡的摇动声，碰撞出的是激烈的思想火花；而在东方，人们慢慢地摄取茶中的咖啡因，体现的是用长远眼光看待问题的方式。后来，我意识到这也是东西方进行创新的差异所在。

这家茶馆名叫“太古”，意思是古老的地方，不是与“新”相对的那种衰老破旧，而是根基深厚的意思。面前的这张桌子让人感觉它孕育了自己的一片宇宙，上面摆着的蒂凡尼灯和毛绒垫子让我不禁想起了19世纪装饰华丽的铁轨车。

身处这样的环境，喝茶也多了几分愉悦感。这便是我在前文提到的天才，也是我来到杭州的原因：来寻觅天才。天才这个词可能是西方人发明的，还带着点儿准宗教的意味，但并不只是西方人才能判定什么是天才。天才像幸福和冰激凌一样，有多种味道，而我已为体验中国的各种“天才”做好了准备。

我仔细研究过中国的宋朝（公元969——1276年），那是一个繁荣的时代。宋朝首都杭州是当时世界上最富裕、人口最多、最具创造力的城市。欧洲人忙着在头发里捉虱子、想着中世纪何时结束的时候，中国人已经开始进行发明创造、吟诗作画，改善生存环境。

那个鼎盛时期有着鲜明的亚洲特点：天才并不追求一蹴而就，更注重逐渐进步。那是一个充满创新的时代，鲜明的特色有力地冲击着传统基石。虽然中国在当时所取得的成就没有西方那种咖啡因色彩，但可以说毫不逊色。杭州这座城市虽不像雅典有着庄重的哲学色彩，但在艺术、诗歌尤其是技术等方面取得了卓越成就。在那个古老的年代，杭州改变了整个世界。

像我一样喜欢中国历史的读者可能都知道中国人发明了火药。但很少人了解中国其实在众多领域都取得过巨大成就。指南针、印刷术、机械钟表、卫生纸（这的确是天才发明）都是中国人发明的。还有突出的医学成就，美国政治科学家查尔斯·默里（Charles Murray）指出，生活在12世纪的病人会选择住在欧洲还是中国呢？答案无疑是中国。

在经济、卫生、教育、文学等各个领域，中国都领先于欧洲。当时，中国生产世界上最好的纺织品和陶瓷，是首先使用纸币的国家。航

海技术更是首屈一指：欧洲还在使用小型人力桨帆船的时候，中国人已经开始乘坐装有4层甲板、十几个帆、能乘载500人的大型船只遨游大海。中国人还公开发行了世界上首批天文和航海图。在考古领域也遥遥领先。此外，中国人利用烧煤和水力发电的先进机器制造各类物品：下至百姓耕作的犁，上至寺庙里的佛像。

宋朝时期涌现出一批哲学天才。佛教和儒家思想融合呈现出一片包容的氛围。雕版印刷术是这一时期最为重要的技术，在佛寺中首先得到完善应用。第一批书籍也是在佛寺发行。此外，还有众多杰出思想家，他们与欧洲那些常常陷入沉思、闷闷不乐的哲学家相比，显得更为轻松。法国汉学家、历史学家谢和耐（Jacques Gernet）对中国宋朝颇有研究，写过大量相关作品，他说，在中国天才身上丝毫找不到遭形而上学纠缠的痛苦和焦虑。

这一时期还涌现出大量艺术作品，当今各大博物馆珍藏着当时的诗画真迹。那个时代的人民不仅在美术方面成就斐然，而且对于交谈艺术也有独到见解。谢和耐因此得出结论：中华文明孕育了最具文化特色的人类群体。宋朝相当于中国的文艺复兴时期，而杭州则是当时的佛罗伦萨。

我们所了解到的只有这些，其他的无从得知。还有一个更大的疑问：后来杭州怎么样了？究竟该如何解答李约瑟（Joseph Needham）的难题呢？

李约瑟是20世纪的英国科学家和汉学家，他通过研究，将不为人知的古代中国科学技术史详尽展现在世人面前。他提出了著名的问题：尽管中国古代在很多领域领先西方，但为什么突然在近代落后了？

我一边喝着面前的天才茶，一边思考着这一关于中国的难题。但很快意识到，今天是很难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什么进展了。昨晚深夜抵达杭州，还没从长途飞行中缓过来。半夜来到陌生的城市的确让人缓不过神来。下了飞机，我跟其他同样困得一塌糊涂的旅客一起来到新机场的出租车服务站，乘上出租，驶入城区，映入眼帘的是超现代化的公路、公寓楼以及办公楼，玻璃和钢筋水泥融合在一起，颇有安·兰德（Ayn

Rand）的那种抱负。脑中想起在中国留学数年的朋友曾警告过我：“想在中国找到过去的影子简直是浪费时间，毛主席已经把过去抹掉了。”现在看来，他们似乎说得有道理。

出租车驶出公路，转入一条狭窄弯曲的街道。拐弯时，车灯扫过前方一个客栈，有人在里面交谈嬉笑。他们的举止以及月光下的水洼使我仿佛一瞬间穿越到了公元1230年的杭州。这绝非幻想，那么一瞬间，我似乎能够真切地感受到那个年代。过去就是能给人这种感觉，已经成为过去但又会在某一时刻突然降临，并不会让人觉得意外，而是感觉似曾相识。现在并没有替代过去，只是像一场大雪将过去藏了起来。当雪化去，一切便显现出来。

我住在杭州桔子水晶酒店，一边是法拉利销售店，一边是阿斯顿·马丁销售店，这家酒店倒是很好地做到了隐藏过去，甚至找不到任何历史的影子。酒店大堂摆放着几张旋转皮椅，点缀着铬合金装饰，还挂着安迪·沃霍尔（Andy Warhol）的海报。酒店服务员身着黑色制服，化着极其现代的妆容。房间里也是各种现代化装置：自动窗帘、可以预先调置的照明设施，上面还贴着“纽约”“巴黎”字样（我一直没弄清这两个城市的区别在哪）。这里面唯一能体现中国文化元素的恐怕就是一条小金鱼，在迷你吧台上的鱼缸里一圈一圈地游着。也许是时差作祟，我偶尔有种错觉金鱼在跟我说话，它在说：“别盯着我看啦，我也不知道这是在干嘛。”

第二天早上，我又来到了太古茶馆，点了一壶天才茶，回顾我去过的地方，并计划接下来去哪。雅典和杭州，这两个时间上相差1500年、空间上相距5000英里的天才之城，文化、语言都不相通，但假若深入挖掘，会发现两城越来越多的相似之处。它们都有幸在开明的领导之下。雅典有伯里克利，而中国曾被一系列有“诗人”风范的君主领导。那些君主可不是业余诗人，他们所作的诗并非日常见到的简单词语组合，跟美国前总统杜鲁门弹钢琴、克林顿吹萨克斯的水平可是有着天壤之别。他们是天生的诗人，而治国理政只是他们的另一份工作。

杭州跟雅典一样也是一个商业城市。在市场上可以买到五花八门的東西：印度犀牛角、非洲象牙、珍珠、水晶、檀香木、樟脑、丁香、豆蔻等。两座城市都位于商品和思想的十字路口，吸引着国内外的游客。

杭州最吸引人的地方之一是娱乐场（可不是你所想的那种，不过老杭州城确实有很多此类的地方）。在娱乐场里，可以学习长笛、上表演课，或者看一场令人惊叹不已的表演：行走钢丝、杂耍、吞剑、喜剧、摔跤、艺术表演等。谢和耐在书中写道：“杭州这座城市处处哄闹，让人联想起雅典市集的场景。”我似乎找到了规律，天才之地往往都不平静，

少不了吵闹声。

雅典和杭州自然也有不同之处。杭州有各式各样的新技术。古代有雕版印刷这样的重要技术，而现代有互联网技术。互联网消除了人们获取信息的障碍，以前要花钱订阅的内容，现在人人可以读到。

雕版印刷术像所有辉煌的技术一样，在最好的时机来到世人面前，满足人类需求，即使人们都没有意识到自己有这样的需求。获取信息就是此类需求。迅速发展壮大的商人群体希望通过阅读孔子、老子等经典来提升自己，于是，他们拿出我们研究开国元勋历史一样的劲头，饥渴地阅读着这类书籍。现在，每年有成千上万篇各类话题文章书籍发行。仅故宫一间藏书室藏书量就达8万卷。

不过，并非所有技术都能被大众接受。在古腾堡发明活版印刷之前，中国人发明了一种机械印刷技术，但之后就杳无踪迹。

这击破了关于创新的最大谣言：不要停止进步。我们实际上常常停止进步，否则就会被各种实用抑或无用的新技术淹没。关于保持不断进步的故事，我们来看看科内利斯·德雷贝尔（Cornelis Drebbel）的经历。

德雷贝尔是17世纪荷兰发明家，相貌英俊，声音温柔，为人绅士。他就是那个年代的爱迪生，发明了望远镜、显微镜、自弹乐器，还研发出了制冷、孵化等新方法。他发明的永动机还获得了欧洲多位君主的赞赏。

1620年，德雷贝尔完成了最伟大的发明——潜水艇。由12名水手划桨，提前在舱内准备氧气，船就能在水下长时间停留。潜艇在泰晤士河成功潜航后就被人们所遗忘。大家觉得这只是满足好奇心的发明，并不实用。德雷贝尔的名声从此下降，他破产后开了一家酒吧度过余生。如今在历史书中也很少看到他的名字。可见，不被大众接受的创新不能称为创新。就像生活中的众多事物一样，天才得出现在正确的时机。

每一座城市都会有某个标志，让人回顾历史的模样。西湖就是杭州的标志，自12世纪以来，西湖一直都是杭州人民的骄傲。来中国之前我就听一位中国朋友不断提到西湖，每次谈到西湖，他都会带着无比虔诚的语气，我差点儿以为“西湖”是位名人或者神仙。几百年来歌颂西湖的诗歌多达25000首，还有各种歌曲描述西湖边上发生的浪漫爱情故事。

就连不怎么懂浪漫的美国前总统尼克松也为西湖所倾倒。1972年尼克松访问杭州时评价道：“在这座受伤的城市中，西湖魅力不减。”当时中国刚经历过“文化大革命”。

那么杭州成为天才之城，西湖在其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呢？尽管天才大多涌现在城市当中，但人们的创意大多源于自然。大城市不会割断与自然的关系，人们有机会频繁与大自然亲密接触。比如纽约的中央公园、维也纳的森林、东京的皇家花园，等等。若一座城市与大自然隔离，必定死寂一片，创意无处激发。

古代意大利探险家马可·波罗（Marco Polo）就十分喜欢西湖。13世纪马可·波罗来到杭州，被西湖和这座城市深深吸引。他在著作《马可·波罗游记》（*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中用了20多页篇幅来描述杭州，说它“无疑是世界上最美的城市”。杭州当时有至少100万人口（还有的人估计有250万），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城市。而马可·波罗挚爱的另一个城市——只有5万人口的威尼斯就相形见绌了。当时欧洲人都怀疑马可·波罗口中的这座东方城市是否真实存在，认为是他幻想出来的。

马可·波罗善于观察当地人民的日常生活，在书中详细描述了当时杭州人民如何注重保持清洁卫生。“他们每天都会洗澡，饭前先洗手。”

现在看来可能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但当时欧洲疾病肆虐的主要原因就是人们不讲究生活卫生，因此，“每天洗澡、饭前洗手”是重要准则。

马可·波罗对杭州的描写充满溢美之词，我不禁怀疑他在写作时是不是喝多了杭州米酒，不然怎么会有“10磅重的巨梨”和“100英尺长的长毛的鱼”？

当时他远离家乡，又没有Skype之类的网络视频软件与家人联系，肯定十分想家。就在充满思乡之情的时候，他来到杭州这样一座跟家乡威尼斯很像的水城，人们将运河当作街道，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把杭州也当作了自己的家。

杭州的众多事物让马可·波罗着迷，不过最吸引他的是杭州女性。“她们面容娇美，如天使一般，”他在书中写道，“她们美丽而狡猾，技巧娴熟，口中说着客人爱听的话。她们的甜美和魅力肯定会让来过的外国人着迷。”

读到这里我感觉马可·波罗是在描述他的个人经历。可是他了解当时的风俗吗？比如，那个时代不允许男性手淫但鼓励女性手淫。历史学家（也是马可·波罗传记作者）劳伦斯·贝尔格林（Laurence Bergreen）曾说过：“帮助女性达到高潮的性玩具当时（在杭州）很常见，人们无所顾忌地讨论此话题，性爱手册也有相关描述。”

《汉武帝传》在当时很流行，这本书出版于马可·波罗来到杭州的1000多年前，但它就像《爱经》（*Kama Sutra*）一样永不过时。书中详细描述了各种性交姿势，如飞龙转身、凤凰展翅、鱼鳞重叠（该动作十分迷人但可能疼痛）。在此不再描述细节。这足以证明，杭州人的创新也延伸到了闺房。

不过，马可·波罗可不太看好杭州的男人，认为他们没有阳刚之气，“皇帝太宽容他们，这些男人连武器都不知如何使用，家中也没任何武器”。不过，是马可·波罗多心了，武器在当时没那么必要。那时的杭州处于黄金时代，就像伯里克利统治下的雅典一样，一片和平。

不过，和平都是要付出代价的：雅典的和平是鲜血换来的，而杭州的和平则是财富换来的。当时中国皇帝心里清楚无法用武力抵御敌人，就用财富收买他们。大家都很珍惜巨大代价换来的和平。

当然，和平时期不能与碌碌无为的沉闷时代相提并论。当时的杭州没有一丝无聊迹象。格雷厄姆·格林（Graham Greene）曾尖锐地批评瑞士人，“他们倒是十分友爱，在长达500年的时间里都保持着民主和平，但是，看看他们都发明了些什么？恐怕只有布谷鸟钟了！”（实际上连布谷鸟钟都是德国人发明的。）

迪安·西蒙顿对各个黄金时代进行了研究，发现尔虞我诈、动荡不安的政治环境更容易孕育创造性发展。“政治场上的冲突使年轻人寻求改变”，西蒙顿说。中国一句老话“愿你生活在有趣的时代”可用于形容激发创意或用于政治场合。

这天醒来的时候天还没亮，下着毛毛细雨。我冲了个澡，冲着金鱼微微一笑，然后去酒店大厅见达娜了。她跟很多中国人一样，取了个很正宗的英文名，表面上看取这样的名字是为了方便我们这些外国人，但实际上我觉得是为了他们自己，生怕我们把他们中国名字叫得太不入耳。

达娜正坐在转椅上，一边的墙上挂着安迪·沃霍尔的番茄罐头画。她动作有点儿僵硬，戴着厚厚的眼镜，一头短发，与周围的环境显得有点儿格格不入。我是上次来中国的时候认识达娜的，这次找她是想请她帮忙，让我与当地人交流得更顺畅。

我们一边走一边沉默着。达娜跟我那些有事没事说个不停的美国朋友很不一样，她只有在真正有事要说的时候才会主动开口。为了让气氛不那么尴尬，我跟她聊起了天气。

“下雨可真烦人。”我说道。

“不烦哪，”达娜说，“在中国，下雨才是好天气。雨寓意生命，水注越深说明天气越好。”

达娜提醒我都到杭州一整天了还没去过西湖，好像不去西湖就罪孽深重似的。所以她提议我们这会去西湖走走，还说去那能找到一位杭州的天才——当时的杭州知州、诗人苏东坡。

西湖的确不让人失望。四周是青翠的山，还有众多佛塔寺庙，充满宁静美。我们走了几分钟，来到一尊比人还高的镀金雕像前，每个角度看上去雕像都很完美。这位就是苏东坡，曾任杭州知州，同时还是诗人、画家、游记作家、工程师。如今的杭州人民都很喜爱他，能背诵他的诗，一眼就能认出他作的画。还有一道菜是以他名字命名的，用肥猪肉炖制而成，十分美味。不过苏东坡实际是个素食主义者。

“很多人被生活奴役，”达娜看着雕像说道，“而苏东坡懂得如何享受生活。”

我们走过一座典型的中式小桥，我之前只在成龙演的电影中见过这样的桥，没想到在中国还保存着这种桥。过了桥之后，我们来到苏东坡纪念馆。馆中展示了部分苏东坡的诗和他的书法真迹。灵感来了的时候，他直接在树上、石头上或者墙上作诗，如此豪放的本性就是苏东坡的艺术，也是那个时代的特征。



豁达不羁、信手拈来的苏东坡

如果说那个时代的雕版印刷术就像如今的互联网技术，那么当时的诗歌就相当于“推特”，人们用精简的几个字表达复杂含义。宋代诗歌与之前几个朝代的诗歌有很大区别，并不局限于几个主题。而是像当今的社交媒体一样会讨论到方方面面，从铁矿到虱子，无所不及。杭州跟雅典一样，艺术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

在当时，诗歌极其贵重，甚至可以用著名诗人的作品来换酒水。还经常会举行诗歌比赛，小孩子也可以参加。下面这首是一位7岁的神童所作，在被召上朝廷的时候写下这首与兄弟离别的诗：“别路云初起，离亭叶正稀。所嗟人异雁，不作一行飞！”

想想47岁的我也不一定能写得出来这样一首诗。那个时代人人写诗，但无人能超越苏东坡。我最喜欢的是这首《夜行观星》：“迫观知何如，远想偶有似，茫茫不可晓，使我长叹喟。”

苏东坡有很多诗以大自然为主题，他跟雅典人民一样，怀着对自然的崇敬，进而延伸出对科学、对生活的探索。敬畏之心是天才最重要的特质之一，马克斯·普朗克（Max Planck）^①、维尔纳·海森堡（Werner Heisenberg）^②以及汉斯·贝特（Hans Bethe）^③等众多伟大的物理学家的灵感都不是来自实验室，而是源于雄伟的阿尔卑斯山脉或是像苏东

坡诗中的星空。他们都有马克斯·韦伯（Max Weber）^①所说的“欣赏发现美好事物”的能力。各领域的天才都有这样的能力，英国哲学家艾伦·沃茨（Alan Watts）称之为“惊奇之心”，这就是“人与动物、聪慧敏锐之人与愚笨之人的差异所在”。

苏东坡还是一位画家，纪念馆展示了一些他大胆创新的印象派画作。提笔寥寥数笔几分钟内便能完成一幅作品。“他作画要么成功要么失败，”苏东坡传记作者说，“失败了他就把画揉成一团扔掉，重新再来。”

艺术历史学家利用紫外线技术对各时期的成功作品进行研究，发现作品中往往遗留着作者在成功前多次尝试的痕迹。我们常认为天才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成功，但事实证明，天才有着惊人的毅力，他们会一次又一次地尝试，直至成功。天才与非天才的区别并不在于成功了多少次，而在于失败后再次尝试了多少次。

音乐心理学家盖瑞·麦克弗森（Gary McPherson）曾进行过一个试验，让每个孩子对自己练习演奏的时间做个计划，然后记录下他们实际练习的时间，并对其演奏水平进行测评。结果显示，影响水平的关键因素不是他们练习时间的长短，也不是天赋，而是他们是否会长期坚持。坚持长期练习的孩子水平更高，即便有的孩子在短期内突击进行大量练习也无法追上。长期坚持再加上大量练习的话，演奏水平能提高3倍。

苏东坡的毅力让人敬佩，他的绘画作品也多得惊人。纪念馆里展示的是他的部分作品。“这些都还不算什么。”达娜说。的确，苏东坡有约2400首诗和大量画作得以保存至今。他与雅典艺术家以及其他各个时代的天才一样，一生创作了大量作品。巴赫平均每天作曲20多页；毕加索一生完成了20000多副作品；弗洛伊德出版了330部著作；而对于梵高，天才所具有的勤奋和疯狂这两种特质同时在他身上得以体现，直到自杀的前一天他都还在作画。

苏东坡不仅是伟大的诗人和画家，还是深受人民喜爱的官员和杰出工程师。作为工程师，他的代表作是一条穿越西湖的堤道，至今人们还在使用。尽管苏东坡生活在文艺复兴的300年前，但完全可以说他是一位文艺复兴式的人物。

达娜和我走出纪念馆，天慢慢放晴了，我不禁问自己，为什么如今像苏东坡这样的人越来越少？我们为什么会放弃自己的远大理想？我试

着寻找答案，想象着苏东坡这样博学多才的人进入现代大学校园后会发生什么。

“苏同学，你喜欢文学是吗？那就去人文学院吧。哦，你喜欢绘画？那去艺术学院看看吧！你对工程学感兴趣？我们也有很好的工程学院。”

“可是我想同时学文学、绘画、工程。”

“抱歉，苏同学，那我们没办法，你还是先回去想清楚到底想做什么工作吧。有需要的话，我可以带你去看心理医生。”

我们似乎不会多问为什么要分专业。“那个年代自然没分那么细，因为那时的世界可没这么复杂。”晚餐的时候我的一个朋友这样解释。但我认为，正是由于没有细分专业，世界才会变得简单。如今，专家们将研究领域分得越来越细，还因此而设立各种奖项，实际上是在各个领域中建起了高墙，让墙外的人盲目崇拜。

我们常会为文艺复兴时代杰出人物的消逝而感到惋惜，而实际上，我们有意忽略了其中的事实：是我们扼杀了人们的天赋，如今的校园和办公室都是扼杀天才的场所。

写书、读书都需要创意，但这与在中国古代进行创作所需的知识智慧相比，都算不上什么。我费了很大劲才找到一本在中国历史上扮演着重要角色的书。

书的作者叫沈括，他在11世纪发明了指南针。沈括是中国的达·芬奇，他将自己各式各样的想法记录在笔记中。之前沈括的笔记本一直不知所踪，人们费尽周折才重新找回，最近将其译成英文。

我花了很大的功夫才找到一册副本。在现在这个时代，本应鼠标一点就能找到任何东西，因此一开始没找到这书我很恼火。但深吸一口气后，才有点儿领悟其中的道理。书是珍贵的财富，因此，要获得想要的书必须付出努力，这样翻阅每一页时才会有满足感。

这部著作名为《梦溪笔谈》，看到这标题的时候，我就决定找一本读，了解这位中国的达·芬奇。我发动身边所有人来帮忙，朋友、朋友的朋友，甚至陌生人。最后功夫不负有心人，一位英文名叫诺曼的图书管理员将书送到了我住的酒店，还颇有一点儿毒品交易或美国中央情报局

的意味。

两卷书捧起来很沉，我喜悦而又疑惑地盯着它们，仿佛看着来自另一个世界的访客。迫不及待地想钻进书中，但不可能只用一会儿的功夫就将这书马虎读完。虽然渐渐爱上了杭州的天才之茶，但有的时候咖啡还是能发挥些作用的。

我来到附近一家名为寒烟的咖啡馆，一边是画廊，一边是古董店。气氛恰好。

我在咖啡馆里坐下，点了咖啡，一抬头惊讶地发现电影《低俗小说》（*Pulp Fiction*）海报上的乌玛·瑟曼（Uma Thurman）正冷酷地盯着我。她抽着烟，慵懒地躺在皮沙发上。在洗手间里我还发现了《出租车司机》（*Taxi Driver*）的主演罗伯特·德尼罗（Robert De Niro）的海报。咖啡馆的墙上挂着电吉他和传统的云南乐器，再加上木偶、老唱片，给人造成了强烈的视觉冲击。还好店里播放着柔和的爵士音乐，咖啡机时不时发出一点儿响声，客人用中文聊天说笑，这些声音混在一起使一切显得和谐宁静。

就是在这样一个偶然来到的地方，我开始了《梦溪笔谈》第一卷的阅读之旅。不久就停了下来思考这本书的奇遇。沈括逝世后的300年，唯一一本不知去向。1305年出现几套复制版，都落入私人收藏家之手。直到20世纪40年代，中国著名藏书家陈澄中将其珍藏的一套（也可能是现今留存的唯一一套）带去香港。藏书家胡道静用尽一生精力校证此书，并将其整理成现代中文，后来才有了我此刻正在读的英文版。

我打开书，用手掂量着书的重量，再摸摸凹凸不平的书脊和光滑的书页，开始想象沈括的模样。他身着丝绸长袍，头戴黑色四方帽，留着长长的胡须，上唇上也垂着傅满楚式的胡须。他看向远方，似乎被那边有趣的东西吸引，嘴上带着一丝微笑。想象中的沈括看起来很和蔼可亲，但要获得更真实的感受，我得深入研究。

不知道在那个时代有没有名片，如果有的话，沈括的名片内容一定特别丰富，他的头衔很多：数学家、天文学家、气象学家、地质学家、动物学家、植物学家、药理学家、农学家、考古学家、民族学家、地图制作家、百科全书编纂人、外交家、水利工程师、发明家、教育家以及掌管财政的官员。这些还只是他的工作，业余时间里，他还写诗作曲。

此外，沈括首先揭示了某些化石的成因、制作出世界首个地形图、首先观察到沉降现象。他提出了气候随时间推移有所变迁的理论。他最大的贡献是观察到磁针会指向两极，但并不是准确地指向，会有几度偏差，越靠近两极偏差越大，这便是磁力偏差现象，而意大利航海家克里斯托弗·哥伦布（Christopher Columbus）都没有发现这一现象。这一发现对航海事业的发展意义重大，因此，李约瑟认为沈括“可能是中国科学史上最杰出的人物”。

曾经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人们所知道的沈括只是一位诗人。后来在李约瑟的推广下，沈括的科学发明逐渐为人所知。这在历史上很常见，天才的名声如潮水一般，有起有落，有时会意想不到地在某一领域为世人所知。歌德最引以为豪的是他的科学研究，而世人记住的却是他的文学作品。亚瑟·柯南·道尔爵士（Sir Arthur Conan Doyle）认为自己是非虚构类文学作者，却以福尔摩斯系列侦探小说大获成功。

少年沈括参加进士考试，成绩优异。进士考试是当时难度最高的考试，要求考生掌握一系列儒家经典。当代的人们听到进士考试会望而却步，但实际上这样的考试在当时是重大进步，对于中国黄金时代的塑造意义重大。进士考试旨在选拔人才，取代了之前依靠裙带关系选官的体系，在某一阶段的确发挥了作用。考生不能仅凭有权有势的父亲叔伯平步青云，要通过考试才能在朝廷上获得官职。

当时竞争十分激烈，只有极少数排名靠前的考生获得殿试资格，还会有极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考生作弊。考生进入考场前会被搜身，考卷上考生姓名用数字代替。此外，上交的试卷经过誊写才拿到考官那里批改，防止考官认出考生字迹。

与沈括成就斐然的学术比起来，他的个人生活就不那么如意了。他有一段不幸的婚姻，据说沈括的妻子经常打他。于是他就像众多天才一样，将全部精力转移到工作中。1075年是沈括个人生活最糟糕的一年，但同时也是他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的一年。就在这一年他发现了磁针的特殊属性。

我脸上带着微笑，阅读着沈括的故事，仿佛与他一同经历那个年代的种种。沈括与修昔底德有某些共同之处。沈括误读当时政治风向，遭人陷害，被流放至偏远之地。不过，根据我在雅典天才身上总结的道理，挫折更能激发出天才身上的天赋。沈括也是如此，被贬后似乎被世

人遗忘，他谪居润州，这里让他时常想起童年时代生活的乡间田园，于是将该地称为“梦溪”。也就是在这里，他写出了著名的《梦溪笔谈》。

我很快发现这本书并没有任何叙事性语言，没有故事主线，更没有突出的主题。让我想起了达·芬奇著名的《莱斯特手稿》（*Codex Leicester*）。手稿原稿此刻正躺在比尔·盖茨的书房里（1994年，盖茨以3080万美元高价买下了《莱斯特手稿》）。《梦溪笔谈》是沈括随兴记下的一些所见所闻和所思所想，从中可以看出他无限的聪明才智。

《梦溪笔谈》共有609条条目，每条长短不一，有的只有一句话，有的长至满满一页。从各式各样的条目名称可以看出沈括涉猎广泛，如“古之繇辞”“钱痴”以及“红光验尸”，十分有趣。

不过，并不是每一条都讨人喜欢，有时候沈括极其吹毛求疵，专门有一条目题为“文章之病”。不过总的来说，沈括是位胸怀广阔之人，“欣赏他人的付出”，“德一而报效不一”。还有很多关于日常事务的条目，如“医不可恃书为用”“事不可前料”等。沈括也无法预测世间事会如何发展。

沈括拥有众多惊人的天赋，但我认为其中最为突出的是他敏锐的观察力。并不是我们平常所理解的那种观察能力，而是那种罗伯特·格鲁丁称为“突然发掘的美”。达尔文也曾警告过：“一边观察一边推理是很不正确的方法。”他主张观察时不带任何假设或期待，认真观察眼前的事物本身，之后再进行分析。

一切伟大的发现、改变世界的发明创造以及大胆的推理都始于观察。天才观察的对象与其他人无异，但却有不一样的结果。世人看到的是一位患歇斯底里症的家庭主妇，但弗洛伊德却能发现其中更深层的东西；在世人眼中毫无关系的两种鸟雀却能给达尔文以启迪，进而发现人类进化的规律。可见，观察就像一颗种子，能够孕育出伟大的理论——如弗洛伊德的无意识理论和达尔文的进化论。

当然，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简单。我们往往习惯了长期所处的环境，失去了对周围事物敏锐的观察。善于创造的天才往往能够避免这一致命因素的影响，“从身边习以为常的事物中发现特殊之处”。

来看看威廉·哈维（William Harvey）的故事。哈维是17世纪早期著名的英国医生。当时人们普遍认为血液循环的规律是从心脏流向身体各

处，像大海中的潮水一样涌动。哈维一开始也是如此认为，有一天，他观察一条解剖后的鱼，发现鱼的心脏还在跳动，让他想起了之前见过的水泵，接着他假设心脏工作的原理跟水泵一样，并成功证明了这一假设。著名发明家、心理学家威廉·戈登（William Gordon）在《创造性行为杂志》（*Journal of Creative Behavior*）中评价说，哈维成功的重要因素在于他善于“从身边习以为常的事物中发现特殊之处”，这是所有创造之人拥有的特质。

取得如此巨大成就的沈括在自己的国家却没能得到应有的重视。我跟人提到他时，对方会茫然地看着我，或者好奇地问我为什么要去了解这样一位不知名的人物。不清楚沈括不出名的原因，也许是因为作为科学家的他生在了一个重视文学绘画的时代，也可能是因为他不太懂“自我包装”。

当然，沈括并不介意是否出名。他很谦虚，谦虚是那个时代乃至整个中华民族一向推崇的美德，从众多中国天才身上我们都能看到这一特质，因此目前众多中国经典作品、伟大发明都不知何人所作。汉学家牟复礼（F. W. Mote）如此描述：“虽然我们无法知道他们的姓名，但他们生活在平凡的世界中，身边有无数他们杰出的作品：桥、楼、城墙、墓碑、运河、闸门、堤坝以及船舶。”

“我的”金鱼（不知道它是否认我作主人了）向我投来有趣的眼神，好像长胖了一点儿，有只眼睛上方还有一点儿标记，之前我没注意到。难道客房服务员不仅换床单，还会换房间里的金鱼？我感觉自己对现实唯一的那点掌握似乎在慢慢消失。旅行给人启迪的同时也会把人弄得失去方向，没有安全感。还好，在酒店房间里，除了欣赏金鱼，我还可以看电视，可以搜索到14个频道，让我有与外部世界保持联系的感觉。不过，这个电视机似乎不能满足我的要求，几乎每一个频道都是中国中央电视台CCTV的节目。

我调到一个频道，节目正在讨论李约瑟著名的问题，也就是当今所说的“创新缺口”。这一难题让今天的中国焦虑不已，很多东西都是中国制造，却不是中国发明创造。

“为什么会这样呢？”主持人用一口流利的英国英语问道，“中国有人才资源和其他资源。”她说着皱起了眉头。“那还缺点儿什么呢？”

在座的讨论席中一片沉默，我冲着电视喊着“快，说点儿什么”，吓坏了金鱼盖瑞（我给它起了个名字，让它高兴高兴）。过了一阵子，终于有人说话了，“中国需要更多的时间”，而其他人则附和着表示同意，还说政府也需要参与进来，要像建设桥梁、大坝、高铁网络一样去建设创新。讨论席中又是一片附和，避开了一个很明显的事实：干涉创新虽然不像试图“为即兴发生的事情做计划”那么荒谬，但两者性质没有太大差异。

我关上电视，对节目不怎么满意，但它抛出了一个亟待回答的问题：宋朝的创造发明精神去了哪里？直接点儿说，是现代中国文化扼杀了创新吗？

有证据证明现代中国文化的确会扼杀创新。有人设计了一个试验来测试创新思维能力，结果表明，中国测试者在这方面的确落后于西方测试者。为了解释这一原因，心理学家经常将矛头指向儒家思想，称儒家思想要求人们服从于传统权威。中国有“枪打出头鸟”这样一句俗语，与日本“突出的钉子最先被锤”所表达的意思接近。

那么，在这样的环境下如何才能创新呢？这样说来，天才都是“突出的钉子”“出头鸟”吗？几位科学家大胆地尝试研究文化与创新的关系，一开始遇到了一系列难题。

最开始，不同文化对于“创造力”一词的定义意见不一，有的认为创造力有用，有的认为它有害。有的文化并不重视原创，阿诺德·路德维希（Arnold Ludwig）在《美国心理治疗期刊》（*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中提到“非洲加丹加省的艺术家用不停地重复进行某项作品的制作，如用于仪式的面具等”。萨摩亚人也孜孜不倦地进行着重复性的工作。

有的文化对待创新就像对待疾病一般，不惜一切代价遏制其发展。路德维希写道，人们认为利比里亚西部戈兰面具艺术制作家们拥有某种超能力，但同时认为他们“没有责任感、爱慕虚荣、不可靠也不可信”。因此，那里的家长们都阻止孩子长大从事这一领域的工作，否则会给整个家庭蒙羞。有的父母用打骂的方式来扼杀孩子身上散发的艺术天赋，但很多木雕艺术家仍然坚持制作，“因为他们必须如此”。

在西方人看来，创新天赋只有少数幸运儿拥有。不过，并非所有文

化都持如此观点。非洲卡拉哈里沙漠的昆申部落的人们擅长串珠编织、故事讲述和音乐创作，人类学家马乔里·肖斯塔克（Marjorie Shostak）对部落成员进行了采访，问他们部落里谁最善于创新，得到的回答是“每个人都会创新”。在原始社会中，多数人都能参与到创造性活动中，而在更为“进步”的社会里，创造却变得特殊，只有少部分人参与。

身在亚洲文化的人们，尤其是在中国、韩国这样崇尚儒家思想的国家，创新的方式与西方人不同。西方人只看重创新的结果和产品本身，而亚洲人会关注过程、享受过程。

在西方人眼中，创新要突出“新”，因此我们倾向于认为必须颠覆传统。而在崇尚儒家思想的中国，人们更看重实用价值，而非发明创造或观点的新颖之处。人们会问“有用吗”，不会问是否“新颖”。中国的创新不会打破传统，只是延续传统。

为何会有如此不同？因为创世神话对西方人的思想观念影响巨大，关于创造、天才的理解都基于创世神话。即使是非宗教人士，也深受“上帝创造了天地”的影响。传统犹太教和基督教观点认为可以从无创造出有，而且创造之人值得尊敬。上帝创造了世界，人类也应以创造为目标。在这样的世界观影响下，艺术家（或建筑师、软件工程师等）努力创造以前不存在的事物。创新就像时间一样是线性的，创造者们从X点开始，慢慢进步，达到Y点。

但根据中国人的观点，宇宙（“道”）并没有起源，也不存在创造宇宙的人。现在和未来总会有某些东西存在，因此，所谓的“创造”其实是发现这些已经存在的东西，与西方人无中生有的发明不同。中国人眼中的“创造”是在基于传统的前提下进行，孔子也说自己所作的“是传播并非创造”，还警告世人要对新奇怪异的事物敬而远之，以免落入“异端邪说”的陷阱。

“温故而知新”是有那么一点儿道理，但是我有点儿无法接受的是，中国人常巧妙地说“创新的同时发扬传统”，这跟“一下吃十几个甜甜圈的同时还能减肥”没什么区别吧。

艾略特（T. S. Eliot）的《传统与个人才能》（*Tradition and the Individual Talent*）一文认为，新一代发展离不开前一代的影响，诗人或艺术家都不会独立存在，“不能单独评价某一位诗人，要拿他与前辈诗人

们进行对比”。真正有创意的人能够敏锐洞察“事物的过去和现在”。创新之人、创新之地不会回避传统，必须尊重传统才能有所成就。

中国宋代的天才十分尊重传统，一切发明创造都基于传统，只有对传统的延伸才可能被认可，否则会被淘汰。并不能说这与创新精神背道而驰，8个世纪之后的历史学家威尔·杜兰特（Will Durant）说这“只是整理并非产生新事物”。中国人不像我们会花一生的时间来让生活中的各种事物大变样，他们认为通过整理可以发现众多美好，也可以发现天才。

因此，中国的黄金时代不像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一样有突出巨变，中国更看重逐渐稳步的发展。但这样成就就会少吗？我并不这样认为。一切创新都是发展，区别只是在于不同的对象。西方人会在很微小的事物上下功夫。汽车、电脑总会推出“新改良款”，但生产商和消费者都知道其实并未真正有多大的改良，而我们都不去揭穿，默契地享受产品的“新特点”。

不过这并无害，换一个角度看还挺有趣。在美国，处处可以见到“创意顾问”“侵入”处境困难的公司，告诉员工一切都没那么糟，让他们彻底丢掉过去，建立全新的光明未来，这样的未来与过去毫不相关，是“从无中创造”的未来。

雅典人、中国宋代人都对此持不同观点。走在西湖岸边，看到湖中的水在午后阳光下闪闪发光，就像马可·波罗描述的一样。我突然意识到我也对此持不同观点。

我开始怀疑，所谓的中国“创新缺口”就像很多事物一样其实是误导。现代中国人真的没有西方人那么善于创新吗？还是只是用另一种方式在创新？希望现代中国人达娜能给我一些启示。

这次我跟达娜约在她喜欢的一个咖啡厅，里面装修得色彩艳丽，这大概是中国式的温馨吧。点了咖啡以后我问了她那个关于中国“创新缺口”的问题，她停了一下才回答。

“可能是有一些道理，在中国有很多限制，家庭和传统的限制。”她说她永远不会违背父母的意思，不知道美国的孩子怎么做到的。

中国的孩子还面临着语言问题。汉字有几千个，要学好只能靠死记

硬背。从6岁开始他们平均每天要学5个新字，大脑要记住这么多的字符，脑容量就没剩多少来进行创新思考了。汉语跟英语、法语等语言不同，一笔一划构成的一个字没法改变，不能重新组字或玩太多文字游戏。这让我意识到这跟雅典完全不一样，在雅典，语言不会成为创新的障碍，相反会推动创新。

午餐我们点了豆腐、鱼和蒜茸白菜，我换了个话题，问达娜中国式幽默是怎样的。幽默对于创新很关键，研究表明，懂幽默（比如经常听脱口秀）的人在创新思维上比其他人更胜一筹。

宋朝时期，幽默的人很受欢迎。林语堂在《苏东坡传》中提到“苏东坡生性诙谐，不管对敌人、朋友甚至他自己，他都会拿来开玩笑”。不知道现代中国人还有多少保有这种幽默感。最新一项研究表明中国人没有西方人那么看重幽默品质，认为幽默与创新没有太大联系。于是我向达娜求证是否果真如此。

“并不准确，中国人很幽默。”然后她停顿了很久，她眼神恍惚，准备夹豆腐的筷子举在半空，看得出她还有话要说。

“但是……”

“嗯？”

“但是要合乎逻辑的幽默。中国人很看重是否合情理。”

合乎逻辑的幽默？一开始我觉得很荒谬，幽默跟逻辑向来不都是对立的吗？

这使我想起了亚瑟·库斯勒（Arthur Koestler）的作品《创造的艺术》（*Act of Creation*），书中有几章是讨论幽默与创新的关系。（不太好读懂，证明分析趣味是最没趣的事情。）库斯勒认为幽默和创新思考调动的是同样的认知，称其为“双联想”。有的事物出人意料却又合乎情理，往往让我们觉得很有趣。

库斯勒认为，幽默要建立在逻辑的基础上。幽默因子与理性思维相碰撞，瞬间“让看起来相对立的观点擦出火花”。意外的碰撞实际上完全符合逻辑，笑话的精髓是突然点到逻辑上，可以说，笑话是符合逻辑的。没有逻辑的笑话并称不上幽默。

推动创新发展的并不只是幽默，爱玩也很重要。研究表明，经常玩的孩子比其他孩子更善于发散性思维。成人也是如此，在古代杭州这些天才们的身上就可以看出。苏东坡曾说他画画实际是在“玩墨”，林语堂在《苏东坡传》中也说他“手中的毛笔仿佛是他的玩具”。

我认为今天的中国人也有这样爱玩的精神，这是未来中国创新的迹象。酒店附近的路边有两位女子，在正是上下班高峰期的时候打羽毛球，其中一位还穿着豹纹背心。还有一次我玩了下丢沙包游戏。

还有一个杭州人好玩的故事。有段时间杭州一条公交线路是K155，看起来跟英文“KISS”很像，因此大家都叫它“KISS”路公交，杭州人宁愿绕路也要乘坐这辆“KISS”公交，在中国这样一个看重实用性的国家，这算是不怎么“实用”的做法。有一天“KISS”路公交停运了，大家很生气，给当地报社写信要求重新开通这条线路。估计政府没有让步，后来也没开通。要是宋代也有公交的话，估计所有的公交线路都会是“K155”。

有人说鼓励创新就要消除各种障碍，但大量事实证明有了障碍才会激励创新。心理学家罗纳德·芬克（Ronald Finke）曾做过一项研究，让参与者进行艺术创作。其中，一部分人得到了大量材料，另一部分人只有有限材料。结果证明，最有创意的作品出自材料选择有限的创作者之手。中西方画风的最大区别在于中国画是“垂直的”，有的元素是规定的，只有部分由画家们自由发挥的；西方画作则是“水平的”，画家可以随意在各处创新。因此，中国艺术家在创作时受到一定限制，他们只有在有限的空间进行创新。同样在音乐领域，这种“受限的力量”也在发挥作用。著名音乐制作人布莱恩·伊诺（Brian Eno）称电吉他是一种“愚蠢”的乐器，但在某些方面电吉他能发挥独特的作用，所以在这些电吉他擅长的方面下功夫可以创作出很好的作品。

罗伯特·弗罗斯特（Robert Frost）曾说，创作自由诗就好比在没网的场地打网球。没有界限容易迷失，因此创意之人珍惜“限制”，若没有也想办法创造出界限。

20世纪60年代的一位法国小说家和数学家发起的文学运动“乌力波”

 将“受限之力”推向了极致。“乌力波”的发起人之一雷蒙·格诺（Raymond Queneau）将成员比喻成为自筑迷宫的老鼠。比如，一位成员乔治·佩雷克（Georges Perec）写了一篇长达300页的小说，全篇没有出现一个字母“e”。有人会觉得这是噱头，有人赞同批评家安德鲁·加里

克斯（Andrew Gallix）在英国《卫报》上发表的观点，认为“乌力波成员都是文学的奴隶”。但是，在广泛呼吁消除限制的环境下，这一运动有效打击了对创新的传统看法。心理学家罗伯特·史坦伯格和托德·鲁巴特（Todd Lubart）认为，“过于舒适的环境往往会扼杀创意”。

个人创意如此，国家创新也是如此。“石油诅咒”指的是自然资源（尤其是石油）丰富的国家往往发展更慢，去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看看就知道的确如此。在这些国家，人们什么都不缺，所以不再进行创造。

不过中国不一样，比如，人们会尝试各种方法来翻越“防火墙”，或找出点儿有创意的方式度过每一天。有时候要动用中国最有力的武器，可别想歪了，并不是军火，而是“关系”。人们会说“要找点关系”，乍一听还以为“关系”是什么石油之类的稀有珍贵自然资源。在中国，人们不停地寻找新的“关系”资源。

那么，像我这么个无依无靠的外国人该如何寻找机会呢？我听说有个朋友的朋友认识中国乃至全世界最富有的人之一——阿里巴巴创始人马云，他被称为“中国的乔布斯”。我不确定马云是否是个天才，但可以肯定他对于中国历史上和当今的创新会有自己独到的见解。

某天上午，我收到“关系”来源人的短信，下午5点将在凯悦酒店与马云见面，要准时一个人前往。短信里其实并没有让我一个人前往的内容，但应该有这个意思。

我提前15分钟到了酒店，大堂十分奢华。5点整的时候，一位不高的男士进入旋转门，首先注意到的是他穿着运动裤，是的，没有看错，运动裤！身价高达30亿美元的大富翁可以随便什么时候想穿什么就穿什么。马云身后是一位西装革履的年轻人，随时准备着递上马云所需要的名片、手机等一切物品。只有从他身上才可以看出眼前跟我握手的这位正是中国最富有的人之一。一坐下就感觉到有眼睛在盯着我们，准确地说是在盯着马云。马云是土生土长的杭州人，在当地十分有名。服务员上来点单，马云要了茶，我也跟他一样要了茶。喝茶有助于深入思考。

我向马云介绍了自己走遍世界寻找天才之地的想法，想请他讲讲是如何从一个普通人家的小孩转变成亿万富翁的。不过我突然意识到我自己这么不切实际的想法来换人家讲自己的故事似乎对他不太公平。有人会觉得记住马云现在是个超级大富翁就足够了，可是，在当今这个年

代，富人还得有点儿有趣的故事才能满足大众的需求。比如经历过怎样的艰苦奋斗，克服了不可思议的困难才有了今天的成就，否则他们的财富都显得毫无价值。哦，不是“毫无价值”，应该说就没那么大的价值。

马云的故事挺精彩的，他出生在一个贫穷的家庭（并不是穷困潦倒的那种），他成长的年代正是中国刚开始向西方国家开放的时候，有一些国外游客来中国旅游。少年时期的马云就经常在香港、桂林等大酒店外面观察这些高大的外国人和他们手上拿的钱包。于是马云免费为这些外国游客当导游，作为回报他们给他随便上点儿英语课。马云的学习能力很强。他学会的单词就像物品一样，有着自己的价值。一些关于自由、冒险、创新的新奇观点对少年马云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后来他有了与大多数中国人不一样的思维方式，虽然还是中国人，但他已经有一些美国化。因此，因特网进入中国时马云已经做好了一切准备，随后他创建了阿里巴巴和Yada，现在身价已达30亿美元。

这样的传奇故事并不会随处发生，只是在充满传奇色彩的杭州，这座几百年来诞生过无数天才的城市。而杭州西湖也给沈括、苏东坡等天才提供了无限灵感。马云说，阿里巴巴刚成立的时候根本没有固定办公场所，员工们就在西湖湖畔的草地上开会。

马云坚持说自己是“纯中国制造”，但我觉得他成功并非只有中国因素，是中国传统与美国进取精神的结合。

可是为什么中国只有一个马云呢？因为其他人害怕冒险吗？

“不是，”马云回答，“去赌场看看就知道中国人其实很愿意冒险。”他说得没错，可以看出中国人愿意冒着自己或他人的生命危险去尝试。

马云接着解释说，是中国的教育体制限制了创新思维，尤其是各种烦人的考试。然而，在以前，正是这些考试让中国进入了黄金年代，现在却成了导致“创新缺口”的罪魁祸首之一。这些考试让中国学生受尽折磨，也扼杀了创新。

“为了应付考试，不管学生是否乐意，都被强迫着把知识填鸭式地塞进大脑，这对我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考过最后一门考试后，一整年我都不愿意去思考任何科学问题。”这话并非出自马云或闷闷不乐的中国学生之口，而是爱因斯坦回忆自己在德国参加类似考试的经历时所说。

让他反感的不是书本或考试本身，而是“强迫”。在这样的“强迫”之下很难让人找到学习的乐趣，而当前中国的学校都是在“强迫”学生学习。

马云表示，这是中国出现“创新缺口”的原因之一，但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

“中国丢掉了自己的文化和信仰。”

听了这话我差点没把茶给喷出来。在中国我了解到，“宗教”是个危险的话题，提到这话题得特别谨慎。不过马云不怕这些禁忌。他继续说道：“宗教教义中有很多启发性的观点，进行创新思维时特别实用。”

接着他给我举了个例子——中国的主要宗教之一“道教”。他一边喝茶一边说，正是道家思想让他将阿里巴巴带到如此一个高度。“与易趣（eBay）等竞争时，我从来不会用西方的方式，而是采用道家思想。”

“用道家思想与易趣竞争？”

“比如你打我这里的时候，”他指向心口处，“我不会打你同样的地方，而是出其不意地打你这里和这里。重点就是要运用智慧，巧妙地保持平衡。”西方的方式就像打拳击，而马云采取的是冲浪的方式。

我想起前几天见到的一位艺术家，当时问了他中国人对“创造性毁灭”的态度是否同西方人一样。这位艺术家画了一颗在中国南方很常见的榕树，榕树的根是悬在空中的，根越伸越长触到地面就会生长成另一棵树。新生的树不会影响到原来的那棵，它们的根相连着，共同生长。有时，新生的事物并不会对传统事物造成威胁。

马云认为，不重拾这样的思想和文化，中国的创新就不会有未来。“我们不停地抄袭、模仿，就连知识也只是拿来复制。这种方法不会长久的。”不过，中国还有希望，可以在互联网中找到希望。马云相信，现代化的互联网能让中国重返过去的辉煌，人们可以避开乏味的学校。“如果顺利的话，30年后，在互联网的影响下，儒家、道家和基督教思想将在中国得以充分结合运用。”不清楚这样的宗教结合会怎样推动中国的另一次文艺复兴的兴起，反正马云有的是钱，用不着来做这样的完形填空题。

与马云告别后，我步行回酒店，一路上慢慢回味着他的话。日落西

湖，阳光正好。

不知他指出中国发展创造的方式是真的有别于西方，还是仅仅换了种说法，其实与美国大同小异？中国能把握好自己的未来吗？

想起罗伯特·史坦伯格和心理学家牛卫华（Niu Weihua）曾做过的试验。中美两国学生分别进行艺术创作，由两国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共同对学生作品进行评估。毫无疑问，美国学生作品更有创意。但是，当他们告诉学生“要注意创新”，并再次让他们进行创作时，结果出乎意料：美国学生的作品提高不大，但中国学生却大有改进。所以中国人不会创新可能只是因为没人要求他们去创新，马云认为中国会有个崭新的未来不无道理。

有一位学者告诉我，中国人很善于向领导学习。暴躁的领导通常会有暴躁的手下；领导举止幽雅，下属也会比较温柔。当时觉得那样的说法太一概而论了，现在想起来，就像那个试验一样，创造力也是可以传染的话，像在中国这样一个社会里，要创新就要首先从高层做起。再有皇帝诗人的可能性不大，但还是有让领导层有所转变的可能性吧？

看来要等一阵子才能得到确定的答案。这会我已经等不及要回到我那温暖的桔子水晶酒店，欣赏安迪·沃霍尔的画，读读书，房间里的金鱼这会肯定在想我到底去哪儿鬼混了。

解释结局比寻找起因要容易得多，中国黄金年代的起因仍是个谜，但黄金年代消逝的原因很明显。沈括等科学天才思想家没能将所观察到的现象归纳成普遍理论，而杭州的诗人皇帝们最终也只是擅长作诗而非治国，一系列错误的对外政策使整个国家在1297年遭到蒙古大军入侵。从雅典经历的一切可以看出，单靠外来影响不可能摧毁整个黄金年代，最重要的是内部原因，中国也是如此。原本激发创新思维的考试体系退化成了人们盲目争夺权力和荣誉的工具。

汉学家牟复礼认为，“中国考试体系的威力有多大，其缺陷就有多大”。这对于各地都适用，一座城市往往毁于其伟大。

马可·波罗这位杭州最著名的客人是否预见了这座城市的结局？还是被其辉煌（和美女）所迷惑？他在日记里对中国大吹特吹，临死前，朋友让他放弃以挽回名声，他还是毫不让步。

“朋友们，”他说道，“我所说的还不及我看到的一半那么多。”

打包行李的时候，想到我就是反面的马可·波罗，不禁笑了起来。接下来我要去到马可·波罗的家乡，一个曾经比杭州更辉煌的地方。天才在行进，而追寻天才之地的我也在路上！

-
1. 安·兰德，俄裔美国哲学家、小说家。她的哲学理论和小说开创了客观主义哲学运动。
 2. 安迪·沃霍尔，美国艺术家，被誉为20世纪艺术界最有名的人物之一，是波普艺术的倡导者和领袖。
 3. 格雷厄姆·格林，英国小说家、剧作家、评论家。
 4. 马克斯·普朗克，德国著名物理学家，量子力学的重要创始人。
 5. 维尔纳·海森堡，德国著名物理学家，量子力学的重要创始人。
 6. 汉斯·贝特，美国物理学家，犹太人，1967年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
 7. 马克斯·韦伯，德国著名社会学家，政治学家，经济学家。
 8. 乌力波，潜在文学工场，乌力波成员定期聚会，围绕“限制”这一基本概念共同探讨存在于作品中的再创造的潜在可能性，并通过尝试新的文本结构来激发创造力。

chapter 3

佛罗伦萨 天才很昂贵



英雄不一定所见略同，但一定会相互吸引，总有一种强大而不知名的力量将他们拉近。比如1504年1月25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举行的那场举世瞩目的大聚会，20余名文艺复兴时期——也有可能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艺术家齐聚一堂，其中包括列奥纳多·达·芬奇，还有一位姓博纳罗蒂的后起之秀，叫他的名字“米开朗琪罗”你就知道是谁了。当时列席的还有波提切利（Botticelli）、罗塞利（Rosselli）、菲利皮诺·利皮（Filippino Lippi）和皮耶罗（Piero di Cosimo）等。这些人的作品加起来可以装满一整个儿美术馆，而事实的确如此，当今的标志性美术馆——乌菲齐美术馆离此次聚会地点仅几步之遥。

此次聚会的目的是选一个“方便且大气”的地方来陈列该城市的旷世大作——米开朗琪罗的《大卫》。“大卫”之大，实至名归，佛罗伦萨人直接称之为“巨人”。这是一场表面上热情友好的聚会，实则为一场没有硝烟的斗争，敌意正如锅里的番茄橄榄意大利面一样缓缓发酵。佛罗伦萨不仅盛产天才，而且包容每个天才的特立独行，同时也包容特立独行的密友——叛逆。就在当天那个聚会的大厅，我们可以立刻找出天才之间的29种不同的“剑拔弩张”，让人难以忍受，却又无法抗拒。

在雅典之前从来没有一个城市诞生过如此多的天才和奇思妙想——而且是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我们知道文艺复兴是什么（字面意思是“重生”），文艺复兴也在艺术中得到印证，但是文艺复兴出现的原因始终是个谜。是因为发现了古希腊和罗马书籍吗？是因为相对开明的领导阶层吗？还是有其他原因？

但是，文艺复兴发生的地点却是更大的谜。从自然条件来说，佛罗伦萨显然不是一个孕育庞大天才群体的好地方。这个城市沼泽众多，疟疾横行，频发火灾、洪灾和黑死病，没有港口，邻国多为不安好心、经常滋事的好战民族。另外一些城邦国家面积更大（比如，威尼斯人口数量是佛罗伦萨的3倍），又如，米兰的军事实力更强。但是文艺复兴却在佛罗伦萨大放异彩。这是为什么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后退一步，从柏拉图那里找答案：“国之所重，深植于民。”雅典尊崇智慧，便得到苏格拉底；罗马尊崇权力，便得到一个帝国。那么佛罗伦萨尊崇的是什么呢？

一个重要的线索隐藏在一个圆形只有拇指指甲大的小东西中。在佛罗伦萨文艺复兴期间出现的所有艺术品中，这个小东西包含的信息多过其他艺术品，其实可以用来解释其他艺术品。如果没有这个东西，这些天才根本不会存在，而且，文艺复兴可能根本不会发生。

可能你从来没有考虑过它的重要性，或许，你甚至觉得它不是艺术。但艺术就是艺术。它由纯金打造，一面刻着施洗者约翰，另一面刻着百合花。这个小东西就是弗罗林币，它是佛罗伦萨人财富和品味的象征，也体现出不计后果的实用主义。在那个年代，从开罗到伦敦，弗罗林币的流通都得到了认可，它是世界上第一种国际货币。其他货币也试图模仿，但都以失败告终。也有一些人鄙视它，其中就包括一位佛罗伦萨本地人——但丁，他把金钱描写成“被诅咒的花”，并把放债者放在地狱的第七层，他们在黑暗的蒸汽中盯着脖子上挂着的钱袋，永世不得重生。但是，如果这个小金币及其代表的一切不存在的话，那么米开朗琪罗的《大卫》、达·芬奇的《蒙娜丽莎》或者菲利普·布鲁内列斯基（Fillipo Brunelleschi）圣母百花大教堂的穹顶都不会存在。而且，文艺复兴不仅仅是一场艺术革命，也是一场哲学和科学革命，如果没有那朵“被诅咒的花”，整个现代世界都不会存在。

佛罗伦萨的故事就是金钱和天才的故事。我承认，这两个词通常不会同时出现在一个句子中。在我们心目中，天才生活的地方一定是空气

稀薄的净土，与现金、转账或保险统计表无关，天才超脱于世俗之上，天才是纯洁的，天才必定是金钱买不来的。

这种观点听起来不错，但是不够准确。金钱和天才的关系错综复杂，就像热恋中的恋人一样密不可分。

但是，金钱与天才之间的关系到底是怎样呢？大卫·赫伯特·劳伦斯（D. H. Lawrence）有一个非常形象的总结，“所有的文明都建立在金钱的粪堆之上”。真的是这样吗？换句话说，佛罗伦萨是因为有钱才出现了文艺复兴吗？或者金钱和天才的关系其实更复杂？我决定回答这个问题，于是专门制订了一个计划：需要做一些深度阅读和实地调查，还需要一位养狗的艺术史学家。

他（艺术史学家，不是狗）叫尤金·马丁内斯（Eugene Martinez）。在从事佛罗伦萨文化行业的导游、艺术史学家、桀骜不羁的研究生的人群中，尤金·马丁内斯吸引了我的注意。一开始吸引我的是在网络上，然后是模拟，我觉得那不是模拟，更像真实的世界。

尤金是个导游、艺术家、美食家和养狗爱好者，确切来说，他有点儿文艺复兴时期的味道。他的旅游公司名叫“Ars Opulenta”，是拉丁文，意为“极尽华美的艺术”。我喜欢这个名字，听起来毫无歉意的颓废堕落，却洋溢着美感。但真正收买我的却是他的狗。其他网站首页通常都是一些严肃的男男女女，站在乌菲齐美术馆、巴杰罗美术馆等庄严的佛罗伦萨地标性建筑前，摆出一副“艺术不是开玩笑”的姿态，而他的公司首页却只有一张他和那不明品种的猎犬的合照，人和狗都在笑，远方红瓦房顶和闪着金光的教堂尖顶依稀可见。地标性建筑是后来加上去的，在尤金心里，这些辉煌艺术的真谛只有一个——乐趣，而建筑只是背景。尤金后来告诉我，“要享受，尽情地享受”。那曾经是佛罗伦萨的精华所在，现在依然是。

尤金在修道院艺术博物馆的庇护下长大，这个博物馆位于脏乱差的纽约——一个充满玻璃清洁工、脱衣舞俱乐部和债务的城市。年轻时候的他对视觉艺术产生了兴趣，于是决定投身艺术领域。他就读于纽约大学，主修艺术史。毕竟天有不测风云，为了防止这一专业无法让他发财，他还学习了平面设计。其实，他的第一份工作是在一家广告公司为某个银行设计广告。谈不上是高雅艺术，但能糊口。他的第二份工作是供职于《海狸》杂志（Beaver Magazine），与高雅艺术更是沾不上边，

但也能糊口。

但是，这工作他没有做太久。他爱上了一个意大利人，然后爱上了意大利，于是搬到意大利住了6个月。这已经是30年前的事了。起初，他跟其他刚去意大利的人一样，闹了不少笑话。下午两点钟点了一杯卡布奇诺，惹得咖啡馆里的人像看傻瓜一样盯着他，猜测他可能是个美国人。正常意大利人是绝对不会在午后点卡布奇诺的。尤金很快就避开了这些文化雷区，学习意大利语，并掌握了享受的艺术。

他成立了旅游公司“Ars Opulenta”，并很快发现狗对他的生意有利。人们信任养狗的艺术史学家。这很有道理！艺术品和天才通常给人距离感，而狗恰恰让人感到舒适和安心。如果我们无法理解这些艺术品的价值怎么办？如果我们说了一些不该说的话暴露了无知怎么办？如果我们“不配”怎么办？这肯定会伤害我们那颗渴望邂逅伟大的赤诚之心。此时，一只微笑的狗无疑会让人们放松。狗真是做生意的好帮手！

我现在正走在与尤金见面的路上，我与他离得不远，但得穿过人山人海。我不是摩西，不会分海，所以只得艰难地从比肩接踵的人群中挤过去，缓慢地挤过甜品店，挤过众多漫画艺术家，挤过叫卖鲍勃·马利（Bob Marley）画像的小贩，挤过一群正在玩手风琴的人，终于到达与尤金事先约好的小咖啡馆。

尤金来了，没带狗。反正我挺喜欢他。他在意大利待了30多年，先是罗马，之后又去了佛罗伦萨，尽管如此，他那纽约人特有的坚定步态和可爱率真却一点都没丢下。他个头不高，还有点发福，穿着打扮更具南布朗克斯风，而不是意大利风情。

尤金点了一杯顶针大小的咖啡，深受中国文化影响的我要了一杯绿茶。我们找了一张桌子，聊了起来。

尤金是个淡定的人，对于他了解和不了解的东西都泰然视之。他的天赋（如果可以这么叫的话）是外行人眼里的天赋。他是拉丁裔美国人，住在意大利。在率直的世界里开心地生活着。在这个以糊弄外行人著称的领域，他偏偏是个直肠子，坦率直白。尤金对历史、艺术都了然于胸，但还是会使用艺术史学家那自命不凡且很令人费解的语言。

在咖啡馆的交谈中，我频频被那些绕口的意大利名字绕晕，尤金帮我就把这些名字英语化。米开朗琪罗直接变成“迈克”，达·芬奇变成“列

奥”，洛伦佐·吉贝尔蒂（Lorenzo Ghiberti）变成“拉里”，菲利普·布鲁内列斯基变成“菲尔”。一开始，我觉得这个叫法简直是对圣人的亵渎，就像把摩西简称“摩”一样不合理，但是这个想法很快就深得我心。这种叫法就好像把高高在上的天才们从天堂里拉下来，让圣人接地气，这片大地才是他们的归属。尽管神化传说不知疲倦地抬高天才，但天才不是神，如果我们非要把他们神化，就是对我们自己也是对他们的伤害。

我很喜欢尤金说一些很疯狂、亵渎神灵的东西，比如“我对文艺复兴不感冒”。这些话不仅算是另类说法，而且很可能影响前程。毕竟尤金是个导游，还靠文艺复兴糊口。这无异于气象学家不关心天气，或者喜剧演员受不了笑声。

“什么？”我问道，“你竟然不喜欢文艺复兴？”

“不喜欢，”尤金说，“对我来说太过华美了。”

我还在揣摩他那句“再等几天，你自然会明白我的意思”意义何在，不过我跟他保证我最终会明白的。

我跟他解释我正在研究天才涌现的地理原因，这个调查可能很不切实际，尤金听得很专心。他没有笑，这就更拉近了我们之间的关系。如果你知道有多少人笑过我，你肯定会大吃一惊。因为寂寞天才的传说在人们脑海中根深蒂固，任何对人类伟大原因的解釋都被看作笑话。

本来我们的计划是先坐着聊天，借咖啡因提神，再像一支由两人组成的入侵军队一样横跨亚诺河，不过终究还是没实现，至少今天没有。著名的托斯卡纳太阳今天擅离职守，取而代之的是不知疲倦的凄风冷雨。咖啡厅温暖而舒适，像一个独立的小宇宙，尤金和我还要在这里过上几百年。外面的世界，还有横跨亚诺河就等着我们吧。

我要详细探究文艺复兴的话，应该从哪里开始比较好呢？很显然，艺术家和诗人是出发点，对吧？

“不对。”尤金答道。佛罗伦萨是商人和银行家的天下，走在通往老市场的圆石铺砌的街上，随处可见勤劳的人们坐在长木桌旁，有的在兑换钱，有的在安排贷款，有的正在交易。（一个银行停业的时候，桌子会被毁坏，因此“bankrupt”这个单词的意思是“破桌子”。）文艺复兴兴起之初，佛罗伦萨的银行数量一度飙升至近80个。

有一个银行凌驾于其他银行之上——美第奇家族银行。在12世纪之前，美第奇家族对整个佛罗伦萨有极大的影响力，在将近50年的时间里都是该城市的统治者。能从名字中看出来，美第奇家族起初是以药材商起家（英文“medicis”是医药的意思），他们的徽章看起来就像是六颗药片排成一个圈。这从某种程度上体现了这个家族的作用：他们就像一剂咖啡因，加快了佛罗伦萨的新陈代谢速度。和其他很多毒品一样，美第奇家族牌药物也有副作用，并且很有可能产生依赖性。但是，总体来说，他们的药是好药，治好了很多病人。

美第奇家族是伟大的艺术资助人。这意味着什么？我来佛罗伦萨之前，对这里只有很模糊的印象。在我脑海里，这里到处都是有钱没品的社会上流人士，订购价值连城的艺术品就跟我们这些人买比萨一样。这不能怪我，“资助”这个词本来就散发着一股自负的精英主义味道。不得不承认，如今“资助人”越来越倾向于以恩人的态度自居。

美第奇家族可不是那样的，尤金解释道。有一种资助是积极正面的，他们资助艺术的目的不仅是满足自己对美的渴望，更满足公众的欲求。他们很关心佛罗伦萨老百姓对他们代理的艺术作品的看法。可能这是他们拍马屁的方式，由此来捍卫他们优胜者的地位。管他呢！人人受益。由此看来，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艺术世界比今天民主多了，当今艺术界评价艺术品价值的话语权只掌握在少数评论家和美术馆馆主手中。其实，我们已经把艺术界分隔在世界之外了。

好的资助人所做的不仅仅是开支票。他们启发灵感、挑战极限。美第奇家族积极鼓励佛罗伦萨的艺术家们去冒险，并为此下重金。尽管从今天来看，他们很明智，但是在那个年代，这样的举措确实很鲁莽。

美第奇家族不仅包容创新，他们更推崇创新。尤金解释道：“这些人比上帝还富有，他们优中选最优。而当他们拥有了最优的时候，又想要其他东西，所以就派人去开发。”论品味，美第奇家族曾与其他佛罗伦萨人无异，只是比他们更富，因此也更容易积累马泰奥·帕尔米耶里（Matteo Palmieri）口中的“所有能够增加生活之美的东西”。忘掉“甜蜜的生活”（la dolce vita）吧，在佛罗伦萨，过去和现在的生活都是美的，而不是甜的。

美第奇家族不是那种为了维持威望而跻身艺术圈的草包艺术收藏家。他们“懂”艺术。那些能观察到“每个画家的画作都有自己影子”的人

很明显是对创作过程有着深刻理解的人，比如美第奇家族的族长科西莫·美第奇就是这么一个人。实际上，科西莫和佛罗伦萨艺术家的关系很微妙，这种关系建立在“洞察力”的基础之上。科西莫不用明说自己想要怎样的雕塑或画作，多纳泰罗（Donatello）等艺术家就能“从哪怕一丁点儿的迹象中猜到科西莫的心意”。

科西莫是他那个年代的比尔·盖茨。他用前半生挣得巨额财富，再用后半生花掉这些钱。他发现后半生的满足感更强，他曾经跟一个朋友吐露心声，说他最大的遗憾就是没有早十年开始花钱。科西莫认识到金钱的本质：有保质期的势能。要么花掉，要么看着它慢慢衰竭，就像去年生日会上的气球。

有了美第奇家族源源不断的赞助，艺术家们不用再为经济问题发愁，可以尽情追求梦想。这个家族对他们青睐的艺术家更是出手阔绰，比如多纳泰罗就把现金放在工作室的篮子里，并告诉他的助手和朋友可以随便花，但没有多少人为之动心。文艺复兴预示着一批赤贫艺术家的诞生。米开朗琪罗的确过得如僧人般清贫。尽管后来名利双收，他仍然是一个面包一壶酒过一天。他很少洗澡，而且经常穿着鞋睡觉。放弃了友情和爱情，为艺术和些许其他东西而活。

“金钱对他来说毫无意义，不管是已经还是即将拥有，”尤金说着，又抿了一口浓缩咖啡，这已经是第三杯了，“他对钱根本没兴趣，去世的时候人们在他床底下发现一箱钱，足以买下整个佛罗伦萨。”换句话说，米开朗琪罗是世界上第一个吃苦艺术家。“我在忧郁中找到快乐。”他说，后来这句话成为无数代穿一身黑的忧郁艺术家们非正式的战斗口号。

关于个人天赋与个人财富的关系，《亚古珥的祷告》（*The Prayer of Agur*）给出了最佳指导——“不要让我太穷，也不要太富。”纵观历史，绝大多数天才都处在中层或中上层阶级。他们的钱足以用于追求梦想，但是不足以让他们自鸣得意。

挫折让我们更具创造力。人们并不是在条件完美的情况下最具创造力，相反，欠佳的条件往往能激发更强的力量。米开朗琪罗的旷世杰作《大卫》是用其他艺术家丢弃的大理石雕刻而成的。他们认为那块大理石有缺陷，的确有缺陷。但是对于米开朗琪罗来说，缺陷是个挑战，而不是软肋。大多数天才在成长的路上都没有对食物或生活用品表现出太

大的欲望，适当的贫困确实有益，它能够迫使我们舒展大脑肌肉。物理学家欧内斯特·卢瑟福（Ernest Rutherford）曾经说过：“我们没钱，所以必须动脑思考！”

话虽如此，但美第奇家族为什么要在艺术上投入重金呢？仅仅因为他们比我们品位高吗？或者有没有其他解释？试试把黄金时代理解成犯罪现场。确定犯罪嫌疑人需从两点出发：犯罪动机和犯罪机会。美第奇家族显然有很大嫌疑，但他们的动机是什么呢？

我们又要从那枚小小的金币中寻找答案了，尤金说。尽管佛罗伦萨人非常崇拜古希腊人，但是发现古希腊人的某些想法太“不便利”了。比如说，柏拉图不赞同高利贷；亚里士多德也认为钱没有生命，不能用来“生钱”。但是，这恰恰就是美第奇家族积累财富的主要手段。他们用钱来“生”钱。他们肯定也会受到罪恶感的折磨，也害怕自己会下地狱永世不得重生。那时候的地狱可不是个抽象的概念，不是用来比喻情况糟糕或者天气热得出奇。那时的地狱是个真实存在的地方，连一个周末你都不想在那待，更别提永世了。那怎么办呢？还好，教堂推出了一个新招来为他们解忧——涤罪。喝完第四杯浓缩咖啡，尤金解释道。

“他们管那叫赎罪券。有一天，教堂宣布：‘我们正在卖赎罪券，来做个交易吧，只要你肯为这些漂亮的艺术品和建筑付钱，我们就会考虑怎么解决永世不得重生的问题。现在我们来算算，你建了一个圣坛，我们这边会给你免去80000年地狱之灾，然后你就可以涤罪了。’”

“这交易听起来很划算啊，我去哪儿签协议？”

“确实划算，所以，涤罪是他们建这些建筑的原因之一。”

公平地说，这不是唯一的原因。美第奇家族确实由衷地欣赏美，但涤罪的推动作用是不容忽视的。这个家族在当时就算不是世界首富，也绝对是意大利首富。对此，历史学家威尔·杜兰特总结得非常有趣，他说美第奇家族在“用艺术气息为铜臭添香”方面堪称专家。这时候的艺术是一种赎罪方式，换句话说，文艺复兴和人类其他所有伟大成就一样，都是至少一部分是由最古老而强大的力量推动的，这个力量就是——罪恶感。

美第奇家族势力在科西莫的儿子洛伦佐统治时期达到顶峰，“伟大的洛伦佐”是当时家喻户晓的名号，这个看似“夸张”的名号其实实至名归。

作为佛罗伦萨的统治者，他励精图治，但艺术与哲学才是他的真爱。他还是诗人，一位很好的诗人，有点像会写词的南唐后主李煜。最重要的是，他还是个独一无二的伯乐。

美第奇花园是新晋艺术家练手的地方，有一天，洛伦佐在那里观察匠人们工作，一个不超过14岁的小男孩引起了他的注意。这个男孩正在雕刻潘神（希腊传说中的神，半身为羊）。

这个作品的精细程度让洛伦佐叹为观止，而且还是出自这么年轻的石匠之手。这个男孩对着一个古旧的模型临摹，创造出一尊完美的复制品。连潘神淘气的笑容都被他刻画得栩栩如生，张着嘴，露出一排牙齿。

“你雕刻的这个潘神年纪很大了，但是牙齿却一颗不少，”洛伦佐逗那个小孩，“难道你不知道那么年纪的老人通常都会掉几颗牙齿吗？”

男孩有点窘迫，怎么会忽视这么重要的细节呢？还被佛罗伦萨最有权力的人指了出来。洛伦佐一走出视线，他就开始动手修改了，他去掉一颗上牙，还在牙龈上钻孔来打造龋齿的假象。

第二天，洛伦佐回到这里，很满意地笑了。不管是小男孩卓越的天赋还是“改正错误”的决心都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然后，洛伦佐决定采取行动，把小男孩请到自己家中和自己的儿子们一起工作学习。尤金解释道，这个决定简直可以称得上“壮举”。

“他只是个小孩，一个无名小卒。洛伦佐说：‘孩子，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了，你想成为什么人？想当画家吗？行，这是画板和画笔，画吧！想当雕刻家吗？这有石头、锤子和凿子，还有一个罗马雕塑给你参考，这里还为你准备了最好的老师。’就好像这个孩子得了英国偶像的冠军似的。”

洛伦佐的慷慨得到了成倍的回报。那个名叫米开朗琪罗·博纳罗蒂的孩子确实功成名就。

这个关于佛罗伦萨天才的故事告诉我们什么道理呢？现如今，虽然米开朗琪罗比他的恩人更出名，但洛伦佐却是最值得赞颂的人。如果他没有驻足去观察那个小石匠——一个无名小卒，如果他没有发现小男孩的天赋并大胆栽培他，米开朗琪罗这个名字可能根本无人知晓。

当然，我们也没法知道假如当时洛伦佐没有选择米开朗琪罗，而选择了另外一个14岁的小孩，会是怎样的结果。天才的诞生就像是化学反应，改变一个分子可能导致一切改变。但是，我们确定的是，佛罗伦萨出现大量天才绝非偶然。这是佛罗伦萨社会制度的必然结果，那时的社会制度并不完善，有时候甚至很混乱，但那是一个认可人才、培育并尊重人才的制度。而且，不仅仅是美第奇家族那种巨富资助人维护这种社会制度，就连灰尘遍布、破旧杂乱的佛罗伦萨典型场所——小手工作坊也是如此。

从字面意思来看，“小手工作坊”就是工作室，但是这个词没有正确地表达出这种作坊在文艺复兴时期的作用。人们在这种作坊里检测新工艺技巧、开发新艺术形式，最重要的是，培育新人才。

文艺复兴时期，有几十甚至上百家这样的手工作坊出现在佛罗伦萨。但是，最令人瞩目的一家由一个矮胖的大鼻子男人经营，名叫安德烈·韦罗基奥。尽管他本人是个天资平平的艺术家，却是一个出色的导师和商人。假如说有一个人知道怎样把金钱转化成天才，那这个人肯定是安德烈·韦罗基奥。他工作室的客户来自佛罗伦萨的各种上层阶级，其中就包括美第奇家族。但是竞争很激烈，韦罗基奥的名字是“火眼金睛”的意思，人如其名，他一直在寻找新工艺和新人才。

每个黄金年代都有自己的乘数效应，都有那么一些人，他们的个人影响力远胜于作品影响力。塞尚^注（Cezanne）对巴黎画家的影响很大，虽然当时他自己的作品很不受公众待见。卢·里德^注（Lou Reed）是一个更为现代的乘数效应例子，他最成功的唱片《甜蜜的简》（*Sweet Jane*）仅卖出了3万张，但是正如布莱恩·伊诺说的那样，“这3万张唱片的买主个个都组建了乐队”，虽然有点夸张，但里德对音乐界的影响力绝不能只用唱片销量来衡量。

韦罗基奥就是文艺复兴时期的卢·里德，他的工作室比乌菲齐美术馆的所有作品更能反映那段辉煌的岁月。工作室的墙上溅上了斑斑点点的颜料，一些佛罗伦萨最伟大的艺术家开始在这里崭露头角，其中就包括一个从乡下来的左撇子有为青年——达·芬奇。

我请尤金帮忙找韦罗基奥，或者找到他工作室的旧址也行，希望那个地方的精髓依然存在。但这比我想象的难多了。韦罗基奥的工作室没有改成精品馆，与米开朗琪罗不同，没有一款菜或者香水以韦罗基奥命

名。我不止一次感到惊讶，像佛罗伦萨这样的历史名城竭尽所能去保护和赞美他们黄金时代遗留下来的辉煌成果，却让产生辉煌的源头逐渐衰败，无人记起、无人关注。

我的佛罗伦萨地图派不上用场，就连无所不能的尤金也找不到韦罗基奥的工作室。我们停在一个比萨店问路，柜台后面的年轻女士肯定觉得我们疯了，我能从她瞪大的眼睛里看出她从来没听过韦罗基奥这个人或他的工作室，她的大眼睛在整个店扫视着，带着恳求的神情，希望我们带着疯狂的问题快点儿离开，她还要送比萨呢。

尤金也没办法了，我们卡在这了。幸运的是，一个路人不小心听到我们的谈话，不知道是比较热心还是出于同情，他决定帮助我们。沿着这条路走，然后右拐，他说，然后你们就会看到韦罗基奥的工作室。

尤金和我沿着一条铺着鹅卵石的狭窄小路一直走，路过卖牛肚（当地美食）的摊贩和一家接一家的酒吧和咖啡厅，一家比一家好。就这一次，我目不斜视朝前走。今天的佛罗伦萨跟韦罗基奥时期的佛罗伦萨没有太大区别，诚然，那时绿地比较多，观光车比较少，也没有咖啡和比萨，这两种意大利现代生活的产物还没有发明，但酒店和酒吧倒是不少。韦罗基奥和他的学徒经常去这种场所，有时候在早餐前要喝上四五杯，这样还能把工作都完成也真是奇迹。

那个好心人指的路没什么用，我们每条路都走了一段，遇到一个又一个死胡同，最终还是放弃了。尤金说，从某种程度上来说，那个建筑的具体位置不是很重要，因为在那个时候，韦罗基奥的工作室并不显眼，也就是一间普通店铺而已，可能藏在肉贩和补鞋匠的店面之间。店面在第一层，面朝大街，街上有一群嬉闹的孩子和叫嚷的狗，各种家畜在闲逛。工作室入口狭窄，但是走进去就会发现建筑内部很宽敞。（直到今天，佛罗伦萨人还喜欢说他们的建筑风格反映了自身的性格——看起来很窄，但很有深度。）

“里面是什么样的？”我问他，“我们会看见什么？”

“你能想象一下巴黎或纽约某个艺术家的工作室是什么样吗？”尤金说。

“好的，我明白了。”

“很好，现在把刚才的画面从脑海抹去，韦罗基奥的工作室完全不是那样。它是个工厂。”

工厂？在我心目中，这种地方应该满是精致的艺术品和天才。尤金很快纠正了我这个观念。

工作室很吵，锤子凿在木头、塞茵那石和托斯卡纳灰石的声音混合着母鸡咯咯的叫声，在石油出现之前，他们用鸡蛋做成蛋彩当颜料。房间里堆着大块大块的木板——大部分是白杨树，也有一些贵重的栗树用来做特别的东西。木头必须来自老树，这样不容易弯，然后才能接合。接合需要用胶，而胶从兔子身上来，所以还要在工作室养兔子。而且必须有人负责清理这些动物制造的垃圾，这种不讨好的差事就落到了新人头上，比如一个名叫列奥纳多·达·芬奇的学徒。

实际情况是，这种作坊更像是充满汗味的车间，而不是艺术家的工作室。更糟的是，学徒不但没有工钱，还要向作坊主购买在这里挥汗如雨的权利。

“简直不敢相信，”我跟尤金说，“那不就是苦役吗？”

“现在我们管这些人叫实习生。”

就跟现在的实习一个道理，尤金说，作坊在你正式吃艺术饭之前先给你个开胃菜。“想证明你的能力就要从底层员工做起。从清扫鸡笼到取鸡蛋，再到打鸡蛋，然后可能会成为配颜料的那个人。”那些刻苦干活并展示出才能的人会得到提升。

如果你问韦罗基奥他的职业是不是生产天才，他肯定会笑。什么生产天才？他是在生产生意。不管客户想要什么，死人面具或是另一个圣母像（教堂里最媚俗的作品），韦罗基奥和他的小将们都能做出来。也不能说他们对每个订单都积极热情地欢迎，他们还是更喜欢有品位的客户，但是生意毕竟是生意。

韦罗基奥的工作室里没人教课，却能学到很多东西，这是一种渗透式教育，完全靠投入和熏陶。年轻的学徒们经常跟导师住在同一栋楼里，跟他一起吃饭，有时候甚至用他的名字。

指责韦罗基奥的人不懂“创造性思维”的真谛。其实，从理论上来

说，根本不存在天才这回事，就像不存在理论上的爱情一样。这些人喜欢找个目标去关注，去寄托情感。心理学家理查德·奥克斯（Richard Ochse）指出：“创造力不仅仅是某种特殊思考方式下的成果，它需要的是思考特殊的内容——思考重要的问题。”

企业创造力培训热有所消退的原因是，他们一开始就假设创造力是一种独立的技能，可以通过教育来获得。这不可能，就像体育技能不能通过教育获得一样，你可以教别人网球，可以教他们篮球，但是你不能教他们体育。

这就到了韦罗基奥这样的导师发挥作用的时候了。他们在创造力形成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即使是最优秀的天才也需要榜样，需要巨人的肩膀。有一项面向诺贝尔奖得主的研究，研究对象多达94人。心理学家哈里特·朱克曼（Harriet Zuckerman）从中发现，大部分人都把自己取得的成就归功于生命中最重要导师。然而，当被问及这种师生关系是如何让他们受益的时候，他们觉得导师们的科学知识对他们的影响最小。那么，他们到底从导师那里学到了什么了呢？

最佳答案应该是“思维方式”。不是解决问题的方式，而是发现问题的方式，是一种应用型创造能力。通常情况下，我们所认为的创造力严格意义上来说就是解决问题的能力。面对难题的时候，用“创造性技巧”解决难题。这固然令人钦佩，但是，万一我们根本不知道要解决的难题是什么呢？

去发现问题。善于解决问题的人解决问题，善于发现问题的人发现新问题，然后解决它们。天才之所以出色，不仅仅是因为找到了问题的答案，更是因为发现了这些新问题（这就是毕加索讽刺“电脑很蠢”的原因，因为电脑只会给你答案）。

达尔文就是“问题发现者”的最佳典范。没有谁走过去跟他说：“查尔斯，你去发明进化论吧。”他就能自己发现问题，发现不同物种之间难以解释的相似之处，然后用一个统一的理论去解决这个问题。请注意，所有这些思想风暴只会发生在他选择的生物领域里，而不是某一项单独的创造性思考训练中。

不是非要成为达尔文才能培养发现问题的能力。在一项有重大意义的研究中，雅各布·盖尔斯（Jacob Getzels）和一位同事观察了一项由31

名艺术家参与的开放式任务：画一组静物。没有其他任何任务说明，就这样自由发挥。盖尔斯发现，其中有一些艺术家在探索上花费很多时间——摆弄那些静物，尝试不同的组合位置。这些艺术家注意从更深层次发掘问题，通常他们能创造出更具创意的作品。通过18年的跟踪观察，盖尔斯发现这些善于发现问题的艺术家果然比那些只解决问题的艺术家更加成功。我们自己发现的问题才会最大程度地激发自己的创造力。

达·芬奇也是个问题发现者。同样，问题也盯上了他。他是个私生子，是一位叫瑟皮耶罗的公证员的非婚生儿子。其实，一大波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家都是私生子，包括阿尔贝蒂（Alberti）和吉贝尔蒂。这对于达·芬奇他们来说，既是诅咒也是福音。如果不是私生子，达·芬奇很有可能子承父业成为一名公证员或律师。但是这些职业的大门不对私生子开放，达·芬奇不能当医生或者药剂师，也不能上大学。13岁的时候，大多数职业的大门都已经对他关闭了。面对阻碍，就扫除阻碍，这再次印证了逆境、挫折的力量。

但是，达·芬奇也有些许优势。他是独生子，有研究充分证明，从数据上来看，独生子女更有可能成为天才。虽然不确定原因，但心理学家怀疑可能是因为父母为他们提供的资源更多，而且把他们当成正在长大的成人，而不是无助的小孩。同样幸运的是，达·芬奇的父亲在佛罗伦萨有一些人脉，其中就包括韦罗基奥。有一天，瑟皮耶罗把达·芬奇的一些素描拿给韦罗基奥看，心想反正也不会有什么损失。据说韦罗基奥当时震惊到说不出话，乔尔乔·瓦萨里的记录是，“被这种充满希望的起步惊呆了，劝皮耶罗一定要让这个小伙子学艺术”，然后皮耶罗照做了。

能力尚未证明，再加上私生子的身份，毫无疑问青年时期的达·芬奇在韦罗基奥的工作室里吃了些苦头。刚被雇进去的时候，他只能屈尊做一些扫鸡笼、扫地等吃力不讨好的苦活。这些杂事他肯定做得很好，因为他很快就得到提升，去做一些更具挑战性的工作，比如接木头画板或者配颜料。他在这家工作室的地位扶摇直上。

“给你看样东西。”尤金说。我们坐在他最喜欢的咖啡馆里，品着酒，体验享受的乐趣。他从iPad里打开一张图片，那是韦罗基奥的一幅画，名叫《托拜厄斯和天使》（*Tobias and the Angel*），你可能想到了，画上画的是一个天使（光环和翅膀一应俱全）和一个叫托拜厄斯的小男孩，他们拉着手，托拜厄斯一脸钦佩地看着天使。

“很漂亮。”我说完就意识到这个评价跟没说一样，跟艺术评论简直沾不上边。

“是很漂亮，不过看那条鱼。”

我之前没注意到，但是很明显托拜厄斯带着一条鱼，鱼是刚钓的，还在线上晃。靠近看了一下，就连我这个业余艺术爱好者都能看出来这画工有多精湛。这条鱼画得非常专业，每个鳞片画得都很精准。

“啊，画得真好。”我又词穷了。

“是很好，已经超出了韦罗基奥的水平了。”

我解释道，可能他那天状态特别好。不是没发生过这种事，世界排名300位的网球选手战胜了塞雷娜·威廉姆斯（Serena Williams），陈词滥调拼成了莎士比亚式散文。

“不对。”尤金说。韦罗基奥画不出这样的鱼，因为这鱼真的太逼真了。不是他画的，是他年轻的助手达·芬奇画的，而达·芬奇当年才15岁。

我们停下来想一想，韦罗基奥是个商人，但也是个画家，还是个骄傲的画家。但他让一个从小乡村来的乳臭未干、才能尚未得到验证的毛孩在他的画上画一个这么重要的角色，为什么呢？很明显，韦罗基奥感受到小达·芬奇全身散发的天赋气息，所以他把自尊心先撇到一边，让他的小门徒为自己的作品贡献一己之力，不是帮他拿画笔或倒酒，而是用画笔真真切切地在木头画板（帆布画布好多年后才出现）上作画。

我们暂停一下，想想这个决定的意义。你能想象出海明威让他的助手在《老人与海》（*The Old Man and the Sea*）中创作几个句子吗？或者莫扎特让他的下属在《安魂曲》（*Requiem*）中创作几小节？但是，这种协同创作的现象在当时佛罗伦萨的作坊中很常见。

实际上，文艺复兴时期的团队合作比我们想象中要多。诚然，某些星星是比较耀眼夺目，但他们也只是某个庞大星座，甚至浩瀚宇宙的一员。艺术是一种集体事业，它属于每一个人。佛罗伦萨的艺术家没有一个人仅为自己而创作，就连自私的米开朗琪罗也不是。他们为某个城市、教堂或者子孙后代而创作。真正的天赋从来都不完全是一个人的私

事，天赋总是公共的，永远超出了自我的范围。

达·芬奇和他的同伴可能不知道“团队建设”这种词的意思，但那正是他们当时所践行的事情。虽然跟现代企业环境还是有所区别，但韦罗基奥工作室的团建工作也是井然有序。大家在一起工作，不可避免地会认识并了解彼此。他们没有刻意创新，但他们本身就在创新。

与现代实习一样，当时的工作室也不会一直保留某个岗位。比较典型的是，在工作室待几年之后，学徒们感觉自己学有所成，就会出去碰碰运气。达·芬奇显然已经学有所成，但是他选择继续留在韦罗基奥的工作室，一待就是10年，为什么？这是文艺复兴时期最大的谜团之一。他还在那里学习吗？或者，难道他和韦罗基奥是情侣关系，像某些历史学家推测的那样？可能是因为达·芬奇虽然天赋异禀，但并不叛逆（达·芬奇同时代的人都把他描述成“听话的好学生”）。可能他继续待在那里仅仅是因为他感觉舒服。

尤金和我转战到一家超棒的饭馆，这饭馆是我们早前发现的，一瓶基安蒂红葡萄酒下肚后，他说起了自己对达·芬奇留在韦罗基奥工作室原因的猜测。

“原因是他很聪明，但注意力分散。他没有条理，做事不会善始善终。如果出去自立门户，很有可能饿死。他是个差劲的商人，不知道怎么找工作，就算找到一份工作，他又不知道如何完成工作，因为他前一秒还在画画，后一秒突然就跑去学其他东西。他得了文艺复兴注意力缺陷症。”

达·芬奇的笔记本证实了尤金对他的诊断，映射出一个注意力涣散的怀疑主义者。“告诉我我到底得到过什么，告诉我……告诉我我有没有做过一件……”他一遍遍胡乱涂写着，有时候是在试用新笔，有时候是突然感到忧郁。工作室的组织和纪律正是达·芬奇所需要的。从某方面来看，韦罗基奥才是真正的文艺复兴时期伟人，而不是他的学徒达·芬奇。那个黄金时代需要的所有品质：勤奋、商业头脑、艺术鉴赏力，他一样不少。诚然，他没有到达达·芬奇那种高度，但是他提供了达·芬奇极度缺乏的商业技巧。那个时期，他和达·芬奇是天才双雄。

导师在创新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到头来，却只是个吃力不讨好的角色。导师就像是化学反应中的催化剂。每个化学家都会告诉

你催化剂很重要，但总是被埋没。一旦分子完成了重组，连催化剂的影子都找不到。所以，当得知在达·芬奇多达数千页的笔记中，安德烈·韦罗基奥的名字一次都没出现过的时候，我并不是很吃惊。

我对目前的进展不太满意。的确有那么一些质的进步，我认识到导师的关键性作用，同样关键的还有金钱（最好是别人的）和逆境。但那些问题仍然困扰着我。到底是什么原因让这个沼泽遍布、洪水泛滥、瘟疫横行的城市大放异彩？是因为“财富和自由”这两个被伏尔泰认为是各个黄金时代都不可或缺的因素吗？或者还有其他因素，其他秘制调料被我忽视了？

尤金思考了一会，我能看出来他在思考，因为他不说话了。跟尤金在一起的时候，他只有这两种状态，要么在说话，要么在思考，这两种状态从来没有同时进行过。终于，他开口了。

“是一种‘细菌’（Sprezzatura）！佛罗伦萨有很多‘这种细菌’。”

“那太糟了，”我说道，“而且他们那时候还没有抗生素。”

“不！”尤金笑着说，“这种细菌”可是个好东西，“Sprezzatura”的字面意思是“喷点额外的东西”，也可以理解成“点睛之笔”，是区分一顿盛宴和让你铭记终生的那顿饭的东西，是区分第15名选手和球王罗杰·费德勒（Roger Federer）的东西。同时，也是把佛罗伦萨和锡耶纳、比萨、佛罗伦斯以及当时所有欧洲城邦区分开来的东西。尤金说：“没错，金钱确实有用，但如果没有这‘点睛之笔’，金钱什么忙都帮不上。”

我喜欢这样的点睛之笔。有一种精英化的感觉。我们深信天才从根本上与我们其他人不同。上帝从天堂下凡就是为了把稀缺的天赋赐予我们，但这可能不对，可能把我们和天才区分开来的是辛勤付出和点睛之笔。但是，整个城市是怎么发现自己沉浸在这种东西里呢？尤金暗示我会在一个叫作皮蒂宫（Pitti Palace）的地方找到答案，随后又给自己倒了一杯苏瓦维白葡萄酒。

皮蒂宫离我住的宾馆不远。其实我之前从那儿路过几次，还在心里嘀咕那个奇形怪状的建筑是什么。佛罗伦萨大部分建筑都是出了名的精致低调，但这个皮蒂宫又大又浮夸，简直就是建筑版表情符号。

这个宫殿是为一个叫卢卡·皮蒂（Luca Pitti）的银行家建的，这个人

据说是个傲慢的莽汉。皮蒂几乎跟科西莫·美第奇一样富有，但品味差远了。也难怪这两个人互相鄙视。科西莫也写过一封言简意赅的信给皮蒂，建议他们井水不犯河水，“像两条巨犬，见面互相嗤之以鼻，呲牙相对，然后各走各路”。皮蒂没有接受科西莫的建议，仍然想方设法推倒他，但没有得逞。

他的宫殿作为一个历史遗迹得以保存。登上大理石阶梯，经过拱形屋顶，我走进一间足球场大小的房间。房间铺有地毯，没有任何家具。天花板上装有十多个夸张的枝形吊灯，墙上巨大的丘比特、鹰和狮子雕饰与裱在金框里高达20英尺的镜子毫无规律地交织在一起。在一个走廊里，注视着仿制的“大卫”，经过内嵌的花瓷砖和绚丽的挂毯，我终于意识到尤金说的“文艺复兴对他来说太华美了”是什么意思，他说的华美是指华而不实，太过头了。

我还理解了他那句更大不敬的话“文艺复兴时期也产生了很多垃圾”。当时我对他的话表示了抗议，但他没有让步。事实是，我们视为人类创造力巅峰时期的年代同样也是产生不入流艺术和次等创意的母胎。

其实，很多现在被誉为天才的人也是如此。爱迪生持有1093项专利，大多都是毫无价值的发明。毕加索的两万件作品中，大多都与“大作”相差甚远。在文学领域，威斯坦·休·奥登（W. H. Auden）发现“大师级诗人一生写出的烂诗远远多过二流诗人”。

原因很简单，射靶的次数越多，射中靶心的概率越大，同样射偏的概率也越大。而那些进入博物馆和放在图书馆架子上的都是射中靶心的。细想过后，我们应该为此感到羞愧。神话里都宣称天才做事都是一次就成功，他们从来不犯错。事实上，他们犯的错比我们普通人还要多。

还记得在雅典的时候亚里士多德怎么跟我说的吗？“考古学家喜欢失误，因为失误能暴露出整个制作过程。”他说得没错，考古学家从一尊制作精巧完美的雕像上看不出它是怎么做成的。正是这些失误揭示了创造型天才们糟糕的一面，并证明了那些宣称天才完美无瑕的传说是假的：作家噼里啪啦一通写，写出的初稿就很完美；画家一手端着酒杯，一手拿着画笔沾点油彩在画布上一画——瞧！大作横空出世。谎言，全都是谎言！

我觉得，世界需要的是一个“垃圾博物馆”。说得更文雅一些，就是“错误博物馆”。这种博物馆能提供宝贵的公众服务。参观者可以看到“泰坦尼克号”上的救生圈，拿破仑在滑铁卢战役中佩戴的那把剑，一罐真正的新可口可乐和一盘精心修复的录像带。博物馆礼品部可以卖的东西就更多了，印满有拼写错误单词的T恤、八轨迹磁带、全套迈克尔·波顿（Michael Bolton）唱片集等。诚然，我可能误解了错误博物馆的概念，但是我的这种错误的信仰本身就可以成为一个展品。这就是错误博物馆的魅力所在，它可以包容一切。

在我的博物馆成立之前，我只能接受皮蒂宫，它虽然浮夸但颇具教育意义。靠近点看那些画，我发现一些之前没发现的东西。这些画像的主角是人，这没错，但画里也展示了这些人的家产数量之庞大。现在我发现了所有艺术品的本质，不管其价值如何，都是主人赤裸裸地炫耀自己财富的工具。这是世界第一支植入性广告。

克里韦利（Crivelli）的《通知圣埃米德斯》（*The Annunciation with St. Emidus*）也是个很好的例子。从表面上看，这幅画描述的是宗教仪式，但是艺术史学家丽萨·贾迪内（Lisa Jardine）指出，这幅画其实是在展示主人从遥远的国度获得的珍贵财产，“这是一个由来自伊斯坦布尔的奢华地毯、穆斯林西班牙的织锦挂毯、中国的瓷器和丝绸、伦敦的细毛织品组成的世界”。

我们视文艺复兴时期为一个崇高的年代，充满了令人崇敬的艺术和深刻的思想。但是，与古代雅典不同的是，这个时期也是一个极度物质化的时代。实际上，文艺复兴带给我们的不仅仅是世界第一批现代天才，也带来了第一批现代客户。我发现这两个事实是有联系的。

佛罗伦萨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帝国，它没有固定的军队，也没有海军战舰。借用亨利·詹姆斯的说法就是它是一个“物质帝国。”醉人的物质！当时佛罗伦萨流行一种说法：“没有财产的人就是动物”。事实上，佛罗伦萨人是极端物质化的，但是一个重要的区别是，即使是物质主义者，他们并不粗俗，他们珍视财富的方式我们都做不到。哲学家艾伦·沃茨指出，我们所处的年代不是真正的物质时代，因为这个年代“不尊重物质，而尊重反过来是基于奇迹之上的”。

佛罗伦萨人认为，追求财富和追求知识与美并不冲突，因为我们对天才与物质世界的关系有着执迷不悟的固有观念，但是他们并不赞同这

种观念。我们深信，天才必然是超脱于他所处的尘世之外的，心不在焉的教授就是这种超脱的化身。实际上，天才比我们普通人更会与周围环境协调相处，他们能注意到我们注意不到的东西。

逃离物质世界并不会让我们更具创造力，相反，只有比之前更真切、更深入地融入到物质世界，体验它的混乱无序之后，创造力才会被激发。对于富有创造力的人来说，周围环境好坏对他们影响不大，因为不管环境好坏他们都能汲取灵感，能从万物中品出滋味。万物都是潜在的创意火花。

佛罗伦萨人赞美欣赏的东西比收集的多，他们仍然有明显的歧视倾向（如果你们觉得这个词太刻薄，那就说他们很“挑剔”吧），他们对独特且精致的东西趋之若鹜，对劣质又平庸的东西发自肺腑地厌恶。没有什么比次品更能刺激到他们敏感的神经。奇怪的是，佛罗伦萨人宁愿错过，也不愿将就。

我觉得，佛罗伦萨文化中肯定有一些东西滋养了他们对美的敏感度，不过到底是什么东西呢？

我在墙上找到了答案，皮蒂宫的每一个房间都贴满了装饰性墙纸，墙纸是饱满的褐红色和青绿色，带有精细的印花。没有人会注意到墙纸，为什么他们会在意呢？就是墙纸而已，不是吗？

错！真相是，如果没有墙纸，所有的这一切都不会存在，这座宫殿里各种奢华的艺术品不会存在，遍布在这个城市各个角落的宫殿和博物馆也不会存在。不会有达·芬奇和米开朗琪罗，也不会有文艺复兴。佛罗伦萨这座美的帝国就是建立在墙纸的基础之上，确切来说，建立在布料贸易的基础之上。这是这个城市财富的来源。

你可能会说，那又怎样，佛罗伦萨是怎么变富的有那么重要吗？钱就是钱！

其实，一个民族积累财富的方式比财富的数量更重要。塞拉利昂盛产钻石，但对这个国家来说钻石带来的更多是灾难而不是福音。物产富饶的国家通常都不会太具创新性，原因很简单：他们没必要创新。佛罗伦萨没有钻石，没有石油，也没有太多其他自然资源，所以那里的人们只有依靠自己的智慧和上进心。他们没钱，所以必须动脑。

佛罗伦萨也不是做布料生意的好地方，所有的原材料都要进口——从英国进口布，阿富汗进口染料。佛罗伦萨商人游历世界各地，寻找最好的原料，跑仓库，跑银行。在旅途过程中经常迸发一些奇思妙想，然后他们就带着这些奇思妙想和布料染料一起回国。第一个听说阿拉伯数字（真正的起源在印度）的是一个名叫列奥纳多·波纳契（Leonardo Bonacci）的托斯卡纳人，在小亚细亚的布希亚镇工作。那时候的佛罗伦萨人跟其他大多数欧洲人一样，还在使用罗马数字，然后他们很快开始使用阿拉伯数字系统并掌握了精确计算。这种追求精确的激情瞬间高涨。意大利文艺复兴不仅为世界带来了艺术和文学大作，更带来了复式记账法和海上保险。这种创新并不是与艺术世界脱节的历史怪谈，它们与艺术的关系就像织成上等丝绸围巾的线一样彼此交织、密不可分。

佛罗伦萨人没有把艺术与商业世界分离开来。从一个领域学到的技巧可以普及到另一领域，枯燥乏味的报税文件都可以写成华丽的散文，审计员可以描述农场起伏的群山或者乖戾农民的坏脾气。因为那时的海运集装箱不是标准化的，所以必要的时候，佛罗伦萨商人就开始施展估量的艺术，一开始他们估量集装箱的容量，然后估量一幅画的现实性和一尊雕像的大小。记账员对精确度的要求慢慢演变为艺术家们对精准的演绎。

然而，尽管佛罗伦萨人喜欢精准，但是他们也是大赌徒。他们在街上赌博，公然反抗教堂和世俗权威。不仅仅是那些前卫胆大的公司，就连保险行业也充满冒险和诡计。保险代理们没有数据和统计表作参考，纯粹靠投机。

这股冒险之风也吹到了艺术界。有钱的资助人把赌注压在希望不大的事物上。米开朗琪罗和西斯廷教堂（the Sistine Chapel）就是个很好的例子，500年后我们可以放马后炮，说选米开朗琪罗真是选对了，但当时的情况并非如此。米开朗琪罗更擅长雕塑，而不是绘画。没错，他的确画过一些画，但都是些无足轻重的小作品，根本没有画过像壁画这种形式和规模的作品。但是，教皇朱利叶斯二世偏偏选中了米开朗琪罗来担此重任。教皇信奉美第奇家族的赞助哲学：选一个极具天赋的人，然后交给他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就算他们看起来不能胜任……越是看起来不能胜任，越要把任务交给他。

看看那时的用人标准跟现在的区别有多大。现在，我们只有非常确定应聘者适合这个工作，才会聘用他，只有在一个人证明他做过同样的

工作后，我们才会把任务交给他。在我们眼里，风险不是一次高尚的探险，不是一次与宇宙共舞的机会，而是一个要不惜一切代价规避的东西，或者至少要降到最低。然后我们还疑惑为什么没有开创一个新的文艺复兴时代。

真相是，风险和天才的创造力是密不可分的。有时，天才需要承担成为业内笑柄的风险，有时还有更大的风险。居里夫人一直在高辐射环境中工作，直到去世。她当然知道这些风险，但成为天才就要付出代价。但总有些人、有些地方更愿意付出这样的代价。

我特别想进一步探究“谨慎的冒险”这个奇怪的概念，所以就要求尤金跟我一起去巴杰罗博物馆（Bargello Museum）。很快，我们就迷失在一片美的海洋。尤金信誓旦旦地告诉我说这是一种有目的性的美。我必须承认，他说的这个概念很难理解。美不是应该无目的性的吗？不正是这种无目的性让我们叹服吗？

不尽然，尤金说。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跟雅典艺术一样，是功能性的。即使是某个时刻，艺术进化了，不再具备那样的功能性，但是在一开始艺术都是被委以重任的：宣传基督教义，更确切地说是宣传天主教堂。好吧，这就说得通了，教堂是个非常有权力的机构，跟所有有权力的机构一样，教堂暗自担心自己的公众形象。但是为什么让艺术来宣传呢？

“那时候大部分人都是文盲，所以教堂该怎么跟他们沟通呢，比如说怎么描述耶稣诞生呢？文字派不上用场，所以只能通过视觉符号来传递信息，也就是说，用充满象征意义的绘画来传递信息。”

我陷入了思考，试图避开这个让人不舒服却又不可避免的结论：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那个一直被奉为人类成就巅峰时期的艺术，一开始竟然是纯粹的政治宣传工具。

“当然是这样。”尤金说的好像这是世界上最显而易见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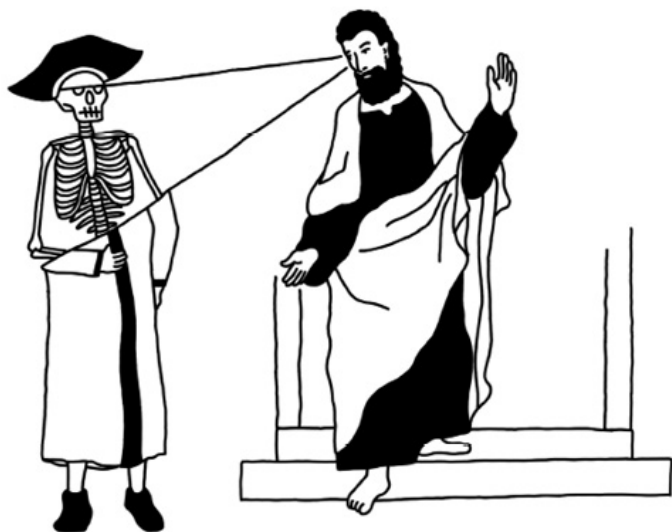
我指出，苏联艺术也是政治宣传工具，但你怎么没看到有人排着大长队去参观呢。

“那是因为它们太丑了。”尤金回答道。

是的，文艺复兴时期的天才关注的不是作品内容，而是风格和形式，不是“是什么”而是“怎么做”。15世纪和16世纪佛罗伦萨伟大艺术家的作品都没有偏离宗教元素——比如，圣·弗朗西斯（Saint Francis）向鸟传教——但他们以一种全新的方式去描画这些旧元素。

“他们开始像真正的人那样站立和行走了。”尤金指着多纳泰罗的《大卫》说道，雕像“大卫”全身赤裸，有点儿女性气息，站立的姿势非常自然，与中世纪僵硬、非人性化的雕像截然不同。“他们还是用大块石头雕刻，但这石头突然就动了起来，有了灵性。”尤金说。

这是人类美学史上跨度最大的一步。但这是如何发生的呢？难道像米开朗琪罗那样的雕刻家某天醒来突然就具备理解人类解剖学的本能了？米开朗琪罗很有天赋，能敏锐地观察到人类形体的细微之处，但他不是超人，没有X光般穿透力极强的眼睛。不对，认识人体构造的方法只有一种——解剖尸体。但是“损毁”尸体是教堂严厉禁止的。米开朗琪罗碰到一个难题，但这是在佛罗伦萨，佛罗伦萨对待难题就像对待一个多年未见的老朋友，而不是不速之客。只要找准方向，解决办法就在眼前。



“超人”米开朗基罗的透视眼

尤金建议我把圣神大殿（the Church of Santo Spirito）作为第一站，第二天我就步行去了那里。这个教堂坐落在亚诺河不繁华的那一边，离主城区很远，奶白色的外观散发着简洁和静谧，这个教堂并不华丽。

打开沉重的木门，怀着敬畏之情看着拱形屋顶，设计精巧的屋顶魔术般放大了倾泻而下的阳光，让整个大楼熠熠生辉，一股敬佩之情油然而生。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从本质上来说，就是对中世纪压抑沉闷的哥特式建筑风格的大写的唾弃。哥特式建筑沉闷黑暗，让人们感觉渺小；而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轻快明亮，让人心情舒畅。

一位神父把我引进一个小房间，那是一间圣器安置室。墙上有一个很大的十字架，跟人形差不多大。在意大利，十字架就跟冰激凌一样普遍，但这个十字架与众不同。这个——原谅我又要使用“专业术语”了——更好！大多数十字架上，耶稣都是面向前方的，但这个十字架上的耶稣身体是扭曲的，借用一位艺术史学家的话就是，“就像正在和灵魂对话”。

这个我倍加赞赏的十字架差点就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它出自一个不知名的艺术家之手，表面涂着一层油彩，储藏了数十年之后开始褪色变旧。直到20世纪60年代，一个叫玛吉特·丽思娜（Margit Lisner）的德国艺术史学家在这个废弃的十字架上发现了别人没发现的东西，丽思娜意识到这个十字架的历史比想象中更久，而且很有可能是出自大师之手。后来经检测发现，这个作品确实出自一个叫米开朗琪罗的年轻人之手。

这个十字架最迷人的地方不是其艺术价值，而是其创作目的。它是一个礼物，一个答谢礼。年轻的米开朗琪罗当时应该不超过20岁，他想感谢圣神大殿，尤其想感谢大殿的神父尼克莱奥·比切利尼。为什么呢？

尸体！米开朗琪罗需要尸体，而圣神大殿刚好有尸体。这个神父冒着被逐出教会甚至更糟的风险，让米开朗琪罗在夜里解剖尸体。毫无疑问，这肯定不是什么怡人的差事。（尤金用“黏糊糊”来形容那些深夜解剖，“非常湿黏”。）

神父为什么允许米开朗琪罗这么做呢？一位德高望重的教堂高管为什么要冒如此风险？和佛罗伦萨传说中的商人一样，他肯定是经过一番计算的。他肯定知道，即使是在最好的时代，佛罗伦萨人对基督教都没太大的热情，更何况当时1348年黑死病才过去几十年，远不是最好的时代。他毫无疑问受到人文主义兴起的影响。他们都是世俗的智者，是自由思想者，既有古代学识又有危险的新思想。

比切利尼是个现实的人，他知道米开朗琪罗是洛伦佐·美第奇的门徒，而洛伦佐又是当时佛罗伦萨最有势力的人而且还是圣神大殿的捐赠者，这些他肯定都考虑过了。最后，也许这是最重要的原因，这个神父跟其他佛罗伦萨人一样对天才有着敏锐的鉴别能力。他肯定在这个年轻的艺术家乖戾的行为背后发现了特别的东西，不是天赋，这时候还没发现他的天赋，但他身上就是有些与众不同的东西。最终，他决定冒个险。虽然精心计算过，但始终是个风险。

米开朗琪罗和圣神大殿死尸的故事能否为我们了解天才的本质提供线索？首先，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天才很邋遢，你得愿意把手弄脏。想了解本质就必须直接观察，没有其他方法，要观察的东西不全是清爽宜人的，也包括那些黏糊糊的尸体。

至于比切利尼，他和雅典的阿斯帕西娅一样，是个“隐形助手”。这些人不是天才，但是为天才创作铺平了道路。一个社会名流把兴趣各异的人集合在一起，一个美术馆馆主敢在新人身上下赌注，一位德高望重的神父为了帮助一个有潜力的年轻人，心甘情愿赌上所有。

哪里有钱，哪里就有竞争，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也不例外。没错，他们在某些项目上是会通力合作，但也有激烈的竞争。艺术家和艺术家竞争，资助人和资助人竞争。最重要的是，佛罗伦萨还要与它的邻居竞争：米兰、比萨、塞纳，等等。有时，这些竞争演变成战争，不过更多时候他们在战场之外针锋相对。意大利各个城邦为了“最具文化底蕴”这个称号一决高下，这是人类历史上少有的文化统治世界的时期，而不是用武力或者经济实力说话。

实际上，正是某场文化战促使了文艺复兴的兴起。比萨在美丽和智慧上都胜过佛罗伦萨，于是佛罗伦萨决定做点改变。换句话说，文艺复兴是西方文明的巅峰，它是一个历史转折点，创造了所有我们眼中既现代化又美好的艺术，它始于一场世界级的“撒尿大赛”。

1401年对佛罗伦萨来说是难熬的一年，这个城市又爆发了一轮黑死病。同时，米兰军队对佛罗伦萨发起了围攻，大批军队集结在距离城墙仅仅10英里的地方。当时经济也处于低迷时期。了解这些背景后，你可能会觉得这时候人们都该躲起来备些罐头默默熬过去吧。

但那可不是佛罗伦萨人的作风。他们决定是时候认真创造点严肃艺

术了。说具体点，他们在此时创作出圣母百花大教堂的洗礼堂青铜门浮雕，圣母百花大教堂是这座城市最重要的教堂，也是其文化愿望的象征。

佛罗伦萨组织了一场比赛，意在选出最适合这项工程的人，并列出了详细的比赛规则。参赛者需在餐具垫大小的四叶草型青铜框格中雕刻一个圣经中的场景：亚伯拉罕杀子以撒献祭。胜出者将会如约在洗礼堂的大门上雕刻，这将带给他不菲的收入和整座城市的敬仰。

我们想一下这需要多大的勇气，这个城市正处在最危险的时期，内为瘟疫所扰，外有强敌入侵，经济萎靡不振，而佛罗伦萨人偏偏在此时举办了一场“佛罗伦萨达人”选拔赛，不是选拔能制造御敌武器的达人，也不是选能发明抗瘟疫疫苗的达人，他们要选的这个达人的挑战目标是创造百无一用的“美”。

比赛进行到最后，角逐者还剩下两名——洛伦佐·吉贝尔蒂和菲利普·布鲁内列斯基，两个人都很年轻，都少年老成有些谢顶，但两人的背景和性情却相差甚远。布鲁内列斯基的父亲是一位受人敬重的政府职员兼资深金匠，早期的作品展示了极大的潜力。而吉贝尔蒂与政府毫无关联，而且没有艺术相关经验。听起来这舞台应该是布鲁内列斯基的天下了，但事实并非如此。

裁判实在难以抉择，所以就像所罗门附体一样，提议这个项目应该由布鲁内列斯基和吉贝尔蒂合作完成。布鲁内列斯基当然不同意，他应该算是世界上最我行我素的自负艺术家，他决定如果不让他独立完成，他就不会参与。于是，裁判委员会就把合约给了吉贝尔蒂。于是这两个人就开始了长达一生的竞争，在竞争的压力下，两人都完成了艺术和建筑史上最伟大的作品，吉贝尔蒂的“天堂之门”和布鲁内列斯基的圣母百花大教堂穹顶。

其实在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处处都是竞争和争执。当时的两位艺术巨匠，达·芬奇和米开朗琪罗互相看不惯。可能这也是不可避免的，米开朗琪罗比达·芬奇小15岁，是一颗新星。在许多佛罗伦萨人眼里他都是个出色的艺术家，这一事实无疑让达·芬奇不忿。

有一天，他们对彼此的憎恶终于达到了顶点，达·芬奇经过天主圣三广场（Piazza Santa Trinita）的时候，一群人拦住他，问他对但丁的一

些晦涩诗歌有什么看法，无巧不成书，刚好米开朗琪罗也经过那儿，达·芬奇就说：“米开朗琪罗在此，他可以给你们解释。”

这个雕刻家感觉自己被讥讽了，愤然回击：“自己解释去吧，你画了一个马的模型扬言要铸成铜马，最后虎头蛇尾草草了事，真丢人！”说完转身走了，走之前还不忘加一句：“那个米兰蠢货可真信任你啊！”暗讽达·芬奇曾为佛罗伦萨的仇敌工作。

米开朗琪罗的嘲讽确实很伤人。事实上，虽然达·芬奇对现在的人来说是个神一样的存在，但在当时却是个十足的失败者。他提议让亚诺河通航，失败了；他尝试飞行，也失败了；他在数学和几何上投入了大量时间，却一无所获。他很多作品都半途而废，其中包括《安吉亚里战役》（*Battle of Anghiari*），这个作品是佛罗伦萨托付给他的重大项目，他已经投入了三年心血。

最让我惊讶的是他们表面上是为了一些无足轻重的小事争论，实则暴露了内心的不安全感。很明显，天才也跟普通人一样，难免心胸狭隘。歌德既看不起牛顿这个人，也看不上他的科学成就；叔本华嘲讽黑格尔的作品，“故弄玄虚的神秘感只会永远成为后人的笑料”。哎，这些天才们如此小心眼，我真不知道是更爱他们还是开始讨厌他们。一方面，作为普通人，他们很特别；另一方面，他们也只是普通人而已。

文艺复兴时期最大的谜团之一就是正规教育发挥的作用，或者说正规教育未能发挥的作用。佛罗伦萨与博洛尼亚或比萨不同，它没有正规大学。为什么会这样呢？教育不应该是造就天才的基本元素吗？

我们来看一下证据，比尔·盖茨、史蒂夫·乔布斯、伍迪·艾伦都没上完大学（艾伦在纽约大学读书的时候还挂掉了电影制作课）。爱因斯坦的博士论文两次都没通过，同时代的物理学家迈克尔·法拉第（Michael Faraday）连大学都没上过。爱迪生14岁就辍学了（后来由母亲在家教他，其实很多天才都是在家受教育或者自学）。没错，某些天才是学校的尖子生，比如玛丽·居里和西格蒙德·弗洛伊德，但大部分都不是。

迪恩·蒙顿曾经对300名创新天才做了调查，发现大部分人只接受了一半所谓的现代教育，而且很多都是捣蛋分子。换句话说，有些教育是创造型天才成才道路上的基本要素，但过了某个点，如果再让他们接受更多教育，学生成才的概率不但不会增加，反而会降低。学生还很小的

时候，正规教育就开始发挥“抑才”作用了，心理学家证实了孩子创造性思维发育停滞的确切时间——四年级。

然后我们发现了一个不同寻常的现象，过去的50年里，学位授予以及科学论文发表的数量急剧增加，但社会学家罗杰斯·霍林斯沃思（J. Rogers Hollingsworth）在《自然》杂志中写道，“真正创造性作品出现的速度却保持在稳定的水平”。专业知识和专业人才的数量都在增长，唯独创造性突破寥寥无几。

我觉得这一现象的罪魁祸首就是专业化。我们把世界分割成一个个越来越小的领域，每个领域都存在大量信息。当且仅当天才掌握了自己选择的领域里的知识，才能做出一番成就，先祝他好运了。一个物理学家或生物学家可能一辈子都在研究别人的成果，但仍然一无所获。

达·芬奇是个可怜的学生。他直到中年才勉强学会拉丁语，拉丁语是当时的精英和知识分子必备的语言。但达·芬奇对传统智慧没什么耐心，心理学家埃德温（Edwin）比达·芬奇晚出生500年，但达·芬奇肯定很赞同他那句“对无益的知识一无所知非常有用”。在这层意义上，佛罗伦萨没有大学对它来说反而是好事。用城市规划家彼得·霍尔（Peter Hall）的话来说就是，这座城市不会被墨守成规的“学术紧身衣”所束缚。

这又让我们想起菲利普·布鲁内列斯基。输了洗礼堂青铜门浮雕那场比赛之后，他决定投身于一个秘密的事业——建筑业。佛罗伦达没有大学，也没有建筑这门课，他就和他的朋友多纳泰罗一起去了罗马，去那里研究古代建筑遗迹。路途很辛苦，那时候的罗马跟现在没法比，比佛罗伦萨小多了。而且在作家保罗·沃克（Paul Walker）笔下，罗马“到处是棚屋、盗贼和歹徒，狼群就在老圣·彼得家周围嚎叫”。

当地人不知道这两个总是盯着拱顶和柱子看的年轻人想干什么，就管他们叫“寻宝人”，没错，这两个人就是来寻宝的，只是他们寻找的是另一种宝物。这两个好奇的佛罗伦萨人寻找的是古老智慧的产物。布鲁内列斯基费力地测量柱子和拱门。最让他叹为观止的是万神殿，万神殿底平面直径141英尺，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穹顶结构。灵感袭来！为什么不把家乡的圣母百花大教堂也建个类似的穹顶呢？因为没有建顶，几百年来，这个教堂一直遭受风吹雨打。其他城邦都看不下去了，这真的很尴尬。

因此，布鲁内列斯基决意为大教堂建穹顶。有人劝他说，没有内部支撑，建那么大的穹顶根本不可能。但是这种质疑的声音只会让他更加一往无前，最终他取得了辉煌的成功。

有一天，我决定去大教堂实地考察一下到底有什么了不起的。登上循环阶梯，被眼前这天才般的设计所震惊，心中不禁想起布鲁内列斯基和意外效应法则。我们一般都会消极看待计划之外的结果，如果新科技的发展超出了计划之外，就会反咬我们一口。有空调装置的地铁使站台温度提高了10度，医院的病人在住院期间感染了病毒，用电脑的人患上了腕关节综合征。科学记者爱德华·特纳（Edward Tenner）管这种现象叫“报复性结果”。意外效应法则是一把双刃剑，有时，不幸也会带来意想不到的好处，有时失败可能是伪装过的胜利。

我们都要感谢布鲁内列斯基没有赢得洗礼堂青铜门浮雕比赛。胜利会束缚他，他可能把一辈子时间都花在那项工程上，就像洛伦佐·吉贝尔蒂那样。他可能永远都不会去罗马，永远也不会建造出教堂穹顶，而这个穹顶现在成为佛罗伦萨的标志性建筑。不仅如此，这一伟大创举鼓舞了欧洲内外无数个建筑师。下次你们参观某个郡法院大楼或旧邮局，抑或被美国国会大厦圆顶的威严惊艳，就想想老布鲁内列斯基和意外效应法则。

再来看看佛罗伦萨在文艺复兴前夕的形势，教会的经济实力减弱，伦理地位也有所降低，教士们不再是思想上的垄断者，没有人是思想垄断者。所有的黄金年代都有混乱的元素，都有一个旧秩序被推翻而新秩序尚未建立的阶段，比如雅典和杭州。这个阶段就像是跳球，人人都可以抓，天才也是在这个时候开始茁壮成长。不过这种过渡时期是怎么形成的呢？

尤金向我保证说可以在自然史博物馆（Specola）中找到答案，至少可以找到一个答案。这个小博物馆就坐落在艳俗的皮蒂宫旁边，不管是从体积还是气势上都远比不上皮蒂宫。这地方很不好找，我碰到很多死胡同（“dead ends”，此处也有时髦风趣的意思），最终在一个咖啡馆和烟草店中间找到了这个博物馆，它看起来像一个被抛弃的人儿，凄楚可怜，游人甚少。

博物馆门口是一尊巨大的埃万杰利斯塔·托里拆利（Evangelista Torricelli）雕像，他是气压计的发明者，是佛罗伦萨的后代。走上积满

灰尘的阶梯，我居然越来越兴奋，这出乎我的意料。我都不知道还有人建这种博物馆，脏兮兮的玻璃箱后面展出的是各种动物，有印度豹、土狼、海象和斑马，这些动物表情都一样呆滞，带着点震惊又有点疲乏，这种表情好像在告诉游人它们也不知道自己怎么就跑这儿来了，不管怎样还是认命了。这完全就是19世纪的场景，我还以为查尔斯·达尔文会突然冒出来呢。

我来这儿可不是参观动物标本剥制术的。绕了点路，又邂逅了一只非常逼真的大猩猩，我来到基洛·尊巴（Guilo Zumba）的作品前，基洛·尊巴是一个鲜为人知的艺术家，他是塑料立体透视画的前驱，只是这种透视画形式并未受到重视。尊巴的毕生之作包括《尸体的腐败》（*Corruption of the Body*）和《梅毒的影响》（*The Effects of Syphilis*），名字听起来都很恐怖。

尊巴有一部名为《瘟疫》（*Le Peste*）的作品非常出色。这部作品详细描述了一个可怕的静态画面：男人、女人还有小孩的尸体像掉落的树枝一样躺在地上，四肢大张，地上还有一个头骨，就像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装饰品。

我们很难想象瘟疫有多可怕，也就是短短几个月时间，佛罗伦萨每8个人中就有5个死于瘟疫，相当于一天死200个人。街上的尸体堆积很高，根据生活在那个年代的作家薄伽丘的描述，“那时候死了一个人就像今天死了一只羊一样”。瘟疫是通过老鼠身上携带病毒的跳蚤传播，但当时的人并不知道，所以他们尝试各种预防措施，比如一勺勺地喝加糖的玫瑰水，现在看来真是可怜。他们还做祷告，几百人一起挤在教堂，结果加快了瘟疫的传播。

的确，那真是一段可怕的岁月。不过这跟文艺复兴有什么关系呢？事实证明，有很大关系。众所周知，黑死病在1348年爆发，爆发后仅仅过了两代，文艺复兴就在佛罗伦萨兴起了。这绝不是巧合。

尽管瘟疫的打击是毁灭性的，但它撼动了原有的社会秩序。社会阶层被搅乱，先前紧紧关闭的大门突然就打开了，因为门里面的人已经死了。换句话说，瘟疫带来了黄金时代需要的基本要素之一——动荡。

金钱的作用再一次凸显。瘟疫还创造了所谓的“沿袭效应”，超过一半的人突然殒命，所以活下来的人手里有更多钱，他们必须用盈余的现

金做些什么。但是做什么呢？商人们不愿意再投资新企业，这也可以理解，所以他们就决定在文化上投资，这么做的原因仍然是个谜。突然，伟大的作品和珍藏的书籍就成了一个人或者一个国家加入精英行列的通行证了，经济史学家罗伯特·洛佩斯（Robert Lopez）如是写道。此时，投资文化最安全，就像买国债一样。

资助人和艺术家们也接受了这个现实，资助人开始资助，艺术家开始创作，此时创造出来的作品让数百年之后的我们仍然叹为观止。同时，由于无法阻止瘟疫的传播，教会的道义正当性削减不少，为更世俗化的人文主义者的出现让出了空间。如果没有黑死病，这些都不会发生。波斯人洗劫雅典，将其烧为平地，为伯里克利重建雅典开辟了道路，才促使了雅典黄金时代的到来。这是更大规模上的意外效应法则。

美第奇家族知道如何利用意想不到的机会，作为贸易商，他们各方面都很出色，交易技巧娴熟，交易货品珍稀——有中国的丝绸，非洲的香料。但是，在他们眼里最珍贵的却是来自希腊和亚历山大港的古代手稿。丢失的经典手稿找到了，但这能解释为什么天才都出现在佛罗伦萨吗？

天才涌现的地方通常都欢迎新信息和新想法。但是佛罗伦萨不是意大利唯一能接收到这些新信息的城邦，其他城邦也可以，但是这些信息为什么唯独启发了佛罗伦萨人，而不是其他城邦的人呢？佛罗伦萨人到底在这些发黄破旧的书卷中发现了什么别人没发现的东西？

为了寻找答案，我决定探访源头——洛伦佐图书馆。图书馆是为美第奇家族（不然还能有谁？）而建。

图书馆由米开朗琪罗设计，他的大部分建筑对施工者来说都不是什么省心的差事，这一个也不例外。才砌好一面墙，他就把监管工程的事丢给下属，自己跑罗马去了。不过这个建筑建好以后，用瓦萨里（Vasari）的话说就是散发着“奔放而优雅”的气息，完全就是米开朗琪罗的风格。

“太疯狂了，简直就是荒谬！艺术史学家们都疯狂了。”门口等我的艺术史学家瞪着眼睛激动地说。

“疯狂是褒义还是贬义的？”我问道。

“都有。”她回答。

她叫希拉·巴克。不看性格，光从外表上看，希拉跟尤金完全相反：衣服精心熨烫过，头发梳得一丝不乱，轻松获得高等学位。我是通过一个叫“语境旅行社”的公司找到她的，这个公司是意大利众多公司中的一家，宣称他们有一个舷窗，可以观察那个叫作“过去”的异域国家。

希拉跟尤金一样，是个历史控。他们都觉得过去的的生活比现在的舒服。早晨见面的时候，我发现她像个中学生一样兴奋，几乎无法控制自己。昨天她在查找一些档案的时候发现了伽利略的一封信，这封信除了写信人和收信人（伽利略的一个朋友）之外没有第三个人看过，从来没有。信中伽利略告诉他朋友自己的望远镜坏了，所以那天没法工作，信的内容没什么特别的，但希拉偶然发现这封信的时候兴奋之情就像电流一样瞬间通遍全身。其实正是因为信普通，内容日常，才让其重见天日显得尤其珍贵。希拉说：“我就是活到99岁也不会忘记我找到了那封信。”这话我相信。

我们走进了图书馆，恍然间我还以为来错了地方，这里看起来更像教堂。然后我发现书卷和松散的手稿系在一排排座位上，就跟米开朗琪罗那个年代一样。

现在，我们很多人都喜欢书，通常把书摆在家里最显眼的位置。虽然我们很珍视书，但实际上如果丢了一本或者不小心借给了一个不靠谱的朋友，我们会再买一本或者重新下载一本到Kindle上。但15世纪的时候可不是这样，每一本书都是独一无二的，都是睡眠惺忪的修道士一本一本手抄出来的。

“你有几辆车？”希拉问道。

“什么？那跟这有什么关系……”

“你有几辆车？”

“一辆，就一辆。”

“按相对价值换算的话，15世纪的一本书跟现在的一辆车价钱差不多。所以你能想象有一个藏书100册的图书馆意味着什么了吧，就跟现在在100辆车差不多。文艺复兴时期，如果有人有100本书，人们就会认

为他是学者。”

“只是因为有这么多书就成学者了？”

“是的，有书就行了。因为在得到这些书之前，决定‘下一本书应该买什么’之前，你必须要了解这本书的价值如何。”

现在我明白为什么这些书要拴起来了。人文主义者认为书中包含的就是生命的奥秘，那时候的人买到一本新书的激动程度就跟我们人手一部最新版iPhone手机一样。

科西莫·美第奇可能是世界上第一个藏书家，就算不是第一个，那他肯定是野心最大的一个。他模仿梵蒂冈图书馆（Vatican Library）建造了自己的图书馆，为了扩大藏书量，他真是不惜一切代价。为什么要费心费钱做这种事情呢？

希拉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只是递给我一叠用袋子装着的纸，不是很厚，大概有五六张的样子，但是这几页纸改变了世界，这是一份演讲稿，题为《论人的尊严的演说》（*The Oration on the Dignity of Man*）。正是这个文件清楚地陈述了推动文艺复兴的基本理念，它是那个时代的宣言。

讲稿的作者是哲学家皮科·德拉·米朗多拉（Pico della Mirandola），开头写得很客气。皮科列举了生物的等级，毫无疑问上帝在最高层，然后是天使，动物和植物在最底层。天使离上帝很近，所以可以首先进入天堂，猪和蚯蚓就没那么幸运了。皮科继续指出，至于人类，其实上帝没有给他们安排座位。从神学上来说，人类的处境可以用西南航空飞机上的处境来形容，混乱的无座状态让座位放脚的空间比较大，但也有可能坐上可怕的中间座位。

希拉转述皮科的话：“人类可以沉到很深也可以升至很高，如果一个人变坏了，那他可以非常非常邪恶，但如果他放大自己的卓越、知识和纯洁，他可以比天使更好，然后成为神一般的人，成为上帝（这段文字很危险）。”

“可能我误解了，不过那是在亵渎神灵吧？”

“是的，这简直就是在玩火。”

“确实，听起来是有点烫。”

希拉忽略了我蹙脚的玩笑，继续说道：“佛罗伦萨完全可以说，‘你看，儿子已经比父亲强了，我们现在取代了罗马。我们可以引导世界、影响世界、成为世界的指明灯’。”

真是太令人兴奋了。如果佛罗伦萨人没有发现这些来自遥远国度的发霉旧书的价值，没有让这种价值增值的话，就不会有这些成就。

我们准备离开图书馆了，但又有些问题困扰着我，可能这些问题不太对。意大利人在很多方面都很具创新精神，但这种创新精神为什么没有体现在技术上呢？虽然，他们发明了降落伞和日渐成熟的航海工具，但当时的突破性技术——活字印刷术是一个德国铁匠发明出来的，而不是佛罗伦萨人，为什么呢？真相是，佛罗伦萨人不会为了技术本身去关注技术，就像雅典人一样。他们认为技术比艺术短暂，所以价值不如艺术。任何发明都会被更新更好的发明取代，就算再具独创性也不例外。总会有2.0版出现。

在这一点上，我跟希拉说艺术可能也是这样，然后我意识到我被自己的异端邪说绕进去了，我小心翼翼地说道，可能也会有人创作一个更新更好的《大卫》，大卫2.0。

“那不可能！”希拉反驳道，语气不算生气，但语调听起来像在跟一个怎么都听不懂的五年级学生说话。“在艺术史上，从来没有另一个作品能与《大卫》媲美，它想表达的东西已经完美地表达出来了。佛罗伦萨人也立即意识到这一点，他们知道《大卫》是第一件超越古人的艺术作品，而之前他们一直认为古人已经达到了顶峰。是的，再也不会另一个‘大卫’出现了。”

可能这就是对天才作品的最好定义：让所有想超越它的人都觉得自己的想法是愚蠢而徒劳的。

被教训得差不多了，我决定换个话题问问希拉时间穿越的问题。如果她可以回到文艺复兴时期，在那里待一个小时，她想见谁？她咬了咬嘴唇，我知道，这意味着她正在思考。

“肯定不是米开朗琪罗。”她非常坚定地说，米开朗琪罗是个出色的艺术家，但脾气太古怪。“可能会见洛伦佐。”她说道，我可以从她的眼

睛里看出来，她穿越到了16世纪。“我应该不会拒绝洛伦佐，他是巨人。”

我正准备说，不对，苏格拉底才是巨人，但希拉已经换话题了。

“我知道了！乔治乌斯·格弥斯托士（Georgius Gemistus）。”

“谁？”

原来乔治乌斯·格弥斯托士是一个希腊学者，来佛罗伦萨是受到美第奇家族邀请。拜占庭帝国摇摇欲坠，然后突然有很多希腊学者失业（细想一下，跟现在很像），美第奇家族就把其中优秀的学者吸引到佛罗伦萨，这又是一次机会主义行动。

格弥斯托士是他们请来的最出色的人，留着长胡须，性格很有趣，他把自己称作新柏拉图。文艺复兴时期的理念是要不惜一切代价追求真理。在希拉心目中，他正好全面诠释了这一理念。他做事疯狂而鲁莽，他曾在教堂领袖开会的时候冲进去给他们讲柏拉图的美德，这种做法并不明智，但这正是希拉钦佩他的地方。

“他身上有一种无畏的精神。”她说，进一步证实了那个年代冒险精神远比金钱更受尊敬。跟我们现在不一样，“在今天这个年代，你没什么风险，没有真正的风险可言。你可以随时申请破产，然后从头开始。社会制度可以保护我们，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一无所有，什么都没有。如果你失败了，就会饿死，不仅毁了自己还毁了家族好几代人”。

“听起来不怎么吸引人，不过如果成功了呢？”

“如果成功了，你的成就会被说成是传奇，而且不会满足于只富一天或者只开心一天，你的目标是永久的荣誉，与恺撒、西塞罗和柏拉图一起写进书中。美第奇家族当时就在追求永恒的荣誉，努力的程度我们根本无法想象。”

我陷入了沉思，思考着我们在追求什么。人文精神的根本体现在我们心目中是什么？我们会为了什么而冒险呢？

从洛伦佐图书馆出来，希拉和我走上了雨水四溅的广场，我脑海中突然就冒出一个答案：我会为公开招股冒险，这个答案让我觉得可悲，一边去拿我的伞，一边想，我们肯定可以做得更好的。

在我即将离开佛罗伦萨的那一天，尤金和我正在另一个博物馆的大厅闲逛。我患上了文艺复兴眩晕症，这么多艺术，这么多上好的艺术，太多了，我不配，我有点儿头晕。

“深呼吸！”尤金说，听起来更像瑜伽教练而不是历史学家。深呼吸以后，世界恢复了正常。

过了一会儿，我们仿佛看到另一个大卫，或者也有可能是圣母像，我想不起来了，这时尤金说了句，“这些人都久久不愿离去”。他说得没错，这些人确实没有离开。米开朗琪罗、达·芬奇、波提切利以及其他人的灵魂在空中飘荡着，就像旧金山的雾一样。500年过去了，你可能认为这些人早就灰飞烟灭了，但是并没有，真正的天才有半条命是永远用不完的。

我在思考佛罗伦萨现在的艺术家是什么感觉。他们的命运跟雅典的现代哲学家一样吗？这些艺术作品和天才们会激励他们还是会吓到他们呢？

几天后，我得到了一个可以亲自问他们的机会。我受邀参加一个晚宴，晚宴上的宾客都是在佛罗伦萨待过很多年的艺术家。我到那里的时候，大家已经开始在小小的客厅里休息了，嚼着普罗塞克，吃着开胃菜，尽情享受。我提到了旅游季，然后所有人的表情僵在脸上，就好像他们是鹿，而我提到了狩猎季一样。“这是一种侵略。”一位女士说，然后所有人点头默认，又倒了些普罗塞克。

“在佛罗伦萨当艺术家感觉如何？”我小心翼翼地转移话题。

“过去，就像压在我们肩膀上的石头。”另一位女士说道，听她这么说，我发现她溜肩很明显。然后其他人又点头赞同。有些人惋惜佛罗伦萨缺一个现代艺术博物馆，其他人又开始点头，又倒了些普罗塞克。

“我不喜欢米开朗琪罗。”一位头发花白的建筑师拉长了语调说，也就佛罗伦萨本地人能接受这种肆无忌惮的亵渎，就像只有希腊哲学家可以光明正大宣布他鄙视柏拉图。

共识已经很明显了，在现代的佛罗伦萨做一个艺术家和在现代希腊当一个哲学家都不容易。历史可以起到教化和鼓舞作用，同样也可以成为一个牢笼。

几天过后，我跟一个名叫菲利克斯的创新型年轻人聊天。那天天气晴朗，我们沿着贝尔贡齐走着，托斯卡纳的太阳终于不再躲躲藏藏，阳光照得亚诺河闪闪发光。菲利克斯挥着手划出眼前的画面问我：“你看见了什么？”

“我看到一些漂亮的建筑，看到了旧桥（Ponte Vecchio），还有……”

“不对，”他说道，“你眼前是一个监狱，可能看起来不像，但佛罗伦萨就是这样，是一个美丽的监狱。”

他没有说结论就走了，我知道那个不可避免结论是什么：漂亮的监狱才是最残酷的。这些没说出口的话在春天轻柔的空气中飘荡着。

尤金和我准备最后再见一次，这一次决定去吃比萨。我们点了一个加莫泽雷勒干酪（一种色白味淡的意大利干酪）、罗勒（叶子碧绿芳香，用于烹调）和多加那么一点额外点睛之物的比萨，然后就像饥饿的动物一样狼吞虎咽，然后我意识到我之前忘记问尤金那个穿越的问题了，假如他跟文艺复兴时期的某个人有一个小时的谈话时间，他会选谁。

“米开朗琪罗，”他毫不犹豫地说了出来，“他就像个疯子，做什么事都不按常理出牌，那就是我喜欢他的地方之一，他是个我行我素不计后果的人。”

“你不想跟达·芬奇交谈？”

“我可能会跟达·芬奇出去喝酒，他很有趣，是个真正的风流才子，不过坐下来聊天的话，我还是喜欢跟米开朗琪罗。他可能会让人扫兴，还可能会狠狠地揍我，他脾气不太好，但他是个有趣的人。”

这让我陷入了沉思，如果我们把穿越试验反过来，会怎样呢？如果米开朗琪罗穿越到今天的佛罗伦萨，他会怎么说呢？

“他可能会说，‘你们这过去的500年到底干了些什么？创造的艺术都跟之前一样。’”尤金笑了，不过他说得很对。人类学家克鲁伯眼里的“文化配置”在很早之前就被佛罗伦萨人消耗殆尽了。他们的“创造力橱柜”现在空空如也。

在另一块比萨入口之前，我想了一会，用佛罗伦萨式思考方式对它做了评估。这个比萨很棒，是我吃过的最好吃的比萨之一，为什么呢？是因为材料新鲜吗？有可能。是因为厨师手艺更好吗？也有可能。

我觉得，秘诀在于比例。莫泽雷勒干酪、番茄酱和罗勒用得恰到好处，不多不少。佛罗伦萨在大大小小的方面都很会把握比例，就像雅典一样。尤金一边吃着比萨一边说，这可以解释为什么佛罗伦萨如此有魅力，以及为什么这里出现这么多天才。当时的佛罗伦萨没有从各个地方找不同的材料，只是调对了比例。

尤金说：“别指望把菠萝汁和椰汁放在一起搅和，就做成了好喝的菠萝汁朗姆酒。”

“尽管配料就是这些东西。”我指出。

“你说得对，不过如果某样东西有一点点不对，整个结果都会出错。拿遗传学来说，缺少一个小小的基因能改变一切。”他是对的，人类和大猩猩99%的遗传物质都相同，那1%才是改变整个结果的关键。

那么这个问题又如何回答呢？文艺复兴在佛罗伦萨兴起是因为这个城市有钱吗？金钱能买到天才吗？

很明显，答案是“能”。不过也不尽然，一定数量的金钱在创新的过程中是不可或缺的，饭都吃不饱的人很少能创作出伟大的艺术作品或发现新的科学真理。但是财富也给了你失败的机会和重头再来的机会。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更是如此，失败是家常便饭，有时甚至是非常严重的失败。但是人们并没有因此而放弃冒险，对于一个新艺术家或新的一代来说，失败是一种鼓励，鼓励他们纠正错误，把事情做到恰到好处。佛罗伦萨和雅典以及南唐一样，是个不知疲倦的地方，它从来都不会说“已经够好了”。佛罗伦萨（意大利语是Firenze）这个词是从一个意为“开放或盛放”的词演化而来，它是个动词，而不是名词。

所以，伏尔泰是对的。黄金时代需要金钱和自由，但他忽视了第三个重要因素：不确定性。“时不时来点叛乱是好事。”这句话是托马斯·杰

斐逊（Thomas Jefferson）对政治界的评论，这个评论同样适用于创意领域。一定程度上的紧张局势能让我们保持警觉并考验我们的毅力。吉贝尔蒂花了25年才完成洗礼堂青铜大门的浮雕，这段时间正是政治和金融大动荡时期。但他资助人的决心从来没有动摇过，直觉告诉他

们这种紧张局势对年轻艺术家来说是助力而不是阻力。没有什么能十拿九稳地扼杀创造力。

美好的时光也不会持续太久。西尔维亚·普拉斯（Sylvia Plath）有一句颇具预见性的话——最终摧毁我的东西正是我渴望的东西。对于佛罗伦萨人来说，这句话再正确不过。这个城市衰落和兴起的原因一样：万能的金钱。成也金钱，败也金钱。良性的物质主义退化成粗俗的消费主义。而且，为了支付圣彼得大教堂（St. Peter's Basilica）的开销，美第奇家族另一位教皇里欧十世宣布售卖一种特殊的“赎罪券”。他募集到的很多钱都蒸发了，然后接踵而至的愤怒促使了宗教改革的兴起。一个新的世界秩序迅速成形，积聚在佛罗伦萨的创造性力量开始向西北转移，那个地方不管是气质还是气候都与托斯卡纳相差甚远。

几个月后，回到家里，我写信给尤金问他一些问题。第二周，我收到了回信。刚开始，一切都很正常。等等，这信也太简洁了，不是尤金的风格。剩下的内容去哪儿了？我滚动着鼠标。

空白

空白

然后是：

“埃里克，我是尤金的同事，我叫安东尼奥。有一个噩耗要告诉你，尤金去世了。”

我盯着屏幕许久，希望这消息发错了。也许是个恶作剧呢，可惜不是。尤金在写这封邮件的时候突发心脏病。浮现在脑海中的话仿佛不是尤金说的，而是佛罗伦萨外籍专家尤金·马丁内斯·福斯特。他曾经写过一句话：“未完成的遗憾。”这句话进入我惊呆了的大脑，我意识到再也没有机会见到尤金的狗了。

过了几秒后，我的大脑开始重新运转。这次杰尔吉·法鲁迪（Gyorgy Faludy）的话成为了现实。法鲁迪7岁的时候有人问他为什么要当诗人，他回答：“因为我害怕死亡。”

所有的艺术从本质上来说都是对永生的尝试。我们愿意相信天才能够凭借自己的创作逃过这种命运。当然，他们也没有逃过。遗憾的是，

每个人的生命都是未完成的，不管曾经过得多美好多富有。达·芬奇如此，米开朗琪罗也是如此，当然，我的朋友尤金也不例外。

虽然天才提供的只是对不朽的幻想，但我们还是会去争取，就像溺水的人看到哪怕最不结实的浮木也会拼命争取。

-
1. 塞尚，法国著名画家，是后期印象派的主将，从19世纪末便被推崇为“新艺术之父”。作为现代艺术的前驱，西方现代画家称他为“现代艺术之父”。
 2. 卢·里德，一位美国摇滚乐歌手与吉他手，纽约摇滚老将，前“地下丝绒”乐队主唱。
 3. 威斯坦·休·奥登，英裔美国诗人，是继托马斯·艾略特之后最重要的英语诗人。
 4. 托马斯·杰斐逊，美国政治家、思想家，《独立宣言》起草人，美利坚合众国第三任总统。

chapter 4

爱丁堡 天才很务实



第一眼看过去，爱丁堡城堡从看似巨型石质幽灵的玄武岩中突兀出来，让我猝不及防。我曾见过它的照片，读过关于爱丁堡城堡的书籍，用华尔街术语来说，我早就调整了期望值以免反应过激。很显然，我失算了，转过一个角落后，城堡突然出现在眼前，从一座死火山中拔地而起，俯视着整座城市。眼前的一切让我叹为观止。

有的地方就是如此，此刻泰姬陵浮现在脑海中。看过很多泰姬陵的图片后，认为见到实物时无论它有多大的魅力都不会再让我们吃惊。然而，亲眼看到时，脉搏跳动速度加快，不禁觉得自己多么渺小。一旦缓过神来，我们会啧啧称奇。

爱丁堡城堡也是如此，给人无限惊喜。所有创造性天才都有一颗敬畏的心。不管做了多少准备和资料收集工作（尽管这些工作非常必要），创造性突破总是让人大吃一惊，有时甚至创造者本人也表示难以置信。

爱丁堡这座苏格兰首府城市也被自己所惊到。与其他黄金时代一样，苏格兰的辉煌时刻极其短暂，甚至不到50年。但在这段时间里，正

如当代作家詹姆斯·巴肯（James Buchan）所说，小小的爱丁堡统治着整个西方知识界。苏格兰人在化学、地质、工程、经济学、社会学、哲学、诗歌和绘画等众多领域都有重大发明创造。亚当·斯密（Adam Smith）为我们带来了资本主义那“看不见的手”，詹姆斯·赫顿（James

Hutton）让我们对自己生活的星球有了全新的认识。比他们晚一些的詹姆斯·瓦特（James Watt）忙着在格拉斯哥改良自己的蒸汽机，不久便推动了工业革命的到来。

不管你是否意识到，苏格兰可能影响了我们每一个人的生活。如果你翻过日历或查询过《大英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Britannica*），得感谢苏格兰人；如果你冲过马桶、用过冰箱或骑过自行车，得感谢苏格兰人；如果你接受过皮下注射，或做过手术但没有任何痛感，得感谢苏格兰人。也许苏格兰最伟大的发明是你触碰不到的东西，它们占据了人们的心灵。同情、道德和常识是抽象概念，而苏格兰人从来没有让这些想法肆意飘浮空中。他们让这些想法落地生根、遍地开花。这就是苏格兰的天才之处：将现实应用与深刻的哲学思想完美融合。这些启发了爱丁堡人的思想之光并未被应用到细数针尖上的天使上，他们让天使投入工作，带来了现代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小说等一切的诞生。

好思想就像婴儿，耐不住长时间保持不动的状态。因此，爱丁堡的好思想很快就来到了遥远的海岸，影响了全球各地的人们，其中美国殖民地受到的影响最大。苏格兰人教会美国的开国元勋如何看待幸福和自由，更重要的是，教会他们如何为自己着想。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和托马斯·杰斐逊曾师从苏格兰教授。富兰克林回忆起访问爱丁堡的经历，说在那里体会到了“极度幸福”。杰斐逊在1789年也同样不吝惜溢美之词：“这个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地方可以和爱丁堡比肩。”

为什么苏格兰这里会突然天才涌现呢？这个问题也会难倒伟大的福尔摩斯，福尔摩斯自己就是爱丁堡的产物。阿瑟·柯南·道尔爵士在市内著名的医学院上学。早在18世纪，没有人能预见黄金时代的到来。苏格兰土地粗糙贫瘠，跟雅典一样，天气糟糕，孤立隔绝，食物也不宜食用。此外，苏格兰这座城市弥漫着臭味，也跟雅典一样，这一点给每一位游客都留下了印象。一位名叫爱德华·伯特（Edward Burt）的英国测量师说，“屋后面邻居扔出来的污物气味涌入了房间，我只有将头埋在床单里”。

诗人罗伯特·弗格森（Robert Ferguson）亲切地称爱丁堡为老雾、老烟鬼。巴肯说，这个城市是一个大麻袋，里面都是不讲卫生、传统固执、嗜酒、爱争吵的贫困人民。这座只有4万居民的城市并不算宽容，他们还会对女巫和神明亵渎者处以绞刑。像佛罗伦萨一样，爱丁堡遭遇了一系列灾难，有的灾难是人为的，有的则不是。在巴拿马地峡建立殖民地的失败尝试毁灭了这座苏格兰首府（实在想不通为什么苏格兰要在巴拿马找存在感）。饥荒来袭，更糟的是，英国人蚕食了小苏格兰。一转眼，国家失去了国王、议会和军队。苏格兰的政治遭到阉割。

随后到来的创意蓬勃发展时期似乎毫无道理。（直接打了丹尼列夫斯基的脸，该定律指出，主权是创造蓬勃发展的先决条件。）我在爱丁堡的时候遇到过许多“美味”的讽刺，而没有一个比这更“可口”：苏格兰启蒙运动强调理性的重要性（它有时也被称为理性时代），但这个运动似乎违背了理性。天才涌现不应该，也不可能发生。然而，事实上天才的确涌现。

也别期望苏格兰人自己能给出解释。所有的天才，无论多么聪明，都有同一个问题：他们对自己杰出的原因毫无头绪。爱因斯坦面对“是什么成就了他本人”的问题哑口无言。弗洛伊德，一个不会投降的人，当被要求解释创作的过程时，他屈服了，叹了口气说：“在创造面前，精神分析专家也没辙。”同样，当时最伟大的苏格兰智者，如哲学家大卫·休谟

（David Hume），在解释是什么让这些天才如此杰出的时候表现得一片茫然。“这是不是很奇怪，我们曾经失去了王子、议会、独立政府甚至是贵族，我们很不情愿……在这样情况下，我们苏格兰还能培养出欧洲最杰出的文学家吗？”

几个世纪以来，爱丁堡黄金时代的来源就像尼斯湖水怪一样：露出稍许端倪，偶尔留下几个粗略的踪迹，但不明确，让人难以捉摸。不过，最近学者们发掘出有价值的线索。在创造型天才的天性方面，苏格兰人有很多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这些经验教训是典型的苏格兰人做法，令人觉得不可思议，很特别，又有些意外。

走在爱丁堡城市街头，对它深入了解后，我很快意识到，苏格兰的天才与目前为止我拿来做例子的城市十分不同。苏格兰天才很古怪，喜欢社交，又不怎么正经。最重要的是，苏格兰天才很务实。

务实的天才？我承认这听起来有点儿奇怪。你可能会问，天才不应

该是神圣的吗？是务实的对立面才对吧？我也曾这样认为，但苏格兰人改变了我的想法，就像他们花了几个世纪的时间用他们的毅力和魅力来改变别人的看法一样，当然，还有麦芽酒。

“当然，还得有更好的方法。”就是这样一个简单但具有颠覆力量的想法推动了苏格兰启蒙运动各个方面的发展。从詹姆斯·瓦特发明的蒸汽机到地质学家詹姆斯·赫顿发现的“深时”^①，苏格兰启蒙运动从本质上来说，是改良的时代，苏格兰人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改良者。

改良——在苏格兰随处可见的单词。美国人总是嚷嚷着“要创新！要改进！”而苏格兰人则以更严肃、几近恭敬的方式在实践。康德说过要“敢于求知”。苏格兰人真心表示同意，却发现康德的话并不完整。要敢于求知，还要采取行动，这是苏格兰人的方式。而且，它是实际和形而上学的结合，这才是苏格兰天才不同于我在旅程中遇到的其他天才的地方。

苏格兰的改良时代始于土地。这不无道理。土地是我们赖以存在的元素，即使到了今天仍然如此。正如我所说，苏格兰可不是伊甸园，只有不到10%的土地是耕地。过去养殖技术很原始，效率低下。“毫无疑问，我们必须得找出个好的办法。”一个名叫詹姆斯·斯莫尔（James Small）的小木匠心想。斯莫尔（“Small”意为小）有一个大想法。在18世纪60年代，他发明了一种全新的犁。这似乎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小进步，但实际却是一个巨大飞跃，如果你碰巧是位农民或贪吃的人，更会觉得如此。新犁发明的消息迅速蔓延，很快农民举行会议，讨论还有什么办法可以从吝啬的土地身上压榨出更多的食物。就是在这些非正式会议中，专门讨论农业科学中胚胎领域的社团和俱乐部像沙漠中的花一样慢慢生长。

他们本可能仅仅止步于农业，但这不符合创造的风格。创造一经推出，就达到了巅峰；某个领域取得的突破会进一步激发其他突破，可能你意识不到自己正生活在黄金时代。可以确定的是，苏格兰人渴望改良，“改良主义”很快蔓延到其他学科，其中包括对我们来说攸关生死的领域。

我盯着这个玩意儿，琢磨不透它的用途。每一个黄金时代，就像一个家庭，总有点尴尬的东西。这些藏匿在国家阁楼的奇怪文物引发了质疑，或者比质疑更严重的东西。我想到了罗马时代角斗士的盾牌、英国

伊丽莎白时代的贞操带、20世纪70年代美国的芝士火锅。在当时这些东西肯定怪异。

之前从没见过眼前这么奇怪的文物。在苏格兰国家博物馆里，一个马蹄形的木板陈列在玻璃柜里，顶上用金属环固定着。也许是某种酷刑装置？似乎苏格兰人不是很开明。不，小标牌告诉我的，这是死者用的衣领。

不要误会我的意思，我完全赞成配饰。但这些被称作“棺材衣领”的物品可不会排在我的愿望清单靠前的位置。世界上为什么有人为尸体做衣领？我仔细端详，感觉它特别沉重，像枷锁，仿佛在束缚着什么。这是某种超自然的安保系统？

唉，不是的。棺材衣领主要是防盗墓贼的。盗墓贼与食尸鬼或普通贼不一样。他们像米开朗琪罗一样，是人体解剖学专业的学生。法律只允许解剖被处以死刑的尸体，尸体本身就很少，再加上不流通。因此，富有创意和务实的医学生深夜潜入墓地。偷尸体风险性很大，被当场抓获的话将会被暴打。

我个人还是很感激这些勇敢的盗墓贼将我引向苏格兰启蒙运动最伟大的领域之一——医药。也许，苏格兰人在其他领域没能如此迅速地取得如此巨大的进步。欧洲医学最伟大的名字聚集在苏格兰往西几英里的范围内。苏格兰医生詹姆斯·林德（James Lind）发现柑橘类水果可以用来预防坏血病，当时坏血病折磨着全世界的水手。另一位医生威廉·巴肯（William Buchan）给出了最重要的建议：医生在检查病人前洗手。苏格兰人还率先使用氯仿手术麻醉。一眨眼工夫，一直处于停滞状态的爱丁堡成为医学教育的全球中心。苏格兰医学毕业生奔赴世界各地，在纽约和费城等地建立医学院校。

医学在当时炙手可热，相当于今天的数字技术；而爱丁堡则是当时的硅谷。它的英雄并不是史蒂夫·乔布斯或马克·扎克伯格那样的计算机家，而是以约翰·亨特（John Hunter）为代表的医生们和约瑟夫·布莱克（Joseph Black）等化学家们。

但是，为什么是医药呢？为什么是在爱丁堡呢？这些都是我脑海中的问题。我爬上旧爱丁堡皇家医院的楼梯，这是一座散发着霉味的红砂岩建筑，坐落在医学院仍然运行的侧楼。我走过咨询室和昏暗的走廊，

似乎自从阿瑟·柯南·道尔在这学习至今，它们就从未改变过。一位和善的女人跟我打招呼，递给我一张进入博物馆外科医生厅的票，不过，博物馆还有个非官方名字——“恐怖之屋”。

爱丁堡的医学天才就像硅谷的天才一样依靠设备和程序获得成功。回头去看，我们会发现这些设备和流程非常原始，也很好笑，但是令人恐惧。我们带着沾沾自喜的心理看待这些玩意儿。“看看我们已经走了多远！”在数字技术领域，笨拙的Commodore 64电脑能唤起自我陶醉的怀旧感；而在医学领域，让我们怀旧的就是装在一个玻璃陈列柜里的环钻。它看起来像一个螺丝锥，一端有木柄。标牌轻松地告诉我，颅骨骨折后，它被用来减轻对大脑的压力。好吧，我宁愿选Commodore 64电脑。

我意识到自己以上反应很不公正。这所小小的医学院可算是先驱。它帮助引导这个年轻的行业从“兼作外科医师的理发师”（历史上最不幸的组合）的可悲时代进入到今天我们认可崇拜的现代医学。

我潜入到这栋建筑更里面发现了更多东西。了解到建设一所医学院是出于理性，不然还能有什么呢？这所医学院创始人名叫约翰·蒙罗（John Munro），他认为在国内培养外科医生、治疗病人比在国外更具有经济效益。很快他积累了足够资本，开始建设医务室和医学院。医学院1729年成立的时候只有6张床。起初，医生带自己的设备来上班，就像水管工携带自己的工具一样，但医院和学校很快就成长为世界一流机构。这里又得提到与美国的联系。本杰明·富兰克林曾担任苏格兰和殖民地之间的传声筒，给希望到爱丁堡留学的美国年轻人提供介绍信。签署了《独立宣言》的本杰明·拉什（Benjamin Rush）就是这所医学院的毕业生。

医药领域突然风靡，此后长期流行着“母亲的期望”现象。当时苏格兰的母亲最希望自己的儿子成为医生。许多母亲的愿望实现了。到1789年，全市40%的在校大学生在医学院就读。

这些新学生们是谁呢？都是聪明、雄心勃勃的年轻男人（直到1889年女人才被准许入学）。他们本有可能成为神职人员，但教会人气渐亏，所以他们选择了医学，就像今天已经进入公务员行业的年轻人会被华尔街或硅谷的金钱和魅力所吸引一样。这种转变就是为什么在特定时间和地方会看到某些行业的巅峰。事实上，任何时刻、任何领域出现天

才并非因为人才本身突出，而是这个领域具有吸引力。比如说，今天的古典音乐作曲家比19世纪少，不是因为作曲家天赋不高，也不是由于某些奇怪的和突发性遗传缺陷，而是因为将古典音乐视为值得追求的领域的年轻人少了。“国之所重，深植于民。”

医学为苏格兰独特的天才们提供了绝佳的平台。这种务实的努力使得人们的生活实实在在得到了改善，也在理论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就像硅谷的现代居民一样，爱丁堡的医学专家把自己视为开拓者。而且，爱丁堡就像如今的硅谷，是医学天才的聚集地。

拾级而上，我发现一间餐厅墙壁上挂着张老旧的黑白照片。照片旁边是一个有凹槽唇和可移动玻璃塞的白兰地酒瓶。酒瓶的旁边有个面容慈祥、圆胖身材的中年男人肖像。产科医生詹姆斯·扬·辛普森（James Young Simpson）是一位在医疗界特立独行的人——一个经典的苏格兰人的成功故事。他是农村面包师的第七个儿子，辛普森很小就表现出极高的学术天赋。14岁时考入爱丁堡大学。

与许多发明者一样，辛普森的动力是要解决某个难题、纠正不公。作为一名刚走出医学院的年轻医生，辛普森见过没有麻醉进行切除手术的情况。可以想象，这对所有在场的人来说都是不愉快的经历，尤其是病人。辛普森决心为此做点什么，因此他投入到麻醉领域的研究，当时麻醉刚刚出现。

一天晚上举办晚宴的时候，辛普森将氯仿倒进了白兰地酒瓶，并赠送给他的客人。氯仿这种化学药品在当时鲜为人知。你可能会认为客人们会对主人给的奇怪调配感到犹豫不决，但这是苏格兰，在那里从来没有人会拒绝别人给的酒水。因此辛普森的朋友们愉快地饮入了“美酒”。根据在场人的描述，大家很快变得异常欢乐、晕晕乎乎。

第二天早上，女仆发现所有的客人晕了过去。辛普森很幸运，要是再多一点剂量会让他和客人丧命；而再少一点的剂量会阻碍他的正确判断。事实证明，氯仿可以用作麻醉剂。他找到了正确的配比。



几乎过失杀人的辛普森晚宴

为了提炼氯仿纯度，辛普森进行了更多的实验。几周之内它就应用于欧洲各地的手术和分娩。一些宗教领袖，甚至一些医生，反对它的使用，他们的理由是上帝本意就是让分娩显得困难“吾欲使汝历分娩之痛……”，《创世纪》第三章，第16节）。但是，当维多利亚女王允许在她分娩儿子利奥波德王子时使用氯仿，该案尘埃落定。詹姆斯·辛普森洗清冤屈、声名大噪。

这是苏格兰天才的一个经典案例：一个在高度社会化的环境中进行的、有条不紊又大胆的群体的付出。辛普森曾表示愿意拿自己的生命以科学的名义冒险，他最亲密朋友的生命自然也愿意。这一切都源于一种预感。

我登上楼梯，发现正在举办题为《初期眼科学》的展览。感觉名字有点别扭。眼科像牙科一样，在我印象中没有初期一说的。还看到《梅毒展》，估计会吸引很多观众，但这实际是在展示寄生虫，所以我选择敬而远之。看向窗外，风景优美，可以看到远处群山，包括位于城镇边缘的老火山——亚瑟王座山。我看了很长一段时间，眼前的景象和300年前一名年轻医学院学生看到的景象几乎没有什么变化，真是其妙的感觉。

我能想象出他的样子：毫无疑问很邈邈，但明亮的眼睛充满活力。他的梦想是什么呢？拯救世界？或者仅仅是获得体面的生活以取悦母亲？也许两者都有？

无疑他和硅谷的年轻程序员一样，有着顽强的乐观主义，相信技术的救赎力量不动摇，更不用说那改变世界、改善世界的愿望。

但是，他没有硅谷那种新奇神物迷恋癖，这种怪癖鄙视五分钟前的任何想法。开明的苏格兰人对医疗领域及其他领域的历史都怀有深深的敬意。苏格兰人创造了历史（感觉对不起修昔底德），至少可以说创造了可读的历史。他们把这种流派称作“猜测史学”，今天在大卫·麦卡洛（David McCullough）等历史小说作家的作品里面，我们能识别出这一流派。对于苏格兰人，历史不仅有趣，而且有益。苏格兰人研究过去以了解现在，接着对现在进行改良。正如大卫·休谟所说的那样，和古希腊人、中国人一样，苏格兰人清楚那些对历史没有深刻认识的人注定永远只有孩子般的理解能力。天才不仅需要加速器而且需要一面后视镜。

走出医务室，天色阴暗，风很急。爱丁堡这个城市布局很紧凑，适合步行，不适合汽车。我经过一些脏乱的学生酒吧，酒吧名字可能比20世纪80年代朋克乐队的名字更奇特：粉红色橄榄、盲诗人。几分钟后，我经过另一种吧，外面打着钢管舞广告。我意识到，苏格兰人也不是圣人，永远都不是。我觉得，天才之地总会有某个软肋、某个副产品。

接着经过了一家传统酒馆。这里唯一的杆子是木制标牌，上面写着威廉·布罗迪（William Brodie）的名字，画着他邪恶的肖像，酒馆以他的名字命名。或许叫迪肯·布罗迪（Deacon Brodie）大家比较熟悉。其实，酒馆有两个标志，因为有两个迪肯·布罗迪。白天，他是一位成功的橱柜制造商和受人尊敬的市会议员。到了晚上，他变身成为一个同样成功、狡猾的窃贼。他偷偷制作了客户密匙的蜡本来窃取财物。迪肯·布罗迪偷窃不仅是因为他有赌博的恶习（还有两个同样的秘密情妇），还是为了获得偷窃的快感。

在18世纪的爱丁堡，没人会怀疑优秀体面的迪肯·布罗迪是偷窃狂潮背后的主谋。直到最后，指证他的证据无可辩驳。布罗迪跑了，逃到了荷兰，之后被引渡回苏格兰处以绞刑。据说，那个绞刑架还是他自己发明的。

这个故事不错，黑暗而讽刺的结局令人满意。迪肯·布罗迪最重要的意义在于他是位值得研究的历史人物，而不是因为他为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的《化身博士》（*The Strange Case of Dr. Jekyll and Mr. Hyde*）提供了灵感。具体是哪里呢？

最起码他更好地解释了爱丁堡被称作“两面派”城市的原因。苏格兰人从古至今都具有两面。一面具有自我悲观主义。有一天，我无意听到一对走在街上的夫妇对话。那天苏格兰的太阳也像今天一样，时隐时现，让人头晕目眩。

丈夫说：“多么美好的一天啊！”

“是的，”妻子回答道，“我们就得为此付出代价！”

对于苏格兰人来说，好的行为必将受到惩罚；每个美好的一天是有代价的。然而，他们还有着勉强乐观的另一半，相信任何事情都是可能的或至少是可以改良的。否则怎么解释爱丁堡最受尊敬的公民在1767年决定将自己心爱城市的未来托付给一个22岁的新手建筑师？还有个例子就是《星际迷航》中生性谨慎的工程师斯科特。他说：“头儿，这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柯克让他多一点儿上进心和干劲儿。“这不可能完成。”然而，他做到了。典型的苏格兰风格。

我回到酒店，来到位于大厅的“荣耀酒吧”，酒吧所处的位置是一个带壁炉的公共区域，十分舒适，有苏格兰式的小古玩和大皮椅，在这里可以度过几个小时的幸福闲暇时光。酒吧存着很多葡萄酒和啤酒，当然，还有苏格兰威士忌。在这喝酒都是自助的，客人买单时自己写下喝了什么酒、喝了多少。饮下第二杯12年的麦卡伦时，心想，信任多么美好。“荣耀酒吧”值得荣耀。但我准备离开的时候，发现酒吧里隐藏着不止一个，而是两个监控摄像头。这真是务实型天才的最高境界。

我喝着咖啡，研究苏格兰的两面。在亚当·斯密和大卫·休谟走过爱丁堡臭气熏天的街道约200年后，哈佛医学院精神病学家艾伯特·罗滕伯格（Albert Rothenberg）致力于潜心研究这些在创造过程中十分重要却又看似不可能的矛盾。他创造了一个术语：兼容并蓄的思考（Janusian thinking）。它以古罗马两面神（Janus）而得名，此神有两张脸，每张脸都看向相反方向。罗滕伯格给“兼容并蓄的思考”的定义为：同时思考两个或多个相反或对立的观点、图像或概念。他发现有创造力的人特别

擅长这一点。要明确的是：兼容并蓄的思考并不是合成两个不相容的观念，而是让不兼容性共处。如果哈姆雷特懂得兼容并蓄地思考，他绝不会一直纠结那个讨厌的问题，“是或不是”的问题可能还会让他感到满意舒适。

罗滕伯格对重大科学突破进行研究后得出结论：大多数天才都得益于兼容并蓄的思考。例如，爱因斯坦发现一个人如果往楼下跳，根本无法找到紧邻的重力场，但重力是导致他向下坠落的力量，这才得出他的广义相对论。爱因斯坦能够同时想象相反情况的存在，即一个对象可以同时处于运动和静止的状态。后来他觉得出现这一想法的那一刻是“人生中最快乐的时光”。

物理学家尼尔斯·玻尔（Niels Bohr）对于光既是波又是粒子的预感就是兼容并蓄思考的绝佳例子。一些东西怎么会在同一时间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事物呢？玻尔认为，只需提出这个问题，并不见得要立刻得出答案，这就是创造性突破的第一步。思考此类问题的时候，想法不会加速，而是悬在那里，而创造性突破最有可能在此时发生。

事实证明，兼容并蓄的思考不仅仅是对创造过程的描述，还会对创造起到孕育、推动的作用。在一项研究中，心理学家将参与者分成两组。一组被展示似是而非的概念，引导进行兼容并蓄的思考，而第二组没有。然后测试两组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结果显示，第一组表现出更多的创造性思维。

我在想，这种对矛盾的迷恋不仅是个人创造力的特征，还是判断某地是否有创造力的一大标准。苏格兰启蒙运动简直是自相矛盾的天堂。“我们是英国人，也不是英国人。我们是一个大国，也是一个小国。我们骄傲自大，我们也充满不安。我们是务实的冒险家，也是充满希望的悲观主义者。”难怪写下了开创性著作《自我分裂》（*The Divided Self*）的精神病学家是苏格兰人。这是一个自我分裂的民族，每个人都是迪肯·布罗迪。

爱丁堡的每一处，它的过去和现在，处处都是矛盾，因为每一个结论的反面也成立。但我看到的矛盾与尼尔斯·玻尔不同，这些矛盾让我沮丧而非有所启示。

估计能帮我解决这个问题的只有大卫·休谟——有灵魂的无神论者，

爱社交却又内向，有想法也有行动。我在皇家大道（旧爱丁堡的主要干道）上找到他（至少是一尊雕像），他神采飞扬，有着天使般的面容，着古希腊装束。苏格兰人钦佩希腊人，直到现在都会称爱丁堡为北方的雅典。（有位当地人告诉我，“雅典曾是南方的爱丁堡”。）

与史密斯相比，休谟是典型的苏格兰天才，他意志坚强，但内心又充满不安全感，他合群且内向，“是现代第一个伟大的哲学家”，历史学家阿瑟·赫尔曼（Arthur Herman）这样描述道。

即使按当时的标准，休谟12岁就进入英国爱丁堡大学就读也是十分罕见的。一开始他遵从家人的想法学习法律，但从事法律职业让他觉得“恶心”。他很快就发现，自己除了哲学和综合性学习，对其他专业都有无法克服的反感。因此，家人认为他在读法律方面的书时，实际上他是在研读西塞罗和维吉尔（Virgil）。禁止最能激发人的智力。

休谟在年轻时就写出了一些好作品。1734年《人性论》（*Treatise on Human Nature*）问世时他只有26岁。书不怎么样，“仍然得到出版社的发行”，休谟后来回忆道。但年轻的哲学家和所有的天才一样一直坚持着。他很快在英国内外声名显赫。如今，《人性论》被认为是哲学界最伟大的作品之一。

休谟旨在研究我们如何理解事物，从哪里获取知识。在一系列对思想进行的实验之后，他得出结论：所有的知识来源于直接经验，即我们的感官，且仅限于感官。换句话说，休谟将牛顿的实验方法应用于凌乱的人类世界。他将自己当作人体实验室，例如，持续好几天断食以衡量大脑的饥饿反应。当时他试图建立他所谓的“人的科学”。

他认为，所有科学领域中，最重要的是人的科学，如果我们不了解自己，我们如何充分理解所处的世界呢？他承认这不容易（但并非不可能），因为我们永远不能完全将自己排除在外，就像相机不可能给相机自身拍照一样。他总结说，知识不是普遍适用的真理，而是“心灵的感受”。

休谟是一个怀疑论者。他质疑一切，包括自己提出的问题。毫不奇怪，他对自己的无神论者身份毫不愧疚，因此他失去了教会的支持和两个教授职位，但至少没失去生命。

休谟是一个理性主义者，但没有这个词体现的冰冷感觉。他说，“要

激情地投入到科学中，但要让科学具有人性”，“理性应当是激情的奴隶”。他用这几句话颠覆了几个世纪以来的哲学思想。包括亚里士多德在内的大多数哲学家都认为，理性将人与其他动物区分开来。“但休谟认为人类从来都没有受其理性能力支配。”历史学家赫尔曼写道。在休谟看来，理性没有决定我们想要什么，但决定了我们如何得到我们想要的。

休谟微笑着面对这一切，与许多闷闷不乐的同仁不同，他在哲学中发现了真正的乐趣。正如他在给朋友的一封信中写道：“阅读、散步、睡觉在我看来都是思考，这是我最大的幸福。”休谟会埋在书房好几周进行阅读和沉思，然后突然出现。“在日常生活中，他说话、行事的方式与普通人没什么两样。”他是爱丁堡小酒馆和很多俱乐部的常客。

休谟是一个社交活跃分子，同时也是一个焦躁不安分子。有一段时间他住在伦敦，享受作为局外人的快感。他写信给一个朋友：“这里有些人恨我，因为我是辉格党；有些人恨我，因为我是一个无神论者。每个人都恨我，因为我是一个苏格兰人。”他也曾住过巴黎。他以勒庞·大卫

(Le bon David)  的名字经常光顾巴黎的各种沙龙，与卢梭、狄德罗 (Diderot) 以及当时其他知识巨匠切磋。他甚至一度考虑成为法国公民，但无法迈出这一步，最终回到了爱丁堡。

在那里，他陶醉在城里的民主中——铁匠和教授共享相同的社会空间，并且往往共饮同一瓶葡萄酒。休谟认为，这种社会有助于推动天才的产生，因为“同一时期，伟大的哲学家和政治家、著名将军以及诗人层出不穷，同时也出现了众多技术熟练的纺织工和造船木匠”。

休谟认为，这不是单纯的巧合，也不是知识分子的慈善行为。哲学家对纺织工的需要不亚于纺织工对哲学家的需要。因此，亚当·斯密用与读书同样多的时间来与商人交谈。他只是遵循了他的朋友大卫·休谟的建议：“做一位哲学家，但是在哲学中别忘了你仍然还是人。”我微笑着阅读这些文字。老谋深算的苏格兰人努力设法将理念转化为实际行动。

在这个纬度带，每年的这个时候，人们无法与白天做朋友。黑暗和寒冷合谋着与羽绒被一起来阻止人们活动。这个上午，要不是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嘲笑我，将我从被窝里哄骗出来，我可能一觉就睡到了中午，爱丁堡原住民说，“最伟大的事情就是活动”。

所以我活动起来了。首先要淋浴，然后吃早饭，接下来，秉承几个

世纪冒险家们的大胆精神，我去了户外。我在城市总干渠旁的步行道上散步。这令人愉快，并且有人告诉我，步行道一路延伸到格拉斯哥，以兼容并蓄的方式将这些对立的的城市连接起来。并不是我一个人在活动，其他人也听从了史蒂文森的建议：散步、跑步和骑自行车，而且在刺骨的寒风穿着T恤和短裤。以我非苏格兰人的思想来看，这似乎完全不恰当。

脑中出现一个词——“好斗的”。是的，这就是苏格兰人。苏格兰人斗志旺盛。这可不是之前我拿来形容创造型天才的词，但也许我应该考虑将这个与天才创意联系起来。当我妄图避开低温，迈出步伐，突然想到，“好斗”这个词可以形容整个旅途中遇到的许多人与地方。雅典在波希战争失败后得以复兴，佛罗伦萨从瘟疫中复苏，苏东坡从他的两次流亡中康复，并留下了一些最美的诗歌。因此，斗志除了勇气和顽强的毅力，应该有更深的内涵。斗志旺盛的人足智多谋、意志坚定、创意非凡。因此，好斗还是不错的。

“没错。”亚历克斯·伦顿是当地记者，是一位朋友的朋友。他说：“我们的确是好斗的民族。”

在名叫凯的小酒馆里，一品脱^①还是四品脱酒下肚之后，他告诉我这些。找到这个酒馆需要花费些工夫，它藏在一条小巷的尽头。酒保是一个胖乎乎的男人，长着我见过最大的海象胡子（真海象都没法与他比）。我告诉他我正在对天才之地进行堂吉珂德式的搜索。特别巧的是，他刚好正在阅读大卫·休谟的传记。在他同时熟练倾倒入两品脱麦芽酒的时候，他所说的所有这一切都蒸腾升华。亚历克斯和我发现空出来两个凳子，于是我们迅速占领了它们。

“在血腥的世界，我们的国家充满神话。”他说道，没什么特别的理由，说这些的时候我们从海象胡子酒保那里又点了一轮酒。我不禁注意到，亚历克斯说“充满神话”仿佛是一件好事。他是什么意思？

“启蒙运动时代的苏格兰人相信自己的神话，”他说，“否则，就不会有启蒙运动发生。”

这话听起来让人有点疑惑。正如我们今天给出的定义，神话是虚假谬误，是被误导了的信念，是谎言，不合情理，我们需要不惜一切代价与神话保持距离。不过，对神话还有另一个定义，约瑟夫·坎贝尔

(Joseph Campbell)花了一生时间对其进行阐释：神话决定了我们的一切，神话激励我们，有积极影响。没有神话，早上我们不会起床，更不用说创造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应用程序设计师在硅谷的地下室里摆弄，未发表作品的作家在布鲁克林小公寓里被孤独天才的神话而激励。神话真实存在，而且有用。

我问亚历克斯对于另一个关于天才的神话传说——“重要的事情发生在大地方”——有何看法。但事实经常是，天才往往青睐小的事物。古代雅典只有不到10万的人口。佛罗伦萨人口规模更小。爱丁堡，当时有4.5万人口，人口规模更小。然而，这些城市孕育了这么多的伟大，成就甚至盖过了更强大的对手。这是为什么呢？

“很简单，”我们点第三轮酒，也许是第四轮酒，亚历克斯说，“小国也会发展为大国。”

亚历克斯用那么几个精辟的词语就总结出了关于“小”的全部哲学理论。小地方比大地方更亲密紧凑。小地方更需要着眼于外部世界，因此也更容易积累各种吉利因素使我们更富有创意。小地方更喜欢提问题，而问题是天才的基石。小地方加倍努力。

小地方也充满了质疑。这点很重要。我们常常将天才与肆无忌惮的自信和确定性联系起来，认为天才一定清楚自己在做什么，但他们并不知道。正如爱因斯坦所说，“要是知道自己正在做什么，就不叫研究了”。

苏格兰人更好地证明了这一点。启蒙运动的天才陷入“这个民族自我怀疑和不确定的不朽传统”，历史学家理查德·谢尔(Richard Sher)写道。从他们当地语言的价值(一种被称作狡猾方言的苏格兰语)到民族的命运，苏格兰人对一切都持不确定的态度。这种怀疑没有使苏格兰瘫痪，反而赋予了苏格兰人力量，谢尔写道，他们“向自己和他人证明了自己的价值”。这就是怀疑的作用。它要么让人一蹶不振，要么给人以激励，不会介于两者之间。

我告诉亚历克斯自己的感觉，无论是18世纪还是今天的苏格兰，都有着一股阴冷独特的忧郁。有一天在国家图书馆，我看到人们在排队听演讲。是什么演讲呢？也许是一位当地的诗人阅读他的励志诗集，或者是一位教授列举苏格兰的成就。穿过人群，我才看到海报介绍的内

容：“悲伤的故事：英属印度的死亡和疾病”。

正如我之前所说，这个话题阴冷忧郁。我问亚历克斯是为什么？

“一方面，”亚历克斯啜饮间隙说，“没错，我们苏格兰人阴冷忧郁、残酷、自我贬低。”他停顿了一段时间，让我慢慢消化他说的话，对用这么短的句子表达出如此多的消极含义感到惊叹。

我在等他说另一方面。以我的经验，不能过于相信这种阴冷忧郁、残酷和自我贬低的世界，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如果有一方面，接下来很快就有另一方面。然而，另一方面没有很快就出现。亚历克斯只是盯着他的大啤酒杯，仿佛被催眠了。我担心他可能已经打起了瞌睡，不知道该怎么办。

“另一方面。”终于，他开口了。我深深地舒了口气。

“另一方面，我们也有固执的乐观主义，一种无畏的精神。”尽管苏格兰人外表阴郁，正如一位历史学家所说，苏格兰人相信宿命，即人生来具有同情心和仁慈心。所有的天才应该都有这种观点，至少在某种形式上都认同。创造有价值的东西就必须坚守一个信念：作品终将得到有鉴赏力观众的认可。要创作就是不仅要当下此刻有信心，还要对未来有信心。这就是为什么很少有虚无主义者作出创意作品的原因。

海象胡子酒保给我们算了帐，亚历克斯和我踉跄着走上了牙买加大街。空气清新，感觉不错。更重要的是，我发现乐观主义在我体内发芽生长，带来点不一样的感觉，一开始还以为是消化不良。在结帐结束前，我思考了很多，我也自我怀疑、不确定，我也是一个自我分裂的人，有时与现实关系脆弱。无知？我知道的已经算多了。和亚历克斯说再见的时候，我得出了一个幸福的结论：我可能（只是可能）有天才的潜质。

踉踉跄跄地回到酒店，怀疑悄悄潜入我的脑海。

“啊，怀疑，另一个天才的标志！”那个分裂的自我说道。

“不，”当我摸索房间钥匙的时候，另一个分裂的自己说道，“你不是天才。”

“可能吧，但我可能像苏格兰人一样。”最后那个统一完整的我说

道，而且我知道这已经不错了。

挖掘得越深入，越发现亚历克斯是正确的：苏格兰人精力太过旺盛。他们不满足于与小问题较量。不，他们一头钻进当时也是任何时代最大的谜团中，比如会问：时间存在有多久了？

今天，我们知道（或者至少我们可以肯定）地球46亿岁。但在18世纪，传统的观点认为，地球不超过6000岁。这是圣经说的，当时也没有任何有力证据对其反驳，人们便对此深信不疑。

至少当时大多数人相信这点。不过，一位说话轻声细语、名为詹姆斯·赫顿的博学者并不那么肯定。他提出问题，积累证据。最终，在朋友的帮助下，赫顿把他的研究成果转化为《地球的理论》（*Theory of the Earth*），多么雄心勃勃的名字。他在爱丁堡皇家学会将作品呈现给大部分持怀疑态度的同事们。在赫顿一生及其生后的时间里怀疑逐渐减弱，最终他认为地球比6000年更老的观点被科学界所广泛接受。查尔斯·达尔文这位年轻生物学家阅读赫顿的著作，在地质学家查尔斯·莱尔（Charles Lyell）的基础上，乘坐“小猎犬号”勘察船，途经加拉帕戈斯群岛。可以说，达尔文的进化论思想深受赫顿影响，一些历史学家认为，没有赫顿，就不会有达尔文。

尽管他的成就如恒星一般闪耀，寻找赫顿的痕迹却十分困难，甚至在他的家乡爱丁堡都难以追寻他的痕迹。皇家大道上没有他的雕像，没有纪念他的博物馆，没有以他名字命名的酒吧。最终，我在城市的边缘找到了他。就是所谓的詹姆斯·赫顿纪念园，但它看起来更像是一个垃圾场。地上散落着香烟空盒、金枪鱼罐头、糖果包装纸，还有听觉污染：风炮的捶击和汽车从附近道路经过的呼呼声。这里没有许多游客。这天，里面只有我和两个不停吸烟的少年，他们将伟大地理学家的花园当作烟灰缸。

还好，历史书对赫顿没那么残酷，在历史书中我发现了这个发现时间的男人——一个更加全面、悲悯的男人。很重要的是，赫顿的童年经历与很多天才相似：年幼就失去了双亲。赫顿刚出生没多久，他的商人父亲就已经逝世。大卫·休谟仍在襁褓中时也失去了他的父亲；亚当·斯密的父亲在他出生前就去世了。我开始怀疑，萨特可能是对的，他曾打趣说，父亲给儿子的最好礼物就是英年早逝。

赫顿喜欢戴着他那简朴的三角帽，他在镇上是一个知名人物。天才的另一个常见特点就是彻底缺乏自我意识。赫顿根本不在乎别人对他的看法。很少有天才会在乎，想想苏格拉底的鼻子或爱因斯坦的头发。爱因斯坦不会投入精力去梳理他那灰白的头发。谁又能责怪他呢？他不想付出机会成本，他用梳理头发的时间来思考光速。

赫顿有一个迷失的灵魂。从农民转身变成医生再转变为律师，他最喜欢在泥泞中挖掘和收集岩石。赫顿认为，这些岩石包含了过去的重要线索。岩石会说话。是的，地质学是赫顿的真正的激情所在。但是有一个小问题：当时地质学还不存在。

所以詹姆斯·赫顿做了许多天才做的事：他创建了这一领域。“创建领域”算得上是天才的最高形式。创作优美的音乐作品是一回事；发明一种新的音乐语言，如古斯塔夫·马勒（Gustav Mahler）那样，则是另一回事了。达尔文也发明了进化生物学学科。

赫顿的天才始于简单的观察。他定期前往苏格兰高地，观察地热如何产生花岗岩。他步行到更远的亚瑟王座山，这座位于爱丁堡市郊的山。

我正走在离亚瑟王座山很近的地方。第一眼看到我就知道为什么赫顿能被它吸引。这座山是一个地质仙境。形成于3.5亿年前的火山爆发，它经历了地震和洪水，被一个古老的大海淹没，最后成为一个冰河时代冰川的部分。

赫顿对高度和温度进行了详细记录。换句话说，亚瑟王座山是赫顿的实验室。“是一个每天给这位哲学家上课的实验室。”詹姆斯·雷波切克（James Repcheck）在他的赫顿最佳自传中说道。

普通人简单地看，而天才会深入细致观察。赫顿会注意到事情看起来不对劲的地方，但不会蔑视这种不协调的现象，他会进一步去研究，并对其进行解释。他不断地提出问题，例如，为什么岩石中叫作梳峭壁的一层岩石比其他区域更暗？为什么鱼化石位于山顶位置？

赫顿做不到只是把这些不合情理的现象置之脑后。这些问题一直困扰着他。显然，他中了蔡加尼克效应（the Zeigarnik Effect）的咒语。

布卢玛·蔡加尼克（Bluma Zeigarnik）是俄国心理学家。有一天她

在一家餐厅观察服务员如何有条不紊地工作，只要有盘子碰到桌子，他们都能敏锐察觉。她进行了一系列的实验，并确定相比其他类型的信息，我们更愿意记得与未完成的任务相关联的信息。关于未解决的一些事情增强了我们的记忆、磨砺我们的思想。

我怀疑天才比我们其余的人更容易受到蔡加尼克效应影响。当面对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时他们不会休息，直到问题被解决。这种坚持用来解释天才是如何创造的比那种“突然恍然大悟”的说法更有说服力。当被问及他是如何发现万有引力定律的，牛顿并没有提到坠落的苹果，而是说，一直在不停地思考。

詹姆斯·赫顿有很多时间思考。他像许多爱丁堡天才一样终生单身。岩石和朋友组成了赫顿的整个世界。岩石为他提供制定理论的原材料；朋友们为他提供阐述这些理论的指导。

事实证明，后者至关重要，因为赫顿有许多天赋，但口才绝不是其中之一。他是一位糟糕的作家。在这方面，赫顿需要帮助。

赫顿的密友安特·约翰·普雷费尔（Enter John Playfair）是一位极具语言天赋的数学家。他为赫顿无味的散文润色，让他的论文能让人读下去，甚至引人注目、令人信服。

如何阐释一个想法（尤其是像赫顿这种具有革命性意义的想法）至关重要。想法是否正确是一回事，说服别人接受你的想法又是另一回事。换句话说：可能拥有世界上所有绝妙想法，但如果没人能理解，又有什么用呢？赫顿的朋友不仅仅是单纯公共关系中的一个角色。“阐释”一词的根本意义是衔接或者衍生。明确表达一个想法就是增强加固它的含义，是共同创造它。事实上，不可能将一个想法的概念和关于它的言论分开。

同一人很少会具备产生和阐述想法两种技能。因此，我所说的互补型天才就是一颗聪慧的头脑弥补另一个聪明的头脑的缺点。互补型天才有多种形式。有时，就像赫顿和普雷费尔，一位天才弥补另一位天才的不足。有时，天才对另一位天才的作品有所反应。亚里士多德响应柏拉图，歌德响应康德，贝多芬响应莫扎特。

有时候天才互补很难发现。例如蒸汽机这一苏格兰最著名的发明。人们普遍认为，蒸汽机不是詹姆斯·瓦特发明的，但他确实对50年前托马

斯·纽科门（Thomas Newcomen）发明的机器做了重大改进，瓦特将纽科门的装置转化为更实用的东西。在某种程度上，他们都发明了蒸汽机。法国诗人、散文家保罗·瓦莱里（Paul Valéry）声称：要有两个人才能进行发明。一个人粗略构建想法，另一个人尽兴提炼，弥补不足之处并进行统一。

有时，在未知的知识和艺术领域，互补型天才呈小组形式。法国印象派举行每周例会、室外写生和其他非正式聚会，所有这些都是为了给常常经受挫折的他们鼓舞士气。如果没有这种互补型天才，启蒙运动可能无法幸存。

天色已晚，阳光开始褪色。我沿着亚瑟王座山蜿蜒前行，在山上阅尽了爱丁堡的风景，与詹姆斯·赫顿看到的真的没有什么不同。回到纪念园，游荡的少年已经离去，我注意到刻在大理石的小石板上的一句话：我们没有找到开始的踪迹，也没有预见到未来的终结。这句献给赫顿的话对他一生的工作进行了总结，也许这短短几个词也总结了所有的人类创造力。

这是赫顿罕见的口才大爆发，但我不禁怀疑，在现实中，这句话是否从它的互补好友普雷费尔的笔尖流出。走到回酒店的路上，天空呈现柔软的绯红色，我意识到我可能永远都不会知道答案。没关系，享受明亮的光辉不需要挖掘光的出处。

有人说，爱丁堡是一座建立在惊喜之上的城市，只为为此辛勤付出的人揭露自己的秘密。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描述爱丁堡的地形为“呈现风光的剧院式的招数”，加重了这重惊喜和其近亲——神奇的感觉。“在一个拱门下窥视，步下楼梯，这些楼梯看起来好像要将你引入地窖，打开小路上一个灰暗房屋的后窗，不料！你面对着遥远而美好的前景。”他写道。

史蒂文森知道创造在很大程度上是发现。要发现就是要挖掘、揭开并弄清下面的事物。当这种情况发生的时候，你不仅给别人惊喜，也给自己带来了惊喜。我想到了一位作家，她徜徉于一篇文章，为其诗意的美丽和精炼的口才赞叹，后来才意识到这是她自己几年前写下的文字。当作曲家约瑟夫·海顿（Joseph Haydn）的作品第一次演奏时，他目瞪口呆，“不是我写的吧。”他说着，眼泪夺眶而出。

更深入挖掘惊喜和创造力之间的联系最完美的方式就是和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分享麦芽酒，但他居住在被称为过去的异乡，并不方便与我见面。于是我打电话给唐纳德·坎贝尔（Donald Campbell）。他了解爱丁堡，比任何人都了解它的过去和现在。他是一位剧作家、散文家，用文字捕捉到爱丁堡这座城市的精髓——她可爱的文化历史。阅读他的作品时便决定一定要和他见面。找到他并非易事，但我坚持——蔡加尼克效应生效了，最终我坐在了他位于市中心的舒适起居室里。屋外一片冷灰色调。我以天才的方式慢慢品着茶，就像在杭州时那样，同时我试图理清唐纳德刚说的话：几百年来，爱丁堡不仅包容惊喜，而且还因惊喜蓬勃发展。他是什么意思？

“嗯，”他停下来给我加茶，“尽管我在爱丁堡生活了很久，仍然经常无意发现之前没见过的事物和地方。”

比如，有一天，他在附近格拉斯广场闲逛的时候，在小巷深处的几级阶梯处发现了一个餐厅，后来证明是一个非常好的餐厅。“可是绝对看不出这是一家餐厅，没有任何标示，他们也没打广告，就像故意藏起来一样。”

还有他的一位正在宣传新作的剧作家朋友。有一天他跟我说：“我们的戏剧演出是下个周末，但不要告诉别人。”坎贝尔笑着告诉我这种通过保持神秘来推广作品的方法。

我慢慢地喝了一大口茶，希望茶能帮我理解这一点。有两种可能：其一，苏格兰人是疯子，整个启蒙运动是一个诡计，是一个学术上的尼斯湖水怪；第二种可能性是他们是有道理的。你可能会说，我出于大方、心胸宽广才选择了第二项。也许苏格兰人早就通过直觉知道，比起裸露暴露的东西，我们更珍视隐秘隐藏的东西。这就是上帝创造包装纸和内衣的原因。

发现隐藏东西的那种惊喜和喜悦是创造的核心。阿基米德高呼“找到了！”的那一刻，物理学家理查德·费曼（Richard Feynman）在听到关于中子衰变的一点点信息，手舞足蹈，“我明白一切一切一切了！”

让我们剥开洋葱更深层次地了解。我们已经知道，天才总是从观察开始。区分创造天才和有天赋的人不是知识或智力，而是洞见。正如德国哲学家叔本华说：“人才能击中别人无法击中的目标，而天才的目

标甚至无人能看到。”换句话说，目标是隐藏的，就像唐纳德·坎贝尔所说的餐厅以及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所说的宣传技巧一样。两者都颠覆了原有思想，让不兼容事物碰撞融合。

这是精神病学家艾伯特·罗滕伯格所说的“同空间思维”，即在同一个心理空间中构思两个或多个不同的想法。为了调查这一现象，罗森伯格设计了一个有趣的实验。他召集了两组艺术家和作家。向第一组展示并置的照片。例如，法国的四柱床的图像叠加在坦克后面一个排的士兵的图像之上。向第二组一张一张地展示相同图片。然后两组进行创作，作家写出比喻，艺术家作出彩画。结果显示，第一组作品更具创意。罗森堡得出结论：“随机、罕见的感官输入激发创意。”而且还得补充一点，具有隐蔽性的输入。

许多艺术家凭直觉进行同空间思考，他们甚至不知道这种思考叫什么。超现实主义画家马克斯·恩斯特（Max Ernst）研究出一种技术，他称为“拓印”。据他描述，将一系列图画随机放置在地板上，惊喜地发现自己的视觉感似乎变得更具有洞见，矛盾的图像互相叠加组成了一种连续的幻象。启蒙运动地爱丁堡之类的创造之地都会鼓励这种看似不可取的放置排序。

趁着坎贝尔加热另一壶茶的时候，我琢磨着过去和现在的这种文化惊喜到底意味着什么。一座城市对待意外的方式可以透露很多东西。是感觉发现了珍宝还是避而远之？会为意外腾出空间吗？总之，“认为奇迹已经消亡的假设最能扼杀探索精神”，作家罗伯特·格鲁丁评论道。

也许你会认为这种言论很奇怪，甚至很荒谬。也许对奇迹高度怀疑（我也是）。但我们不要忘记，天才的一举一动，从车轮的发明到莫扎特的安魂曲，再到互联网的发明，一直充满了神奇的提示。在一个奇迹仍有可能的世界里，不仅生活会变得更有趣，而且创造性突破也更有可能会发生。

面对极具挑战性的地形和气候，爱丁堡仍然存在算是最大的奇迹。阳光如同外星空间光束一般穿透房间，我问了唐纳德那个关于创造的问题。

他说，这是真的。在过去和现在，成就爱丁堡那个创意的并非这个地方的优势，相反，是这个地方的艰难。“生活在苏格兰的好处就是有东

西让你去反抗，而不是为了附和某些东西。它迫使你做出额外努力。”这个恰当的描述不仅适用于爱丁堡，还适用于所有天才之地。

我决定步行回酒店。我在雅典学到走路有利于思考。此外，爱丁堡是一个很好的学习场所。事实证明，自我分裂不仅存在于苏格兰人心中，在苏格兰街头也随处可见。爱丁堡的两面分别反映在新城区和老城区，一位历史学家评论说，体现着“优雅与污秽、人性与残酷”。

新城区的确令人心旷神怡，布局精心。我们现代人敏感的神经一眼就认出其布局。然而，必须承认，我更喜欢老城区曲折交错的混乱。正是在老城区，我能想象苏格兰启蒙运动巅峰时期生活的样子，天才们如何赶超前人，富人和穷人同处一栋建筑。

这里有城市拥挤的棘手问题。具有创造性的地方往往很拥挤这一假设已慢慢成为普遍接受的真理。包括著名的理查德·佛罗里达（Richard Florida）在内的一组城市规划专家创造了家庭手工业的概念，其核心观点是“城市是想法结合的地方”（Cities are places where ideas go to have sex）。这话感觉很妙，但是真的吗？

既然学者们这么喜欢说，那么首先我们就展开来说。密度的背后隐藏着一个假定情景。把一帮聪明人放在一个人口稠密的城市，在城市里设置寿司吧、实验剧场，颁布支持同性恋的政策，然后观察创造性天才的诞生。这是一个很好的理论，但也是一个模糊的理论。尚未有人证明我们如何从A点（城市密度）推理到B点（创意）。于是，密度理论家们指向“互动机会”。如果创意都是简单的分子碰撞然后相互作用，那自然是碰撞得越多越好，可以增加某次碰撞出辉煌的概率。

但这一解释差强人意。对于没经验的人来说，并不是所有的交集互动都是有益的，就像不是所有想法都是一样的好。监狱非常密集，里面有很多互动碰撞，但并没有太多创造在那里发生。贫民窟是很密集，尽管那里的人有可能在日常的艺术创作上崭露头角，但一般他们不会赢得诺贝尔奖或发明新的文学体裁。不，除了密度之外，一定有别的因素。

想起了我问坎贝尔他喜欢爱丁堡的什么时他给我的回答。是什么让他留在这里？他认真想了一会，然后用一个词回答：亲密感。这个词出乎我意料，但是听到这个词的时候，啊，“现在我明白了一切。”我想。天才涌现之地不仅人口稠密，而且还有一种亲密感，这种亲密包含了信

任的意味。参加宴会讨论的希腊哲学家和诗人彼此信赖，所以建立一定的亲密度（在不止一个方面）。韦罗基奥相信他的工匠能完成分配的任务。今天，有卓越创造力的城市和企业中都存在很高的信任度。

不过，我们继续来关注密度吧，它是创造力的一抹魔法粉。为什么？因为密度更容易衡量。选取一个城市的一平方英里的地方，计算该区域内居民人数，瞧，这就能测量出了它的密度。可是亲密感难以量化。我们就像在光亮的停车场里寻找钥匙，而不是在黑暗小巷里寻找已经丢失的钥匙。我问他为什么，他回答说：“因为这才是光所在的地方。”要解开创造之地的神秘面纱，得花更多的时间在黑暗中寻找。

“在我的办公室见面吧。”电话另一端的声音传来。他给了老医学院的地址。我感到奇怪，因为他是一个历史学家，不是医生。不过还早，来爱丁堡几个星期，我习惯了，不再质疑这种看似不协调的地方。当我正要挂断电话时，他补充说：“哦，对了，我的办公室在一楼半。”

我认真地记下每一点信息。只是过了一會兒，完全清醒以后，我仔细看了看纸条，又理解了一遍。一楼半？这听起来非常类似在九又四分之三站台登上列车。不过也有可能的。毕竟，J. K. 罗琳是在爱丁堡写下了“哈利·波特”系列。身无分文的她每天早上拿着笔记本电脑到咖啡馆进行写作。

这个办公室在一楼半的人是历史学家和群众煽动家汤姆·迪瓦恩（Tom Devine），《伦敦时报》说他也是苏格兰的一位民族吟游诗人。（他后来强调，是一位活着的民族吟游诗人。）迪瓦恩吸收民族历史就像别人喝一种非常古老的苏格兰威士忌，慢慢地，带着近乎崇敬的深深欣赏。近年来，他将相当大部分的精力投入到解决苏格兰启蒙运动之谜中。

这座沉重、城堡式的建筑看起来像霍格沃茨式的建筑。我爬楼梯的时候，停在一楼和二楼中间，小小地非理性地担心了下，我知道，随时可能会陷入某个撕裂了的奇怪的苏格兰时空中去。相反，并没有，自己正处在一个非常普通的走廊，走廊照明是一切正常的荧光灯。这个一楼和二楼之间的地方确实存在。我放心了，不得不承认还有点失望。

汤姆·迪瓦恩不高，眼睛有神。他正匍匐案旁，疯狂涂鸦，没发现我的存在。他头也不抬，用我听过的最土气的苏格兰口音大声而清晰地说

道：“你知道发明锡兰红茶的是苏格兰人吗？”

“呃，迪瓦恩教授，我不知道。”

“好吧，是苏格兰人。”苏格兰人常常抬出别人名字以提高自己身价。这也是犹太人常用的一种方式。你知道某某是犹太人？是的，他是犹太人。犹太人和苏格兰都很容易过于夸大，我怀疑，他们内心都有种深深的不安全感，需要向世界证明某些事情。“我们是很小的民族，是世界人口上微不足道的一个点，但我们无处不在，我们做着令人啧啧称奇的事情。”

汤姆说：“现在苏格兰启蒙运动是个谜。”通过他读这个“谜”字时的留恋——添加音节、辅音和其他我无法识别的语言，我知道他很喜欢，单纯地喜欢这个谜存在的事实。

这所大学的一位比较有名的毕业生——柯南·道尔爵士，无疑会享受苏格兰启蒙运动之谜。我们知道，这与其说是一部侦探小说，不如说更是关于动机和方法的问题。正如我之前所说，为什么世界边缘的小城市经历了历史上最具生命力的知识狂欢节，这又是如何做到的呢？破解这个谜十分困难，因此我只能求助汤姆·迪瓦恩。

汤姆用他那特有的狡猾方式告诉我（好像泄漏国家机密或者生命的意义），使爱丁堡成为天才温室的秘密之一就是对话。爱丁堡就像苏格拉底时代的雅典，是一座爱说话的城市，这座城市里的天才也是如此。

这是一个诱人的结论，苏格拉底无疑会赞同这个结论。但我对这个天才配方表示怀疑。把一堆聪明人扔到一起，给他们食品和酒水，偶尔搅拌炖煮，然后退后一步，让光辉思想发出嘶嘶声。然后冷却，享受。

我表示不太接受。聪明的人加上对话不一定能得出天才。约翰·肯尼迪总统与他最亲密最聪明的顾问进行了一系列闭门会议之后从烤箱里蹦出来的结论。不是的，闭门会议的结果就是1961年邪恶侵袭古巴猪湾事件。中情局训练的1400名古巴流亡者几乎全部遭到逮捕或击毙。古巴更进一步向苏联靠拢。这是美国历史上最严重的外交政策失误之一。以那个房间的知识分子的智慧总和，这个失误怎么会发生呢？

10年后，一位名为欧文·詹尼斯（Irving Janis）的心理学家对这次导致邪恶入侵的会议进行研究，得出结论，大错特错的判断并不是由愚

蠢引起，而是由人性缺陷导致。来自相似背景的人走到一起，因见解不同而相互孤立。他们努力取悦一个强有力的领导，结果是在对他们有利的立场上达成共识，哪怕这是明显错误的做法。詹尼斯创造了描述这种现象的一个术语——群体思维。这个术语立即流行起来。

群体思维并非天才集体的化身，这只是为了更好地吹嘘推崇集体智慧的理论。其实，群体思维是群体愚蠢，每一种文化都很容易受到它的影响。问题是，为什么它只是在某些时候才“抬头”呢？为什么一组聪明的人在一起的结果是天才，而另一组同样聪明的人在一起的结果却是群体思维呢？

这个问题没有简单答案，心理学家怀疑这取决于一个集体是否愿意接受吸纳不同意见。研究发现，能够容忍不同政见者想法的团体能产生更多好点子。确实如此，即使这些不同意见会被证实完全错误。异议（即使是错误的异议）能增强创意。交谈方式的重要性不亚于对话内容。天才之地不仅接受冲突，而且冲突是天才之地必不可少的元素。

这一点怎样在苏格兰启蒙运动中体现呢？首先，汤姆解释说，人们并不是什么都谈。他们只谈论有价值的话题。就是休谟所说的“具有可交谈性”。一旦发生这种情况，一切皆有可能。

“即使是互喷（flyting）也可以。”

“打架^注？”

“不是打架，是争论。”

“还从没听过这个词呢。”

汤姆告诉我，这里的意思是“通过语言暴力对对手进行礼貌羞辱”。

我禁不住颤栗，“这听起来特别邪恶。”

“是的，很邪恶。”汤姆回答道，眼睛闪闪发光。他告诉我，苏格兰人都是伟大的辩手，此时汤姆民族自豪感迸发。如果你想体验语言暴力，苏格兰是个好地方。不过，语言暴力有点凶残，在一轮凶狠的屈辱之后，敌对双方前往当地的酒吧喝上几杯，不伤感情。

为了使“互喷”环节能够成功举行，有两种必要东西：仪式感的屈辱

和随后的几品脱啤酒。没有前者，谈话会进入不温不火的陈词滥调。没有后者，会陷入无理打闹。

这种宽容给启蒙运动时代的苏格兰注入了生命，在最后一个巫师被处决不久便开始兴起。作家对教会、政界人士和其他原本不受侵扰的人们发动攻击，自己也因此遭受到“各种恼人的小不便”，历史学家这样描述。当时推崇的就是诗人罗伯特·彭斯（Robert Burns）所说的“有独立思想的人们”。

大家都赞赏宽容，但很少有人给出它的定义。汤姆告诉我，宽容像天才一样，有不同的味道。宽容最常见的一种是被动地忍受；某些行为是允许的，但不一定是被鼓励的。例如爱丁堡容忍了古怪和天才。例如，经常有人看到亚当·斯密“在街道上与隐形的同伴津津有味地交谈微笑”，一位同时代的人描述道。在其他任何城市，这样的行为会导致牢狱之灾，而在爱丁堡，亚当·斯密却因此声名煊赫。

但后来又有另外一种，苏格兰式的宽容，汤姆将其描述为“咄咄逼人的宽容”。这似乎是矛盾的。但我现在懂了，在迪肯·布罗迪的这片土地，不能急于说不。所以耐心地等着汤姆接着往下说。

他说，“以亚当·斯密和大卫·休谟为例”，这两位哲学家是最好的朋友，但经常争论不休，特别是涉及宗教等话题时。“史密斯无法理解为什么休谟最后信仰无神论。休谟无法理解为什么史密斯并不信仰无神论。”汤姆说，关键是这些辩论无论言辞多么尖酸激烈，从来都无关个人。最重要的是思想的斗争。

我很喜欢汤姆·迪瓦恩说话的方式，喜欢他用最平凡的句子表达深刻的含义，他提出我最喜欢的建议：“我们去喝咖啡吧。”听起来好像他有什么绝妙的策划，在邀请我加入。但前提是我得非常感兴趣，得男人味十足，像苏格兰人。

汤姆，我就是这样的人啊！但是，汤姆必须得离开了，因为他要见一位电视制片人。如果你是苏格兰的一位吟游诗人，而且还活着，肯定有很多人抢着约你。我们一起向外走，顺着没有灵魂的走廊从一楼半下楼梯到一楼，然后穿过厚重的木门，看到了外面的寒冷，看到了灰色的天空。

“快来这边。”他说，眼睛眨了几下。

“看那边。看到那个黑色面包车了吗？”

“看到了，怎么了？”

“里面装的是尸体。”

他解释说，历史系在医学院的后面。他们以前用灵车运来尸体做解剖实验，这可吓坏了历史系的学生，他们热衷的是解剖过去的想法，可不是死尸。但每星期五都有尸体送来，像定了闹钟一样准时。这成了个问题。因此，汤姆让医学院改用普通货车运送尸体。从他欢乐的声音判断，汤姆会不厌其烦地给不同人讲这事。在苏格兰，连笑话都十分务实。我对这个顿悟感到兴奋，希望和汤姆分享。但他已经走了，灰色的天空和那些历史吞没了他的身影。

我学会了一点：讲话形式十分重要。不仅我们说话的内容，我们说话的形式和地点都很重要。在不同的黄金时代，社会话语有不同的形式。在伯里克利时代的雅典，主要是在宴会讨论会上，配着稀释的酒和巧妙的文字游戏；在文艺大繁荣时代的巴黎，知识分子的生活中心是沙龙客厅；在启蒙时代的爱丁堡中心是“互喷式的争论”以及这种口头的竞技比赛的场地——俱乐部。

我还想了解更多，所以第二天去了爱丁堡博物馆，那里陈列着这些俱乐部纪念品。还有一个“六英尺高俱乐部”徽章。是的，会员必须至少有6英尺高，这绝非易事，那个年代大多数人身高不超过5英尺3英寸。文学巨匠沃尔特·斯科特爵士（Sir Walter Scott）负责审查俱乐部，监督集会是否符合谈吐诙谐的标准，是否有一个16磅重的锤子。可能这些事件并没有在同一时间发生，但我们无法知道真相。

我发现神秘的皮特俱乐部有一枚不伦不类的徽章。一个小标牌说关于这个俱乐部的详细信息还不知道。我猜测，也许正是因为如此多的俱乐部都有严格的规定，这个特殊的俱乐部才没设任何规定。我认为苏格兰人肯定有一个要与大众想法相反的怪癖。那是天才的标志，或者仅仅是固执的标志？内心的两面神喃喃自语：可能是两者兼而有之。

也有一些专业俱乐部。有农业领域的镜子俱乐部，哲学领域的然可俱乐部和文学领域的可察俱乐部。还有每周一次的聚会定在下午7点17分准时举行的“下午7点17俱乐部”。野猪俱乐部成员应该是在猪圈里聚会。不过，有些俱乐部并不像他们名字体现的那样。例如，扑克（有“扑

克”“拨火棍”之意）俱乐部是以壁炉里的拨火棍命名，而不是以纸牌游戏所用的扑克牌命名。该俱乐部的成员鼓动成立苏格兰民兵，制造麻烦。所有的俱乐部都有共同点：不允许妇女参加。唯一例外是耶洗别俱乐部，其成员都是妓女。

我最喜欢的是牡蛎俱乐部。亚当·斯密与他的两个朋友——化学家约瑟夫·布莱克和地质学家詹姆斯·赫顿成立了这个俱乐部。他们星期五下午2点钟会面，顾名思义，享用大量牡蛎和红葡萄酒。

一些俱乐部举行了秘密的启动仪式，并“隐蔽地进行活动，从而产生排他性和神秘的光环”，历史学家斯蒂芬·巴克斯特（Stephen Baxter）写道。

又是在追求神秘感和保密性。俱乐部里的人和神秘偶像都是谁？究竟这些俱乐部和他们所谓的“知识满满的晚餐”里有什么呢？

爱丁堡和格拉斯哥距离只有约40英里，但他们就像在不同的大洲上。格拉斯哥认为爱丁堡孤傲、高级、总有点优越感。爱丁堡认为格拉斯哥喧闹粗俗。格拉斯哥这个城市的笨拙和讨人喜欢的粗俗吸引了亚当·斯密等天才，他花几个小时在城市的码头与商人和船员聊天，最终写出了杰作，关于国民财富性质和来源的作品。

此刻我正在去往格拉斯哥的途中，去与亚当·斯密的继承者会面。亚历山大·布罗迪（Alexander Broadie）在格拉斯哥大学亚当·斯密一样的位置任职15年之久。他肯定知道牡蛎俱乐部及其同类俱乐部紧闭着的大门后面的秘密。

当火车向前行进的时候，我的脑海里浮现了一些东西。不同于发生在我脑海里的大多数事情，这东西是好的。不成熟的沉思和理性思维的头脑风暴得以平息，不完全像是一个镜面光滑的湖泊，更像是美国老电影《激流四勇士》（*Deliverance*）中的河流。对我来说，这代表着进步，也可以说是改良。

这意想不到的清晰想法突然在我乘火车的时候出现并不罕见。火车旅行一路摇晃，窗外风景各异，本身会引发创造性的突破。一些伟大的思想家在火车上产生了他们最好的想法，包括苏格兰化学家开尔文勋爵（Lord Kelvin）和J. K. 罗琳，罗琳就是在晚点的英国火车上构思出了哈利·波特的形象。

不仅是火车，还有其他运动着的事物也能触发创造性思维。查尔斯·达尔文的进化论在马车车厢内萌芽。“我记得路上的点点滴滴……”他后来写道。刘易斯·卡罗尔（Lewis Carroll）清晰地回忆说，在池塘中划艇上听着从桨上水珠滴落的叮当声，他梦见了一个神奇的地下世界和一个来到这个地下世界名叫爱丽丝的女孩。莫扎特总是在他马车的侧袋塞几卷纸，“因为总是在这样的场合，我文思泉涌”。我不知道这些想法从哪里来的、怎么来的，也没法控制它们。

可惜我的脑海里没有交响乐或神奇地下世界之类的灵感，不过我确实想到了一些要问布罗迪的好问题。是问题，而不是答案。正如我在雅典领悟到的，通往天才的道路是由好问题铺满了好的问题。我想知道务实的苏格兰天才们究竟是如何将嗜好拓展到俱乐部和小酒馆的，这些地方怎样刺激了好创意，而不只是醉酒的胡言乱语。

我与布罗迪用电子邮件交流的过程中，他给我的印象是一个老旧的人，是个回到18世纪的人，那个时候苏格兰被称为“文字的国度”。

亲爱的艾瑞克：

我在车站客运站出站口等着。注意一个苍白弱小穿黑外套的人，还戴着帽子，背着双肩包。期待与你见面。

祝好

亚历山大

弱小？这个词让我感到迷惑。这个词的拼写“shilpit”也让我困惑。根据我的经验，好像没有这个词。《韦氏词典》赶来救援，词典告诉我弱小这个词是老苏格兰英语，意思是饥饿导致的外表瘦弱。

走下火车，我立刻在人群中发现了布罗迪。站在那里，和他描述的一样，瘦弱却带有光芒。他以一种特别熟悉这个城市的自信带领我走出人来人往的车站。路上，布罗迪说，虽然出生在爱丁堡，但他生来就有格拉斯哥及其蓝领的魅力，现在他不会去其他地方。他说：“炸药也不会让我离开这个城市。”我不怀疑他这句话。

尽管有如此丰富多彩的言论，布罗迪实际上说话轻声细语，而且我觉得，他有点儿害羞。我们在一个大公共广场上闲逛，经过格拉斯哥最骄傲的儿子詹姆斯·瓦特的雕像。鸽子停在雕像头上，从白色大理石上的

斑点来看，鸽子已经不是第一次这样做了，可怜的詹姆斯·瓦特。所以，不尊重是苏格兰一贯的风格。

布罗迪告诉我他选择了一间意大利餐厅，我微笑着（不是第一次）默默地感谢在苏格兰还能发现其他地方的菜肴。我点了一份橄榄油螺旋面和基安蒂葡萄酒，然后一头扎进了准备的话题。究竟这些神秘的俱乐部藏了些什么秘密，它们在苏格兰启蒙运动中扮演了怎样的角色？

布罗迪并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因为这不是苏格兰人的风格。相反，他说，得考虑时机。他解释说，在18世纪初，苏格兰人突然发现自己处在文化灭绝的边缘。此时刚被英格兰吞并。这令人沮丧，但是，苏格兰政治上被阉割，知识分子不再需要担心站错边，因为当时没有任何队伍可选。他们是自由的，可以与更大的问题搏斗。有时候，政治可以推动创造性运动，正如20世纪60年代，但有时政治真空是最自由的。

面条盛上来的时候，布罗迪告诉我，逝去的是旧秩序，“突然，你不得不独立思考”。苏格兰人接受了这个现实，和往常一样，又倒置了这个事实。他们聚在牡蛎俱乐部和其他成百上千的俱乐部，在紧闭的大门后思考。

布罗迪解释说，这些聚会特殊的原因是它们将学术研讨会的学术严谨氛围和酒吧的缓和气氛结合在一起。大家坚持着严格的饮酒规则。首先，主人敬每一位客人，然后每个客人轮流向主人敬酒，然后客人相互敬酒。算算看，这是一个可怕的饮酒量。因此，它引出了一个令人不舒服，但又无法回避的问题：这些俱乐部只是喝得烂醉的借口？还是正如一些人暗示的，苏格兰启蒙运动真的是苏格兰威士忌酒的启蒙运动？

布罗迪说：“不是这样的。这种陈旧的指责——通常由居住哈德良南部的某些闹事的人提出来——不仅不公平而且也不真实。”

“不真实？”

“他们喝的不是苏格兰威士忌，喝的是红葡萄酒。”他认真地说着，似乎这点很要紧。后来他发现没有说服我，便说：“他们喝酒是有实际目的的。”

有实际目的地喝酒？听起来挺有意思的。

他解释说：“那时候水质不好，喝红葡萄酒才能活得更久。”所以苏格兰人喝了大量红葡萄酒。商人开展业务的时候喝酒。法官也喝酒，经常在一审当天酩酊大醉。晚宴的客人们身上都贴有喝两瓶或喝三瓶的标签。（为什么没有喝一瓶的标签？据推测，只能喝一瓶的男人不会受到宴会邀请。）

苏格兰人可能喝醉，但他们不傻。就像他们崇拜的英雄古希腊人，他们清楚一点点酒精让人更富有创造性，但酒精过多会让人跌倒。因此，他们像希腊人一样喝稀释过的酒，酒度数比我们今天的酒的度数要低很多。此外，布罗迪告诉我，在这些聚会，喝酒只是一个途径，尽管喝酒令人愉快，但喝酒只是到达真正目的地的一个途径。

“目的地是哪里呢？”我问。

“相互刺激大脑。”

吃到一半，我停了下来，立即来了精神，甚至是有点儿感动了。布罗迪总是设法用短短的几个词传达复杂的意思。在我的书里面，这种组合太罕见了。

我问道：“这个相互刺激大脑究竟是什么呢？”

“人们相互碰撞出火花。比如，某位商人做了一个评论，然后其他领域的人从完全不同的方向进行阐述。”

我琢磨着，同时用叉子叉起一串面条，想到了两件事情。第一，布罗迪和我不仅仅讨论关于相互刺激大脑的话题，而且此刻，我们也正在刺激对方的大脑；第二个顿悟是关于爱丁堡的黄金时代，实际上每一个黄金时代都是跨越多个学科，创造性突破都是阿瑟·库斯勒所说的“不同学科之间的相互灌溉施肥的结果”。就拿詹姆斯·赫顿来说，在投身地质学之前，他学医，专业是体内循环系统。后来他将学到的相同原则运用到更大的循环系统地球之中。这再次说明，成就天才的不是知识或智慧，而是贯穿看似不同思想的能力。休谟和斯密所谓的道德哲学家经常这样做，他们涉猎众多领域：国际关系、历史、宗教、美学、政治经济学、婚姻和家庭、伦理学科，然而今天，这些学科之间根本没有交流。

爱丁堡的天才可没耐心闲着什么都不干。布罗迪告诉我：“这样的谈话不是为了消遣。是一种积累，然后得出结论。推动某个话题前进，最

终达到某个目的。”

“但是并不一定知道目的地在哪儿对吗？”

“不知道。必须愿意接受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有人问毕加索在他开始画画的时候，他是否知道一幅画画出来时会是什么样。他说：‘当然不知道。如果我知道，我就不会画画了。’”

研究发现，有创意的人对歧义高度宽容。好像这点同样适用于天才之地。雅典、佛罗伦萨和爱丁堡等城市创建了接受了歧义的氛围，甚至为分歧而庆祝。

此时我好像人已经不在格拉斯哥了，至少思绪已经不在这儿了。思绪回到了加利福尼亚州西蒙顿院长狭小的办公室里，里面播放着轻柔的古典音乐，他告诉我盲目变异和选择性保留。这是西蒙顿在过去25年研究出的关于创造力的理论，能直接应用到爱丁堡天才身上。西蒙顿认为，创造天才涉及超流体和回溯。超流体就是尽管知道可能是死路仍愿意走到底。回溯就是再回到这些所谓的死路，再次思考。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天才平均击中率并不比我们高。其实，他们往往还会脱靶。但关键是，他们能够准确回忆起错的地方和原因。心理学家称这些标记为“失败指标”，就像心理书签，天才积极有序地收集它们。

“小心。”布罗迪大声说道，将我的思绪带回了当前这一刻。有一秒钟我甚至觉得是不是餐巾纸着火了，或者情况更糟糕，但后来我意识到他是打个比方。我得小心，不要把俱乐部的融洽气氛混淆为顺从的氛围。“如果想法完全是垃圾，这个想法会被销毁，彻底地摧毁。”他说着，用叉子叉起意大利面，似乎在强调他的观点。

他说，通过参与这种智力型竞技比赛，我们不仅能发现别人如何看待我们的想法，同时发现自己怎样看待别人。人们对我们的想法做出回应，我们也对他们的想法做出反应。“他们反驳，我改进。”我意识到，“互喷争吵”是一项剧烈的运动。苏格兰人通过这种活动来打磨他们的观点。

知识的火花不仅会在小酒馆和俱乐部里点燃，在课堂上也会点燃，这点很少见。在佛罗伦萨，我发现正式教育与创造力很少有相关性。即使有，课程也会像紧身衣一样束缚想象力。

爱丁堡这个城市不同。教室不会给人窒息的感觉，反而令人振奋。为什么？是什么使得苏格兰的大学成为天才工厂，而不是创造力杀手？

也许，他们擅长传授知识。

布罗迪说，是的，在一定程度上是这样的。但有知识不一定是天才，知识还阻碍了天才。今天我们最崇拜的天才并不一定是在自己领域最博学的人。例如，爱因斯坦比他同时代的人掌握的物理学知识更少。他没有掌握物理学的一切，但他能看到物理学的一切。如果从出人意料的连接能力来辨别创造性天才的话，很明显，最重要的是知识的广度，而非深度。

苏格兰大学卓越的另一个原因是学习是互相的，不仅教授向学生传授知识，学生也可以引导教授。韦罗基奥工作室就是此类更为正式和广泛的版本。苏格兰教授不仅把报告厅视为摇钱树（吸引的学生越多，挣得越多），而且当作一个实验室。这是他们测试最近新奇怪异想法的地方。亚当·斯密首先将他开创性的《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作为系列讲座呈现给他的学生。他学生的平均年龄是多少？14岁。

我们点了两杯浓缩咖啡，这是一个实际的决定，旨在驱除酒意。我突然想到苏格兰启蒙运动的两面：对改进和社交性的双重重视是相互关联的。所有这一切应酬、泡吧和喝酒有一个非常实际的目标——改良。

我问布罗迪，假如可以穿越，来到1780年的苏格兰，他会想和谁分享一瓶红葡萄酒？我觉得答案肯定是亚当·斯密。但布罗迪以真正的苏格兰的方式来回答，让我惊讶。

他说：“亚当·弗格森（Adam Ferguson）。”

弗格森是社会学之父（对此还存在争议），和史密斯和休谟一样聪明。他以一句名言总结了苦乐参半的日子：“每个时代皆有其苦，也有其慰藉。”弗格森迎合命运之轮，因为他是任命的牧师。这个事实把我引向了一个全新的、意想不到的方向。

我沿皇家大道走了一天，为自己取得的进步感到高兴，突然我发现了一个教堂。圣吉尔斯这个教堂呈尖顶，雕刻优雅，彩绘错综复杂的窗户和舒展的天花板令人难忘。在欧洲，教堂几乎与酒吧一样常见。如果你渴望自由活动空间，最佳选择是教堂，而非酒吧。现在大多数欧洲人

已经没有任何需求。

通常情况下，不会有人像我一样被创造天才的香味吸引。在目前为止去过的地方中，我发现宗教与天才的诞生没有一点儿关系。如果有的话，宗教机构往往会遏制创新。这并不奇怪，两者间存在着冲突。教会（或清真寺或犹太教堂）是传统的守护者；创意，至少在西方规定中，代表了与传统分手。可见创新与宗教是冲突的两方。

有时，大多数宗教可以做的就是不阻碍。在文艺复兴时期，天主教会就是如此，至少从某种程度来说。在杭州，宗教很松散，有足够的灵活性允许进行实验和推广“奇说”。伊斯兰教出现之前，阿拉伯人构成了文化的一潭死水。除了诗歌外，他们对世界文明几乎没有贡献，不像他们的邻居埃及人、苏美尔人、巴比伦人、波斯人。伊斯兰教改变了这一切。它问世后不久，阿拉伯人从天文到医学再到哲学领域都表现出色。穆斯林黄金时代从摩洛哥延伸到波斯，跨越几个世纪。

同样，苏格兰长老会无意中在启蒙运动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要讲这个故事，我们得大大后退一步，回到开头。

在开始的时候，文字出现。这个词是好的，但几乎没有人会读这个词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单词。这令人沮丧。在18世纪做文盲的感觉就像在21世纪还在用拨号方式上网。淹没在信息的海洋里，但得到的信息很少，即使得到了信息，也需要很长的时间来下载。

苏格兰教会知道需要做些什么，因此发动大规模的扫盲运动。这个运动的成功超越任何人的最大期望。在一个世纪里，几乎每个教区都有一所学校。突然，苏格兰这个西欧最贫穷的国家自称有世界上最高的识字率，现在人们可以读写了。到那时为止，一切都好。

教会并没有预料到人们还可以阅读其他字词。这就像新技术，一旦新技术得到释放，就不受控制了。教会教导人们阅读，使他们能够看《圣经》，接下来的事情大家都知道了，每个人都能读弥尔顿和但丁的书。就像一群书呆子科学家炮制计算机网络，以便他们能够共享技术数据，接下来的事情我们也知道了：你甚至可以在网上购买内衣了。

苏格兰人像佛罗伦萨人一样爱上了书，但两者存在显著差异。当时古登堡的印刷机还在广泛使用。书籍不再是奢侈品。普通老百姓也能买得起，但这些普通老百姓读的可不是普通书籍。他们非常博学，一些需

要认真研读的书，比如大卫·休谟的六卷《英国史》（*History of England*）在苏格兰成为畅销书。

苏格兰教会官员是如何应对这波大众阅读的潮流呢？他们允许这个潮流登上巅峰，一些部长官员也加入。不仅有亚当·弗格森，而且还有约翰·霍姆（John Home）等人。约翰·霍姆创作了当时最流行的戏剧。结合世俗和宗教的一种新的天才在苏格兰贫瘠的棕色土壤里开花了。

在爱丁堡的最后一个上午，我最后一次沿着运河走了走。那天其实是阴天，但对苏格兰人来说可谓阳光明媚。我知道这种天气不会持续太久。风雨马上要来了，上帝知道还有些什么。没有什么可以永久持续。世界各地都是如此，当然，在苏格兰这里似乎更真实、更强烈。走的时候，我把夹克领子立起来挡住脸。这让我想起了在雅典，稍纵即逝的生命催生了天才。这很有道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遇到限制时我们最有创意，而时间就是终限制。

不过，聪明的苏格兰人为此设计出了一套解决方法。曾阐述了一种称为经验主义的哲学流派的大卫·休谟声称，仅仅因为看到所有人都死了就认为所有人都会死是一个错误的假设。1790年，有人听到亚当·斯密对詹姆斯·赫顿和其他聚集在他病床边的人呢喃：“这场会休会了，我们得到另一个地方去开。”

他们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做到了。苏格兰启蒙运动从未真正结束，只是换了地址。如我所说，苏格兰的想法延伸到了许多遥远的海岸，包括年轻的美国。苏格兰的思想遍地开花，不过，在印度次大陆上一个拥挤、疟疾肆虐的城市中，苏格兰思想绽放得更为壮观，让人意想不到。那里曾一度照亮了世界。

-
1. 詹姆斯·赫顿，英国著名地质学家，经典地质学的奠基人，地质学上火成论的创始人。
 2. 大卫·休谟，英格兰哲学家、经济学家、历史学家，被视为苏格兰启蒙运动以及西方哲学历史中最重要的事物之一。
 3. 深时为地质学概念，形容深远的地质年代。
 4. 迪肯·布罗迪，苏格兰人，原为一名成功商人，但后因偷盗而臭名昭著。
 5. 维吉尔，奥古斯都时代的古罗马诗人。
 6. 勒庞·大卫，中文意为好大卫。
 7. 品脱为容量单位，主要在英国、美国及爱尔兰使用。
 8. 古斯塔夫·马勒，奥地利著名作曲家、指挥家。

9. 英语中fighting与flyting发音相似。

chapter 5

加尔各答 天才爱混乱



“这里发生各种偶然的可能性比其他地方大。”

这句话在沉重的空气中游荡，与玻璃撞击声、领桌笑声以及萨德街上车辆声混杂着钻进我的大脑，然后一直在脑子里徘徊，就像一个不速之客。“这里发生各种偶然的可能性比其他地方大。”感觉这话没什么意义。不过，要说我在一路上学到了点儿什么，那就是要认真对待废话，因为没意义很有可能变得有意义。

这句没意义却十分深刻的话的是一个面色红润、性格开朗的爱尔兰穷摄影师说的，名叫T. P.。加尔各答是他的第二故乡，几十年来，他每年都会来这里。这座不怎么好相处的城市却没有打消T. P.的热情。“偶然”非常宝贵，如果可以的话，一定要抓住它。

我和T. P.坐在费尔劳恩酒店的啤酒花园里。这家酒店本身就是偶然的产物——一位英国军官、一位亚美尼亚新娘、一座垂死帝国悬崖边缘的城市。所有这些看似随机的事物集聚在费尔劳恩酒店。20世纪30年代这家酒店已经建成，现在除了断断续续的上网信号和不给力的空调外，与那时比起来没有太大改变。这家酒店是后殖民时代（或中期殖民地时

代)的产物。不过在费尔劳恩酒店，王室统治从来没有结束过。只有少数柳条椅和皱巴巴报纸的酒店大堂里，迎接每一位客人的是威廉王子和凯特王妃的照片和其他王室小摆件。人们来这里可不是为了怀旧，而是为了啤酒和享受啤酒的田园花园。花园中摆着廉价的塑料桌，不算热情的服务员倒是不让人讨厌，这地方让人暂时逃离几码之外的疯狂。

与所有伟大的地方一样，费尔劳恩酒店是个十字路口，来自平行世界的人在这个中立领地相聚。这里有“特蕾莎修女临终关怀之家”的志愿者，有下班后来这里解压的上班族，还有富有的旅行者和拮据的背包客。此外，还有眼睛睁得大大的、战战兢兢的新人。他们正在感受着印度给予的独特体验。

吉卜林(Kipling)  注 将加尔各答描述为“有可怕夜晚的城市”一直以来都让人诧异。无论是第一次来印度的人还是对这座城市习以为常的人，都会感到震惊。这种震惊对个人或胃肠都无益，但从创意的角度看，震惊能起到非常好的效果。我们已经看到，创造性突破总是伴着某种震惊作用于身体处于休息状态的部位而来。

T. P.告诉我这么多年来加尔各答还在给他震惊的感觉。他一边喝着“翠鸟”啤酒，一边讲述着巧合与偶然的概率。我装作认真在听，但同时默默地想着这前季风时节(当地人把季风季节称作“腐烂月”)的热浪是不是把T. P.这个凯尔特人的脑子给搅晕了。偶然不是随机出现的吗？难道加尔各答发生偶然的概率还能比其他地方多或者少？

我谨慎地暗示T. P.是不是有点儿扯远了，他没回答，只是向我展示一些他的照片：一只狗在一堆易拉罐上保持平衡，简单的房间里印度三个主要宗教的(基督教、伊斯兰教和印度教)象征符号奇迹般地整齐排列在一起，仿佛有只亚当·斯密那样看不见的手在操控着。摄影师的成功取决于他与偶然的的关系。正如我在T. P.的作品中看到的，这些意外的排列通过时间和空间的瞬间撞击出现，赋予了照片更深沉的含义和美感。

第二天晚上，我坐在费尔劳恩酒店里，喝着翠鸟啤酒，思考着偶然和它的近亲们——随机、机会和混乱所起的作用，以及它们在摄影及其他创造性工作中可能起到的作用。我一直在寻找创意之地背后的逻辑和有力依据，似乎是一套公式，但我可能忽略了一个显而易见的因素——机会。

英语“机会”（chance）一词源于拉丁语“停止”（cadere）经由古代语法而来，这个词的本意是下落。还有什么比下落更加自然呢？就像一个苹果从树上掉落听由重力发生。天才只是比其他人对这种现象更加敏感吗？难道天才就是比其他人更幸运吗？

这话其实并不那么荒谬。心理学家米哈里·契克森米哈赖曾询问几百个极富创意的人（包括几位诺贝尔奖得主）为何会成功，最常见的回答是他们很幸运。米哈里总结说：他们普遍给出的解释是因为有恰当的时间和正确的地点。我还记得西蒙顿院长在加利福尼亚对我说的话：天才擅于把握和利用机会。当时听这话的感觉就像起初听到T. P.说偶然性一个反应，但现在看来西蒙顿院长的结论真是精辟至极。

如果说有个地方可以体现机会和天才间的关系，这个地方非这座“怪物般扑朔迷离的热闹”城市莫属，著名导演萨蒂亚吉特·雷伊（Satyajit Ray）就是如此描述他心爱的故乡——加尔各答的。加尔各答是一座欢乐之城，因为曾经有过短暂的辉煌时刻。加尔各答也是天才之城。

不得不承认，现在的加尔各答与天才不太搭边。一定要用几个词来概括的话，加尔各答现在是个极度贫穷、治理无能的城市。简而言之，它是第三世界的苦难。不过，就在不久以前，那是一幅完全不同的景象。

1840至1920年间，加尔各答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思想都市之一，是艺术、文学、科学和宗教蓬勃发展的中心。这座城市培养了世界诺贝尔奖得主（亚洲第一位诺贝尔奖得主）和奥斯卡奖得主，还发明了一种既非东方文学也非西方文学的神圣文学载体（除了伦敦之外，加尔各答的书籍发行量比世界其他地方都多）。此外，加尔各答还发明了一种全新的交谈方式，称为“阿达（adda）”^注。而这仅仅只是开端。

加尔各答黄金时代的杰出人物众多，包括白天是职员晚上写小说，为古老文化注入新生命的作家班吉姆·查特吉（Bankim Chattopadhyay）；在短暂人生中创作神圣诗歌，还引领“年轻孟加拉”文化运动的亨利·德罗齐奥（Henry Derozio）；1893年来到芝加哥给美国人带来全新的精神传统的神秘主义者斯瓦米·韦委卡南达（Swami Vivekenanda）；拥有多种职业、推动无线电技术领域进步、证明了有生命物质与无生命物质之间的界限并不像我们认为的那样清晰明确的物理学家贾格迪什·博斯（Jagadish Bose）；20多岁以前还不识字，后来

用孟加拉语写了第一本自传，给广大女性无限鼓舞的拉桑德里·德维（Rassundari Devi）。

当时人们的确感觉自己生活在好时代，但没给这时代起个名字，现在我们称之为“孟加拉文艺复兴”。就像表亲意大利一样，印度人出乎意料地从灾难中觉醒。还记得苏格兰遭英国入侵后经历的短暂蓬勃发展时期吗？看来，英国人所到之处不仅为当地带来麻烦，还带来了天才。“没有西方，这种觉醒就不会发生，”加尔各答年代史编者苏布拉塔·达斯古普塔（Subrata Dasgupta）认为，“没有西方，就没有文艺复兴。”

但并不是说，孟加拉文艺复兴就像披头士乐队或者暖啤一样，只是英国的出口产品，印度人也不只是简单地痛饮进口啤酒。孟加拉文艺复兴远不止于此。正如一位加尔各答学者生动地告诉我，英国人“把西方的观念渗透到印度思维中”，接着这些思维焕发出新光彩。这再次给当时的体系带来冲击。不过这一次不是简单的冲击，而是一次地震。

地震的裂纹出现在一个名为圣约翰的不起眼教堂。我来得早了还没开门，就一直在烈日下等着、烤着，门卫有点儿同情我，便招手让我进去。沿着狭窄的砖铺小路走，穿过修剪整齐的草地，大约一百码后我看到了一块白色的大理石纪念碑，纪念的是17世纪的英国船长乔伯·查诺克（Job Charnock），他是这座城市的父亲，也是最初的播种者。纪念碑上刻着这样一句话：他是一个流浪者，旅居在不属于自己的土地很长一段时间，终于回到自己的家。

话语感人，但并不完全正确。虽然这可能是一块不属于他的土地，但后来查诺克成功将这片土地变为自己的家。他娶了一位印度妻子，生了四个孩子。当时查诺克把她从现在已取缔的殉夫自焚的习俗中挽救出来。他穿着宽松的印度克塔衫，抽水烟，喝当地一种强劲的叫阿拉克的酒。换句话说，乔伯·查诺克，这位加尔各答的建城者、英国贵族之子、女王骄傲的手下，成了印度本地人。

英国人给人的印象往往是想要简单粗暴地统治印度，不会与当地人交流互动。加尔各答“白镇”和“黑镇”街区就是最好的证明，在这片管理森严、严格限制进出的“孟加拉俱乐部”里，只有洗菜和端茶的才是当地人。有的（甚至大部分）英国殖民者赞同在印度的高级官员麦考利勋爵（Lord Macaulay）那句讨人厌的话：“欧洲某个好一点的图书馆中，一个书架能抵得上整个印度和阿拉伯本土文学。”当然也有例外，一些英

国人从这些文学中看到了历史的沉淀和智慧。与此同时，一些印度人也在这些皮肤苍白、对性和神有着可笑想法的英国人中看到了智慧。就是这群非凡的印度人和英国人，一同培育了孟加拉文艺复兴的种子。

英国不是第一个愚蠢地认为自己可以改变印度的国家，却是最后一个。在他们之前，佛教徒和莫卧儿^注等也试图改变印度。印度的历史是文化渗透却又不被同化的历史，是既不拒绝、也不盲目吸收的历史，是将外国的影响印度化的历史。印度人对一切事物施以“印度化”的魔法，从佛教（奇迹般地将佛主变换为毗瑟挐的化身）到麦当劳（按照印度的习俗，这里麦当劳的食物不含牛肉）都是很好的例子。

我们已经看到天才之地是如何成为各种文化的中心。想想古代雅典时期的大船和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客商，这种混合交融中出现的创造性文化自然是“混血”的。一位印度学者告诉我：“最不单纯的就是文化。”他说得不错。同时我也发现，“单纯天才”这样的表达也很矛盾。天才不能用单纯来形容，天才会借用或抄袭别人的思想成果，与自己的想法融合，自然无法再保持单纯。

加尔各答的非凡之处在于一切并非随意结合，它是“当地民间天才与西方感性的结合”，一位历史学家说道。这是世界上第一个（也可能是唯一的）受到人为影响而出现天才的情况。“现代世界没有任何其他地方像加尔各答一样，由两种旧文化交织产生新文化。”生活在孟加拉文艺复兴时期晚期的诗人素德·达塔（Sudhin Datta）说道。

有一天，我在印度散步，保持着高度警惕，目光四处游走，准备迎接威胁或者偶然，突然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袭来，可是此前我从来没有来过加尔各答。这是传说中的“印度时刻”吗？前世生活出现？在这里频繁出现这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一脱离了原先的轨道就回不到这个轨道。后来我意识到，对加尔各答的熟悉感源于它看起来像极了伦敦。一位常来费尔劳恩酒店的人告诉我，英国人在印度“建立了一个更温暖的英国”。

加尔各答不仅是殖民地时期英属印度首都，还是一座实验室，前景广阔但未经测试的思想在这里得以试验。刑事调查中使用指纹的方法是我们的老朋友弗朗西斯·高尔顿的成果，这个方法首次在加尔各答进行测试。加尔各答在曼彻斯特之前就有了污水处理系统和煤气灯。这座城市的血管里一直流着创造力的血液，即使一开始这种血液是从外部引入

的。

大雨肆虐加尔各答。人们倒很欢迎这场驱散了夏天炎热的雨，但这是有代价的：洪水涌上街道、路灯杆飘摇、交通拥堵。这是今天的情况，也是1842年6月上旬的一天的情况。街道积水，车轮碾起的污垢飞溅到路人身上。大雨并没有阻止数以百计的印度人参加葬礼。他们低着头、心情沉重地走过大卫·黑尔（David Hare）的棺材，大卫·黑尔原来是苏格兰钟表匠，后来成为教育家和慈善家。印度人的情感特别原始真实，一位在场的人说，“人们大声哭泣得像个婴儿”。葬礼上，一位发言者称赞黑尔是“现代教育事业的冠军，他将理性时代的曙光带到在一个迷信的国家，是一位为自由、真理和正义事业献身的勇敢斗士……他是一位来自不友善民族的朋友”。

跟乔伯·查诺克一样，大卫·黑尔在离家很远的地方去世。不清楚他当初为什么离开家乡苏格兰来到这片未知、疟疾肆虐的土地。他一开始就知道这很可能是一场有去无回的旅行。或许就像所有冒险的苏格兰人一样，他正在通过旅行给予的救赎力量寻求一个重新开始的机会。不管出于什么原因，一旦踏上印度领土，大卫·黑尔从未回头。他研究孟加拉文化，很快就在这里扎根。作为一名苏格兰人，他有改良的动力。

大卫·黑尔卖掉了生意，把精力从加工手表转移到加工人类心灵。大卫·黑尔与冷漠无情的殖民霸主完全相反，他慷慨热心，为当地学生垫付学费，还关心他们生活的点点滴滴。他的一位朋友回忆说：“学生的悲痛让他揪心，学生的快乐让他欣喜。”大卫·黑尔还建立了印度第一所西式大学印度学院，通过教育将苏格兰先进观念引入印度。事实上，加尔各答的蓬勃发展是一个黄金时代带动另一个黄金时代产生的例子。亚当·斯密等苏格兰天才的作品通过大卫·黑尔等使者传播到加尔各答。

我在亚洲学会尘封的档案里挖掘过去，不知不觉几个小时、几天过去了。挖掘得越深，发现苏格兰与印度之间的关联越多。两国人民都喜欢酒，而且，是世界上仅有两个国家以国家给酒命名，苏格兰有苏格兰威士忌，孟加拉国有孟加拉酒。两国人民都有不安全感。作家阿米特·乔杜里（Amit Chaudhuri）说，加尔各答“存在与自己的冲突”，这跟苏格兰很像。两国人民也都被边缘化。那么它们是如何培养这么多天才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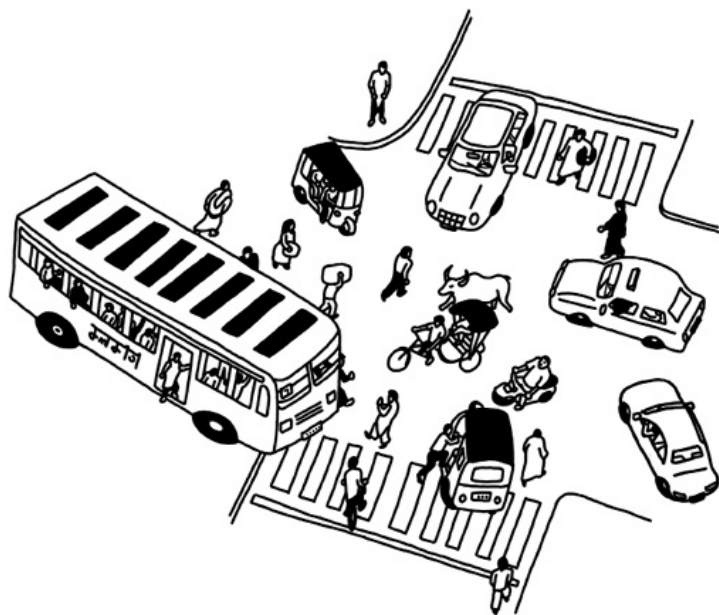
时机至关重要。大卫·黑尔来到加尔各答的时候，竞争的洪流席卷了

这座城市。“大卫·黑尔以浓厚的兴趣注视着加尔各答意识形态的冲突，然后从其中取出精华加以融合。”他的传记作者皮尔里·密特拉（Peary Mittra）说。

大卫·黑尔的上司很支持他，不是出于利他主义的动机，而是因为他们确实需要受过教育的劳动力。就像苏格兰教会传播知识以为这样全国人民都能熟读《圣经》一样，英国殖民者在印度普及文字的目的在于培养城市公职人员。事与愿违，他们得到的却是众多诗人。

酒店门卫打开门，我走上萨德街。这条街道不比巷子宽多少，但包含的生命比一座小城市还要多。我经过了背包客旅馆，是一栋破旧的建筑，用费尔劳恩酒店一瓶啤酒不到的价钱就能租一个房间；经过了蓝天咖啡馆，提供印度菜、中餐、泰国菜和意大利食物（菜做得出奇地好）；还走过了一些小商店，那么小的面积里好像能塞满一整个好市多

（Costco）注的商品。我正在细心观察周围的一切，突然一辆走错道的出租车呼啸而过，差点儿撞到我。显然，这里的交通标志并没有起到什么制约作用，只是给人建议，红灯建议你考虑停止前进，当然你也可以选择继续前进。这也很好。还有，单行道竟然每天换一次方向。（这是一天中非常有趣的时间。）至于车道？车道都是为缺乏创造力的司机设置的。目前地球上没有任何地方比加尔各答的路口更有创意。



“创意十足”的加尔各答路口

容我坦率直白一点：加尔各答是一个丑陋的城市；但丑得可爱，是鸭嘴兽或玃狨或无牙老太太的丑，能融化人的心。正如作家和电影评论家吉查拉哈·巴苏（Chitralekha Basu）说：“这种丑陋如此吸引人，真是不可思议。”

这种丑陋有它的优势，问问滚石乐队就能得出答案了。在2003年的采访中，吉他手罗恩·伍德（Ron Wood）谈到乐队成员凯斯·理查兹（Keith Richards）时说：“凯斯为乐队音乐创作带来粗糙的感觉，没有他，我们都会迷失。”光滑的表面没有粘性。我们创造性的生活需要一定的粗糙度，甚至是丑陋。

我继续向前，走进了新市场——一个极其拥挤的集市。对面人行道上工人还在睡觉，一群男孩在打板球，服务生在火上加热早茶，一个广告牌在推广让腋下变光滑的产品。我还看到微笑的儿童、吃垃圾的猪和装满叽叽叫小鸡的篮子。在加尔各答，食物会在街头烹煮、买卖和享用。这里的生活都在公共场所进行，人们公开地刷牙、小便、做一切世界其他地方的人民在紧闭着的门后做的事情。

我以前见过这种景象：雅典市集、杭州湖畔、佛罗伦萨广场、老爱丁堡的大街小巷。公开的生活将我们置于更多样的刺激下，想想一辆挤满了人的通勤列车与一辆豪华轿车的后座。如果创意就是将各个点连接起来，那么我们掌握的点的数量越多越好。私人空间将点隐藏起来，而公共空间则将它们暴露出来。

我以高度警觉的状态继续走了20码路程后，看到一座坐落在旅行社和茶摊之间的小雕像。雕像是一个大胡子、圣人模样的人物，脖子上挂着万寿菊花环。

每一次文艺复兴都需要一个代表人物。佛罗伦萨有达·芬奇，爱丁堡有大卫·休谟，而加尔各答有泰戈尔。泰戈尔是一位诗人、散文家、戏剧家、社会活动家和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他是孟加拉文艺复兴鼎盛时期的代表。虽然他有很多标签，在他生命的尽头，他以简短的一句话概括了自己的一生：“我是一个诗人。”在泰戈尔看来，其他的一切标签都是衍生品。这指出了创造型之人一个明显又关键的特质：他们清楚自己过着创造性生活，而且他们敢于这么说。泰戈尔说，我是一个诗人。诺伯特·

维纳（Norbert Wiener）在他的自传中呐喊，我是一个数学家。美国作家格特鲁德·斯泰因（Gertrude Stein）则更进一步，大胆地宣称，

我是个天才！

在如今的加尔各答，崇拜泰戈尔的人比阅读他作品的人多。他那有着长长胡子、明亮智慧双眼的肖像无处不在，他的歌曲在交通路口的扬声器里传出，书店一大块区域摆放着他的作品。人们跟我说：“你必须阅读泰戈尔。”他们引用爱尔兰诗人叶芝（Yeats）的话，只要读泰戈尔的一行作品，就“可以忘记世间一切烦恼”。天才有两种：那些帮助我们了解世界的和那些帮助我们忘记世界的。泰戈尔兼而有之。

泰戈尔的作品具有超越时代的品质，这是与其他天才的区别。他从未被抛弃在过去。有一天，我走进一家音乐商店，顿时惊呆了。竟然还有一家经营得下去的音乐商店！竟然世上最后一家营业中的音乐商店有这么多泰戈尔的作品！很多架子上都摆放着他的音乐作品。这就像发现美国作曲家格什温（Gershwin）占据了美国音乐商店的大部分位置（如果美国还有音乐商店的话）一样。如果用影响力的持久性来判断天才的话，那么泰戈尔显然是一位天才。某天，一位流行音乐家喝咖啡的时候告诉我：“泰戈尔的作品是有史以来最现代的音乐。泰戈尔很现代，因为直到如今，你去厕所，会唱他的歌。你上公交车的时候，会唱他的歌。大家都在唱他的歌。”

黄金时代就像一个超市，提供了大量选择，而做出什么样的选择完全在于个人。在超市购物并不能保证一定能吃上一顿可口饭菜，但它提供了可能性。泰戈尔成年的时候，孟加拉文艺复兴的基础已经奠定，“超市”已在营业，泰戈尔是“超市”里富有创意的常客。他像其他天才一样，尽量避免狭隘主义，他从各个地方吸取养分——佛教、梵文经典、英国文学、伊斯兰教苏菲派禁欲神秘主义、毗瑟拏派教义、孟加拉歌曲以及巡回歌手（这些歌手从一个村庄游荡到另一个村庄）。可以说，泰戈尔是天才的集大成者。

我想更多地了解泰戈尔，于是跳上一辆出租车，去往他的祖籍——乔拉桑戈（Jorasanko）。体验了一把这里的交通特色创意之后终于到达了目的地。看到红砂岩建筑物我立刻高兴起来，虽然它有点破旧，但与泰戈尔生活的时代没有太大不同。

根据提示（这是圣洁之地），我脱掉鞋子。一位名叫伊翠妮·戈塞（Indrani Ghose）的妇女微笑着欢迎我，她是泰戈尔故地的看守人。她有点胖，面露微笑，腰间束有腰带，额头有一颗鲜红朱砂印。泰戈尔的

办公室看起来和19世纪没什么变化，有旧文件柜、有动力不足嘎吱作响的吊扇以及破旧的藤椅，暗淡苍白的荧光灯照亮了这一切，当时只有在印度官员办公室或苏格兰学者办公室中才有这样的荧光灯。

毫无疑问，伊翠妮是泰戈尔的粉丝。她说：“我不确定神是否存在，但泰戈尔真实存在。他对我来说就像是上帝。”

我们坐着，沉默了片刻后她说：“你要找到这座城市的心跳，找到泰戈尔的心跳，对不对？”

我说：“是的。”

她向我保证我来对了地方。这是泰戈尔成长的地方，成长过程中，他经历了强烈的孤独和无情的刺激。

作为15个孩子中最年轻的一个，无论是在街上还是在自己家里，泰戈尔一直置身于混乱的文化中。正是这种混乱激怒了他，也启发了他。

混乱这个词并不起激励作用，它常常被误解为无政府状态的同义词。面对未成年女儿的房间或自己的感情生活时，我们会说：简直是一团乱麻。在我们看来，混乱的状态是不利的，得不惜一切代价避免混乱。

如果我们错了呢？如果混乱无害呢？如果它其实能催生创意性突破呢？

我承认，一开始我觉得这种想法简直是胡扯。有创造力的人一直在寻找方法控制混乱状态，正如爱尔兰裔法国作家萨缪尔·贝克特（Samuel Beckett）所说，他们“要找到一种办法来调解混乱”，难道不是这样吗？的确是这样，但他们也时不时渴望混乱状态，甚至在混乱不出现的情况下，他们会制造混乱。想想贝多芬那出了名的乱糟糟的桌子和爱因斯坦那混乱不堪的爱情生活，我将其称为自创的混乱。创意之人都清楚偶然和随机的重要性。

创意之人对混乱和秩序的渴求有深层次原因，有证据证明它有神经学依据。多年前，神经学家沃尔特·弗里曼（Walter Freeman）进行了一项有趣的实验，测试面临新的气味时大脑的反应。他把电极附在兔子大脑上，然后给兔子嗅各种气味，一些是熟悉的气味，一些是陌生的气

味。当闻到大脑数据库里没有的陌生气味时，兔子的大脑进入了弗里曼所说的“我不知道的状态”。这种混乱状态使得大脑“规避以前已学会的活动，创造了新的活动”。

弗里曼得出结论，大脑需要混乱状态来处理新信息（实验中的新气味）。他写道：“如果没有混乱状态，神经系统无法将新气味添加到已知气味清单上。”

此外，我们的大脑实际可以通过“分岔点”进入和退出混乱状态模式。想想奔流的河水，河水撞击巨石，然后分裂成两条支流。巨石就是分岔点，也就是说，混乱的事物可以在分岔点形成新的秩序。分岔点看似是障碍，其实通过改变河道，带来机会。

弗里曼的结论十分重要。他说，混乱不是创造的障碍，而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大脑不仅可以在混乱中生成秩序，还能在秩序中制造混乱。创意之人不会把混乱当作陷阱，而是把它看作——用组织理论家玛格丽特·惠特利（Margaret Wheatley）的话说——“充满各种信息的状态”。的确，信息可能对我们没什么意义，但也很可能至关重要，所以最好要特别留意。创造之人懂得与混乱合作。

不过，与混乱合作不等于屈服于它。过于频繁的混乱状态并不比完美秩序有利于创造力，“不过两者之间有一个神奇的点，是创造力的基石，在此，一切都有可能。”比利时化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伊利亚·普里高津（Ilya Prigogine）指出。富有创造力的人总是在混乱边缘舞蹈自如。

创造需要一定的动力。加尔各答有很多当地作家所说的“永恒、无方向的运动”（尽管能量是循环的）。虽然在加尔各答动力因素的产生速度不是很快，但没有关系，到达目的地比速度更重要。“最重要的事情是在运动。”我们已经看到运动促进创造性思维，想想古代雅典行走的哲学家以及在书房踱步的马克·吐温。他们的身体没能去到很多地方，但他们的思想走了很远。

在某种程度上，苏格拉底和马克·吐温通过运动让他们的生活多了可变性和随机性。最近的一项研究证明了可变性和随机性力量的强大。在一项实验中，给参与者各种形状——线、圆、三角形、环、钩等，他们要用这些形状创造功能性物品，例如，一件家具或者一个餐具或玩具，

专家会对他们创作的产品进行创意评估。参与者要做出选择：他们可以自己选择材料和类别，也可以让它们随机。

实验结果清晰明了但又令人惊讶。人们的选择越少（创造的物体和创造出来的产品类型越随意）结果也越有创意。这一结果可能会让你大吃一惊，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崇尚选择（或者至少有这个幻觉）的文化中，但实际上随机性是创意更为有效的灵丹妙药。为什么？是因为有了限制，西蒙顿院长再次解释说：“参与者一开始毫无准备，因为他们只有将创造力提高到最高。”这其中当然有限制。不过，过多的随机刺激产生的不是天才，而是焦虑症患者。

像加尔各答这样的城市过去和现在都提供了这种随机性。没有两条街道完全一样，也没有两天完全一样。一个叫阿尔卡的年轻音乐家告诉我，他喜欢加尔各答是因为“这里混乱疯狂，又不乏自己的节奏”，他说的不仅是一个诗意的真理，而且有科学依据。混乱系统有边界和自己的节奏。这与无政府状态相反，无政府状态完全没有规则、目的可言。混乱和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区别就像是乱战和舞蹈之间的差异，混乱是秩序在跳舞。

无疑，混乱让加尔各答人兴奋无比，他们甚至会积极地寻找混乱状态。他们与机会共舞，公然与偶然调情。毫无疑问，他们完全同意18世纪瑞典诗人埃里克·约翰·斯塔格奈利乌斯（Erik Johan Stagnelius）的话：“混乱是上帝的邻居。”

混乱有刺激性的环境让人茁壮成长。从生理和心理角度来看，这句话都是正确的。生活在刺激丰富的环境中老鼠有更多皮层神经元——进行思维、感觉和自主运动的脑细胞。与没受到刺激的老鼠相比，它们的大脑更重，含有更高级的重要化学物质。我们的身体和心灵渴望不仅是刺激，还是复杂多样的刺激。

若干年前，一位名叫阿里·戈德伯格（Ary Goldberger）的杰出心脏病专家发现了一些关于人体心脏的意想不到的事情：健康的心跳没有规律和节奏，跳动呈混乱不规则状态，而正是这种混乱的状态与我们的健康息息相关。戈德伯格实证经验表明，极端的规律性意味着心脏出现问题。癫痫患者是另一个例子。起初，人们认为癫痫发作是大脑混乱活动的结果。事实上情况正好相反。“癫痫发作的病人，脑电波会变得有规律，”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医学教授艾伦·加芬克尔（Alan Garfinkel）

表示，“正常人的脑电图电波是不规律的。”

泰戈尔的家庭环境肯定不缺乏复杂刺激。他的家庭就像一个艺术表演中心，会经常上演戏剧和音乐会。“我们写作、唱歌，尽情释放自己。”泰戈尔回忆说。

然而孤独弥漫在这个大家庭里。泰戈尔的父亲是一个地主和商人，经常出差。即使在家的时候，也依然坚定地保持冷漠疏离的态度。这是天才所具有的典型特征之一：父母中有一方，有时是父母双方，会控制感情。缺乏情感慰藉的天才长大后会以积极或消极的方式寻找补偿。美国作家戈尔·维达尔（Gore Vidal）曾经说过：“对父母一方的怨恨可以创造出邪恶的伊凡雷帝（Ivan the Terrible）^注；但是，两个父母的宠溺会毁掉一个艺术家。”

我光着脚走进房间，大理石地面冰凉，眼前是泰戈尔的画作。有些绘画作品几乎跟孩子一般淳朴简单，有些作品则一片复杂混乱。也有许多蒙着面纱的妇女画像，眼神深邃迷茫。泰戈尔之前从没想过从事绘画这个行当。他进入绘画领域完全是意外，这也印证了创作过程的本质。

他的事业始于诗歌，诗歌可不是灵感一来文思泉涌的。每一小节都凝结了作者大量的汗水。泰戈尔是有强迫症的修正主义者，会用线条划掉文字，甚至整个页面。搜寻合适词语的时候，他又会把这些线条变为相当精致的涂鸦画。

有一天，他把这些涂鸦展示给朋友维多利亚·德·坎波（Victoria de Campo）看，朋友看后问：“你为什么还不画画呢？”

于是，在67岁的时候，没有接受正式艺术训练的他开始绘画，并且一直坚持下来。接下来的13年，泰戈尔创作了3000多幅画作。

这个故事让我想起了奥利弗·萨克斯（Oliver Sacks）^注作品《错把妻子当帽子》（*The Man Who Mistook His Wife for a Hat*）中所描述的爵士乐鼓手。鼓手患有多发性抽动综合征，会突然开始不可控制地抽搐。可以想象，这些无意识的、意想不到的动作会妨碍鼓手击鼓。但是，有时一个错误发生时，他会把错误进行即兴演绎。观众完全听不出是错误，以为是音乐作品中的反复乐音。

就像泰戈尔的涂鸦让自己感到惊讶一样，这个鼓手也被自己吓了一跳。

跳。从混乱理论的角度来看，抽搐动作是随机事件，但鼓手把这个随机事件巧妙地变成了一个分岔点，从而将他的即兴演奏带入了一个全新的方向。所有的天才都具有这样的能力，将随机事件甚至是错误转化为一个机会，进入全新意想不到的方向。心理学家会说：“这种能力需要灵活的认知。”我会用另一个词来形容这位鼓手及与其类似的人——勇敢。

在隔壁房间，我发现一张泰戈尔的黑白照片，他留着狂野的花白头发和胡须，和另一个同样多毛发的男人肩并肩站着。泰戈尔紧张地看向前方。旁边那个男人看起来更放松些，似乎在忍住笑。泰戈尔旁边这个男人是爱因斯坦。

这两位思想巨头会面过好几次。第一次是1926年在柏林，后来在纽约（《纽约时报》图片附注：一位数学家和一个神秘人物在曼哈顿会面）。他们成了一对奇怪的搭配。泰戈尔——“有着思想家头脑的诗人”和爱因斯坦——“有着诗人头脑的思想家”，爱因斯坦的一位亲人迪米特里·马瑞安诺夫（Dimitri Marianoff）如此评论道。马瑞安诺夫回忆说：“在那个房间里碰撞出了很多火花，就像是两颗星球在互动交谈。”

泰戈尔和爱因斯坦两位天才就像在不同的轨道上的行星，看法不一致。英国哲学家以赛亚·伯林（Isiah Berlin）嘲讽道，他们会面时“心灵从不交汇”。

在现实的性质方面，泰戈尔认为“世界是相对的”，人类没有意识察觉到的话，事物就不存在。但爱因斯坦不同意他的观点。

爱因斯坦问：“如果人类不存在，那观景殿的阿波罗（Apollo Belvedere）就不再美丽了？”

泰戈尔回答：“不，这是人类的世界。”

爱因斯坦说：“我同意你关于美的看法，但不同意你对真理的看法。”

泰戈尔反驳：“为什么不同意呢？真理是人来实现的。”

爱因斯坦停顿了很久时间，这位固执的科学家，用小到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我不能证明我的观点，但那是我的宗教信仰。”

我们应该为他们意见不一致而感到惊讶吗？我觉得不用。想想米开

朗琪罗和达·芬奇也曾像任性少年一样互相攻击。伟大的头脑讨厌说出陈词滥调，英雄并非所见略同。如果他们总是想法一致，那么文明永远不会进步。

泰戈尔从来没有爱过加尔各答，抓住机会逃离加尔各答。要么去他称为家的船屋待上大半年，要么去国外旅居。（他曾经说过，所有旅行是为了“恰当地观察”。）

对于这位年轻诗人来说，加尔各答过于狂热而又有太多束缚。31岁时，泰戈尔写道：“我周围要有很多房间，不然我无法伸展四肢，使自己安定下来、打开思路。”然而，从其他方面看，加尔各答对于他很理想。我们都知道，创造之人在矛盾中繁荣生长。在印度这样的国家，加尔各答最多此类矛盾。英国经济学家琼·罗宾逊（Joan Robinson）评论道，“无论你怎么描述印度，相反的一面也是正确的”。

泰戈尔没有回避这种矛盾，相反，他拥抱矛盾。矛盾和其他一切意想不到的事物让泰戈尔感到惊喜，作家阿米特·乔杜里评论说，“偶然使他神魂颠倒”。

读到这里的时候，脑海里浮现了T. P.说的偶然的可能性。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我们所说的偶然究竟是什么意思？偶然与天才涌现的现象有什么关系呢？

我们来试试这个实验：洒一些水到抛光的托盘上面，看它如何形成复杂美丽的图案。水受到多种力量的影响，包括重力和表面张力的随机相互作用。（重力让水在盘子表面散开，而表面张力使水形成紧凑的球状。）重复实验，每次会得到不同的结果，不是因为过程具有随机性，而是因为微妙的变化难以辨别。米切尔·沃尔德罗普（M. Mitchell Waldrop）在《复杂》（*Complexity*）一书中解释说：“历史上那些微小的意外事件（微尘和托盘表面看不见的不规则）被放大，造成结果出现巨大差异。”

托盘上洒水的实验是一个复杂（complex）但不繁杂（complicated）的现象。大多数词典把两个词定义为同义词。其实两个词有很大区别。通过对各单独部分的观察可以解释繁杂的现象，但这种方法无法解释复杂现象，复杂现象总是大于部分的总和，这种动态与部件数量无关。喷气发动机很繁杂，而蛋黄酱却是复杂的。轻松换掉一台

喷气发动机的某部分而不改变它的基本性质，它还是喷气发动机，虽然可能是故障的发动机。但如果改变蛋黄酱的一种成分，就可能改变它的性质。重要的不是部件，而是各部件之间的相互作用。（说到相互作用，人们往往认为自己是复杂的，而配偶是繁杂的。）

复杂系统更容易产生科学家所说的“突生现象”。一个简单的例子就是湿润度。从分子角度看，说一个东西湿润是什么意思？只是看水的单个分子，不会发现任何湿的东西。只有足够多的分子凝聚在一起，湿润的特征才会出现。突生现象代表的是新秩序从旧系统中得以创建。

加尔各答等地天才涌现就是突生的现象，因此天才之地难以预测。英国和印度文化以一种复杂（但不繁杂）的方式相互碰撞。若其中一个变量改变，就不会出现黄金时代。

我们已经看到，在中国，创造过程与古老的创造神话密不可分。西方对创造的概念是无中生有，这是看到创造力的唯一方式。还有一种印度的创造方式，这可以解释印度创造繁荣发展的原因。

1971年，帕萨迪纳城市学院的哲学教授拉尔夫·霍尔曼（Ralph Hallman）试图寻找印度创意百花齐放这个问题的答案。他写了一篇不起眼的文章《走进印度创意理论》（*Toward a Hindu Theory of Creativity*）。霍尔曼承认，提出这种理论需要大量推测工作。找不到能够清晰解释创造行为的印度文本，但在古代文学中可以找到蛛丝马迹，霍尔曼将这些蛛丝马迹拼接起来。

在某些方面印度的宇宙观与中国类似。大家可能还记得，中国有时间和历史周期性的概念，也就是说，发明创造从来就不存在，只有古老的真理等待重新发现，以富有想象力的方式将它们结合起来。霍尔曼说：“由于不能凭空捏造，只能将现有的材料放入新的关系中。”这与强调新颖的西方观点相反。

我们如此痴迷于新颖，很难想象没有新颖特质的创造会是什么样的。创造之人实际上并不是在创造新东西，那该说他在做什么？霍尔曼说，答案是“用强度代替原创”。在印度人看来，天才就像照亮房间的灯泡。房间一直存在。天才并没有创造房间，只是照亮了房间。这一点非常重要。没有照明，我们一直无法知道房间的存在，更不知道里面的奇珍异宝。

不同信仰强调通往神圣的不同途径。对于印度人，这条途径就是视线。印度人去寺庙不是为了祈福增禄，是为了膜拜看见神的形象。看见并非只是崇拜的一部分，它本身就是崇拜。看见，如果使用得当，不仅是崇拜，而且是创造行为。在犹太教——基督教中，耶和华用语言创造了世界。而在印度人的宇宙观中，印度教主神梵天看到已经存在的世界。创造之人可以看见别人看不见的东西。霍尔曼说：“他有观察事物的能力，充实了他的视野。”视野是知识的一种形式。

视野在所有其他感官之上，具有实用性。比如，我在印度的书店看到的只有混乱，从泰戈尔到格里沙姆，所有书籍从地板堆到天花板。然而，店员看到了其中隐藏着的秩序。有一天，我要找一本书[一部叫作《那些日子》（*Those Days*）的历史小说]，一说出书名，店员只花了几秒钟内就熟练地在一堆书中找到了它。

我知道过去和现在的加尔各答都是如此，每一处都隐藏着秩序。茶水服务生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准备每杯茶，人力车工人熟练地驾驶人力车在交通中穿梭。为破译古线性码做出贡献的约翰·查德威克（John Chadwick）曾经说过，“在混乱中看到秩序是所有伟大人物的特殊能力”。这种能力也是所有伟大之地的特征，好想法在这些地方比较容易被发现，甚至会自动出现。

以这种方式看待创造过程会发现一切都变了。不再与知识有关，而是与视野相关。史蒂夫·乔布斯不是印度人，也可能算不上是天才（也可能是），但他清楚地认识到了视野的重要性。他以少有的谦卑的方式说：“问有创造力的人如何创造出某些新事物时，他们觉得有点惭愧，因为他们并没有真正地创造，只是看见了某些东西。”

大卫·黑尔多年前成立的学校（现在叫总统大学）与加尔各答这座城市一样，曾经历过辉煌的日子。学院到处油漆斑驳脱落，“衰落”和“腐朽”两个词回荡在我的脑海中。试着回想一下那个时代的生活：朝气蓬勃的学生们，空气中飘荡着无限的可能性，感觉自己不是在创造新世界就是在重建一个新世界。

我在冰冷的有着拱门和柱子的红砂岩建筑间漫步。我看到了泰戈尔的画像，他留着白胡子，身着黑色长袍。旁边是当时黄金时代与他齐名的杰出教授们的半身像。这一切都非常有趣，不过我来这不是为了看他们的。

最后，我发现了一个指向物理系的小标牌。在物理系的墙壁上，有人高调地留下涂鸦：“没有我们，空间和时间不可能以更好的方式前进。”这是典型的印度方式，注重理智，追寻一种高深莫测而稍具有破坏性的方式。

我走进物理系的大办公室，自19世纪以来它一直没有改变过，感觉好像已经陷入了被遗忘的时光，看到一把优雅的银色茶壶、一块黑板、一个木制的“抱怨调解盒”、巨大的铁制文件柜、老巴黎时钟、一张爱因斯坦的照片和一堆角落里的锈迹斑斑的实验室设备。

这是贾格迪什·博斯（Jagadish Bose）曾经的办公室，他是孟加拉文艺复兴时期的杰出科学家，是印度第一个打破封闭进入西方科学领域的人。博斯是第一个半导体的发明者之一，接受印度授予的第一个专利（虽然不太情愿接受。多年来，博斯坚持认为科学突破属于整个世界）。他还进行了无线电波相关的实验。一些资料表明，他在马可尼（Marconi）之前发明了无线电。

博斯与他的朋友泰戈尔有很多共同之处，他从西方借鉴了很多东西，但他的创意绝不是单纯的西方产物。他的科学方法就像泰戈尔的诗歌一样，有深深的印度世界观印记。博斯和泰戈尔都是一元论者，在他们看来，虽然宇宙可能丰富多样，但是一种物体，这种物体之外不存在其他东西。

博斯的职业发展受到个人经历的影响，或着，根据混乱理论，受到“分岔点”的影响。他就读于伦敦一所医学院，本有可能成为成功但默默无闻的外科医生，但他患上了一种奇怪的病。解剖室的气味加剧了他的病情，这种气味让他难以忍受。博斯不得不退学。然后，他乘坐短途火车来到剑桥，在那里学习物理、化学和生物学。他高兴地发现这才是他的真正使命所在——纯粹的科学研究。

完成学业后，博斯于1885年回到印度。尽管遭到一些英国官员的反对，他仍然被任命为印度学院物理学教授。印度学院是印度最负盛名的大学，但根据西方标准，这所大学建设粗糙、设备不足。苏布拉塔·达斯古普塔写道，博斯不得不临时扮演技术员、设备制造者、实验者多种角色。

博斯的重大突破发生在1900年8月，他来到巴黎参加国际物理学会

议，向会议提交论文。谁曾想，这篇论文改变了他的职业生涯。上台时他很紧张。在加尔各答的时候，他没有同事一起讨论自己的发现，而此刻他即将与世界上最知名的物理学家们分享这些发现。

博斯咬了咬牙，吞了吞口水，开始就论文进行阐述。他解释说，在进行无线电波实验的时候，仪器像人体肌肉一样出现了某种“疲惫”状态。经过一段时间的“休息”后，仪器恢复了敏感性，于是博斯得出了那个著名结论：惰性物质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生命力，“很难在物理现象结束、生理现象开始之间划出界限，这是生命物质的特有现象”。

之后是一片沉默和怀疑，这是推出全新理念的论文的宿命。博斯不断遇到各种障碍。先是英国种族主义障碍，之后则是更可怕的科学狭隘主义。作为一位专注植物生命实验（他最新的兴趣是植物）的物理学家，闯入了其他专家的领地，可以预测那些专家的反应：“物理学家了解植物学吗？”然而，正是局外人的立场使博斯成功进行了达尔文所谓的“傻瓜实验”。不然，还有谁会像他一样把氯仿滴到铂金上做实验呢？

博斯打破了这些界限，他的这种实验想法出现得很自然。如果你相信一元论（即在多样性中统一），那么这些界限对你来说不算什么，界限只是一种幻象。博斯警惕地看着科学变得日益专业化，担心学科会忽视“这样一个基本事实：有一种真理和科学可以囊括所有知识分支”，他写道。他的一本书扉页是印度圣文《梨俱吠陀》（*The Rig Veda*）的一句话：“真理只有一个，智者对真理的称呼则有多种。”

博斯在他的作品里曾公开承认自己有“无意识的神学偏见”，想象不出要是西方科学家也这么做会怎样。在印度科学界，神从未曾远离。印度伟大的数学家斯里尼瓦瑟·拉马努金（Srinavasa Ramanujan）说：“于我而言，一个公式只有在代表上帝思想的时候才有意义。”（最近一项调查发现，所有科学家中，数学家最有可能承认自己信奉上帝。）虽然混乱理论几十年以后才出现，博斯早就认识混乱是有创造力的东西。他曾惊呼：“大自然发生的事情呈现多么混乱的状态啊！”

博斯认为，诗人和科学家有着共同目标：在扑朔迷离的多样性中寻找统一。他解释说，抱着这样的态度看世界时，获得与自己一样的成就似乎就触手可及了，“因为科学进步就是以一种全新、和谐的简单状态涵盖矛盾反复无常的东西”。

读到这句话时，布雷迪的话又像季风大暴雨一样突然袭来。他曾说过：“很多毫不相关的信息混乱交错，然后有个人出来说，‘等等，这些数据这样可以这样结合在一起’。我们就会觉得这样很棒。”天才让世界变简单，点和点相连，露出新联系。职业生涯快结束的时候，博斯写道，“将那些第一眼看过去没有任何关联的现象联系起来”让他高兴不已。这句话不仅对博斯的成就进行了总结，还可以作为对创造性天才相当不错的一个定义。

如果没有西方的影响，博斯能有这些发现吗？显然，答案是否定的。他可能一生都生活在村庄里，不会来到加尔各答上学，因为没有英国就没有学校，也就没有加尔各答。然而，假如他出生在伦敦，沉浸在英国文化中，也不可能有这些发现。用苏布拉塔·达斯古普塔的话来说，博斯是“孟加拉文艺复兴跨文化天才的杰出范例”。他称其为“印度——西方头脑”，具备“在两个世界之间自如转换”的非凡能力。

然而，我认为，“印度——西方头脑”的关键既非印度一面也非西方一面，而在于印度和西方之间的那段空间。19世纪末期在加尔各答出现了一种“填隙天才”，是一种连字符式的天才。小说家和理论流行病学教授苏纳塔·古普塔（Sunreta Gupta）说：“加尔各答教会我的是，最好的状态处于两种文化之间及其产生的对话之间。”

在他的职业生涯末期，博斯建立了一个以他的名字命名的研究机构，这个机构今天仍然存在。有一天，在季风季节的狂风大雨中，我来到了这个机构。踏进主演讲厅内，我凝视着圆顶天花板和宗教图像，感觉不像进入了研究所，反而像进入了一座寺庙。这正是博斯想给人的感觉。在机构的成立仪式上，他提到了科学的重要性，但他还补充道：“科学已知的方法之外还有其他真理存在。因此，我们需要有信念，用一生去测试。”

博斯的职业生涯并非呈直线发展，期间，他遭受了很多挫折，但他以阔步向前的姿态迎接挫折，因为他认识到“一些失利可能比胜利更伟大”。职业生涯末期，他痴迷于研究植物拥有潜在意识的假设。但他还没来得及证明就逝世了。学者阿希什·南迪（Ashish Nandy）说，最后他成为“误入歧途的科学家和被人遗忘的神秘主义者”。

在我看来，认为博斯已被遗忘的看法不够准确。我更喜欢他去世后《大英百科全书》对博斯的描述：“博斯取得的成就已超前于他所处的时

代，因此无法对他进行准确的评价。”

博斯的职业生涯是众多事物作用的结果，尤其是偶然的产物。他并不是为了写一篇署名博斯的论文，他关于非生命物质反应性的著作现已为世人所知。无线电波在当时是个未知的领域，因此他的研究一路上跌跌撞撞。他偶然地发现手中的实验工具反应古怪，本可以忽视这种异常，简单把它当作设备故障。但他没有，相反，他抓住这种现象进行研究。

30年后，也就是1928年的夏天，伦敦的实验室里一位名为亚历山大·弗莱明（Alexander Fleming）的年轻微生物学家在培养皿中培养细菌葡萄球菌，这是他在圣玛丽医院从事流感研究的一部分。有一天，他注意到一个不寻常的现象：培养皿里出现了一个本不该出现的透明区域。

许多生物学家，也许大多数生物学家，不会对其多一秒留意。但弗莱明对此表现出好奇。他发现，模具未盖紧的时候，有些霉菌掉进了培养皿里。这种盘尼西林属的霉菌杀死了细菌，从而在培养皿中出现了透明的区域。弗莱明把这个抗菌剂命名为青霉素。因此，世界上第一种抗生素诞生了。

后来，弗莱明进一步思考这个发现的概率：“有成千上万种不同的霉菌，有成千上万种不同的细菌，而在合适的时间把霉菌放入合适地方的概率就像赢得了爱尔兰赛马比赛奖金概率一样小。”

也许的确如此，但弗莱明身上具备某些成功的因。他在苏格兰农场长大，天生节俭，会囤积东西。除非确信这个东西已经用尽，他不舍得丢弃任何东西。所以他才会用已经放置了好几天的葡萄球菌培养皿做研究，这才使他看到了一些不寻常的现象。他认识到这个异常现象的重要性，正如法国微生物学家路易斯·巴斯德（Louis Pasteur）的名言：“机会总是垂青有准备的头脑。”

几个世纪以来，这种偶然的发现时有发生，包括阿基米德原理、万有引力、炸药、《死海古卷》（*The Dead Sea Scrolls*）和聚四氟乙烯。我们用一个词形容这种意想不到的结果——运气。

“serendipity”（意为意外发现珍奇事物的本领）是由英国作家、政治家霍勒斯·沃波尔（Horace Walpole）创造的。1754年，在给一个朋友写信时，为表达自己发现一本配有卡佩罗盾形纹章的古书时的喜悦，

他正好需要这样一枚奖章来装饰珍爱的绘画框架。沃波尔把他的好运归功于他神秘的能力，能“在正确的时间、正确的地点找到他想要的一切”。

在信中，他还提到自己刚读了一本了不起的书叫《塞伦迪普的三王子》（*Three Princes of Serendip*，塞伦迪普是斯里兰卡岛屿的古称）。沃波尔写道，那里的王子“凭意外运气和自身睿智发现他们并不刻意追求的事物”。

一个常被忽视的关键词就是睿智。是的，不是任何人都会有偶然的发现。亚历山大·弗莱明研究微生物学多年，突然发现培养皿中的异样。阿尔弗雷德·诺贝尔长期以来一直尝试用不同形式的不稳定化学品硝酸甘油，从而发现了一种稳定这个物质的方法，因此便有了炸药。穆罕默德是一位年轻的贝都因牧羊人，并非考古学家。但1946年他向耶路撒冷附近的一个山洞里扔了一块石头，听到一种奇怪的声音，他知道有些不对劲，于是偶然地发现了《死海古卷》。还是那句话，“机会总是垂青有准备的头脑”。

一个有洞察力的头脑对于偶然的发现至关重要。大约50年前，《创意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Creativity*）指出，还有一位科学家也发现了培养皿中死亡的细菌细胞，但他认为不值得追究，因为这样会让他偏离轨道。善于挖掘机会的科学家很愿意脱轨，对周围环境的细微异常都很敏感。注意到别人忽视的现象对于把握机会至关重要。

“意外发现珍奇事物”还需要一定的不安感。塞伦迪普的王子与令人欣喜的意外邂逅，是因为他们并没有成天躺在安乐窝里，而是四处奔波，与多样化的环境互动。这称为“凯特林原则”。著名汽车工程师查尔斯·凯特林（Charles Kettering）鞭策员工们保持不断前进，因为“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有人坐着的时候能有所收获”。

一句西班牙吉卜赛谚语也表达了同样的意思：奔跑的小狗有骨头啃。当然，过快移动有可能错过重要的线索，飞奔的狗也可能找不到骨头。但在一般情况下，速度是创造力的好朋友。

辉煌一时的加尔各答余辉仍在吗？有一天，我见到了当地一位记者，也是一位作家，希望从她那我能得到答案。她叫阿尼莎·比哈杜里，她提议我们在办公室附近见面。

我们约在一个咖啡馆里，咖啡馆坐落在一个对神充满敬畏的商场内。阿尼莎很年轻，有双明亮的眼睛，十分机智。她告诉我她收藏了2000种主题的书目（她向我保证，按加尔各答人的标准来说，这数量不算什么），还告诉我作为一个女孩，她如何戒除了泰戈尔这种一贯的精神食粮，还有她最近刚完成了一部小说。她说了很多，但我无法专注听她说话，因为从附近发出的噪声几乎将我逼疯。然而，噪声似乎并没有干扰到阿尼莎。

“你没有听到噪声？”我问，“这种声音什么时候会停下来？”

“不会停下来。”她非常确定地说。

“我们不应该做些什么吗？”

“什么都做不了。”她说，声音没有一丝沮丧，反而透露出安静的力量。

我意识到，她拥有加尔各答人特有的能力——屏蔽一切恼人或不在控制范围内的东西，这包括加尔各答大多数事情。她的耳朵跟我的耳朵一样都可以接受音频，但她听不见这种声音。

美国心理学之父威廉·詹姆斯曾说过，天才的特质之一就是“清楚要忽略些什么”。孟加拉人是专家级别的旁观者。有一天，我沿着胡格利河行走，看到一群人在脏污的河水里洗澡。后来，我问朋友博姆提，“为什么他们在这么脏的水里洗澡？”“他们看不到污垢，”他继续解释道，“他们不是看到污垢然后决定忽略，他们压根儿就看不到污垢。”我还没有开发出这种看不见、听不见的技能。持续不断的敲打让我分心愤怒，差点儿忘了我要问阿尼莎什么。对了，我想知道加尔各答是否像佛罗伦萨和雅典一样，遭受到黄金时代遗留下的影响。加尔各答古老的创造之火是否仍未熄灭？

“是的。”她说。加尔各答文学仍在蓬勃发展，从这座城市书店的数量就可以看出。沿着书院街，目光所及之处可以看到不及SUV（运动型多用途汽车）大的小书店，都存储着数量惊人的书籍。加尔各答是世界上少数几个与巴黎和布鲁克林一样的地方，在这些地区可以宣称自己是个“公共知识分子”，且不被人笑掉大牙。

她向我保证，所有这些都没错，但加尔各答现在只有“功能性创造

力”。

“功能性创造力？这是什么意思？”

“你看，”她声音拔高盖住了噪声，“这座城市里没什么有用的。每一天都不一样，昨天有用的东西今天可能无法正常工作。所以，要学会随机应变，即兴创造。”

这就是心理学家所说的——小写c创造力（small-c creativity），这是种我们都在不同程度都具备的司空见惯的创造力。小写c创造力是指你要拼装割草机，而不是购买一个新的；或者重新摆放客厅家具，而不是一味扩建客厅。

小写c创造力非常重要。它不仅帮助我们度过每一天，也为大写C创造力的发展做铺垫，就像健身让我们体重达到健康水平一样。创造力像肌肉一样，加尔各答人出于需要不断锻炼。得说清楚，我不是在暗示大家通过重新摆放家具来与爱因斯坦的广义相对论相提并论。但这的确能使创意不断流动，谁也不知道它会将我们带到哪里。

加尔各答没有直线运动。一切都是迂回的路线，甚至谈话也是。孟加拉人是文字爱好者，他们发明了这种非线性的谈话——所谓的阿达，它对孟加拉文艺复兴时期得到来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

究竟什么是阿达辩论？它就像希腊宴会，只是没有流觞曲水、吹笛少女和类似的议程。“特定议程一定会扼杀辩论。”有人告诉我，明显对这一设想表示害怕。这就是为什么专业喜剧演员和慈善家都被列在参与这一特殊辩论会的名单中，因为“如果辩论会不能给人享受，那它的存在就毫无意义”。作家佛陀提婆·博斯（Buddhadeva Bose）评论道。

阿达辩论会是没有重点的对话，但关键是它并非无意义的谈话，听起来更像一场简单的自由讨论。孟加拉人向我保证不只如此，并自豪地指出，加尔各答这个城市在衰落，社会化媒体日新月异，但传统阿达竟然能成功生存到今天。

阿达辩论会像一个读书会，参与者无话不谈，不仅限于谈论一本书。谈论的话题包括火车之旅、最近的板球比赛和政治。有时，在特定的时间里在别人的家中举行，也可能在在咖啡厅里或者茶摊边。在什么

地方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地方给人的感觉，必须恰到好处。“错误的地方，人也感觉不对，那么对话也不会在点儿上。”一位当代参与阿达的人解释道。

我们已经看到，对话在一切创造性活动中扮演的角色——古代雅典晚宴上的哲学灵感、佛罗伦萨工作室中的思想碰撞分享、苏格兰“互喷”环节的语言暴力。而加尔各答人将对话的艺术提升到一个全新水平，不仅赋予它一个名字，而且将它变为神话。

随着在加尔各答的日子变长，我对阿达辩论会的迷恋呈指数增长。我阅读了手边一切相关书籍。虽然，阅读书籍就像细读食谱或性爱指南一样有帮助，但这不能代替实际经验。

我问了一些人，然后得到邀请参加一场辩论会。我兴奋不已，终于有机会能来到那个被称为“过去”的异国，了解它的历史，而不仅仅从书本上读到它。

活动在鲁奇尔·乔希（Ruchir Joshi）的家里举行。鲁奇尔是一位新闻记者、小说家和享乐主义者。他请了几位加尔各答朋友，他们跟鲁奇尔一样，离开了加尔各答一段时间又回到这座城市。在马铃薯块和可乐朗姆酒的陪伴下，谈话娓娓道来。我们的话题从严肃（印度电影）转向愚蠢（印度政治）。谈话丝毫没有逻辑。鲁奇尔运用撒盐小瓶等家庭摆件来解释加尔各答的地理。

尽管交谈十分热闹，我在空气中察觉到了悲伤。虽然这个城市目前运行良好，但它最辉煌的日子已经过去了。

鲁奇尔说：“我出生在一个伟大的历史怪胎时代的末尾。在20世纪60年代末，这个时代结束了，而我们未能察觉。”黄金时代总会有滞后，可能几十年后人们才能认识到原来辉煌日子已经过去。

斯瓦米纳坦很瘦削，他从开始就一杯接一杯地喝酒。他补充说：“那个时代就像鸡尾酒和炼金术。150多年来，没有什么地方能挑战加尔各答，无论是东京，还是开罗。”他的声音慢慢消沉，烟雾缭绕，像是一个低气压系统中心。

一些可乐朗姆酒下肚后，鲁奇尔声明“这个城市是一个伟大的老师，一个残酷的老师”。

我们都点头应和，虽然我不知道他指的到底是什么。“那么什么是感觉良好呢？”我问。“加尔各答并不是一个会让你有好感觉的地方，”他尖锐地回答，“如果你正在寻找一条捷径，那么你来错了地方。”天才之地从不是舒适之地。孟加拉文艺复兴发生在加尔各答并不是因为这是个过好日子的地方，而恰好是因为这不是个宜居的地方。正如我们一直所看到的，创意蓬勃发展实际是对挑战做出的回应。

又一些可乐朗姆酒下肚以后，我开始明白阿达辩论会那非直线运动的妙处所在。主题无须过渡，话题毫无征兆地到来。有时转换非常突兀，像季风降雨。

有人说“这座城市很固执”，突如其来的一个话题，但这种说法完全正确。伟大之地就像伟大之人一样，往往十分固执，虽然他们更愿意称之为坚持。

我问，如何才能解开加尔各答的谜？鲁奇尔回复，“每个人从后门进入加尔各答”，但他没提去哪儿找那后门。

我发现，阿达是一个提问的论坛，很少能给出明确的答案。但正如我在雅典所学到的，问题才是最重要的。

最后，鲁奇尔宣布活动结束。我们已经聊尽了话题，还喝完了可乐朗姆酒。

起身离开时，包围在烟雾中间隐约可见的斯瓦米纳坦给我的临别赠言是：“行走。早点起来，天一亮就起来行走。不要带太多钱，不要有目的地。只是单纯地行走，不要停下。你可能会启示。”

我答应他会按他的建议去做。

几天后，我遵循斯瓦米纳坦的建议，毫无目的地行走。没有听从导航系统，只是听从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的话，“伟大的事是运动”。我发现自己竟然十分享受运动和这座城市的非直线特性。

漫步时，我遇到一位名为加斯东·罗贝热的加拿大牧师。40年来他一直住在加尔各答，特蕾莎修女和萨蒂亚吉特·雷伊（Satyajit Ray）和他是亲密的朋友。他最近正在编写他喜欢加尔各答的17个原因，他使用孟加拉语称呼加尔各答“我的爱”。第2个原因让我不禁笑了（“可以根据

个人需求在任何地方撒尿”），还有第12个原因（“只有警察在旁边的时候才需要遵守交通信号”），第16个原因真实地描述了这座城市：“加尔各答人创造了独特的人性特点搭配：个人主义与合群性质相结合，每个人做他想做的事情，同时享受在团体中的感觉。”

这句话不仅概括了加尔各答，而且是所有天才之地的特质。在这些天才聚集的地方，个人是群体中的个人。有时候这是精心设计，有时候这是偶然结果。奥妙就在于这并不重要。

如今我们都使用过去时描绘加尔各答的伟大。正如我所说，还有一些余烬继续发光，但创造力的明亮火焰已基本熄灭。现在加尔各答出口量最大的产品是持久、犹豫的怀旧。这是大多数天才之地的悲惨命运，他们只有一次实现伟大的机会。

不过大多数并不意味着全部。有一座城市得以成功避免诅咒，两次塑造了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卓越天才之地。

-
1. 吉卜林，1907年英国作家，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2. 阿达，加尔各答自古就有的自发的辩论会。
 3. 莫卧儿，有突厥血统的蒙古人。
 4. 好市多，美国著名连锁企业。
 5. 诺伯特·维纳，美国应用数学家，控制论的创始人。
 6. 伊凡雷帝，俄国历史上第一位沙皇。
 7. 奥利弗·萨克斯，神经病学专家，具有诗人气质的科学家，在医学和文学领域均享有盛誉。
 8. 观景殿的阿波罗，阿波罗雕像中最有名的一个，雕像表现了一个最完美的男人体型。
 9. 马可尼，意大利工程师，专门从事无线电设备的研制和改进。
 10. 小写c创造力，意为日常生活小事中体现出的创造力。
 11. 萨蒂亚吉特·雷伊，印度导演、剧作家、作曲家。

chapter 6

音调美妙的维也纳 天才很叛逆



飞机降落在可以无障碍使用欧元的超级现代的维也纳机场。我取了行李，坐上去往市中心的列车，车厢里非常安静，一路畅通无阻，没有任何颠簸（避免了弄洒我的浓缩咖啡）。还没出机场，我就看到了他的海报，光秃秃的白色背景上画着他侧面的黑色轮廓，他那大鼻子图像在菜盘、T恤、巧克力夹心软糖上都出现过。不管你愿不愿意听，他穿越几个世纪向所有人宣告：天才在此，众人退让！

几分钟后，我抵达入住的酒店，在海报上看到维也纳的另一位代表人物，蓄着胡子，表情神秘莫测，手里夹着雪茄，静静地恳求我和他聊一聊。

这两个人就是维也纳的天才——莫扎特和弗洛伊德。尽管中间隔着一个世纪，但是他们都深爱着维也纳这座城市，而这座城市也塑造了两位天才，虽然其中缘由我们并不完全了解。

维也纳鼎盛时期持续时间之长，繁荣程度之深，是其他城市无法比拟的。实际上，它分为两个不同阶段，第一阶段始于1800年左右，音乐的繁荣和盛行为我们带来了贝多芬、海顿、舒伯特，当然还有我们的音

乐神童莫扎特。一个世纪以后，天才如雨后春笋般爆发，出现在科学、心理学、艺术、文学、建筑、哲学各个领域，音乐也再一次繁盛起来。作为维也纳第二鼎盛时期的缩影，弗洛伊德的兴趣广泛，他的治疗躺椅也跟着名声大噪；而激光般的专注力和谨慎的谄媚使莫扎特成为维也纳第一鼎盛时期的代表。我们就从这里讲起，从音乐开始讲起。

可能说起来有些夸张，但维也纳音乐上的繁荣与当时开明领袖人物的贡献是分不开的。那是“直升机”家长和傲慢自大少年之间的碰撞，是环境造就天才也毁灭天才的故事，最重要的是，那是艺术家与听众通过合作打造天才之作的故事。

通常来说，我们并不把听众放入制造天才的等式中，认为他们只是被动地接受天才天资和才能的馈赠。其实他们并不只是接受者，还是天才的鉴赏者。正如克莱夫·贝尔（Clive Bell）所说：“高度文明社会的本质特征不在于社会创造力，而在于社会鉴赏力。”照这个标准来看，维也纳是地球上文明程度最高的城市了。

莫扎特不是为某一个听众作曲，他的音乐是为一群听众而作。富有的资助人是他的听众，一般都是贵族，甚至是皇帝；维也纳挑剔的音乐评论家是他的听众；维也纳的民众也是他的听众，包括那些去听音乐会的中产阶级和带着满脸灰尘去欣赏免费露天演出的清洁工。换句话说，维也纳的音乐不是独奏，而是和谐悦耳的交响乐，偶尔有不和谐的乐章，但绝对不会无趣。莫扎特不是天生的怪咖，而是环境造就的天才，实际上，是丰富多样的音乐生态系统确保了他这样的天才的出现。

1781年，莫扎特欣喜地从无精打采的萨尔斯堡（Salzburg）来到维也纳。那时候他才25岁，已经到达了音乐事业的顶峰，而维也纳也处于黄金时代，时机再好不过。新皇帝约瑟夫二世决心要在文化建设方面有所作为，不被伦敦和巴黎比下去，为此投入大量资金。约瑟夫二世不只是维也纳音乐的“糖心爹地”（指施恩或送贵重礼品以博取年轻女人欢心的老男人），他确实懂得欣赏和演奏音乐，每天都要花一个小时练习小提琴。从这方面来说，他很像中国的诗人皇帝和高贵者洛伦佐。

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位新皇帝和我们年轻的作曲家是极其相似的，他们都有强势专横的父母，都想努力走出从父辈的阴影，取得属于自己的成功。约瑟夫的母亲玛丽娅·特蕾莎（Maria Teresa）是个专横傲慢的君主，彻头彻尾的反犹太主义者，在少数需要跟犹太人见面的场合，她

竟然设置了隔离区，避免与犹太人面对面。约瑟夫跟他的母亲一点儿都不像，他要做人民群众的皇帝。当有人要对他行吻手礼时，约瑟夫斥责道“请不要把我当作神圣的遗物”。

约瑟夫二世即位后不久，就遣散了宫殿的大部分侍从，还拆掉自己房间的所有装饰品。他乘一辆并不显眼的绿色马车出行，有时甚至连车也不乘，就靠步行，这样的君主是大家闻所未闻的。他常和那些社会地位很低的人交往，对维也纳各类事物的真面目十分感兴趣。有时，约瑟夫会冲到火灾现场参与灭火，然后严惩那些没有迅速赶到、处理危险的救火员。

有段时间，约瑟夫二世做得有些过分、失去理智了。他禁止雷雨天敲钟（当地一项迷信活动，并无害处），不允许烘焙蜂蜜蛋糕，因为这可能引起消化不良。如果18世纪有“超大杯”饮料的话，也一定会被禁止的。约瑟夫二世就像奥匈帝国的迈克尔·彭博（Michael Bloomberg）一样，是个好心肠，一心就想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但偶尔会在治国的政治理念上出现失聪。他相信音乐可以提升民众的生活水平，因此倾尽自己的权力和钱包推动维也纳走上音乐的卓越之路。

然而，在这条路上并没能走很远，因为维也纳从罗马时期就已经拥有了坚实的音乐基础。莫扎特之前的200年，大概在16世纪，意大利歌剧流传到维也纳，维也纳人就像找到了久别重逢的亲人一样，热烈欢迎它的到来。音乐大为流传，突然出现了很多个人乐队，百花争艳。在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维也纳的音乐家们不仅要创作出好的音乐，还要求新颖。

音乐不只属于精英阶层，维也纳人都热爱音乐。许许多多的街头音乐演奏家拖着自己的乐器走上街头，为城市增添更多声音。城市的广场上定期都会举办露天音乐会。几乎每个人都会一项乐器。在拥挤的公寓房里，房客们得协调好自己的练习时间，以免弹奏盖过彼此的音乐。

音乐不仅仅是一种娱乐和消遣，它也成为人们发泄政治情绪的途径。有位新闻评论人曾说：“我们那时候，不能说的话可以唱出来。”像很多天才之地一样，维也纳是个国际十字路口，这里的音乐是用不同语言来演唱的。黑人、匈牙利人、意大利人、法国人还有佛兰德人都聚集在这个城市。“维也纳的外国人太多了，他们觉得自己既是外来人，也是本地人。”孟德斯鸠的这句话透露出他为此既感到骄傲又感到遗憾。文化

的多样性在任何地方都可能会产生冲突，但在维也纳不会发生。我一次又一次找到维也纳作家斯蒂芬·茨威格（Stefan Zweig），想要从他口中了解这座城市，他告诉我：“这就是维也纳的特别之处，这座音乐之城能将所有矛盾冲突化为新颖独特的新事物。维也纳的天赋就体现在它能让不同国家和语言在这里和谐相处。”换句话说，维也纳和雅典一样，不拒绝外来事物，但也不是无条件地全盘接收。它吸收、融合了不同文化，创造了让人既熟悉又陌生的全新文化。

今天的维也纳是个非常干净的现代化城市。但是在18世纪晚期，这里又脏又挤，人口达到20万。马车穿过大街，扬起尘土，每天洒两次水都无法保持街道干净整洁。那时的维也纳也非常喧闹，马车走在鹅卵石路上，哒哒的马蹄声不绝于耳。天才不喜沙漠，就像莲花一样，于淤泥、混乱中才能生长繁荣。

当时莫扎特没有工作室，也没有入驻所谓的“企业孵化器”，他就在自己家中创作。我非常好奇，想去他家看看，走上破旧的楼梯，呼吸那里的空气。但是有一个问题，我的GPS在曲折的无名小道中迷路了，我也跟着走丢了。很气恼，GPS又把我带到一条死胡同，但是奇妙的是，我内心竟然也感到一些欣喜，让我禁不住笑起来。在这方面，古老欧洲小胜了一把GPS导航系统，将GPS都绕晕了。

终于，在一条鹅卵石铺的小路边，我找到了莫扎特的房子，尽管我的iPhone手机上并没将它显示出来。教堂街5号是一处漂亮的建筑，并不像令每个佛罗伦萨人都赞赏的皮蒂宫那样奢华，房子的规模和比例刚刚好，和这座城市很般配。

脑海里有个声音告诉我，像莫扎特一样走上三楼去。这个声音一直环绕在我耳边。别误会，那不是博物馆的语音导览机发出的那种声音。我不大喜欢那个小玩意儿，挂在耳朵上样子也不怎么好看，就像20世纪80年代的手机一样，很不自然。而且导览机里面讲解员的声音总是有点儿居高临下的感觉。

我脑海里的声音带点儿口音，又有点儿权威的口气，但却是很友好，跟导览机里的声音完全不一样。我喜欢这种声音，希望它能一直存在于脑海里，温柔地启发着我的所见所闻，引导着我何去何从。

房间很宽敞，通风也很好。我没有什么音乐才能，但是房间里的灯

光和回声让我觉得像我这样五音不全的人也能谱上一曲。

那个声音告诉我，莫扎特在这儿只住了几年，他经常搬家，十年内搬了十来回。他为什么不安定呢？有时候是正常搬家，比如他能租得起更好的房子，或是家里人多了需要更大的房子。有时候他搬家是出于不得已，因为邻居嫌他太吵，不只有音乐声，还有深夜打台球的声音和漫长的聚会喧闹声。许多天才都这样，他们有自己的消遣方式，比如莫扎特就很喜欢打台球，直到他搬到这栋房子，终于有了自己的台球桌。

说得委婉点儿，教堂街5号的生活令人兴奋。孩子们蹦蹦跳跳，狗叫鸟鸣声不绝于耳（有一种椋鸟能唱出莫扎特的钢琴协奏曲），留宿的客人漫无目的地乱逛，打台球的朋友们下了高赌注，在比赛最激烈的时候大声嚷嚷。

莫扎特喜欢这样的环境，他认为维也纳是全世界最适合音乐家创作的城市，因为莫扎特最好的一面在这里得到激发。维也纳包容了他的缺点，比如说赌博、讲低俗笑话，这些都是沉闷的萨尔斯堡所不能接受的。此外，维也纳各种文化冲突的快乐和一切都可能发生的巧合，也带给他无限创造力。

我想，莫扎特喜欢打台球绝非偶然。维也纳的生活就像台球一样，不同的作曲家相互碰撞，以不可预知的方式改变了他们原来的速度和轨道。他们碰撞的成果正摆在我眼前，一本本皮面精装书摆满整个书架，集合了莫扎特大量的学习成果。

这是他全部的心血。莫扎特35岁时就英年早逝了，留下他的毕生之作。莫扎特和沈括、古希腊悲剧诗人索福克勒斯一样，都是多产的创作者，他经常一天就能创作6页音乐。莫扎特创作很频繁，也没有什么特定的时间。有时候，已经是半夜或是黎明，妻子看到他还在钢琴旁。生命不息，音乐不止。直到临终前，他还在创作安魂曲，自己哼唱着男高音的部分。

喧闹的环境可能会分散别人的注意力，但莫扎特却把它当作创作的素材。莫扎特在米兰学习期间，那里的气氛非常活跃，他写信告诉自己的姐姐：“我们楼上楼下都住着小提琴家，隔壁是一位音乐老师在上课，对面房间住着一位双簧管演奏者。在这样的环境下创作真是太好玩了！带给我很多灵感和想法。”说实话，要是我肯定头疼死了。但是像莫扎特

这样的天才不管环境是好是坏，都能成为他创作的源泉。

莫扎特的作品有时是在最混乱的条件下创作的。表面上看，他人正玩着一局牌，或者正在参加宴会，实际上心已经不在。外人觉得他的行为很古怪，但其实他是在创作，在思考他的音乐。然后才把创作的乐曲写在纸上。莫扎特跟其他作曲家不一样，他的乐谱总是很整洁，没有任何删划和标记。莫扎特从来不在纸上打草稿，他都是在脑海里进行创作。

莫扎特最重要的一位听众就是妻子康斯坦丝，她默默地帮助莫扎特，对他的音乐创作有着巨大的影响，有时甚至是无意间的。莫扎特六首弦乐四重奏中的第二首D小调（也就是莫扎特献给他老师的海顿四重奏）跟他其他作品不太一样，旋律更加激烈。当时的一个批评家对这首曲子嗤之以鼻，“这首曲子太过老道了”。意大利音乐家收到这部四重奏时，因为一些印刷错误，并没有意识到这是莫扎特的作品，又将它送还维也纳。音乐理论家们对这支不太和谐的曲子和这位异于常人的作曲家一直心存疑惑。

这首曲子听起来如此不同，其实是有原因的。莫扎特创作这首曲子的那天晚上，他的妻子正在分娩他们的第一个孩子。不是生产之前，也不是之后，就是他妻子生产过程中创作出来的。（莫扎特还算细心周到，先找来了助产士，然后才坐在钢琴前创作。）康斯坦丝后来说起，其实这曲四重奏中有好几段，尤其是其中的小步舞曲，是她分娩时候痛苦状态的写照。对于莫扎特这样有创造力的天才，创作是不分时刻的。对于莫扎特来说，任何东西都是素材。尽管大多数人都认为那是最不可能激发音乐创作的时刻。如果是我，在那种极其慌乱的情况下，任何创作冲动可能都不复存在了。而莫扎特，他居然在作曲！

这种狂热喧闹的环境为什么能帮助沃尔夫冈·莫扎特成为天才呢？近期研究表明这可能跟“免除抑制假说”（The Disinhibition Hypothesis）有关。“免除抑制假说”是由已故的缅因大学心理学专家科林·马丁代尔（Colin Martindale）提出的，他整个职业生涯都在研究创造力方面的神经系统科学。他采用的并非传统的调查和词语联想测试法，而是功能性磁共振成像扫描及脑电图描记工具。马丁代尔主要研究“脑皮层刺激”：当我们注意力高度集中的时候，大脑中部的小脑就被激活了，然后心跳加速，警觉提高。马丁代尔怀疑脑皮质刺激与创造性思维有关，但是他也不确定是何种相关性。

为了找出答案，马丁代尔找来一群人——有些人具有创造性思维，有些没有——用脑电图扫描仪对他们的创造性思维进行一系列测试。结果很令人意外：有创造力的个体脑皮层刺激程度更低，马丁代尔将他们的表现称为“散焦注意”。

马丁代尔总结出，脑皮质刺激水平越高越有利于实现收支平衡或从老虎掌下逃脱。但是想要创作歌剧、小说，或者创造下一个互联网大事件，我们就需要进入马丁代尔提出的“散焦注意”状态。这种心理状态并不像它的字面意思那样散乱。就像佛教徒一样，这些人达到了“既超脱又专注”的状态，集中注意力的同时，又游离于外。

马丁代尔继续琢磨，为什么有人能从这种散焦注意中受益，有些人却没有呢？他指出，具有创造力的人并不比其他人拥有更高的控制脑皮质刺激水平的能力，创造性成就跟自控力无关，它是灵感激发的无意识行为。

灵感激发的无意识行为？这是什么意思呢？2008年马丁代尔去世，也没有给出答案。我不禁在想，这个现象是否能解释为什么具有创造力的人生活总是不安定。他们无意中通过搬家降低了自己的脑皮质刺激水平，分散了自己的注意力。

莫扎特做什么都非常有效。他能在我们大多数人完成缴税的短短几分钟内，就能演奏出奇妙的音乐，创作出完整的交响乐。据说，歌剧《唐乔凡尼》（*Don Giovanni*）首次演出的前一天晚上他才完成了歌剧的前奏。最关键的是，只要他的资助人或者其他人提出要求，他总能为之演奏出奇妙的音乐。莫扎特的传记作家彼得·盖伊（Peter Gay）曾写道：“一旦开始创作，莫扎特的灵感就源源不断，但是灵感出现可能是因为他受到委托，可能是演出需要新曲目，或者是要送给朋友作为礼物。”莫扎特创作曲目从来不碰运气。不知道确切的演出时间和地点，他一个音符也不会写。和达·芬奇一样，莫扎特也有一些未完成的曲目。他留下大约100多曲未完成的片段——有些是他已经不感兴趣的创作，更多的是当初的作曲委托被取消了。

莫扎特爱财，他收入很高，但是花销更大，买漂亮衣服、美食，最重要的是，爱赌博。唉，莫扎特是个好作曲家，但不是个好赌徒。很快，他就欠了大概1500弗罗林币，比那时候一年能赚的钱还多。这些债务给他带来巨大的痛苦——他总是在乞要钱——这也迫使他写下了更多

曲目。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我们得感谢莫扎特的好赌和挥霍无度给我们带来如此多美妙的音乐。但是如果他赌博运气好一点，或者生活节俭一点，我们就欣赏不到他的很多音乐了。

莫扎特的创作既受到外在动力影响——有些外界力量迫使他——也有内在动力的原因；一旦投入创作，他就很快迷失在自己的思想之流中，忘记了现实世界的要求，时间也变得无足轻重。就像我们知道的其它天才一样，这样的内外动力一同激发了他最好的一面。

莫扎特本身不是个稳重的人，他和稳重这个词还差得很远。读了他的书信，你会发现法国19世纪著名诗人波德莱尔（Baudelaire）说得很对，“美丽总是奇特的”，因为莫扎特的奇特在于他露骨的低俗幽默。“哎呀，我的屁股着火了！”这算是他比较温和的表达了。好莱坞影片中莫扎特的形象是那种心智不成熟的大男孩，这绝对是大错特错。哪个大男孩有莫扎特这般细腻的情感，能作出如此美妙的音乐。我们把莫扎特看作超越时空的天才，其实他只属于他的时代。在某种程度上，他是那个时代的产物，这也是取得辉煌成就的原因。传记作家伏克马·布劳恩贝伦斯（Volkmar Braunbehrens）写道，莫扎特的音乐，尤其是他的歌剧需要“对社会敏锐的感受，这决定了音乐的好坏”。

莫扎特喜欢维也纳这座城市，不仅爱它对音乐的欣赏，也爱它的包容和无限的可能性。我认为，他最爱的是这里的人们对音乐的高要求。和佛罗伦萨人一样，维也纳人也是非常挑剔的，斯蒂芬·茨威格在莫扎特传记中写过：“维也纳最普通的市民都会要求管乐队演奏好听的音乐，就像他们会跟房东要求物超所值的房间一样。”他还提到：“维也纳的每个艺术家都能感受到这种压力，时时监督着你，毫不留情地催促你，促使你尽全力去创作。”因为这座城市从不降低对音乐的标准，所以音乐家们极力展现出他们最好的一面。

莫扎特想追求更广泛的听众群，但不是每个人都有这样的音乐素养。怎么办？降低自己的音乐标准，通俗化吗？这可不行，他是个绝对的音乐大师。莫扎特走在了时代的前列，偶然发现了满足更广泛听众群的办法。他采用皮克斯公司制作电影的方法创作交响乐：旨在同时满足两组不同观众的需求。皮克斯动画电影公司的观众既有孩子也有他们的父母。有些笑话孩子们完全听不懂，只有父母可以理解。莫扎特也有两类目标听众。1782年12月28日，在给父亲的一封信中，他解释了自己的想法：“我创作的音乐中，总有一些片段只有内行人懂得欣赏，但是用

这样的方式处理以后，那些音乐水平不太高的人虽然听不太懂，但也能感受到它的美。”从《魔笛》（*The Magic Flute*）到《超人特工队》（*The Incredibles*），这些作品能同时感染到两个不同的观众层面。帕特农神庙有着线性的外观，但这只是表面，所有伟大的作品内部都有隐藏的曲线美。

有人说，原创就是巧妙地隐藏借鉴来的东西。这真是大大的真理，莫扎特就曾经从他的同行那里借鉴了不少灵感，包括很多在世的和已经离世的作曲家。他深受意大利歌剧风格的影响，另外，他的老师帕德雷·马蒂尼（Padre Martini）和约瑟夫·海顿，还有巴赫和汉德尔（Handel）的音乐，都对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把这些大师的曲谱抄写下来，好像这样就能和大师心意相通，感受他们的伟大之处。莫扎特创作最初的五首钢琴协奏曲的时候只有11岁，那时的作品虽然精良，但不是原创。他只是把别的作曲家的作品拼凑在一起。直到17岁，他才创作出真正的原创音乐，虽然也还很年轻，但是不算什么奇闻了。

神童的故事都是编造的。当然，演奏水平很高的少年音乐家一定有，但是能在年少时就创作出新颖作品的人几乎没有。有项研究调查了25个杰出的钢琴家，结果发现，他们都得到来自父母的支持和鼓励，直到音乐生涯的后期才真正有自己的成就。确实，有时候少年音乐家有着突出的演奏技巧，但却缺乏创造性。创新能力的发展是需要时间的。

为什么这些虚构的神童故事一直在流传呢？因为，所有神话故事都有特定的目的。有时候就像美国作家霍雷肖·阿尔杰（Horatio Alger）的神话故事一样具有启发意义。“如果一个底层社会的穷孩子都能成功，那也许我也可以做到！”有时候，它能抚慰人心，也能帮我们摆脱困境。“莫扎特只有一个，他是个天生的怪才，我也作不出他那样的曲子，还浪费时间干什么。噢，我把遥控器放哪儿了？”

莫扎特很崇拜他的老师，但是他很同意达·芬奇的结论：“没能超过自己的老师的学生都是平庸的。”莫扎特吸收了老师的知识和技巧，然后形成了完全属于自己的风格。这种事只会发生在维也纳这个巨大的音乐实验室里。

莫扎特热爱维也纳，不仅是为了它的音乐，还因为他想要成名，想要在大音乐家云集的地方一展身手，最重要的是可以逃离父母令人窒息的怀抱。古往今来，很多年轻人都是因为这些原因搬到大城市去的。

莫扎特的父亲利奥波德·莫扎特（Leopold Mozart）控制欲极强，是个典型的“直升机父母”。他精通音乐，但并没有名气，所以决定通过自己的天才儿子，回击那些他曾经受到的冷落或者感受到的轻视。这对莫扎特来说简直是个灾难。

果然，莫扎特独立以后，他们的关系变得紧张起来。1781年9月，在写给父亲的一封信中，这位年轻人激动地宣告着自己的独立：

收到我上一封信时，你把我当成一个大无赖，大笨蛋——可能都有吧——不好意思，你永远是从别人的八卦或者胡描乱写中了解我。实际上，不管怎么样，你都不会真正地信任我……拜托，相信我吧，因为我值得被相信。我现在的麻烦和烦恼已经够多了，不想收到令人不悦的来信。

我发现，维也纳给这位满怀抱负的天才提供的最有利条件，不一定是音乐上的同行和机会，而是距离，是一片新我和旧我之间缓冲的地带。

莫扎特和贝多芬年龄相差50岁，贝多芬出生在波恩，莫扎特出生在萨尔斯堡，两地相距几百英里。两个人的音乐风格、性情、体型、幽默感、对时尚的敏感度，还有发型都不一样。这两位音乐大师只有过一次交集，那就是在1787年，贝多芬来到维也纳。那时候他才16岁，年轻气盛。听完莫扎特的演奏，他称赞莫扎特的音乐风格就像大海般波涛汹涌。他们两个私下见过面吗？历史资料上没有提到，但是有证据显示他们会面过。如果我们在场多好！就能看到两代音乐之王肩并肩。据传记作家奥托·扬（Otto Jahn）说，当时贝多芬为莫扎特演奏了一小段，莫扎特认为这是“为这个场合准备的，并没有热情地称赞他”。贝多芬明白，他必须给莫扎特留下更深刻的印象，所以请求莫扎特给他一个即兴创作的主题，这次他很好地完成了曲目。据说，莫扎特静静地走到隔壁房间，告诉他的朋友：“关注下这位年轻人，某一天，他一定会成为让世界瞩目的人物。”

莫扎特去世前没能看到他的预言成真，但是他的身影一直出现在贝多芬的生命中，鞭策他刻苦练习，避免有意或是无意地出现模仿的痕迹。

天才之地总是让人喜忧参半。一方面，你能在任何地方找到灵感；

另一方面，你总会陷于模仿的困境，即使是无意而为。莫扎特的阴影笼罩了贝多芬的一生，但也是这个阴影促使他走上了一条全新的、少有人走的音乐之路。

一个世纪之后，维也纳小说家罗伯特·穆齐尔（Robert Musil）出色地捕捉到这种现象，“有限制才有存在，换句话说，每个事物与环境之间或多或少的冲突成就了它：没有教皇，就没有路德；没有异教徒，就没有教皇。不可否认，一个人最能感受到和自己的同胞紧密相连的时候就是和他们分离的时刻”。海顿对莫扎特，莫扎特对贝多芬，就像台球一样，相互碰撞，把彼此推向新的美好方向。

在和莫扎特短暂会面的五年后，贝多芬也搬到维也纳长期居住，那时候他有了更高的音乐成就，也更加骄傲了。传记作家埃德蒙·莫里斯（Edmund Morris）写道，这座城市和四周“将他拥抱得越来越紧，直到他无法动弹，像是变成一只寄生蟹”。

沿着环城大道散步，走过维也纳标志性的城堡剧院和弗洛伊德很喜欢去的浪特曼咖啡馆，我来到这里，爬上五层楼，来到这间又小又闷热的房间，屋里破旧不堪，没有任何装饰，很符合这里以前房客的风格。

这是贝多芬曾经居住的地方，其实贝多芬在维也纳的很多地方都居住过。和他相比，莫扎特是居家一族。贝多芬在维也纳生活了36年，搬家搬了大概25到80次，随你相信哪个数字吧，总之他常常搬家。

如果你能时空旅行回到1808年的维也纳，一定愿意和贝多芬成为酒友，他不怎么靠谱，不过可以一起吃喝玩乐。但你一定不愿意让他当你的房客，因为他就是房东的噩梦。无论何时都有访客（通常是那些年轻又有魅力的女性）进进出出。贝多芬跟莫扎特不一样，他经常修改自己的曲谱，而且总是同时创作好几个作品，所以房间里到处都散落着他的草稿。他沉浸在创作中的方式也不同寻常，有时候，作曲的过程很挣扎，为了不打断自己的灵感，他就一步都不离开客厅，全身心投入创作。还有更糟糕的，一位有名的法国客人来维也纳拜访这位年轻的天才，他被自己的眼前所见惊呆了。

那是我能想象最脏最乱的房间了。屋顶上潮湿的斑点；一台老旧的大钢琴，钢琴上放着印刷或手写的曲子，上面满是灰尘；钢琴

下面放着一个没有倒掉的夜壶（我完全没有夸大其词）；钢琴旁边有一堆沾着墨水的钢笔和他创作的音乐。扶椅上都是盛着昨晚剩菜的盘子和他的衣服。

贝多芬的邋遢和他的音乐天赋有关吗？我们当然希望答案是肯定的。著名杂志《生活》（*Life*）刊登过爱因斯坦凌乱的书桌的照片，桌子上到处都是纸。我猜，每个懒汉看过都觉得大受鼓舞、暗自高兴吧。

最近，明尼苏达大学的心理学家做了一系列试验，想要弄清一个古老的问题：猪圈一样脏乱的书桌是天才的标志？还是只是说明书桌的主人像猪一样邋遢？

他们做了一项研究，调查了零乱的环境对行为的影响。所有参与者被分为两组，他们需要在特定的环境下完成一份问卷调查，给出乒乓球的新颖用法。一组人被带到一间整洁的房间，另一组人则来到乱糟糟的房间完成他们的任务，这里到处散落着纸和其他物品。结果，两组人都给出了同样多的答案，但是评委认为，在零乱的房间里作答的那组人给出的想法更加有趣、更有创造性。

为什么会这样呢？首席研究员凯思琳·福斯（Kathleen Vohs）怀疑是零乱的环境“将人从传统的习俗、惯例中解放出来”。看到周围都是杂乱无章、不和谐的存在，大脑就会跟着这条轨道进入未知的领域。福斯和她的同事们已经开始研究数字世界里混乱所起的作用。初期研究表明，数字世界有着相似的工作机制：“混乱”的网站比“整洁”的网站更能激发起创新性思维。当然，贝多芬时代还没有这些研究，也不可能受到它的影响。但是我不禁在想，他的杂乱无章是不是代表着一种潜意识？这种潜意识不断翻动着他创造力的大锅，引起一种自我诱导的混乱。

今天，贝多芬邋遢、混乱的房间已经被整理干净了。清洁工作做得很好嘛，但是，你要叫它贝多芬博物馆就有点儿夸张了，这对博物馆和贝多芬本人都不公平。屋里布置得不怎么认真，一切草草了事，但我还是忍不住喜欢上了这里。未经修饰的过去才是最真实的。这里没有台球桌，也没有皮质精装书，没有博物馆的展品，也没有语音导览的声音。只有一些纪念物，手写的曲谱（写得很潦草），贝多芬《科里奥兰》（*Coriolan*）序曲的邀请函，在另一个空房间里还有贝多芬的钢琴。那架钢琴比我想象的要小多了，看起来不像是一位音乐巨匠的，更像是给

小孩子用的。

就在这里，贝多芬写下了他第一部，也是唯一的歌剧《费德里奥》（*Fidelio*），还有一首甜美的轻快乐曲《献给爱丽丝》（*Fur Elise*）。这架钢琴让我想起贝多芬“最后的创作时期”，我觉得这么说过于苛刻了。贝多芬是不是也这么想呢？肯定是的。他知道自己快要失聪了，作为音乐家，“他本应该比别人听觉都要好”，可是现在他就要听不到了，这令他痛苦万分……然而，他的失聪从来没有真正阻碍他的创作。

很多天才都遭受过疾病和伤残。爱迪生丧失了部分听觉，奥尔德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注半盲。贝尔和毕加索是失读症患者。米开朗琪罗、提香、戈雅（Goya）^注和莫奈都遭受过病痛，而病痛反而让他们创作出了更好的作品。比如，米开朗琪罗在绘制西斯廷教堂的壁画时遭受了巨大的痛苦，他必须扭曲身体，身体向后倾，才能在巨大的天花板上作画。慢慢地，在绘制过程中，他身体的不适就在他画的人物上体现出来了，画上的人物也跟着开始扭曲。后来，这成为米开朗琪罗的艺术标志，开辟了伟大的新画风——矫饰主义（*Mannerism*）。凡是不能毁灭你的事物将使你更强大，而且更有创造力。约束的力量在个人层面显露出来。

我想，贝多芬遭受身体上的伤痛后是不是也变得更强大、更有创造力了呢？这里没有与之相关的记录。我需要那个耳边一直回响的声音告诉我答案，但是它消失不见了。

贝多芬的一生都不曾安定下来，他不仅经常搬家，走起路来很快，獐皮帽在空中飘动，还经常到咖啡馆去。我猜，他这些行为都是为了分散注意力，激发自己内在的东西。埃德蒙·莫里斯在他的贝多芬传记中写过：“无论是从城市到乡下，或是只要走在路上，任何场景的改变都能激发他的创造力。”

“敏锐的艺术家”这种老套的说法真是再贴切不过了。研究显示，具有创造力的人在心理上对刺激更加敏感。试验测试了不同程度的刺激——电击和噪声——有创造力的人比没有创造力的人对刺激的反应更加强烈。

这正好解释了为什么有创造力的人每隔一段时间都会选择遁世隐居。法国作家普鲁斯特在他软木贴面的卧室里隐居；狄更斯沉迷于创作

时会拒绝一切社交活动，因为“仅仅参加社交活动的感觉都会困扰他一整天”。贝多芬躲进了维也纳森林起伏的群山中。马丁代尔推测，这些创造之人都处于一种饱餐和饥饿切换的动态中。他们暂时地远离各种新奇，所以才会更渴望去创造。饥饿是最好的调味料。

在维也纳，莫扎特和贝多芬这样的作曲家可以得到创作的刺激，也会遇到孤立的境地，这就使他们既能立于尘世之中，又能悠然于其外，完美极了。

“想不想来一场音乐冒险？”弗蕾德丽可打电话问我。

“当然好。”回复了她，我也不知道这会是怎样一场冒险，因为我和她还从没见过面。

她是我朋友的朋友，奥地利电台一档古典音乐节目的主持人，据说非常善于给像我这样的“音乐小学生”讲解音乐。她懂音乐，也懂维也纳这座城市。当然，她肯定也知道点天才的故事。

她告诉我会周五早上来接我，还询问了我酒店的名字。

我告诉她：“我住在阿达吉奥（Adagio，意为‘柔板’）酒店”。

她说：“哦，跟音乐有关啊。”

“是的，”我回应，“是跟音乐有关。”

我完全不知道她在说什么。挂了电话，我马上向谷歌教授请教了一下。没想到，柔板居然不是酒店为了好听而捏造出来的像欧洲国家的名字，就像医药公司会给自己的药起一些好听的名字一样，让病人心情舒畅，但是没有什么实际意义。柔板是指缓慢的音乐。我想，这就能解释很多事儿了。比如，为什么我住的房间的墙上会有5英尺高的音符，为什么酒店的服务总是很慢，为什么这里的工作人员总不那么守时。

弗蕾德丽可开着一辆慢吞吞的标致车，她竟然在跟这车说话，这让我感到有些奇怪。还有，这是一辆法国车，但她却跟它讲德语，我更困惑了。虽然她讲得很动情，但是我一句也听不懂。我很高兴她和车的关系这么好，真心地高兴。

她递给我一张地图，但是刚交到我手里就破了。她解释说，这地图

有些年头了，是冷战时期留下来的，那时候维也纳是间谍活动的温床，但是她喜欢这地图给人的慰藉感，还有维也纳城外山丘的轮廓。我问她，咱们是要往山那边去吗？

弗蕾德丽可根本没听到我说话，自顾自地跟车聊着天，好像说了些鼓励它的话。然后，她才回过头告诉我一个奇妙的理论，关于为什么维也纳这座城市这么具有创造力。答案是，阿尔卑斯山的源头在这儿。维也纳就像是一条蛇的蛇头，而这条蛇是有魔力的。我一直比较抗拒这种充满幻想、迷信的说法。

我试着找些小话题来聊，今天天气多好，很暖和，还吹着阵阵清风。咦，那边的树是在开花吗？

没错，弗蕾德丽可告诉我，那是栗子树。她同意，今天天气很不错，但是接着又补充道，云从北边压过来，马上就要下雨了，天气很快会变得又冷又潮湿。她说话的时候也带着一种阴郁的气氛，让我想到了多变天气下的苏格兰人。好天气在维也纳也持续不了多久。这一秒钟还是艳阳高照，下一秒钟就会被大雨浇成落汤鸡。这一分钟，维也纳还是充满活力的首都，拥有权力的象征，下一分钟，它就成了二流的小镇。这里的石砌建筑和宫殿看起来都很牢固、结实，但是别被它们骗了，一切都取决于任性的历史。

现在，弗蕾德丽可正浏览一本作曲家的花名册，像狂热的体育迷那样报出那些大咖的名字。海顿属于领导者角色，没那么浮夸，所以今天的受欢迎程度也低一些。舒伯特是本土作曲家，和其他人不一样，他就出生在维也纳。贝多芬更像是普罗米修斯，“偷取火种给人类”。她喜欢贝多芬，认为他的音乐就像是“一个盒子里还套着另一个盒子”，你总能发现新的盒子。弗蕾德丽可一生都在听贝多芬的音乐，现在她还在从贝多芬的音乐之盒里发现新的惊喜。而说到莫扎特，她的评价很简单，“莫扎特就是音乐之神，从他的音乐中你能感受到天堂”。

爱因斯坦也很喜欢莫扎特，曾经称赞莫扎特的音乐“如此纯净，就像永恒的宇宙，等待主人来发现”。实际上，这是一种很典型的中国视角。东方创新观也认为，所有创造都是发现已有事物，所有发明都是二次发明。天下没有任何新的东西，已存在的一切已经足够精彩。就像莫扎特的音乐，它就一直在那等待发现。

我们驶出环城大道，进入未知的领地。路过一个年轻姑娘，她背着一架很大的乐器，看起来就像与她融为一体，很难辨认哪部分是乐器，哪部分是她的身体。这让我想起了一只笨拙的大乌龟，永远生存于这世上，似乎无忧无虑。

我给弗蕾德丽可指了指那个姑娘，跟她说，我听说每一个维也纳孩子都会弹奏一种乐器，这是真的吗？

弗蕾德丽可说，是真的，但是又很快打消了我脑海里浮现的《音乐之声》（*Sound of Music*）中的场景。奥地利的孩子很小就被父母逼着学钢琴或者小提琴，“他们就跟全世界的小孩儿一样，讨厌学乐器”。说这话的时候，我们拐了个大弯。

现在我们开始往山上开了，弗蕾德丽可像哄孩子一样给她的标致小车鼓劲儿，她用德语说“加油小家伙，你肯定能爬上去！”

我问她，那边是什么山？想把她跟车的对话转回到人与人的交流。

“那不是一座山，而是个小山丘。”她教育我说。

哦，我忘了我们现在在奥地利。我们路过一片梯田，种着一些我也不敢确定是什么的东西。

“这是葡萄园。”弗蕾德丽可好像是读懂了我的心思。维也纳有大约70个葡萄园，比世界上任何城市的葡萄园都要多。我不太了解这些，但是我想，这是不是贝多芬经常躲到大山里的原因呢？哦，不是大山，是小山丘。

弗蕾德丽可的话验证了我的猜测，贝多芬爱酒，但更爱自然。他迫切地想要从维也纳的热气、尘埃和恶臭中逃离出来，于是他行动了。一有机会他就坐上去往维也纳森林的马车，到城外起伏的青山去。远离热情到让人窒息的粉丝，远离苛刻的评论家，远离烦人的房东，终于，他又找到内心的平静。贝多芬在那里一边行走一边思考，直至黄昏。他曾经说，散步的时候，曲子就会出现在脑海里。我很理解，这就像苏格拉底突然想到问题，狄更斯的写作灵感突然闪现一样。

弗蕾德丽可停下车，同时不忘对圆满完成任务的车说上几句鼓励的话。

我问她：“你还能走吗？”

她引用了一句日本谚语：“勇者上山，智者入水。”

我们又走了一段（走和爬完全是两个不同的活动），然后到了一个瞭望点。

弗蕾德丽可对我说：“看看这些小山，一片温和的景色。”

我想象着200多年前，贝多芬就站在这儿，虽然那个时候他的听觉越来越差了，但是思维还是一样地敏锐。他在这儿看什么呢？这样的短途旅行给他带来了什么呢？我们从他的文字中得到一些暗示。他曾经把自然称为“人心灵的学校”，还说“我能在自然中汲取智慧，唯一不令人厌恶的智慧”。

这样的贝多芬让我很惊讶。我想象中的他脾气很差，爱慕女色又贪图享乐，没想到他是一个“喜欢抱树的人”（tree hugger，字面意思抱树人，引申意思是环境保护分子）。这么说绝不夸张。这附近，就是贝多芬曾经居住的地方，现在称为“英雄交响曲之屋”（Eroica House），他在这里创作出了著名的《英雄交响曲》。这里种着一棵大大的菩提树，贝多芬时常用地结实的臂膀拥抱这棵树，去寻找灵感。那天，我也抱了抱树，希望也能沾染它的魔力。但直到今天，我也没有感觉自己在音乐上有什么大的进步。不过我还有时间。

弗蕾德丽可告诉我，贝多芬创作的时候脑海里总有一幅画面，她管这叫“画与音乐同在”。

虽然用了比喻的手法，我知道她所描述的是通感。就像一个人感觉的天线并联了一样。拥有通感的人，可以听到色彩，或是闻到声音。我想，所有拥有创造力的人都有通感吧，灵感来源不局限于单一的感官。画家可能在一首音乐中找到灵感，作家可能在一种独特的味道中找到灵感。弗里德里希·席勒（Friedrich Schiller）是位诗人，也是位哲学家，他写作时总是在桌子下面放一箱烂苹果，他说这是为了使自己想起曾经的乡村生活。毕加索曾说，每次在树林里走一走，他就会对自然感觉消化不良，“必须要把这种感觉清空，画在画上”。

回到车里，弗蕾德丽可又开始念叨她的作曲家花名册。她说，古斯塔夫·马勒的音乐最有维也纳的特点，“就像一种永远无法得到满足的快

乐，一种心痛，让人如此悲伤，可这就是人生”。好的音乐让人找到“悲伤的出口”。我很喜欢这句话，它让我对音乐还有其他所有艺术形式都有了全新的理解。艺术家都在从事着“进出口”工作。他们比我们都要敏感，他们来自不完美世界的遭遇“进口”，加工后，重新创作成艺术形式，再“出口”给我们，通过这样来减轻他们的悲伤，增加我们的快乐。这是多么完美的互利共生关系啊。

我从生物学借来一个词，因为生物学为解释创造性的环境提供了新的视角。心理学家大卫·哈灵顿（David Harrington）管它叫“人类创造力生态学”，这是什么意思呢？

这意味着要从更全面的角度来看待天才，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系的。生物学家研究生态系统，他们知道想要修补生态系统中的一部分，就必须从根本上改变这一整体。哈灵顿认为，创新主义者也应该以同样的方式看待创造天才。比如，我们拿“选择性迁徙”（selective migration）来说。生物都聚集到某个环境中不是因为自然灾害被迫转移，也不是它们体内的GPS指引它们到这，而是因为它们发觉这里的环境对自己有益，让它们茁壮成长。贝多芬、莫扎特和海顿都是因为这样的原因来到维也纳，这里的环境能够满足他们的需要，他们知道自己能在这得到最大的发展。

“生化需求量”（biochemical demand）是哈灵顿从生物学借来的另一个术语。我们知道，生物对他们的栖息地都有一些要求。比如说，植物需要阳光和水，如果生态环境可以满足这些要求，那植物就可以在这生长；如果不能提供，那植物就会死亡。这是非常简单的道理。哈灵顿表示，同样的道理，有创造之人对所处的生态系统也有特定的“心理社会需求”（psychosocial demand）——“如果想要发挥他们的创造力，社会环境就必须满足他们的需求。”这些需求包括时间、工作空间、沟通机制和接触观众的途径。

哈灵顿继续从生物学中借来概念，他强调“生物——环境适应论”（organism-environment fit）的重要性。从根本上来说，生物是否能生存取决于它和环境的关系，而不是生物体本身。同样地，有创造力的人如果想要发挥出他们的潜力，就必须很好地适应他们所处的环境。比如，有些人能在崇尚冒险的环境下取得成功，有些人则不能适应这种环境。要在文化上做到适应并非易事，苏格拉底就是最好的例子，也是最悲惨的例子。

生物学家都知道，环境不仅塑造生物，也被生物塑造。生物会耗尽环境中的资源，但也回馈环境。植物吸收环境中的二氧化碳，但是释放了更为重要的氧气。同样地，创造天才汲取了城市的文化资源——金钱、空间、时间——但也为这座城市贡献了自己的才华。到希腊的帕特农神庙和佛罗伦萨的圣母百花大教堂看一看你就明白了。

所以，当我们从这一全新的生态学角度看待维也纳天才时，我们看到了这些“生物们”——莫扎特、贝多芬、海顿——在选择性迁徙的引导下，来到更适宜生长的生态环境——维也纳；他们消耗了资源——资助人的金钱、观众的时间、房东的耐心；他们塑造了所处的环境，并在未来几个世纪中仍然影响着这座城市。海顿启发了莫扎特，而莫扎特也启发了其他作曲家：肖邦（Chopin）、柴可夫斯基（Tchaikovsky）^①、舒曼（Schumann）^②和勃拉姆斯（Brahms）^③。我们看到这些音乐生物体并不能很好地适应所在的生态环境，他们撤退了。

爱因斯坦的秘书曾说，如果爱因斯坦出生在北极熊群中，他还是会成为爱因斯坦。但是除非这些北极熊非常精通理论物理，爱因斯坦不会成为现在的爱因斯坦。我们并不是针对爱因斯坦或是北极熊，只是想指出，爱因斯坦是那个具有创造力的生态环境的一部分，想要把他从环境中分离出来是愚蠢的。事实上，如果爱因斯坦早出生50年，他可能就不会成为我们熟知的伟大的科学家。因为那时候的物理学领域还很封闭，不容易接受新的理论概念，爱因斯坦卓越的理论很可能直接夭折。像他这样聪明的年轻科学家可能根本不会走进物理学领域，而是选择其他还有重大问题等待探索的领域进行研究。

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天才就是他自身的奇迹，同样也不能把他当作特定时间和地点的直接产物。维也纳“生产”天才与丰田汽车公司生产汽车可不是一个道理。天才与产生地的关系比汽车与产地的关系复杂多了（但是并不难理解），那是一种更加亲密的关系。

“我们去吃点儿东西吧。”弗蕾德丽可说。

“好啊，”我回答，“吃点儿什么呢？”

“想要了解维也纳和它的音乐，就必须先了解这里的食物。”她的话让我回想起在希腊时，那里传统菜肴给我留下的阴影。

我们停下车，找了一家小餐馆。因为天气实在太好了，空气又温暖又柔和，所以我们决定就在外面的餐桌用餐。弗蕾德丽可也称赞了这天气，但还是提醒我过不了多久就会变天的，会降温和降雨，就不能享受好天气了。

我静静地盯着菜单，没有反驳她。我已经学到了一个道理：千万不要跟一个维也纳的宿命论者辩论。这就像要夺走他们的食物一样。我想，我该来破译下这本菜单，这才是这座城市的天才所在。

看着菜单纠结的时候，弗蕾德丽可伸出了援手，帮我一起点了菜：鱼汤、沙拉，还有一种用苏打水和酒调成的汽酒。她向我保证这汽酒很好喝，但是说实话，我喝这一类饮料的经历都很糟糕。

太阳温暖了我的脸庞，柔风吹拂着我的皮肤。我知道很快就会变天，雨水就要来了，所以我赶紧提问。那时候，维也纳确实出现了很多天才，但这足以让我们得出结论说这里就是天才之国吗？

她回答，不能，光有天才是不够的，“还需要推销。如果贝多芬不懂得推销自己，那他就不能为大家所熟知。因为父亲的缘故，莫扎特也有一套自己的推销方式”。她认为，天才并不孤立，那些孤独的天才只存在于民间故事里，是我们讲给自己听的故事。

“如果没机会推销自己，让自己被别人知道，就不可能成为天才。不能光靠坐在栗子树下，写写画画什么的。我知道5位非常有才华的画家，可是没有人发现他们的才华。你可能跟伦布兰特（Rembrandt）

 一样优秀，但如果没人发现你，你就只是个理论上的天才。”她没有说出口的结论是：理论上的天才根本就算不上天才。

她边喝边跟我说，莫扎特是个真正的艺术大师，在危险的宫廷政治斗争中摸爬滚打，等待着自己能够独立的那一天。到达维也纳没多久，他就联系上了图恩伯爵夫人，有英国游客说这位伯爵夫人有着一颗“最无私的心”，她最喜欢做的就是与人社交。她为莫扎特创造了机会，莫扎特毫不犹豫地接受了，尽管他厌恶贵族，还时不时地流露出对贵族的鄙夷。他曾经评价国王的兄弟马克西米利安大公（Archduke Maximilian）说，“他的眼睛透露出藏不住的愚蠢”。

莫扎特能够侥幸地反抗成功，一部分是因为他有卓越的才华，另一部分原因就是当时时代在变化。自由职业音乐家的时代开始了，这是对

音乐家的释放，同时也使他们感到害怕。自由职业者的生活充满不确定性（现在也仍然是这样），而莫扎特是第一个体验到这些的音乐家。这给他带来了无尽的悲伤，甚至可能导致他更快地离开人世，但这也使他一生都在忙于创作。安逸是天才的敌人，谢天谢地，莫扎特从来没有很安逸地生活过。

环境也非常重要，比如你出生在什么时代、什么地方，还有你的性别。莫扎特的姐姐玛利亚·安娜——她的昵称娜奈尔更为人熟知——也是一位特别有天赋的音乐家。“但因为她是位女性，所以她的命运就是生儿育女，”弗蕾德丽可说，“门德尔松（Mendelssohn）和他妹妹也是这样的情况，女性天才总是被遗忘。”她说话的语气听不出不悦，好像就是在陈述一个简单的自然规律，就像说“植物需要水”一样。

后来，我深入地了解了娜奈尔·莫扎特的一生，发现了更多关于天才的理论。她是位出色的钢琴家和大键琴演奏家，比弟弟大5岁，是莫扎特小时候的榜样。3岁的小莫扎特就观看姐姐上课，后来还试着弹奏姐姐本子上的练习曲目。姐弟俩在音乐室外面也很亲密，还发明了一种秘密语言和一个想象的“背上王国”。

莫扎特8岁时创作出的第一首交响曲就是姐姐帮他把想法转写在纸上的。她只是莫扎特的速记员吗？有没有可能，实际上那首交响曲就是娜奈尔创作的呢？没有人知道真相。我们只知道，她的音乐事业在结婚生子以后就停滞了。

今天，莫扎特的音乐被赞为人类成就的巅峰。那娜奈尔呢？有以她命名的奥地利甜酒——杏子杜松子酒，我听说这酒很不错。

为什么历史上缺少女性天才呢？很简单：直到近代，世界才接受了她们。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天才，才会出现什么样的天才。如果要强调环境对于天才产生的重要性，那么万神庙里缺少女性就说明出了问题。从历史上来说，女性一直缺少成为杰出人物的资源：老师指导、内在和外在的奖励、资助，还有观众。20多岁是天才创作一炮而红作品的最好年龄，但是这时候的女性已经背上了照看孩子和做家务的重担。她们不能像普鲁斯特那样把自己关在软木贴面的工作室里，或者像伏尔泰一样只给送食物的人开门。

罗马人有句话叫“看书还是看孩子，你只能选一样”。在大部分历史

中，女性没有机会去选择。当然也有例外，最有名的就是居里夫人，两次获得诺贝尔奖。不幸的是，例外也恰好证明了这个定律的正确性。

如果女性有机会成为卓越的人物，一般也是因为当时不同寻常的环境。罗莎琳·雅洛（Rosalyn Yalow）是著名的医用物理学家和诺贝尔获奖者，她回忆道，自己1941年被伊利诺伊大学研究生班录取的时候，美国刚刚加入第二次世界大战，她是第二位被准许入学的女性（第一位女性1917年入学）。“男性去打仗了，所以我才有机会去读研究生。”她半开玩笑地说。

我们点的菜呈上来了，我抓住机会换了个话题。我对弗蕾德丽可的电台节目非常好奇。她解释说，听众并不是懂音乐的内行人，只是“普通人”。她的工作就是“引导他们听音乐”。我注意到她说的是听音乐，而不是“古典音乐”。并不是不小心漏说了那个词。在任何一种作品形式前加上修饰语“古典”，比如音乐、艺术，还有其他，你就吸取了它的精华，同时也扼杀了它。弗蕾德丽可不会那样对待音乐。另外，莫扎特没有写过任何古典音乐，他们在当时的环境下创作的都是当代作品，只是我们现在把它归类到古典音乐中了。这是有很大区别的。

吃完饭，我发现刚喝的汽酒确实不错。回到车上，我告诉弗蕾德丽可我打算去听一场舒伯特音乐的演奏会，只是有点儿担心自己欣赏不了。在这方面，我和弗洛伊德这位出色的心理学家一样，五音不全。好吧，我在小学也吹过长号的。虽然只学了很短一段时间，但是家人、邻居，还有当地的防止虐待动物协会都纷纷投诉我，很不幸，我的音乐生涯因此而结束了。所以，我怎么做才能欣赏到舒伯特的音乐之妙呢？

她告诉我：“先听五分钟试试。”

“如果还是欣赏不了怎么办？”

“那就再听五分钟。”

“如果还是不能引起共鸣呢？”

“那就走人吧。”她的话让我感到轻松很多，她又说：“但是如果你就这样走了，你就失去了整个宇宙，失去那个你再也找不到的音乐世界。”

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我在生活中弄丢过很多东西，比如车钥匙、

钱包，还有词语前面的修饰语，但是没有失去过整个宇宙。我不打算这么做，所以答应会听从她的建议。

车在酒店前停下，我告别后下了车。弗蕾德丽可离开的时候，我听到她又在跟她的车说着什么。还是一句也听不懂，但感觉像音乐一样美好。

鼎盛时期不仅需要疯狂的天才，扮演淘气孩子的角色，还需要成年人角色。对维也纳来说，约瑟夫·海顿就起到了这个作用。他不讲低俗笑话，不赌博饮酒，没有疯狂举动，这些是描述他最准确的句子。换句话说，他不符合我们心中天才的形象，所以被称作“海顿爸爸”的他在音乐大师中排名相对较低。但这种排名并不正确，海顿不仅是位出色的作曲家，还是莫扎特和贝多芬的老师。维也纳的整个鼎盛时期一直有海顿的身影，在很多方面，他就像胶水一样将这座城市的繁荣、发展紧紧粘合在一起。莫扎特出生前他就已经开始创作了，直到1809年，77岁的海顿爸爸去世，此时贝多芬已经成长为一名出色的作曲家，而舒伯特也成为维也纳少年合唱团里最有前途的一员。

现在，很少游客来维也纳是冲着海顿爸爸的，真令人伤心。所以，一天早上，我决定为他做些什么，不仅仅是出于同情。我敢打赌，海顿爸爸能为探寻维也纳的音乐天才提供重要线索。

海顿的住处没有莫扎特和贝多芬的好找，他住的地方离市中心很远，就好像是老海顿故意藏起来一样。我坐上地铁，一切都井然有序，地铁的运行也准时准点，没多久，就到了地面上的车站，我下了车。这里是完全不同的世界，落叶铺满整条街，有很多卖菜的小贩，却没有游客。在海顿那个时代，这个地方叫作古风车（Windmühle），是贵族和富裕家庭夏日的避暑之地。乘马车从这里到城中心要一个小时。除非必须进城，一般海顿不会自愿去的。他更喜欢苹果园和葡萄园的生活。

我走了一会儿，路过一些精品店，当然还有咖啡屋，最后来到海顿街。这条小街上孩子嬉戏打闹，鲜花盛开，令人心情愉悦。海顿的房子是一栋奶油色的紧凑建筑，漂亮却一点儿都不俗气，很像海顿的风格。海顿生命的最后12年就是在这里度过的。据说，他在这里的生活非常愉快。他终于自由了，音乐上不用再顺从于他的资助者埃斯特哈奇王子（the Esterhazys）。得知王子去世，他写信给一位朋友，说道：“自由的滋味太太好了。”

售票处的男士看到我露出惊讶的表情。除了一对英国夫妇，我是今天唯一的游客。从他们流利地谈论着“唱词”和“对位法”这样专业的音乐术语就知道他们是真诚又狂热的音乐爱好者，来这里进行他们的朝圣之旅。

走进这栋建筑，我看到了一个不算帅气但气质高贵的男士。没有贝多芬那样狂野的发型，也不像莫扎特那样装扮时髦，但是从这幅水彩画上他友好、坚定的眼神就能断定，他品格高尚，是位受人尊敬的音乐大师。

在另一面墙上，贴着海顿的日常生活周期表。他生活非常有规律，早起吃饭，8点钟坐在钢琴前创作，11点半出门走一走、会一会客人，下午2点才吃午饭，然后4点又回到钢琴前继续创作，晚上9点是他的读书时间，10点钟吃完饭，11点半睡觉。这不只是苛刻的生活方式，是他追寻创作灵感的最佳节奏。对很多天才来说，创作的最好时机在早上。维克多·雨果早上6点就起床，吃早饭，然后开始写作。跟弥尔顿比起来，其他人都成了懒汉，他夏天早上4点钟就起床工作。俄罗斯行为主义者巴甫洛夫（Pavlov）和他的狗生活在一起，他的工作时间比较特别，他认为早上8点半到9点50分是他最有效率的时间段。

据说，业余人士才会需要灵感。真正厉害的是即使没什么灵感，一坐在桌前或者钢琴前，就能创作出作品来。海顿就是这样，不管有没有心情、在不在状态，他都会按计划做事。他把早上的那段创作时间称为“展开想象”，作出的曲子都是草稿，中午散步以后再进行修改完善。音乐历史学家罗莎蒙德·哈丁（Rosamond Harding）说，除非他肯定“这是出色的创作”，不然绝不会写下来。

这是常发生的事。在这些房间里，他曾写下一些优秀作品，包括代表作《创世纪》（*The Creation*）和《四季》（*The Seasons*）。他作品很多，一部分最好的作品出自生命的后期。莫扎特在混乱中得到发展，而海顿在平静中取得成功。莫扎特婚姻幸福，而海顿婚姻不幸。他和妻子玛利亚·安娜关系并不亲密。这是个令人讨厌的女人，莫里斯说她是“姍蒂柏（Xantippe）之后最专横、残暴的妻子了”。姍蒂柏是苏格拉底的妻子，非常野蛮愚昧，对丈夫的作品一点儿都不感兴趣。

海顿和他的学生贝多芬一样，都把自然当作朋友，从自然中获得安慰。海顿养了一些热带鸟，在它们身上花了很多钱，他曾经花1415弗罗

林买一只稀有品种鸟（这基本是一年的收入了）。这对一位像他这样受人尊敬的老人来说，有些荒谬，有些不切实际。但是奇怪的是，这令我感到欣慰，海顿毕竟不是机器人，不是音乐机器，他有自己的小瑕疵。天才都有。

前面讲过，海顿曾教过莫扎特和贝多芬，所以我们很容易把他划分到导师那一类，说他就是维也纳的韦罗基奥，这是不公平的。因为海顿本身就是位作曲大师，他最擅长的是弦乐四重奏。历史学家彼得·盖伊说过，毫不夸张地讲，海顿对弦乐四重奏的贡献就像“恺撒对罗马的意义一样重要——从他统治开始到结束，罗马的建筑从简陋的石砖变成了恢宏的大理石”。

海顿将他对四重奏的热情传给了莫扎特，莫扎特也很快地掌握了其中精华。就像韦罗基奥一样，海顿也会慧眼识天才，还曾无比谦逊地称莫扎特是“他所认识的和听说过的人中最伟大的作曲家”。他们俩关系非常好。我不禁去想，背井离乡的莫扎特，是不是把海顿当作了自己的父亲。海顿不像亲生父亲利奥波德那样专横，对他更亲切慈爱。不管出于怎样的心理，莫扎特都非常感激海顿。他花了三年时间创作出我们现在熟知的“海顿四重奏”，并在一封信中表达了自己的感激，将它献给“最值得尊敬的人也是最亲爱的朋友”。这是莫扎特为数不多的无偿创作。

我走上楼，看到墙上挂着海顿的36部真作，它们裱在相框里，都有些发黄了。这些是海顿创作后拒绝发表的作品，他为什么这么做呢？为什么不给世人听听呢，约瑟夫？是这些作品不够好？还是绝对虔诚的你担心这些作品太好了，怕冒犯了上帝？很有可能是这样。其他一些艺术家也说过，每当创作出一部好的作品时，会觉得它太过珍贵，而不愿意和人分享，以免它被批评或是赞美（更糟糕的情况）所玷污。有时候，沉默才是最好的喝彩。

隔壁房间还陈列着各种奖章，标识牌上写着“所获荣誉”，而海顿称它们是“老头儿的玩具”。海顿的收入很丰厚，但他不怎么在乎钱，很多天才都是这样。他曾写下：“坐在那架老旧的钢琴前，我不会嫉妒世上任何富有的国王。”

透过玻璃，我看到了海顿的一部比较浪漫、激进的曲子——《混沌的代表》（*The Representation of Chaos*）（对于喜爱秩序的他，这真是讽刺的名字）。音乐理论家们猜测，海顿的作品受到了学生贝多芬的影

响。贝多芬和海顿之间的关系，就像达·芬奇和韦罗基奥之间一样，互为导师和追随者。他们彼此影响，老师也是学生，学生也是老师。

海顿和贝多芬的关系也很复杂。他们第一次见面是在波恩，那时海顿碰巧来到这里，年仅20岁的贝多芬非常自信，他把握住了这次机会，向海顿展示了自己创作的康塔塔（清唱套曲），并给这位大师留下了深刻印象。海顿鼓励这位年轻作曲家继续创作下去。两年后，1792年7月，贝多芬的资助人华德斯坦伯爵（Count Waldstein）安排他去维也纳跟随海顿学习音乐。在他出发的前夜，伯爵写了一封信给他，简单来说就是鼓励他要捕捉当时维也纳活跃的音乐风格，“通过勤奋刻苦的付出，你会从海顿那学到莫扎特的音乐精神”。

然而，这种传递进展得并不顺利。海顿和贝多芬是两个完全不同类型的人。海顿着装正式，装扮完美，而贝多芬却不修边幅，没有耐心，总想在音乐技巧（对位法）上达到速成。没过多久，他意识从海顿爸爸这里学不到速成。对于贝多芬来说，海顿的教学风格太过于系统和严格，而海顿又觉得这位年轻的作曲家有些任性和自大。他曾经取笑贝多芬是“莫卧儿大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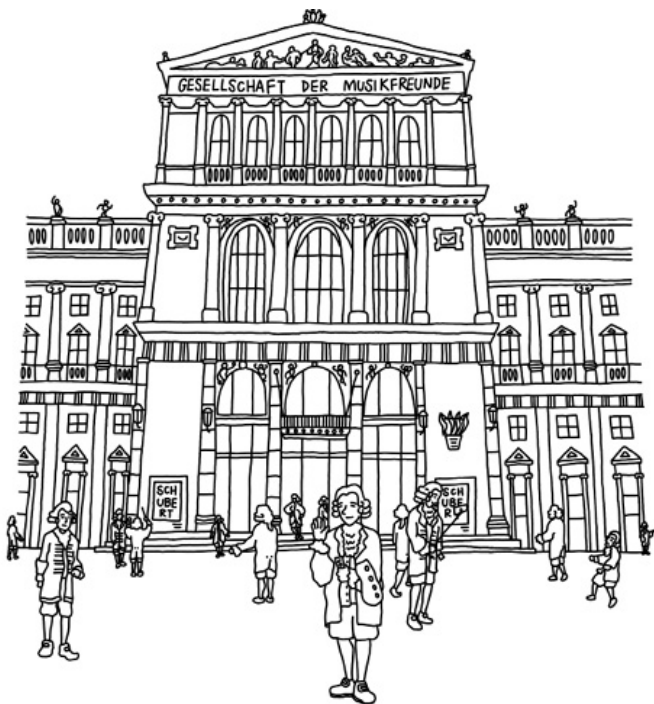
跟着海顿学习，贝多芬感到越来越不悦，但他不能退学，因为退学就相当于断送自己的音乐事业。所以，贝多芬背叛了自己的老师。虽然他还是会照常去找海顿学习，但他真正的老师是一位不太有名气的作曲家约翰·申克（Johann Schenk）。他们达成了秘密约定。申克让贝多芬将学习中的练习抄下来，这样海顿就不会怀疑这其中有什么问题。

最终，贝多芬与海顿重归于好，还从海顿这里学到了很多東西。1808年3月的一天，天气很冷，海顿进行了人生最后一场公开演出。那时他已经76岁，身体每况日下，所有人都知道他的生命将要走到尽头。那天海顿演奏的是《创世纪》，贝多芬就坐在观众席前排，演出结束以后，他跪了下来，眼泪夺眶而出。贝多芬亲吻了约瑟夫·海顿的手，他们是师生也是朋友。

终于有一天，我不用再思考观众扮演的角色，自己体验了一把当观众。我几天前就买好了票，卖票的是位扎着马尾辫、刺着文身的年轻人。我告诉他我想听舒伯特的音乐会，他站在售票台后面向我点头表示赞许。在我的家乡这种事是不会发生的。扎着马尾辫、刺着文身的年轻人通常不会对舒伯特感兴趣。但是维也纳的文化中完全没有“势利”二

字。买一张音乐会门票只需7欧元，票价这么便宜的原因跟这里是音乐天才之地有关。

观看演出的那一天，我穿过整座城市来到维也纳最好的音乐厅——金色大厅（Musikverein）。到那儿的时候，我发现有位莫扎特在外面等我，他穿着标志性的褶边衬衣，戴着白色假发，正在打着电话。事实上，我眼前到处都是莫扎特，他们都是一样的打扮，正在兜售门票。后来我才知道，这些莫扎特实际上都是阿尔巴尼亚人，他们非常聪明，想借助人们对莫扎特的喜爱赚些快钱。我能想象到，莫扎特的父亲会抗议这些人滥用儿子的形象，但是私底下会因为儿子长期获得国际性的赞赏和认可而感到非常开心。



金色大厅前兜售门票的“莫扎特”们

我听从那位扎马尾的售票员的建议，到得很早。引导员看我的票是在站票区，就将我引向楼上。到目前为止，一切顺利。我沿着一条华丽的大理石楼梯走上去。一位穿牛仔裤的年轻女士嗖地从我身边挤过，几乎把我撞倒了。显然，她跟我一样买的站票。

你瞧，这就是站票，没有座位，所以大家对空间的争夺非常激烈。我很幸运地抢到了最后一个好座位，不，只是好位置。这是在前排靠近扶手的地方，可以从远处很清楚地看到舞台。天花板上的吊灯，镶嵌的

金叶和天使的壁画令人惊叹不已，我敬畏地凝视着这一切，这才意识到，这简直是一座大教堂。

我选择站票是有原因的，不是因为没钱，而是因为我想要以平常的方式感受这里的文化，所以最平常的应该就是站两个小时听音乐会了吧。

和我一样买了站票的是一群形形色色的朋友，有老有少，有的衣着光鲜，有的破旧不堪（欧洲人的破旧不堪其实根本算不上破旧）。我旁边站着一位日本小伙子，他告诉我他正在维也纳学小提琴。这座城市可能已经不再像往日那样辉煌夺目，但是在东京和香港等地区，它仍然是人们心中重要的音乐乐土。

蜂鸣器响起，所有骚动立刻停止，就好像有人按了静音键一样。我满怀期待，站立着等待演出开始。终于，管弦乐队走上舞台，所有人都疯狂鼓掌，就像是欢迎摇滚明星一样。

接着，高大的钢琴演奏家穿着燕尾服登场，掌声更加热烈了。维也纳人非常在乎音乐，和他们在一起是非常危险的。一个世纪以前，就是在这个音乐厅，阿诺德·勋伯格（Arnold Schoenberg）的《第一室内交响曲》（*Chamber Symphony No.1*）首次演出，这首曲子并不是正统曲目。观众们并不喜欢，于是闹事表达他们的不满，几乎把音乐厅都给点着了。古典音乐引起暴乱？真的吗？但是现在感受到大家的热情后，我不再怀疑。今天我们更加“文明”了，《纽约时报》上的差评是一个作曲家能得到的最坏惩罚了；但是我想，在我们努力驯化文化的过程中，是不是弄丢了其中的精华？

钢琴大师叶菲姆·布朗夫曼（Yefim Bronfman）开始演奏，我听着一会儿感觉都没有，这让我忧心忡忡。我开始后悔音乐会开始前喝了两杯威士忌酸酒，导致我现在腿脚无力，头晕。身体也开始摇晃，但不是因为音乐。希望没有人注意到我。我不想再听下去了，打算放弃我的好位置，但是脑海里响起弗蕾德丽可的话，“听五分钟看看，再听五分钟”。

音乐停下来，我没有鼓掌，因为回想起一次尴尬的经历。我以为演出已经结束了，就开始鼓掌，其实这只是乐曲中的一个间歇‘可能是一段柔板吧’，所有人都看着我，好像我是个白痴。所以吸取教训，这次我选择等待。恰好就在这个时候，观众们先是爆发出疯狂的掌声，然后突然

大家都站了起来。（大家不包括我们这些站票区的，因为我们本来就是站着的，这就是便宜票的优势。）我在猜测，他们鼓掌是因为真心喜欢，还是条件反射呢？是因为布朗夫曼的声望和他莫扎特式的推广，而不是他的音乐吗？这公平吗？我认为并不公平。现在我们欣赏文章、音乐，还有最新电影大片都是通过中间媒介。考虑到各种文化的泛滥，信息处理变得很有必要，但是这也意味着脑海里总会有一个声音告诉我们，应该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这些观众的反应很外行。这不是由他们的音乐知识决定的，而是由他们的接受能力和开放程度决定的。

布朗夫曼又开始演奏。我的身体不再摇晃了，不安也消失了。我没有发现什么“新世界”，但确实感受到一些特别之处。不是喝了威士忌酸酒才有的那种感觉，而是一种清晰、明朗的愉悦感。歌德认为，音乐是头脑中的“液体建筑”。我知道他的意思，我能听到音乐的拱门、柱廊，在我脑海里晃动、旋转。这种音乐形象的显现不会持续太久，大概就是10到15分钟吧。但这就够了，因为显现的强度比持久性更重要。

最后我决定离开，不是因为听烦了奏鸣曲，而是因为我腿疼背酸。站票区也有不好的一方面，我刚一离开，其他人立刻蜂拥而上占据了我的位置，就像空气被吸入真空吸尘器一样。

回酒店的路上，我碰见一个装扮成莫扎特的阿尔巴尼亚人和一位风琴演奏者，路过一幅线条鲜明的涂鸦，我的心中充满感恩。感谢音乐，这些200年前的曲子听起来就像昨天才创作出来的，也感谢这座滋养音乐的城市。难怪莫扎特、贝多芬，还有其他音乐家都在这里获得成功，因为整座城市都在为他们欢呼。不仅仅是欢呼，就像今晚的这群观众一样，那时的观众也不仅仅是旁观者。他们鼓励音乐家，也刺激他们去创作，将他们推向更高的高度。所以说，观众（好观众）是天才的合伙人。他们的否定让天才进步。当天才终于创作出优质的音乐时，有鉴赏能力的观众会送上真诚的掌声，这就是对天才最好的奖赏。

维也纳还有另一种观众，他们至关重要。我记得，威斯坦·休·奥登曾说起过诗人。“诗人理想中的读者是和他一同入睡的美人，是邀请他吃饭、告知他国家秘密的强人，还有同行的其他诗人。而事实上，他的读者却是那些目光短浅的老师，是在自助餐厅吃饭满脸粉刺的年轻人，还有他的同行诗人。这就是说，诗人是在为其他诗人而创作。”

维也纳的音乐天才也是这样，最后，他们为彼此而创作。莫扎特为

他的老师也是父亲的海顿献曲。海顿教导了贝多芬，也受到了贝多芬的影响。贝多芬为逝去的莫扎特作曲，而为了避免模仿莫扎特，他费尽心力，但这也构成另一种模仿。

我猛然领悟，这种观点就像医疗上的重大突破，罕见又很昂贵。正因如此，在西格蒙德·弗洛伊德时期的维也纳，天才之网编织得最紧密、最多产。

-
1. 奥尔德斯·赫胥黎，英格兰作家，著名的赫胥黎家族最杰出的成员之一，代表作《美丽新世界》。
 2. 戈雅，西班牙浪漫主义画派画家。
 3. 柴可夫斯基，19世纪俄罗斯作曲家、音乐教育家，被誉为伟大的俄罗斯音乐大师。
 4. 舒曼，19世纪德国作曲家，音乐评论家。
 5. 勃拉姆斯，德国音乐史上最后一个有重大影响的古典作曲家，被视为19世纪浪漫主义音乐时期的“复古”者。
 6. 伦勃兰特，欧洲17世纪最伟大的画家之一，也是荷兰历史上最伟大的画家。

chapter 7

躺椅上的维也纳 天才爱咖啡



1900年的维也纳，估计连莫扎特也认不出了。这座城市用一个世纪的时间扩张到以前的十倍大。经历了短暂的革命、突发的霍乱以及金融崩溃后，这里出现的天才竟不是特别多。勃拉姆斯算一个，但一个天才不能代表一个时代。实际上，1827年贝多芬去世后的半个世纪里，维也纳没有发生什么大事，似乎像雅典、佛罗伦萨和其他天才聚集的城市一样，正从辉煌走向没落。但是，维也纳的又一次迅速发展扭转了这一趋势，并加速前行。这次华丽转身得益于一条全新闪亮大道的修建。

维也纳的林荫大道是自巴黎重建以来，全世界最盛大的城市工程。城市的发展必然体现在它的建设上。因此，新皇帝弗朗茨·约瑟夫（Franz Joseph）下令拆除那些古老的中世纪城墙，为建设环城大道让路，有历史学家称它为“19世纪的迪士尼”。这条新的大道反映了人们对未来世界的积极乐观。当时的一位电车司机曾说：“一进入这条环城大道，人们就会想到未来。”

多么美好的未来呀！弗洛伊德是那个时期最有名的天才，他还有很多同伴：哲学家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画家古斯塔夫·克里姆特（Gustav Klimt）、作家亚瑟·施尼茨勒（Arthur

Schnitzler) 和斯蒂芬·茨威格 (Stefan Zweig)、物理学家恩斯特·马赫 (Ernst Mach)、作曲家古斯塔夫·马勒等。如果一座城市敢宣称是“现代世界的发源地”，那一定是维也纳。(维也纳也被叫作“毁灭世界的实验室”，这个说法也没错。)

在世纪末的维也纳，天才并不集中在某一个领域，而是分布在城市的各行各业、每一个角落。这股力量就像加利福尼亚的野火，快速、凶猛地燃遍整座城市。维也纳向世界证明创造力是会传染的，天才才会吸引更多的天才。如今各领域的优秀成果，从建筑到时尚，从科技到经济，都可以追溯到世纪之交维也纳优雅、曲折又拥挤的街道。

文艺复兴的爆发出人意料，推动这场运动的人同样使人意外。他们是生活在社会边缘的一群移民，带着赤裸的野心和新奇的见解，从奥匈帝国遥远的角落而来。维也纳和维也纳犹太人的故事就像作曲家和他的钢琴一样不能分离。我想知道，这些外来者，作为当地人眼中的异类，在维也纳第二段鼎盛时期的形成中，扮演了怎样重要的角色？

踏进斯班咖啡馆的时候，我就在思考这个问题。咖啡馆离环城大道很近，一走进就感觉回到了过去。上天保佑，斯班咖啡馆的主人没有刻意去修缮它，这里没有轨道照明灯，没有无线网络，也没有咖啡师，只有木制的用餐区和脾气暴躁的服务员。咖啡馆的一角摆着一张台球桌，长木棍上擦着报纸，最上面是当天的新报纸。

我承认我是为咖啡而来的，但不仅仅是为了它。没有咖啡馆里发生的事，维也纳那些天才的故事是不完整的。这座城市的历史就写在咖啡馆里被烟头熏黑的桌子上，还表现在这些爱板着脸却又非常可爱的服务员脸庞上。维也纳大部分天才的故事就发生在咖啡馆内，还有它的露台上。古斯塔夫·克里姆特和他那群欢乐的艺术家们就是在斯班咖啡馆宣布成立维也纳分离派 (Viennese Secession)，开展了维也纳的艺术独立运动。这代表了与过去的决裂，克里姆特有句名言可以概括分离主义运动：“将艺术献给所在的时代，将自由献给它所在的艺术。”

维也纳的咖啡馆和音乐厅一样，(过去和现在)都是世俗大教堂，思想在这里孵化，人才在这里相聚。总之，它就像歌剧院和苹果卷一样，是城市重要的纤维。咖啡馆也给天才们提供了思考的谜题，因为一些最好的想法(也有一些最差的)最初就是在烟雾缭绕的咖啡馆里产生的。维也纳咖啡馆的特别之处在哪儿呢？我在想，一个卖咖啡的地方是

如何点亮了维也纳的黄金时代？不仅改变了世界，也改变了我们看待世界的方式。

维也纳并不是咖啡馆的创始地。世界第一家咖啡馆于1554年出现在君士坦丁堡，也就是现在的伊斯坦布尔，而欧洲第一家咖啡馆差不多一个世纪后才开业。一位名叫雅各布的有志青年在英国牛津开了一家咖啡馆，出售“味道略苦的黑色饮料”。刚开始，咖啡被视为危险的象征，因为它会刺激民众，被称为“革命饮料”。人们喝了咖啡就变得躁动起来，不知道会发生什么大事。雅各布的咖啡馆开张后，查理二世就颁布法令限制咖啡馆的数量。这一点儿也不奇怪，因为民主的意识正在民众间流传。欧洲第一家咖啡馆叫作“平等派”，经常来这里喝咖啡的人也是如此，他们之间人人平等。

维也纳的咖啡馆也倡导平等。斯蒂芬·茨威格在他的回忆录《昨日的世界》（*The World of Yesterday*）中说，咖啡屋是“民主俱乐部，任何人只需要买一杯便宜的咖啡就能加入”。花了钱你能得到什么呢？首先，你会有一个温暖的房间。那个时期维也纳人口已经在激增，住房短缺问题十分严重，有些人只能住在动物园里。非常幸运的人才能有一个通风良好的小房间，但也不怎么暖和。

在这里你还能获得很多信息。所有咖啡馆都会提供当天的报纸，整齐地摞在长木杆上，直到今天还是如此。阅读报纸能了解世界上正发生什么，或者将会发生什么。在佛罗伦萨，获取新信息的途径是非常重要的，否则维也纳的黄金时代不可能出现。

咖啡馆里流传的不仅有信息还有观点。斯蒂芬·茨威格表示当天的汇率、热门交易都是很受欢迎的话题。“我们每天都在这里坐上好几个小时，因为有共同的兴趣，我们20多个人一起绘制艺术活动的世界图绘，任何事都逃不过我们的眼睛。如果有人遗漏了什么，其他人就会指出来。大家都像小孩子一样喜欢炫耀，表现出竞技精神，你追我赶，比一比谁知道最新奇的事情。我们总是在为了新灵感而互相竞争。”

最重要的是，你能在这里得到交流和陪伴，还会找到同路的游客。咖啡馆里的外地人是很特殊的一个群体，他们既内向又外向，大多数天才都是这样。1927年阿尔弗雷德·波尔加（Alfred Polgar）发表了一篇精彩文章《咖啡中心理论》（*Theory of the Café Central*），其中写道：“咖啡馆里的大部分人对世人的厌恶与对世人的渴望同样强烈，他们

想要独处，却需要有同伴一起独处。”我很喜欢这句话。每次读到这句话，我就会想到一座孤独灵魂的群岛。岛与岛之间离得很近，但这种距离非常重要。

维也纳咖啡馆是典型的第三空间。第三空间是相对于家和办公室（第一、第二空间）来说的，是人们非正式的、中立的聚集地。我想到了喧闹的酒吧，英国所有酒吧都是这样的。还有诸如面包店、书店、啤酒园、餐厅，以及一些大众商店，都可以作为第三空间。他们的共同点在于可以作为避难所，戏剧学家约翰·赫伊津哈（Johan Huizinga）把第三空间比作“平凡世界中的短暂逃离”。

咖啡馆里的喋喋不休最后发展成一种即兴表演，就是音乐家和喜剧剧团经常练习的那种。实际上，这种闲谈比头脑风暴更有利于新观点的产生。头脑风暴是个不错的主意，但是实际效果不佳。很多研究最后都证实了这个结论：单独一个人比一群人在一起能想出更多（两倍）好点子。

头脑风暴的问题在于它有固定的流程，即使没有言明。头脑风暴的流程是：大家围坐在桌前进行讨论，直到有人提出一个非常棒的观点，头脑风暴才算结束。这样做大家的压力会很大，换句话说，头脑风暴过于依赖外部动力。而咖啡馆里的闲谈没有任何流程，这里的对话杂乱无章，就像加尔各答人阿达发散式谈话的闲聊会。当地有这样一句话：“咖啡馆里都是漫无目的闲谈的人。”

这并不是说，咖啡馆里不会产生好点子。好的观点“起源于”咖啡馆。香烟烟雾散去，想法就变得明朗。咖啡因带来的兴奋劲儿过去，大量新信息的争论也解决了。大家一起搜集信息，然后把它们联系起来。

有时，显而易见的就是真相，所以维也纳咖啡馆的特别之处可能就是咖啡。对于我这样咖啡成瘾的人来说，这真令人沮丧。没错，咖啡因可以用来提高警觉，但是这跟创造力的产生不一样。事实上，提高警觉就意味着我们的注意力相对集中，不太容易建立起出人意料的连接，这种连接是创造性思维的标志。另外，咖啡因还会干扰我们的睡眠时间和睡眠质量。研究发现，出现快速眼动睡眠（REM）较深的人和没有出现快速眼动睡眠的人相比，能更好地完成创造性任务。

所以，如果咖啡馆里人才辈出的原因不在于咖啡，那会是什么呢？

我竖起耳朵，听到咖啡机嗡嗡作响，人们闲谈的声音此起彼伏，还有翻报纸的声音。梭罗的《瓦尔登湖》（*Walden*）以及图书馆里让大家保持安静的图书管理员让我们相信：想要沉思，就得到安静的地方去。但是事实证明，安静的环境并不总是最好的。

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的拉维·梅塔（Ravi Mehta）带领一组研究员进行了实验，他们发现，处于中等噪声（70分贝）环境中的人能更好地完成创造性思维测试，而处于高度噪声或者完全安静的环境中的人都做不到。梅塔相信，处于中等噪声环境中，人们会进入一种“散焦注意的状态”。这是寻求创造性突破的理想状态。

维也纳咖啡馆的常客就在这里聚会。我不太了解达蒂斯·麦克纳米（Dardis McNamee）的聚会，找不到她人在哪儿。后来才发现，我要找的是一位美国人，但是达蒂斯很早就没了美国人的行事风格，她就像个维也纳人。难怪我找不到她。

达蒂斯·麦克纳米和尤金都是纽约人，她18年前来到维也纳时就爱上了这里。虽然那时她的年纪已经不适合再学一门语言，但她还是开始了德语学习。现在，她在维也纳有着双重身份，她是维也纳的布雷迪。

终于，几次认错人之后，我找到了她。达蒂斯60多岁的模样，神态安然祥和。她用标准的维也纳德语为我们点了单。标准德语语调透着奥地利人的骄傲，而她的口音更柔和，更具有音乐性。我告诉达蒂斯，在我眼里奥地利人和瑞士人一样，过于严肃，缺少乐趣。

她说，你错了，事实刚好相反，“其实，奥地利人觉得瑞士人才是完全枯燥无味”。她认为，维也纳比任何一个瑞士城市都有趣，因为这里一直都是国际化城市，是世界文化的交融中心。

19世纪，大量移民从世界各地涌入维也纳，他们来自加利西亚、布达佩斯、摩拉维亚、波西米亚、土耳其、西班牙，还有俄罗斯。到1913年，维也纳只有不到一半的人口是土生土长的维也纳人。面对这种民族多样性，维也纳非常从容，茨威格写过：“维也纳的天才，特别是音乐天才，总能使国家、语言之间的差异和谐相处。”弗洛伊德时期的维也纳依然是音乐之城，音乐能化解冲突的思想，调和美妙的音乐，比起莫扎特时期有过之而无不及。

种族多样性可以带来创新。迪恩·西蒙顿以日本为例，在国家层面上

证明了这一理论。那在公司董事会或者咖啡馆这样的小团体中是不是也是如此呢？

爱荷华大学的心理学家为此设计了一项实验。他们将135名学生分成两组：一组全是英裔美国人，另一组成员来自不同种族。然后给两组人员布置了同一道“旅游问题”，要求他们在15分钟内，尽可能多地提出说服外国人来美国旅游的点子。

实验很清楚地表明，多种族成员组成的小组提出的观点更具创造力和可行性。凯斯·索耶曾说：“当团队中的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想法时，天才团队才会产生。”

研究人员也偶然发现了种族多样性的弊端。多种族人员构成的小组在创造性思维上比单一种族的小组表现要好，但是他们也会有更多“负面的情感反应”，就是不良情绪。换句话说，和属于同一种族的人相比，多种族小组的成员虽然有更棒的想法，但是小组环境会让他们感到不太舒服。

维也纳的咖啡馆就是这种多种族人员混合的环境，他们相互支持，又相互批判。茨威格说：“我们以苛刻的态度、专业的艺术知识和注意力来批判彼此的观点，比报刊的文学专家和权威学者评论经典名著还要细致入微。”从这方面来说，咖啡馆不是个友好的地方，不过天才聚集的地方一般都不让人感觉亲近。



多种族融合的维也纳咖啡馆

维也纳是个多民族城市，但通用语是德语。语言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在中国我就发现，语言不仅仅反映思维，还能够塑造思维。汉语的几千个文字都是相当固定的，没办法玩文字游戏。我们点的咖啡送上门来了，这时达蒂斯告诉我，德语跟汉语不一样。

“人们控诉德国人缺乏创造力，但是他们的语言却非常灵活。说英语的人不太了解德语。你看，德国人总是在发明新词，德语好像就是为创造新词而设计的。”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对语言所能表达的内容有很多疑惑。为什么很多哲学家都讲德语？从尼采、康德到歌德。我以为这是因为德国冬天漫长而沉默，人们习惯沉思。达蒂斯说，这只是一部分原因，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德语本身有助于哲学思想的表达。比如说，在德语中，给一个句子加上各种修饰语和从属部分，句意依然清晰。但是如果是英语，句子可能会混乱了。她还说：“英语是动态的思维，包括动作的发出者、动词和动作的承受者。我们会说，‘我去那儿（I went there）。我做这件事（I did this）。我来，我看，我征服（I came, I saw, I conquered）。’而在德语中，总有特定的情景间接地影响着讲话人或者动作发出者。这种情景是确实存在的，比如，在英语里我们说‘我冷’（I am cold），而德语里会说，‘这对我来说很冷’（It is cold to me）。”

我说：“听起来，这是两种语言之间很细微的差别。”

“我知道，但是其实差别很大，因为你感受到冷（You are experiencing the cold）这件事不是最重要的事，冷这个事实（It is cold）本身更重要，第二重要的是感受到冷的你。所以你要强调这件事的本质。”

“好吧，但这又是怎么转化成创新思维和哲学的呢？”

“因为这意味着动作本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动作背后的想法。在德语里，句子意思侧重的位置是不同的，在学习德语之前，我都没有注意过这个问题。”在句子里，单词的位置非常重要。

我和达蒂斯聊了好几个小时，她似乎并不着急走，也没有什么事情要处理，我便很礼貌地问她怎么不太忙。

“奥地利人，或者说维也纳人从来没有什么好忙的。”

“那维也纳人都干什么呢？”

“生活。生活就是维也纳人最重要的事。”

她告诉我，维也纳人倡导“快乐主义”。周五下午2点以后就没人工作了。“你可能认识一个维也纳人很多年了，却不知道他到底是做什么的。这是真的。”

“没人问他们吗？”

“不是不问，而是人们根本不会谈论工作。他们聊上次度假去了什么地方，在剧院看了什么演出，聊看过的电影、读过的书、听过的讲座，就聊这次见面，或者是新发现的餐厅。只有你最亲近的朋友才知道你是做什么的。”这种社会状态出现在20世纪初的维也纳。

达蒂斯给我讲了一个关于咖啡馆的传奇故事。1905年的一天，一位外交官对他的宾客们说，俄国将会爆发一场革命。有位宾客表示怀疑，“好吧，那谁会发动这场革命呢？中央咖啡馆的布朗斯坦先生（Herr Bronstein）吗？”大家听了都哈哈大笑。列夫·布朗斯坦（Lev Bronstein）是中央咖啡馆的常客，他总是顶着凌乱的头发在这里下棋。后来，他改名叫里昂·托洛茨基（Leon Trotsky），然后真的领导了俄国革命。我想，在咖啡馆里没有人问过他是做什么的。

这个故事达蒂斯估计讲了上百遍了，但是每次讲完她还是会哈哈大笑。它讲述了维也纳“华尔兹和奶油”般的外表下，隐藏着多少天才和怎样的骚动。在爱丁堡的时候，我曾体会到，每个城市都有两面性：看得见的一面和看不到的一面。

和达蒂斯告别后，我不情愿地离开了斯班咖啡馆。维也纳的咖啡馆就是有这样的魔力，让人走进去就不想离开。那时的人们确实离不开咖啡馆。他们在咖啡馆办公，有些人甚至会把他的收件地址写成咖啡馆。胡戈·冯·霍夫曼史塔（Hugo von Hofmannsthal）是位作家，也是中央咖啡馆的常客，他曾说：“我们现在的时代流行两种状态：分析生活和逃离生活。”在咖啡馆里，只花几个先令，你就可以同时完成这两件事，真是棒极了。

我计划去弗洛伊德曾经的住所看看，但又有点犹豫，心里的某一部分有些抗拒。这种抵触一定是因为藏在内心深处的童年创伤，可能跟我

母亲有关，但现在也没时间深入探究这种心理了。不能再拖下去了，我要去了解这位优秀医生深刻的洞察力。再说，也不好取消预约好的参观时间。如果有人把维也纳概括成人才的摇篮，这个人一定是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弗洛伊德和维也纳的关系非常复杂，充满矛盾，却又满足了他这位好医生的愿望。

我轻轻地走出酒店，走上环城大道，这里雄伟的建筑和精致的咖啡馆几乎还保持着弗洛伊德时代的样子。弗洛伊德很喜欢环城大道，不管刮风下雨，每天下午2点他都会来走一走，步伐轻快，速度惊人。显然，他的身心在这里得到了升华。

天空灰蒙蒙的，下起了毛毛雨，但是不要紧，我喜欢这样走着，想到弗洛伊德也在这里走过就感到欣喜不已。他步伐如此坚定，在思考什么呢？他是因为又没有评上正教授而生气吗？还是因为现在被视为经典的《梦的解析》（*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第一次印刷时只卖了300本而愤怒呢？可能弗洛伊德当时心情不错，正在回味他最近挖到的新物件，他搜集了那么多雕像和手工制品，这次的宝贝摆在哪儿呢？我猜，还有可能弗洛伊德当时什么也没想，就是走着，像佛教徒那样放空。但是又觉得不大可能，他在思考如何解决老问题，或者发现新问题。

弗洛伊德不在维也纳出生，也不在这里去世，但是这座城市在大大小小的方面都影响、塑造了他。维也纳激发了他对人类大脑研究的激进观点。我相信，只有在1900年的维也纳，他的观点才能得到发展。如果是在弗洛伊德的家乡——摩拉维亚的弗莱堡（现在属于捷克共和国），那里只有4500来人，人们目光短浅又偏激，弗洛伊德的思想不会得到认可。亚尼内·伯克（Janine Burke）在弗洛伊德的传记中写过，“弗莱堡不值得弗洛伊德一家留下”，弗洛伊德4岁的时候一家人就搬走了。如果当初他们没有离开弗莱堡，大家可能就不会知道西格蒙德·弗洛伊德这个名字了。

维也纳成了弗洛伊德的家，而人们对家的感情总是很复杂。每次我听说弗洛伊德和维也纳痛苦又纠结的关系，就会想到莫扎特曾经也是这样，对这座城市又爱又恨。在维也纳，莫扎特时不时地会因为觉得没得到重视而生气发怒，嚷着要离开这里到巴黎或者伦敦去，但是却从来没有真的离开他心爱的维也纳。弗洛伊德在维也纳的时候也是如此，时而被忽略，时而被喜爱，有时还会受到鄙视。他的名声好像多瑙河的河水

一般，在暴风雪中时涨时落。弗洛伊德也总是威胁着要离开维也纳，却从来没有这样做过。他和莫扎特一样，对这座城市的感情摇摆不定。有时，他会赞美“亲爱的维也纳”，但是更多的时候却会恶语相向。“几乎是一种身体本能的排斥。”他曾如此描述他的梦想之城（这名字很有讽刺意味，因为弗洛伊德提出的梦的学说最初曾遭到各方的否定和讽刺）。他描述维也纳的人们长着“奇怪的、动物似的面庞，变形的颅骨，土豆一样的鼻子”。就是这样的敌对和憎恶使弗洛伊德反而在国外享有更高的声誉，这就是天才的命运。

维也纳激怒了弗洛伊德（“我想拎起棍子把维也纳人揍一顿”），也启发了他。有时，我们讨厌的地方或人更能激发我们的灵感。弗洛伊德需要维也纳，维也纳也需要弗洛伊德，尽管他们双方都不愿承认。维也纳是怎样将弗洛伊德推向成功的（尽管当事人反对这种说法）？弗洛伊德是克服了和维也纳的糟糕关系，还是因为这种复杂关系而取得成功了呢？

当被问到幸福生活的秘诀是什么的时候，弗洛伊德曾说过一句至理名言：“爱情和工作。”在伯格巷19号，他曾无所顾忌地全身心投入到他的爱情和工作中去。这栋维多利亚时期的建筑既是他的家庭办公室、会客室，又是他的吸烟室、图书馆和考古博物馆。我以为离开环城大道，走进这条小巷，弗洛伊德的旧址能为我研究世纪末的维也纳提供一些有价值的线索。但是房子在哪儿呢？这一次，GPS又让我失望了。

然后我转了一个弯，弗洛伊德的旧址就出现在眼前，治好了我受挫的心。一幅鲜艳的红色标牌上写着“弗洛伊德”几个字，像是从数十年前呼喊而来，立刻吸引了我的注意力。这个标牌不包括任何潜意识的含义，就单纯是个标牌。弗洛伊德不会允许这种事发生。他对这种显而易见的事情态度很轻蔑，就像我对待汽酒一样。

伯格巷19号是一处中产阶级的住所，弗洛伊德在这里推翻了几个世纪以来人们对人类大脑的看法。如今，街对面有一家二手货商店，一家高级美容中心，里面提供热石按摩和修甲服务。这意味着什么呢？最近我总在问自己这样的问题。随着精神分析学创始人的思路思考问题时，这种想法是不可避免的。我提醒自己得小心点，还暗自发誓要保持警惕，不要自不量力。有时候一支烟就是一支烟而已，不是所有符号都有所暗指。

走进伯格巷19号，穿过厚重的木门，走上宽敞的大理石楼梯，这里的一切都显得很坚固。弗洛伊德的病人在这里是不是也感到很安心呢？弗洛伊德看起来既平庸又有点疯狂（还是位犹太人），是不是这里的环境减轻了病人的担忧，让他们可以放心地把自己的身心健康交到这位喜欢研究童话故事医生手里？他们是否知道，走上楼梯，将会踏上一段人类灵魂的未知旅程？我猜，会不会有些人在最后时刻掉头离开了呢？或是有人因为相信弗洛伊德的文凭证书，或者因为有朋友被这位摩拉维亚医生治好了还是会迎难而上？我怀疑，是因为维也纳糟糕的经济问题带来绝望，促使这些不安的灵魂走上了楼梯，踏进医生舒适但又凌乱的诊疗室。

“欢迎来到伯格巷19号。”导览机又开始讲解。这次它的音色和环境很相符，冷静、客观又富有同情心，让我觉得很舒服。但是没过多久，它又让我失望了。“如果你想在这里看到著名的弗洛伊德躺椅，那你恐怕要失望了。”导览机解释说，躺椅现在在伦敦，1938年弗洛伊德在纳粹之前先一步逃到了安全的地方。

好吧，看不到躺椅了，我也能接受，它就是一把躺椅而已。这里只展出了躺椅的照片，上面放着枕头，还盖着一条彩色的波斯毛毯。我得承认，这把躺椅看起来很吸引人，在上面躺几分钟，我也会袒露自己的内心。

一走进门厅，弗洛伊德和我之间的时间差立刻就不见了。这个小空间里的时间仿佛静止了，就好像弗洛伊德只是暂时出门去环城大道散步去了，随时都可能回来。这里放着他的帽子、手杖、行李箱和笨重的医疗包，还有一条格子毛毯和他每天散步都会放在口袋里的小酒瓶。弗洛伊德做任何事都有自己的习惯，所以他家里的家具一直都没有换。这让我想到佛罗伦萨的实用主义，如果说这里有人想法大而空，那这个人一定是西格蒙德·弗洛伊德。他也感到必须让自己想法更加脚踏实地，以免流浪到永远的睡梦状态。

这里的门牌还是以前的，上面写着：“弗洛伊德教授&医生。”获得医生的身份很容易，但教授的头衔却来之不易。他在人类性学方面的研究兴趣是饱受争议的，这对他评教授没有任何帮助，犹太人的身份也没有为他带来什么好处。但是，他还是坚持下去，最终获得了教授头衔，虽然这是因为他的两位病人拥有良好的社会关系，帮他游说而成功的。

我在旁边的休息室看到了一副塔罗牌，弗洛伊德喜欢玩这些维也纳的特色游戏。不管他怎么评价这座城市，即使他的性格不像维也纳人，但是他的习惯已经被同化。每天早上，他都会读《新自由报》（*Neue Freie Presse*）。《新自由报》是当时很受欢迎的日报，崇尚自由主义（主要是犹太主义）。坐在他最爱的兰特曼咖啡馆，喝着意大利特浓咖啡，或者穿着皮短裤、戴着羽毛帽，去爬阿尔卑斯山。弗洛伊德和很多犹太移民一样，努力成为更地道的维也纳人。他们的目标就是被同化，或者如史蒂文·贝勒（Steven Beller）在写维也纳犹太人的历史时所说：“他们的目标是变成隐形的犹太人。”事实证明，那是不可能的。那个时期的奥地利可没有这类人。维也纳只是在一定程度上接纳外来人。

弗洛伊德时期流行简约风。饱受争议的建筑师阿道夫·路斯（Adolf Loos）领导了这场简约运动。但弗洛伊德的公寓却是反例。他与贝多芬不太一样，更喜欢维多利亚时代的舒适风格。传记作家彼得·盖伊形容弗洛伊德的房间是“彻底的凌乱”。房间里的每一处都散落着东西，有东方的地毯、朋友的照片、蚀刻的版画，当然还有很多书。

走进弗洛伊德破旧的诊疗室，会看到他和家人的黑白照片。小西格蒙德还不到6岁，站在父亲雅各布身边。导览机告诉我，那时他们刚刚来到维也纳。弗洛伊德的父亲是位努力但又不太走运的羊毛商人（在弗洛伊德的脑海里父亲有些胆小）。

移民的身份让弗洛伊德成为一位伟大人物。从雨果到肖邦，有很多伟大的天才都自愿或者被迫离开家乡。有人对20世纪的天才人物做了一个调查，结果显示，他们中有五分之一是第一代或者第二代移民。这个数据到今天依然真实。目前，外来移民只占美国人口的13%，但是全国近三分之一的专利是他们发明的，美国诺贝尔奖获得者中有四分之一是移民。实际上，天才的生活经历通常有两个共同点，一个就是移民，另一个就是“家庭的不确定性”。

为什么移民更可能成为天才呢？最常见的解释是他们属于内部联系更为紧密的群体，有着强烈的奋斗目标，想要去证明自己。我觉得这个解释准确但并不完整。没错，移民身份能够说明他们怎样提高了自身的经济水平，但是不能解释他们的创造力。为什么出生在别的国家，你就会拥有更丰富的思想和崇高的艺术呢？

研究者发现，关键答案在于移民者拥有“丰富多样的经历”，荷兰心

理学家西蒙·里特（Simone Ritter）把它解释为“亲身经历不同寻常或不可预见的事情或状况，迫使人走出‘正常状态’”。在这种情形下，我们会高度发挥“认知灵活性”，用全新的视角去观察身边的一切。迪恩·西蒙顿认为，“人们对文化多样性的认识有助于充分解放思想”。

了解其他观察世界的角度会带来更多可能性，从而提高人们认知的灵活性。移民通过自己的生活经历，去了解其他的视角和观点。换句话说，拥有更丰富的素材，可能会激发他们更大的创造力。我说“可能”，因为只是接触外来文化但不接受新的思维方式是不会对创造力有任何帮助的。面对不寻常的事物，我们的思维不会自己扩展。恰恰相反，我们会畏缩，会产生心理上的后退。那么问题来了：面对多元的文化环境，为什么有些人变得更加开放，而有些人却封闭自己，变得更加偏执？

心理学家不太确定，但他们猜想应该是障碍在发挥作用。移民要面对各种各样的障碍和约束（更确切地说，是面对挫折和约束的反应）成为促进创造力发展的燃料。比如说，作为热血青年，弗洛伊德想要参军，但是军队不招收犹太人。他曾经想当律师，但是某天他听了一场讲座，讲的是歌德的文章《论自然》。“自然！它隐藏在千差万别的名目下，名目万别千差，但它始终是同样的它。”弗洛伊德对这些句子着迷了，发誓要成为一名科学家，但是因为钱的问题他放弃了。做研究的收入太低，不够他养家糊口，所以最后他从医了。他一直在变换职业。如果没有当医生，弗洛伊德就不会看到这些“歇斯底里”的病人，不会偶然发现了潜意识理论。

今天，弗洛伊德是个家喻户晓的名字，但是在1900年的维也纳，如果有人认识他的话，他也只是个“固执又不善社交的人……一个‘不合群的局外人’”，他的朋友史蒂芬·茨威格回忆道。当时，弗洛伊德的理论被人们忽视和嘲笑，甚至被认为是天方夜谭。这一点儿也不奇怪，所有天才创造性的想法刚开始都不被接受，因为它必然要威胁到当时的状况。实际上，如果一个新观点得到热情肯定，那就说明它并非原创。

社会的不认可激怒了弗洛伊德，同时也坚定了他的决心。卡尔·肖尔斯克（Carl Schorske）在《世纪末的维也纳》（*History of fin-de-siecle Vienna*）一书中写道：“弗洛伊德独特的才智和专业上的孤立形成连锁效应。”雅典也有同样的情况，一些人因为得不到认可而被毁灭，一些人却被它激励。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差异呢？应该还记得，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研究员的发现，得不到社会的认可对那些“思想独立”的人来说，可以刺

激他们的创造力。这群人与世无争，为自己的独特而欣喜。弗洛伊德自称“征服者”，他正好符合这个标准。

事实上，弗洛伊德曾被双重边缘化。作为犹太人，他生活在维也纳社会的边缘，把自己看作“异族”的一员。同时，他的研究还处于心理学领域的边缘。天才大多都被边缘化，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在他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著作《科学革命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Revolution*）中也指出了这一点。他解释说，这是因为一个学科的后来者不易受到传统条条框框的束缚，“极有可能发现原有规则已经不再适用，就会去寻找新规则”。我们发现，天才总是或多或少地被边缘化。完全适应现状的人不可能去打破它。

看一看历史上最伟大的发现和发明就会明白外来者的力量。迈克尔·文特里斯（Michael Ventris）是位专业的建筑师，他在空闲的时间破译了欧洲最早的文字——B类线形文字，而古典学者在这之前的几个世纪都没能破译这门语言。文特里斯能够成功正是因为他缺乏古典文学专业知识，没有受到其中糟粕部分的影响。诺贝尔奖得主路易斯·阿尔瓦雷茨（Luis Alvarez）也是如此。尽管他是一名专业核物理学家，并非古生物学家，但他判定恐龙的灭绝是因为一个巨大的小行星撞击了地球。而古生物学家思维固化地认为是地球气候的变化，或者早期哺乳动物抢夺食物导致了恐龙的灭绝。阿尔瓦雷茨改变思路，最终在仰望星空时找到了答案。

弗洛伊德也经历了同样的过程。当时的医学知识无法解释他的病人——大多数是年轻人，或者健康的女性——为什么会出现“歇斯底里”（癔病）或者其他神经方面的问题。事实证明，心理学学科也不足以完成这一任务。于是，弗洛伊德天才般地发现了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并称其为精神分析。哈佛大学心理学专家霍华德·加德纳（Howard Gardner）称他为“创造者”，我认为也可以称作“建造巨匠”，他的天才之举不在于对已有学科的贡献，而在于建造了一门崭新的学科。我想，这才是天才最高的表现形式。

导览机继续介绍，“弗洛伊德对旅行、抽烟和收藏有着巨大的热情”。其中一项会毁了他，剩下两项可以激发他的灵感。虽然他很特别，但是也和其他维也纳人一样酷爱收藏。他是个业余的考古爱好者，贪心地收集了很多古老的雕像和其他艺术品。

如今他的收藏热情就展现在我眼前，我都不知道该先欣赏哪一个。这里摆着一座木质古埃及鸟头神像，弗洛伊德在进行分析研究的时候会把它放在自己身边。那里放着一块埃及墓碑的浅浮雕。这边是一个古老浮雕的石膏模型，那边还有一个小陈列室，里面摆满了各种古器物 and 一幅吉萨金字塔的狮身人面像的图片。

为了避免纳粹把他的所有藏品夺走，他安排将其中两件藏品私运出去：一件19世纪的中国玉屏风和一小尊雅典娜雕像。尽管表面伤痕累累、坑坑洼洼，这尊雕像在弗洛伊德书桌上还是占据了最重要的地位。这并非巧合，因为雅典娜代表了智慧和理性，弗洛伊德想要理性地去理解使人们走向病态的非理性心理。他把这塑雕像放在眼前，是为了经常提醒自己，即使是在最不理性的时代，也要把理性放在首位。

弗洛伊德运气很好，生活在考古学发展的全盛时期。几乎每周都有新遗址发现，都会有文物出土。这些出土的宝贝最后到了维也纳众多博物馆以及弗洛伊德经常光顾的古董商店里。探讨、研究这些神奇玩意儿的专家很多。弗洛伊德心中的英雄大部分都是考古学家，他最欣赏的一位是1871年发现特洛伊古遗址的海因里希·施利曼（Heinrich Schliemann）。弗洛伊德还与考古学教授伊曼纽尔·罗伊（Emanuel Lowy）成为了好朋友，他写道：“早上3点我都还没睡觉，听他跟我讲罗马的故事。”

弗洛伊德发现自己对考古不只是业余爱好，还对古代文化有着深刻的理解，并把它们应用在自己的心理学理论中。他曾经把自己比作人类心理的挖掘机，告诉一位患者，他“必须一层一层地揭开病人的精神世界，才能找到隐藏最深、最宝贵的财富”。

弗洛伊德对收藏品摆放很有策略，为的是让自己坐在舒适的办公椅上时，不管朝哪儿看，都能看到这些古老的宝贝。给病人治疗的时候可以看到这些藏品，深夜做研究、写文章的时候也能看到。

这就是有创造之人。他们会在自己周围放上各种对视觉、听觉甚至是嗅觉造成刺激的东西。因为这样做使他们即使没有专门去思考，也会想到这些问题。那是在酝酿答案。和我们普通人比起来，天才不会总是眉头紧锁。

弗洛伊德办公室里的藏品不仅影响了他本人，还影响了他的病人。

有些病人甚至用很神圣的宗教词汇来形容这间诊疗室。谢尔盖·潘克耶夫是位俄国贵族，弗洛伊德给这位病人起了个昵称叫“狼人”。他回忆道：“诊疗室给人的感觉很安宁、很神圣，里面摆着各种各样的小雕像和其他不同寻常的东西，连外行人都能认出那是古埃及的古董。”

弗洛伊德不是外向、爱表现的人，但是一提起他的收藏就开始滔滔不绝。他告诉同事卡尔·荣格（后来成了他的竞争对手），“我要一直拥有追寻自己所爱的能力”。直到生命的最后，弗洛伊德还在继续他的收藏，他认为“没有新藏品的收藏没有活力”。

弗洛伊德对于这种已逝文明（它们不是完全逝去，因为古希腊、罗马思想还在我们中间流传）的兴趣，提醒了我们：过去非常重要。从乘坐的飞机降落在雅典机场开始，我就想到了这个问题。了解过去，我们才能学习过去的经验；依靠过去的经验，我们才能创新。弗洛伊德深知这一道理。

考古是弗洛伊德的爱好，天才都有自己的爱好。达尔文痴迷于读小说，爱因斯坦喜爱拉小提琴。弗洛伊德曾说：“对我来说，没有音乐的生活简直无法想象。”近期一项研究表明，与普通科学家相比，诺贝尔科学奖获得者更喜爱参加文艺活动。

这种业余爱好有好几个作用。其中之一是，它分散人的注意力，给问题提供沉淀的空间，锻炼了人的各种心理能力。比如，爱因斯坦在研究一些棘手的物理难题时，会休息听点音乐。他的妻子艾尔莎说：“音乐对他的物理理论研究帮助很大。他走进书房，过一会儿又走出来，在钢琴上弹奏两下，写点儿什么，然后又回到书房去。”爱因斯坦的大儿子汉斯·阿尔伯特（Hans Albert）回忆道：“每次他感觉走到了死胡同或遇到困难时，就会求助于音乐。然后问题通常就会迎刃而解了。”

有时候，消遣娱乐对天才的工作有更直接的影响。伽利略能发现木星的卫星，其中一部分原因就是掌握了视觉艺术，尤其是明暗对照的绘画技巧。考古在弗洛伊德的心理学研究中也起到了重要作用，比如他受此启发，发现了“恋母情结”。

维也纳是各种文化和思想交汇的地方，这种环境促使人们不同的才智相结合。处处都有学术和专业上的界限，但是人们可以在不同领域自由选择。小说家罗伯特·穆西尔（Robert Musil）是位工程师，他的同行

亚瑟·施尼茨勒是位内科医生，而物理学家恩斯特·马赫同时也是著名的哲学家。

弗洛伊德与维也纳的艺术界保持着距离，但维也纳这个台球桌还是会让他有所交集并从中受益。他与当时天才人物有过交往。作曲家古斯塔夫·马勒有段时间因为性无能而找弗洛伊德看病。墙上挂着的一副蚀刻版画使人想起了天才之间的另一次碰撞。这个故事与蓬头乱发的爱因斯坦有关。1927年，弗洛伊德和爱因斯坦在柏林的郊区见面，喝着咖啡，吃着蛋糕，他们一起聊了两个多小时。后来，弗洛伊德这样形容爱因斯坦：“性格乐观又和蔼亲切，很有自信。”还补充说：“他很了解心理学，我也知道不少物理方面的知识，所以我们相谈甚欢。”

他们有很多相似点。读了爱因斯坦的日记，我很惊讶地发现，他把自己当作一个人对抗全世界的“征服者”。“我就是个‘孤独的旅人’，没有祖国，没有家，也没有朋友，我的心就是我的家。”爱因斯坦的这些话，弗洛伊德、米开朗琪罗等天才人物都曾感同身受。

维也纳为弗洛伊德这样喜爱探索的年轻医生提供了很多实验的机会——有些实验颇有成果，有些却失败了。这里展出的一个玻璃容器就向我们讲述了一个失败的实验。这个容器是从默克公司购买的，有蛋黄酱罐子大小，里面装着大量可卡因。19世纪后期，可卡因还是一种新药品，人们对它了解并不多。包括弗洛伊德在内的一些医生都认为，可卡因可以用来治疗从心脏病到神经衰弱等各种疾病。

弗洛伊德把可卡因用在自己身上做实验，1887年，他在报告里说：“我已经服用了几个月的可卡因，并且没有任何上瘾症状。”但是，在没有进一步研究清楚可卡因的药物作用前，弗洛伊德错误地使用了这一药物。这件事让他后来悔恨一生，噩梦不断。他为一位生病的朋友开了这种药，不但没有缓解病情，反而使朋友对可卡因上瘾，加重了痛苦。事实证明，可卡因确实有治疗作用，可以用在眼科手术中做麻醉剂使用，但是弗洛伊德忽视了这一点，相反，他的好朋友卡尔·科勒发现了这一重大突破。（弗洛伊德称他为“可卡因·科勒”。）

这说明天才也会失败，他们并不像我们想象中的那样完美。谈到这个话题，就会听到关于成功人士如何“拥抱失败”的陈词滥调。没错，他们敢于直面失败。但是失败之后也可能会再次失败，如果是这样，他们就得更加用力地拥抱失败。所以，有的失败引发了创新，而有些失败却

带来了更多失败，它们有什么不同呢？

研究员者认为，两者的区别不在于失败本身，而在于我们怎样记忆失败的经历、储存失败的经验。遭遇失败后还能取得成功的人很清楚地记得自己在哪里失败，为什么失败，然后再遇到类似问题时，他们就能快速、高效地检索之前的“失败信息”。一位心理学家解释说：“当你检索到关键信息以后，以前失败的部分就被补全，就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也就是说，“成功的失败者”也陷入过僵局，但是他们更擅长记住僵局的确切“地点”，愿意回溯到问题本源。

这给我们带来很多启示。首先，储存知识的方式和获取知识的速度比知识本身更重要；其次，我们小时候遇到挫折失败的时候，受到的教育是要“忘记过去的失败，继续努力”，这都是大错特错。天才一般都会“牢记失败，继续努力”。

我小心翼翼地走进弗洛伊德的书房，就像踏上一片圣土。他的桌子上方挂着一面镶着金边的镜子。我猜，他一定常常看着镜子中自己瘦削的脸庞。因为过度抽烟患了癌症，弗洛伊德做了很多次手术想切除癌细胞。虽然遭受极大的痛苦，但直到生命的最后，他也没能戒烟。他说自己不抽烟就无法写作。弗洛伊德从早到晚都在工作，白天给病人看病，晚上和同事、朋友会面，直到深夜还在读读写写。和莫扎特一样，每天不停地忙着。

弗洛伊德最爱的就是他的书桌椅，这是他的朋友专门为他特殊的坐姿设计的。他喜欢斜着坐，一条腿搭在椅子的扶手上，头不靠椅背，把书高高举在空中。我也试着模仿他的动作，可是还没坚持几秒钟，身体就开始抽筋了。弗洛伊德为什么会那样坐？这坐姿真的舒服吗？这是受虐还是有什么意义？

也许他潜意识里想要创建一个“有违常规的模式”，这种模式就是把世界完全颠倒过，将时间和空间的概念全部混乱。比如贝多芬猪窝一样的房间或是爱因斯坦凌乱的书桌，都是“有违常规”的表现。再比如，有实验要求一些参与者按照非常规的顺序做早餐，另一些按照常规的方式做。“有违常规模式”的第一组人在准备早餐的过程中，表现出更高的“认知灵活性”。实验显示，不用亲身参与到“有违常规”的活动中去，只要看到别人这么做，你就能够受益。也就是说，从创造性的角度出发，看别人做稀奇古怪的事和自己去做的效果几乎一样。

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在维也纳这样一个富有创造力的地方，一个领域的突破性进展会引起其他不同领域的创新。霍华德·加德纳认为：“一幅新的绘画作品可能会带来新的舞蹈、诗歌的创作，或是政治上新观点的提出。”“有违常规的模式”解释了为什么弗洛伊德虽没有直接参与其中，但是依然受到维也纳文化环境的影响。在这种创新的环境中，天才会激发出更多天才成长起来。

弗洛伊德的新观点在维也纳更容易被接受，原因正如米哈里·契克森米哈赖所说：“在一个地方，新的观点越容易被人们理解，创造力就越容易产生。”换句话说，愿意接受新想法、新思路的地方，人们也越容易适应新观点。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天才的产生和社会认可度是紧密相关的，离开任何一方，另一方便不会存在。

维也纳为弗洛伊德的理论研究提供了很多原材料。这里似乎不断有富人患上心理问题，便来到弗洛伊德的躺椅找他看病。这座梦想之城恰好也是座谎言之城。这里所有人都在做爱，却没有人坦率去谈论性。这里的人们还发明了“美丽的谎言”（Wiener Schmah）这个词。用记者卡尔·克劳斯的话来说，这座城市已经成为“道德的阴沟，这里什么都是假的，没有人讲真话，一切都是谜一般”。

菲利克斯·塞尔登（Felix Salten）是位年轻的作家，因为写了《小鹿斑比的丛林生活》（*Bambi, A Life in the Woods*）而被大家熟知，这本书后来被迪士尼公司翻拍成了电影。菲利克斯还写了《约瑟芬：维也纳妓女回忆录》（*Josefine Mutzenbacher: Memoirs of a Viennese Prostitute*）。书中第一段是这样写的：“我很年轻的时候就做了妓女，体验过女人可能有的所有性爱形式——从床、椅上到餐桌、长凳上，从靠墙的姿势，到草地上、黑暗的走廊里，从私人卧室到火车车厢，从公寓宿舍到监狱……在一切你能想到的地方做爱——但我从不后悔。”我们从这里得到了什么？《小鹿斑比》的作者居然写色情小说！这告诉我们世纪之交时期维也纳的真实生活情况，也说明了维也纳是最适合弗洛伊德和他还未得到论证的理论的地方，让他可以去探究人类的心灵。加德纳总结出，实际上，“弗洛伊德的学术研究和成果很难发生在维也纳之外的环境中”。

弗洛伊德想法的传播却并不受地点和时间的限制。精彩观点只在特定的环境下产生，但它的影响却是普遍的。好想法就像香蕉，虽然只能在热带地区生长，但是在斯堪的纳维亚品尝也依然美味。

弗洛伊德把自己当作“征服者”，“一位冒险家……满怀好奇心和勇气，又如此执着顽强”。如果把弗洛伊德看成堂吉诃德，那他需要一位追随他的桑丘·潘沙（堂吉诃德的侍从）。每位天才都有自己的追随者，毕加索有乔治·布拉（Georges Braque），玛莎·葛兰姆（Martha Graham）有路易斯·霍斯特（Louis Horst），斯特拉文斯基有塞尔吉·迪亚吉列夫（Serge Diaghilev）。弗洛伊德有谁呢？

我看到一张褪色的照片，上面有两位留着胡子的男士。一位是年轻的弗洛伊德，意气风发，橄榄球中后卫似的体格，长长的胡子，无所畏惧的眼神，不像他年老时那样弯腰驼背学究味十足。站在他旁边的人也留着胡子，身材略瘦小。两个人都盯着远方，仿佛看到了什么令人感兴趣的东西。

弗洛伊德旁边的人是威廉·弗利斯（Wilhelm Fliess），一位才华横溢却有些古怪的外科医生和数字命理学家。这两个人都沉浸在自己的与众不同中，他们在一次会议中相遇，并成为互相信任的好朋友，十年来相互通信。见面后不久，弗洛伊德在1894年写给弗利斯的信里说：“神经衰弱症减弱了些，但我在这里感到非常孤独，他们都把我当成了偏执狂。”

弗利斯读了弗洛伊德的手稿，提出了一些建议，弗洛伊德也能理解弗利斯奇怪的想法，成为他最好的听众。他们就像是天生的一对，是互补性天才的代表。彼得·盖伊写道：“两位专业外科医生从事的研究徘徊在甚至超越了医学研究的边界。”更何况，他们俩都是犹太人，“同为受到迫害的同胞，他们因此变得像兄弟一样亲密”。

弗利斯和弗洛伊德一样，总有些奇怪的想法。比如，他认为所有健康问题，尤其是跟性相关的问题，都可以归结到鼻子上。他试图用可卡因来治疗鼻反射神经官能症，但手术失败了。实际上，他给很多病人都做了这个手术，其中包括他的新朋友弗洛伊德。我们不知道弗洛伊德是否相信弗利斯的那些疯狂的想法，但是据盖伊说，这位新朋友“就是弗洛伊德一直梦寐以求的知己：弗利斯是位好听众和亲密的朋友，不断地刺激、鼓励着弗洛伊德，而且对任何事情和想法都不会感到惊讶”。在他们的兄弟情达到鼎盛的时候，弗洛伊德写信给弗利斯说：“你是独一无二的。”弗洛伊德的用词透露了他的真情。伟大的弗洛伊德在这个专注于鼻子、举止怪异的小个子身上看到了怎样的与众不同呢？

我们知道，那时他们俩的想法都很古怪，都跟踉在受人诟病的边缘，所以他们只能互相支撑。弗洛伊德曾在一封信中感激弗利斯，“你让我知道，每种荒诞行为的背后都隐藏着真理。”

然而，有时荒诞背后还是荒诞，这是他自己这位好朋友的最后评价，虽然令人伤感，却又不可避免。后来他们开始不断地争吵，直到1901年夏天，弗洛伊德告诉这位昔日的朋友：“你的才智已经到了极限。”他们的兄弟情也走到了尽头。

今天弗洛伊德的理论可能已经过时，但是他仍然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而威廉·弗利斯只是一个被人遗忘的怪人，曾经有过一些和鼻子相关的奇怪想法。那么，如果没有弗利斯的陪伴，弗洛伊德能够战胜孤独，取得成功吗？请记住：即使那些不同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它也能激发创造性思维。所以，弗洛伊德需要弗利斯，他需要弗利斯做他的参谋。在他俩的通信中（只有弗洛伊德的信被保存下来了）可以看到，弗洛伊德在与绝望搏斗（“低迷苦闷的时期，看不到一点儿希望”），他将自己新奇的想法告诉这位乐于接受新想法，同时爱批判评论的朋友。

威廉·弗利斯的例子告诉我们，天才之地不仅是磁铁，还是过滤器。它将古怪但是绝妙的想法和那些单纯不古怪的想法分开。维也纳否定了弗利斯的想法，但是最终接受了弗洛伊德的观点。这就是过滤器的智慧所在。

弗洛伊德抛弃了弗利斯，但是他还是一位需要有人追随的征服者。这次，他谨慎了很多，不再全心投入一段疯狂的友谊中。

我又看到了另一张照片。照片里大约有6个人，摆着僵硬的动作，专注地盯着相机，好像陷入了深深的思考，又像是呆滞在那儿，只有少数几个微微笑着。弗洛伊德没有笑，他坐在中间，显示他在这群人中的中心地位。他的胡子已经修理整齐了，帽子放在膝盖上，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像苏格拉底那样。我又凑近看了看，发现这些人都带着一样的金戒指。他们都是星期三学会（Wednesday Circle）的创始成员，星期三学会成立于1902年，由一群年轻的外科医生组成，他们“宣布要学习精神分析理论，并把它付诸实践，传播发扬”。

星期三学会每周三晚饭后8点半在弗洛伊德家开会。据创始成员之

—马克斯·格拉夫叙述，会议有严格的流程。“首先，一位成员提交他的论文。接着黑咖啡和蛋糕就端了上来，桌上还摆着雪茄和香烟，大家一个个都抽起来。大概15分钟后，所有成员开始讨论。一般都是由弗洛伊德做最后的总结发言。”

弗洛伊德需要星期三学会，因为毕竟他的研究尚处于未知领域，他的人类性学理论在当时非常激进又具有颠覆性。他不仅需要合作研究的同盟，还需要有人来确认他依然神志清楚，以免遭受许多冉冉升起的新星一样的命运——精神崩溃。霍华德·加德纳认为，创新性的突破即将爆发之际，“也就是事物发展的初期，是最需要支持的时候”。这位新兴天才最需要的就是交谈，“虽然表达不清，又很费劲”，但是“这对于弗洛伊德来说是一种证明自己还神智正常的方式，说明自己仍然能得到志同道合的成员们的理解”。

那是一段特别美好的时光。参加星期三学会的成员都明白，在座的所有人正在参与一项伟大的使命，近乎于创造一种新的宗教。“我们就像新大陆上的开拓者，弗洛伊德是我们的领袖，”另一位创始成员威廉·斯特克（Wilhelm Stekel）回忆，“思维的火花在他们中间跳跃，点燃了每个启发人心的夜晚。”

在要离开弗洛伊德办公室的时候，我心里有点儿好奇。弗洛伊德挚爱的藏品后来怎么样了？在生命的最后，他的藏品达到了约3000件，占据了伯格巷19号公寓的每个角落。1938年，在最忠实、最有能力的门徒玛丽亚·波拿巴（Maria Bonaparte）的帮助下，弗洛伊德带着大部分藏品逃离了维也纳。后来，他在伦敦安顿下来，屋里依然摆满他心爱的古玩，他对来访的宾客说：“你们看，我又回家了。”

跟城市无关，弗洛伊德的家就是和他的古玩藏品在一起。直到生命的尽头，弗洛伊德对维也纳的感情都很矛盾。我们应该感到惊讶吗？也不是。天才和他们所在城市的关系总是不太融洽，充满摩擦和分歧。苏格拉底对待雅典的感情就像兄长一般，但是最后在这里被判处死刑；苏东坡在他挚爱的杭州遭到两次流放；达·芬奇在佛罗伦萨成名，但是后来这里的对手越来越多，再加上米兰公爵的召唤，他就离开了佛罗伦萨；弗洛伊德和维也纳的关系并不愉快，但却很多产。他们将对方最好的一面展示了出来。徘徊在弗洛伊德的书房内，我想，这就是天才地理学吧。我感觉自己正在取得突破的边缘，对创造型天才的本质及自己一生所追求的成就感都有了更深的领悟。种种感悟涌向我，唯一缺失的

是.....

“很抱歉，今天的参观到此结束。”导览讲解机提醒我。

我走出伯格巷19号公寓，站在街上，看着青灰色的天空。我向东朝着环城大道和酒店走去，脸上带着微笑。即使是去世以后，弗洛伊德的理论还是时而受到赞扬，时而被批判。

走回酒店，我突然想到，虽然弗洛伊德可能不太合群，自称征服者和平庸之辈，但是他至少有一点符合维也纳文人的特点——犹太人。这是维也纳黄金时期一个鲜明的特点。当时，犹太人只占维也纳总人口的10%，但是有超过一半的医生和律师、几乎三分之二的记者及众多天才人物都是犹太人，从作家亚瑟·施尼茨勒（弗洛伊德称他为另一个自己）到作曲家阿诺德·勋伯格，再到哲学家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都是犹太人。史蒂文·贝勒在他的《维也纳和犹太人》（*Vienna and the Jews*）一书中写道：“犹太人的数量之大，不能忽视。”

为什么这座城市很多伟大人物都是犹太人呢？是否像弗朗西斯·高尔顿所认为的，可能是基因带来了宝贵的血统？当然不可能。跟文化有关。首先，犹太人有几个世纪的读写传统，即使被隔绝在欧洲的犹太小村庄中，他们也保持了良好的阅读习惯。通过学习犹太法典（*Talmud*）和其他宗教文本，犹太人保持了思维的敏捷，他们热爱思考，热衷辩论，非常享受辩论的乐趣。

犹太人的好学与用功解释了他们获得成功的部分原因，但并不是全部。犹太人的野心被束缚了太久，最终在1867年的解放运动中得到了释放。贝勒称，结果成千上万的犹太人从农村涌向维也纳，这是他们“从犹太居住区逃离的最好路线”。

这些犹太人在多瑙河北岸的利奥波德城（Leopoldstadt）附近定居下来。因为当年的大屠杀，现在这里的犹太人已经很少了。我曾经在这里寻找我想要的答案。

走进乔治亚咖啡馆，我一眼就看到了一起共进午餐的多伦·罗宾诺维奇（Doron Rabanovici），这是他推荐的地方。他戴着眼镜，身穿毛衣，神情放松，看起来文质彬彬。多伦·罗宾诺维奇是维也纳本土小说家，也是研究维也纳犹太人历史的专家。

刚点好餐，我就迫不及待地表达了自己的疑惑。为什么世纪末的维也纳会有那么多犹太人成为天才人物？

他回答，因为压抑已久的需求。因为军队和大部分政府的工作始终没有对犹太人开放，所以他们将注意力转向了法律、医学和新闻领域。

“好吧，这可以解释犹太人在这些领域成功的原因，”我说，“但是成功人士跟具有创造力的天才还不一样。弗洛伊德和卡尔·克劳斯的犹太人属性是怎样帮助他们获得这些创造性的成就呢？”

“你看弗洛伊德，作为犹太人，他一开始就不属于这个地方，所以他也不怕因为古怪的想法而再次成为异类。他没有任何损失。”

就在维也纳犹太人聚居区的乔治亚咖啡馆里，我突然顿悟了。如果你属于这里，比如，是哈布斯堡家族的一员，你就不会去破坏良好的状况。但是，如果在1900年的维也纳，作为犹太人，你的生活状况已经很糟糕了，所以不在乎再多折腾几下。这算是外来人的优势，也解释了为什么犹太人和其他被边缘化的人群会在维也纳脱颖而出。比如，在美国，平均来看，信仰一位论派的著名科学家人数是循道派、浸礼派和罗马天主教科学家的100倍。另外，宗教融合的婚姻中诞生天才的可能性更大。玛丽·居里的父亲是无神论者，母亲是天主教教徒。（她是在波兰虔诚的天主教环境中长大的。）

因为边缘化和不太稳定的生活，维也纳的犹太人努力获得巨大的成就，这跟他们的宗教信仰无关。多伦继续说，在维也纳这样的大城市，“除了犹太人，每个人都占有一席之地，因此他们有些人就开始提出一些非常有趣、前卫的新观点”。

“其中就有弗洛伊德的无意识理论吧？”

“对。”多伦说，这并非巧合。弗洛伊德是位犹太思想家，他每天面对的都是不合理的情况，所以才能提出这样不合理的理论。“如果你想要成为人们口中的奥地利人，你就必须接受同化。但当你被同化了以后，他们又会告诉你，你永远都不可能成为真正的奥地利人，因为在灵魂深处，你仍然是个犹太人。我的意思是，在维也纳，如果你是犹太人，你心里就不会存在合理的事，因为其他人就是那样荒谬地对待你。”

这很容易理解。有创造力的人更能承受那种不确定性。在1900年的

维也纳，犹太人过着最具不确定性的生活。既是本地人，也是外来者；既属于这群人，也属于那群人；有时被接受，有时被抛弃。弗洛伊德坐在椅子上的姿势并不舒服，这折射了他同样的心理状态；但是对天才来说却是完美的姿势。作为外来者，犹太人可以用全新的视角去观察这个世界；作为本地人，他们可以传播这些新思想，使不知名的观点被人们所了解。犹太人这种危险的状况没有持续太久，他们最后的结局是灾难性的。

维也纳美术学院的一切都那么坚固和永恒，似乎可以抵挡原子弹的打击。我用了很大力气才推开美术学院厚重的大门，而当年一位年轻的艺术家的又一次次尝试，又一次次失败，最后在1904年终于推开这道门。他曾经两次申请维也纳美术学院，但是都失败了。后来，他感到越来越失望和苦涩，又气愤不已。最后，他放弃了艺术，进入政界。走过那道门，我不禁在想，如果维也纳美术学院当初接纳了这位年轻的艺术家的阿道夫·希特勒（Adolf Hitler），历史会有怎样的不同呢？

我在维也纳美术学院见到了马丁·古特曼，他穿着黑色T恤和牛仔褲，看着一点儿都不像60多岁的人。古特曼在美术学院教摄影，但他却是研究哲学和物理学的专家，拥有以色列和美国双重国籍。他认为摄影也属于哲学，还告诉我，所有艺术都属于哲学。怪不得他在维也纳感觉最自在，因为从历史上看，这座城市可以包容马丁·古特曼这样思想杂糅的人物。

我们走了一小段路来到斯班咖啡馆，找了一张室外的桌子坐下，曾经古斯塔夫·克里姆特和他的同伴也在这里聚会。马丁立刻就点上了烟，周围其他人也跟着抽起来。这是顺从的维也纳人最后的叛逆行为了。“我们在世界文学、智慧和其他方面已经不再领先，但是在抽烟方面我们是世界大国。”

我向马丁讲述了我的天才之地之旅和到目前为止我对维也纳的了解。我心里最大的疑问就是维也纳的人口。跟雅典、佛罗伦萨或爱丁堡不同，维也纳人口众多，1900年的人口就已经超过200万。巨大的人口数量在维也纳的繁荣中起到了什么作用呢？

“你听过‘相变’吗？”

“没有。”

“比如说，不需要加热，只要压缩分子，它们就从气体变成液体，相反，它们会从液体变成固体，气体、液体和固体是同一物质的不同属性。另外，压缩水的体积，水就会变成冰。”

“只需改变物质的体积就能改变它的属性？”

“是的，这就是所谓的相变。通过改变外部环境，得到完全不同的属性。”

1900年的维也纳正在经历这种相变，越来越多的人挤进这座城市。这就是城市密度理论。马丁说，在这个理论中，人口的密度和相变发生的频率都很重要。

“从19世纪80年代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维也纳的人口增长了四五倍。想想看，一个城市的人口在20年内（比如说从20世纪90年代到现在）增长4倍意味着什么。你走在街上，一下子就被人群吞没了。人口增长是一个不断累积的过程，但是你能感觉到。所住的街区人口突然激增了四五倍，就能看到混乱的状况。想知道‘为什么这样混乱的城市能产生这么多天才’，我告诉你，那是因为19世纪90年代的人们经历了很多动荡，他们愿意接受颠覆性的思想。”

我很欣赏马丁和他的观点，我们可以在这儿坐上一整天，喝着啤酒，吸着二手烟，讨论三手的观点。从物理学讨论到性学，我了解了1900年生活在维也纳的真实情况。春寒料峭的下午，喝着冰冷的啤酒，漫无目的地聊天。来自完全不同领域的人们，抛开专业的术语尽情地交流。马丁告诉我：“在19世纪90年代，翻开任何一本物理学的书，书里的语言都很通俗易懂，大家都能理解。因为那时的学者要捍卫他们的理论，让更广泛的读者了解。”而在今天，学者的著作晦涩难懂，没人理解的理论反而受人追捧。

马丁发展了他自己的“天才分类法”，他把天才分为两种：统一者和革命者。革命者更容易被人关注，因为他们善于变革传统智慧；另一方面，统一者“将很多毫不相关的观点联系在一起，生成合理的新观点”。统一者连点成线，革命者创新节点。

马丁说，两类天才都一样伟大，只是方式不同。今天，我们可能更看重革命者，因为毕竟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崇拜创造性毁灭的时代；但是像巴赫和牛顿这样的统一者，也可以像革命者那样改变世界，甚至能

带来更多的突破。比如，巴赫吸收了很多不同类型的音乐传统，将它们整合成全新的音乐风格。

环境对革命者来说更为重要。马丁说：“统一者不受地域限制，而革命者只在特定的环境下产生。”

我问他：“什么样的环境呢？”

“一个能渲染、放大困境的环境。”

“这样的环境会引起他们的反抗吗？”

“不会，这种环境下，他们会感觉新的突破即将发生。”

“怎么说？”

“在1990年的维也纳，革新无处不在。看到音乐领域有新成果，物理领域也有新突破，人们就会说，‘我从事的领域是不是也会有新的进展呢？’”

我喝了一口啤酒，回想起“有违常规的模式”和迪恩·赛蒙顿的研究。他查阅历史资料后发现，每当哲学领域有新的流派出现，其他不相关的领域也会出现繁荣。

马丁说，1900年的维也纳“到处都有突破，你会觉得整个世界都在瓦解”。正因为如此，擅长讲故事的记者卡尔·克劳斯用“毁灭世界的实验室”来形容世纪之交的维也纳。人们知道，他们生活的国度正日渐式微，革命随时可能爆发。人们心中的崩塌感正在蔓延。旧的规则不再适用时，为什么不从新的角度考虑问题呢？马丁说，弗洛伊德就是这么做的。

“越来越多的女性告诉弗洛伊德，她们遭到了虐待，但是不可能她们中的所有人都被虐待了。所以后来弗洛伊德说，‘那是她们幻想出来的生活’，这就是心理学的开始。在某种情况下他不得不说，‘这不可能都是真的’。换句话说，他突破了最简单的解释。这需要一定的心态。在什么情况下你才会这么做呢？”

“这样做很需要勇气，不是吗？”

“这需要很大的勇气，但不得不接受海啸般有悖常识的观点。怎样才能做到呢？当你发现其他地方也有如此现象出现。”

维也纳之旅接近尾声，我来到卢斯别墅（Loos House），这是阿道夫·路斯最具开创性的建筑作品，就坐落在哈布斯堡宫殿（Hapsburg Palace）对面，中间隔着一个广场。世纪之交时期维也纳的统治者弗朗茨·约瑟夫就居住在哈布斯堡宫殿，象征着至高无上的王权。两座建筑之间相距50码，却相隔5个世纪，分别代表一旧、一新两个世界。哈布斯堡宫殿装潢极尽华丽，正面是古典的穹顶和希腊神像，看起来像出自孩子们的童话故事，却又有些怪异。

另一边的卢斯别墅却是极简质朴的风格。人们管它叫“没有眉毛的房子”，因为这栋建筑没有百叶窗。卢斯将房屋建在这里并非偶然，是为了回应哈布斯堡宫殿奢华的装饰。卢斯在他的代表作《装饰与罪恶》（*Ornament and Crime*）中阐明了他的建筑理论。他宣称，“文化的发展应该伴随着装饰的消失”。他认为，过度的装饰会使物品变得陈旧、过时。装饰本身是无用的，且代表了文化的“退化”。任何沉迷于装饰的社会都算不上现代社会。在雅典，布雷迪曾告诉我，天才使这个世界变得简单了一点，那么卢斯会说，装饰使这个世界变得更加复杂。他曾经说：“衡量一个国家文化的发展程度，可以看看这个国家厕所的墙上有多少乱写乱画。”我读后不禁叹息，这对我们来说可不是什么好兆头。

弗洛伊德或是维特根斯坦探求知识的过程就是去装饰化的过程。他们努力在各种装饰中开辟一条道路，最后获得真相。维也纳就像一位老师，擅于用实例教学。天才之地绝非浪得虚名。这些城市能够青史留名，不是因为当地有民族风味特色餐厅或者街道节日，而是因为它们激发了人类思想，让疯狂、不切实际却又美好的想法得以提出。

除了建筑领域，弗朗茨·约瑟夫皇帝在其他方面的思想都很进步。他鄙视卢斯的建筑，认为这是对几个世纪建筑装饰传统的公然冒犯，非常可恶。这并不奇怪。真正令人意外的是，他并没有采取什么措施。他没有对卢斯施刑，甚至都没把他抓起来。作为一国之主，他可以动用至高的权力，但是约瑟夫没有像历史上很多君主那样为所欲为。他像管理家务那样，下令关上宫殿所有的百叶窗，这样就不用看到对面的卢斯别墅了。这种方式非常有效，也体现了他的包容。这就是维也纳人为人处事的方式。

我在环城大道的正中间看到了一幅海报，上面画着一位女性侧目看向一边，她身材线条很棒，还有点肌肉，穿着一双亮橙色的靴子，脸上带着T台女模特那种非常不悦的表情。向下望去，就能清楚地看到她两腿之间黑色三角区的体毛，让人不禁眼神停留。古斯塔夫·克里姆特一定是故意这么画的。即使在今天，这幅画也十分引人注目，所以我能想象到一个世纪以前，它会引起多大的反应。尽管克里姆特的事业曾经遇到障碍；他受维也纳大学委托进行的创作注定饱受争议；但总体上来说，他能够自由地进行自己的艺术创作，不受外界打扰。弗洛伊德写的关于人类性学的论文也受到非议，但是他去发表文章的时候并不担心审核问题。这就是维也纳的包容性所在。

漫步在多瑙河河畔，走在维也纳街头，坐在畅通无阻的电车上，我脑海里突然出现一个词——美好。今天的维也纳非常美好，可以到古董店领略这座城市昔日的辉煌，再来一杯美味咖啡，就像到祖父的阁楼做客一样心情愉快。而1900年的维也纳却没有这么美好。那时的维也纳政治黑暗腐败，人们荒淫无度，灾难迫近的焦虑感在这座城市蔓延。这种紧张不安的环境是催生天才的必要因素，大到紧张的政治局势，小到作家秘密会议和董事会议紧张的气氛。紧张焦虑的环境不是发明创造的必要条件，但一定是它的摇篮。

天开始下雨了，刚开始还是温柔的毛毛细雨，后面越下越大，变成瓢泼大雨。我独自来到斯班咖啡馆避雨，躲在最角落的位子，坐着超级柔软的绿色天鹅绒坐垫，虽然坐垫有些褪色了，但还是非常舒适。这是维也纳咖啡馆的另一面，没有交谈，只有沉思。我坐在那儿，在注意散焦的状态下，注视着这个世界从眼前慢慢划过。维也纳咖啡馆和外面的世界不一样，这里的时间走得比较慢，像乐曲般多了一些“柔板”，少了一些“急板”。

天色渐渐暗下来，我点了芝士和鲑鱼，然后不禁想：如果在维也纳的咖啡馆待上很久很久，喝上很多很多咖啡，我是不是也会成为天才呢？也能研究出无意识理论或者创造一门全新的艺术流派或是无调性音乐？或者我只会变得紧张不安？谁说得准。但是，正如卢斯所想象的那样，如今的世界既开放又私密。我细细思索着这道公式，然后发现这可能就是解开维也纳天才之谜的钥匙。天才既需要开放的环境来打开视野，又需要一定的私密性来巩固自己的见解。

钢琴前的女性开始她精彩的演奏，这就是音乐之都维也纳。吃着鲑

鱼，听着音乐，我突然明白，维也纳天才爆发分两个阶段其实并不准确，这是一个连续的鼎盛时期，中间的间断只是乐曲间奏，好让乐队能喘口气，然后更加激情、更有活力地继续演奏。

大多数城市的鼎盛时期最后都走到尽头。而维也纳的鼎盛时期结束于一声枪响。1914年6月28日，一位年轻的塞尔维亚刺客加夫里洛·普林希普在萨拉热窝枪杀了奥匈帝国的王储斐迪南大公，引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维也纳世界文化和科技的主宰地位也就此结束。战争过后，在20世纪20年代，巴黎、柏林等一些欧洲国家的首都都重新繁荣起来。但是，天才的衣钵却穿过大西洋，向西飘向了新大陆。美国的天才之地有它自己的特点：天才的专业性更强。新奥尔良以爵士乐闻名，底特律是汽车之城，好莱坞是电影之都，而纽约是现代艺术的中心。

在美国蓬勃发展的黄金时代中，天才城市的最佳范例没有出现在大都市，而是发生在北加利福尼亚州起伏的农田和扩展的市郊中。1971年，一本叫作《电子新闻》（*Electronic News*）的行业杂志上，一位年轻的记者发表了一篇报道，给这个地方起了一个朗朗上口的绰号——硅谷，谁也没有想到这里会成为最具影响力的天才之地。登上飞往硅谷的飞机，我不禁在想：这会是寻找天才之旅的最后一站吗？

chapter 8

硅谷 天才很脆弱



我和9岁的女儿来到一家书店，拉着她避开哈利·波特的魔法世界，又敏捷地绕过作家雷克·莱尔顿（Rick Riordan）^注的奇幻世界，最后来到非虚构类图书区。我得想个办法激发她对历史和天才的兴趣。

在这里我发现了一个似乎能同时满足以上两点的图书区：历史著名人物小传《本杰明·富兰克林是谁？》（*Who was Benjamin Franklin?*）、《阿尔伯特·爱因斯坦是谁？》（*Who was Albert Einstein?*），还有夹托马斯·杰斐逊和西奥多·罗斯福中间的史蒂夫·乔布斯。

真的吗？史蒂夫·乔布斯？竟然能和杰斐逊、富兰克林还有爱因斯坦并列出现？

为写这本书做研究的时候，总有人问我：“你觉得什么是天才？”我会反问：“史蒂夫·乔布斯是天才吗？”总能得到充满激情的回答，然而答案往往分为两个不同的阵营。

“是天才，毫无疑问他就是个天才。”有人争论说，还一边挥舞着手

中的iPhone手机支持自己的观点。“瞧瞧这个，多棒啊！他改变了世界，当然称得上天才。”

“不，他才不是天才。”其他人以同样激昂的态度表示反对。“他自己什么都没有发明。全都是偷来的主意。”他们承认，“也许乔布斯只能称得上是个营销天才或设计天才吧”。他们很清楚，真正的天才是从来不需前面的修饰语。我们不叫爱因斯坦“科学天才”，不管莫扎特叫“音乐天才”。因为他们两个人都超越了自己的领域，天才一向如此。

那史蒂夫·乔布斯究竟是谁？到底是不是天才？《时尚达人的天才理论》（*Fashionista Theory of Genius*）告诉我们乔布斯是天才，因为我们（至少很多人）都这样认为。天才是一个社会概念，人们也曾论述过。

我们探讨乔布斯而不是托马斯·阿迪斯（Thomas Adès）^注是不是个天才，这本身就很可能说明问题。从没听说过托马斯·阿迪斯？他是我们这个时代最伟大的古典音乐作曲家之一。一国在人民中培育出所需要的天才，也是应得的天才。

对我来说，重要的问题并非乔布斯天才与否，而在于孕育他的地方算不算得上天才之地。硅谷能否名正言顺享有与古代雅典、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中国宋朝杭州一样的殊荣？有些人可能又会大声反对，指出修昔底德等古圣人曾致力于创造“万世万代的瑰宝”，但这哪是程序员以及其他驻扎在硅谷的技术员们能相提并论的。手中那闪闪发光的iPhone手机充满魔力，但还来不及提到修昔底德它可能就已经更新换代。有人还可能会指出，过去的黄金年代在多个领域都熠熠闪光——艺术、科学、文学等。然而硅谷尽管贡献颇丰，但都是基于同一个领域。更为复杂的是，不能像雅典和佛罗伦萨一样用过去时描述硅谷，硅谷的故事只是正在展开。

但硅谷至少达到了天才的一个重要标准——影响力。我们的生活方式和25年前截然不同，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硅谷，很多产品和理念在硅谷得以发明或完善。这些创新改变的不仅是我们的说话方式，甚至是说话的内容。斯坦福大学的历史学家莱斯利·柏林（Leslie Berlin）^注指出，这些创新“通过改变表达手段改变了表达的内容”。

“国之所重，深植于民。”不得不承认，我们很喜爱产自硅谷的产品。我们会在iPhone手机最新款上市柜台前排成长队，经常登录脸书或推特。

硅谷的与众不同还体现在其他方面。首先，硅谷并不是一座城市，只是郊区的一块延伸区，这是连加利福尼亚的阳光和数字化技术都没法掩盖的事实。较之雅典和佛罗伦萨，我们对于硅谷也更熟悉。我可能没有收藏文艺复兴时期的画作或者雅典雕塑，但是我却有部iPhone手机；我可能写不出中国古诗、创作不出印度艺术，但我却经常使用谷歌搜索；我对希腊哲学家都不了解，也没和美第奇家族的任何一个人交谈过，但是我却认识住在硅谷的人。我在硅谷居住过一小段时间，还追过以硅谷为题的HBO 系列剧。所以，是的，我了解硅谷。

可是，我真的了解硅谷吗？硅谷不同于我的iPhone手机。手机有那么多奇妙的功能，生活完全离不开它。但是我对手机的内部构造和运行原理一无所知。苹果公司警告顾客不要打开手机后盖，否则手机就会坏掉。我很听话，心满意足地让这个充满神奇色彩的平板闪亮地躺在手心里，还不时感叹，真是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杰作啊！但是我得改变这种态度，给我拿把螺丝刀来。

“很好。”苏格拉底说。“意识到自己的无知是智慧的开始。”弗洛伊德也同意这个观点。还补充说，我这过度自信源于心灵深处的不安全感，这多多少少还与我的母亲有关。大卫·休谟与他俩的观点不谋而合，还强调说，除非谙熟它的历史。我不可能了解硅谷，甚至没法了解任何一个地方。否则，我将永远像个孩子一样懵然不懂。是时候长大了。

我来到了帕洛阿尔托，很明显，硅谷与佛罗伦萨不同。在佛罗伦萨，历史的印记在城市的街道上表现得淋漓尽致。而在硅谷，走在时髦的大学城里，路边是价格高昂的餐厅和设计师单车品牌店，价值10万美元的特斯拉静静驶过，这里找不到一丝历史的痕迹。我想，这座城市太忙于憧憬未来，创造未来，没给过去留一丝位置。不过，历史尚存于此，深深挖掘还是可以找到的。

寻根硅谷的朝圣者们可以直接去367爱迪生大街。吸引人的不是房子本身，而是它后面那个绿色门的车库。1938年，正是在这里，两个斯坦福大学毕业的年轻人，大卫·帕卡德（David Packard）和比尔·休利特（Bill Hewlett）每天在这里一连几个小时做着实验（这样说可能有些夸张）。他们捣鼓着，“苦心研究着电动机控制器之类的设备，以便利克天文台的望远镜能够更好地瞄准。或是钻研保龄球道的装置，谁犯规出了线，仪器就会吱吱地发出提醒”。这些令人振奋的信息都是我的

辅导书《硅谷极客》(*Geek Silicon Valley*)告诉我的。最终，二人的合作诞生了一个成功发明，它叫声频振荡器，用来检测声音装置。我抬头看到了一块小标牌：“世界第一个高科技区硅谷的诞生地。”这标牌跟硅谷其他标牌一样误导人，这里并非硅谷的诞生地。

硅谷真正的诞生地其实也不远。我又往前走了几条街，路过了几幢迷人的小别墅（我一辈子的积蓄都不够买一栋），在曾经是艾默生街913号的地方停了下来。一家干洗店和汽车修理店对面就是房子的原址，现在只竖着一块小牌子，告诉游客这是联邦电报公司的旧址。尽管被称作电报公司，这里却曾是一家广播公司，经营得很不错。

无线电广播是那个时代的数字科技，崭新又充满魔力，因为有着改变世界的无限可能而熠熠闪光。那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刚结束不久，如果你身处那个时代，又恰好年轻、聪慧、雄心勃勃，那么广播行业一定是你的理想行业。这个羽翼渐丰的行业在1912年迎来了极大的发展，这也与“非预期后果法则”相符。那年泰坦尼克沉船后，国会通过了一条法律，规定所有船只必须携带无线电设备。洛杉矶作为一个港口城市，正巧搭上了无线电科技的顺风车。

大约在同一时间，联邦电报公司雇用了一位叫李·德弗雷斯特 (Lee de Forest) 的年轻无线电工程师。这也许是第一次硅谷从东岸偷偷引进人才，但远不是最后一次。德弗雷斯特则打算着重振他久久停滞不前的事业。就在这条艾默生街上，他成功地发明了第一台真空电子管放大器和振荡器。这项发明不仅塑造了无线电科技，还影响了电视乃至所有的电子产品。德弗雷斯特对他的工作充满热情，享受着在这里度过的每一天，这“空气中的无形帝国，看不见摸不着，但是又如花岗岩般坚固”。我意识到，这个比喻可以用来形容今天的硅谷。这个无形的帝国仍在继续拓展它的疆域。

无线电并不仅仅是一个产业，它也是人们的一项爱好。摆弄这些小发明俨然成为旧金山湾区蓬勃发展的一种文化。业余无线电俱乐部越来越多，为在这里业余玩无线电的人们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事实上，可以很明显地看出20世纪一二十年代的业余无线电俱乐部和家庭自制计算机俱乐部之间的联系。20世纪七八十年代，自制计算机俱乐部在个人电脑的发展历史上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帕洛阿尔托 (Palo Alto) 是一座小镇，一点儿也看不出它是无线电

革命的中心。《帕洛阿尔托时报》（*Palo Alto Times*）曾吹嘘道：“帕洛阿尔托之于无线电和电子艺术，就好比门洛帕克（Menlo Park）之于爱迪生发明的白炽灯。”没有人会比弗雷德·特曼（Frederick Emmons

Terman）^①更加为此着迷。14岁的他充满了好奇心，沉迷于联邦电报公司的新技术，敬仰那里的科技先驱，像是被催眠了一样。“他简直魂不守舍，像个若隐若现的幻影。”斯图尔特·吉尔摩（Stewart Gilmore）在弗雷德·特曼传记中描绘道。“4个50英尺的柱子上缠着曾用来做‘秘密’试验的铝，足足12英里长。现在这柱子摆在公司新址里。”联邦电报公司处处贴着危险的标示，然而没有什么比“禁止”更能激起一个少年的兴趣。特曼一有空就在公司附近转悠，甚至耍小聪明在这里得到了一份暑期短工。这让我想起了年轻的菲利普·布鲁内列斯基，他每天走过无圆顶的圣母百花大教堂，思索各种“如果”。年轻的弗雷德·特曼是否也曾有过相似的梦想？

特曼是斯坦福的孩子，从各个方面来看都是这样。不仅仅是因为他在这里度过了82年的时光，还因为他是路易斯·特曼的儿子，路易斯是斯坦福大学的心理学教授，曾和别人一起发明了广为使用的智商测试——斯坦福——比奈智力量表。路易斯·特曼认为教育者的责任是尽早发现那些有潜力的天才并进行培养。在路易斯·特曼看来，“这不仅仅关系到文明的未来”，麦克马洪在他关于天才历史的绝妙论述中说道。特曼是美国的高尔顿，他坚信天才靠遗传，教育者的任务就是识别出这些“正确的”基因。

1912年，路易斯·特曼开始了一项意义重大的研究。他找来1000名左右智商超过140的儿童（酝酿形成中的天才），多年来保持追踪研究。其中那些学术成绩优秀但很少有真正天才表现的被称为“白蚁”。特曼的实验未能检测出两个后来获得诺贝尔奖的人：路易斯·阿尔瓦雷茨

（Luis Walter Alvarez）和威廉·肖克利（William Shockley）^②。“他们的智商在当时都达不到140的分界线，就被放弃了。”麦克马洪解释说。

路易斯·特曼是个聪明人，但和大多数聪明人一样，他也有自己的盲点。他没有认识到智力和创造力相关度并不高，就像教育程度和创造力也没有多大关系一样。如我们所见，教育水平越高并不等于出现天才的可能性越大。在硅谷长驻的未来主义者保罗·萨福在和我一起吃甜点闲聊时谈道：“还有特别愚蠢的天才呢。”这一点特曼也没有认识到。

萨福用哥伦布和鸡蛋这个杜撰的传说来佐证自己的观点，这听上去可能有些荒谬。故事是这样的，哥伦布以航海英雄的身份从美洲回来，但西班牙却对他的功绩表示不以为然。“谁都能漂洋过海，只是我们没去做罢了。”一位批评者曾在晚宴上扬言道。“这确实是最简单的事。”哥伦布一边说一边拿起桌上的一个鸡蛋，问在座有没有人能够让它立起来。所有人面面相觑时，哥伦布拿过鸡蛋，轻轻一敲，立在了桌子上。“这确实是最简单的事，”他说道，“任何人都能做到，但是得有第一个人先来示范。”

年轻的弗雷德·特曼成长在父亲社会实验的阴影里，这让他不禁好奇这对他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至少，他似乎铁了心要通过学术成就来打动父亲。他在斯坦福大学拿到了两个学位，不久后又在密西西比西部建立了第一所电子实验室。随后，作为斯坦福大学工程院的院长，他着手招募东海岸的杰出人才。和联邦电报公司的主管一样，他曾厚着脸皮偷渡人才，声称自己只要最好的。他曾写道，“队里有个7英尺高的跳高运动员，总比有几个6英尺的要好”。他的目的是实现“顶尖的卓越”。

特曼以工程师的眼光看世界，他推崇可测量的结果以及度量制，而当时这些还没有流行起来。他是个害羞的人，有个关于工程师的笑话很能体现他的性格，“怎样认出性格开朗的工程师？低着头盯着你的那个就是”。但是特曼开创了一个硅谷的专有比喻：“英勇的书呆子。”

特曼性格内向，但却能很好地模仿性格外向的人。他善于与人沟通。他的角色是“建立关系网的人”，那时这个词还没有今天这种唯利是图的引申含义。“他建立关系网不是为了个人利益，也不是为了搭上有钱的资助人，他视自己的工作为拓展朋友圈。”吉尔摩写道。

其中一对他建立起的联系是他的两个学生比尔·休利特和大卫·帕卡德。特曼鼓励他们去大胆开发声频振荡器的商业前景。还借给他们538美元作为起步资金。那时美国正在经历经济萧条，这坚定了两个年轻毕业生勇往直前的决心。大卫·帕卡德后来解释说，既然找不到工作，为什么不自己创业？

他们很快就取得了成功。第一个大客户华特迪士尼电影公司为电影《幻想曲》（*Fantasia*）向他们购置了8台声频振荡器。这是硅谷和好莱坞的首次合作。今天的皮克斯动画工作室是这种合作的最好例子。

斯坦福大学对于硅谷的诞生功不可没，这样的殊荣实至名归，但原因却并非大家想象的那样。并不是因为斯坦福大学是世界一流大学，在那时候它还不算是。真正的原因在于，在弗雷德·特曼的指导下，斯坦福大学重新定义了大学在社会中的作用。特曼推倒了那堵把学术和现实世界隔开的墙。

斯坦福大学并没有充裕的条件，但它有土地，占地面积足够大。1951年，特曼在一块闲置的土地上建立了斯坦福工业园（就是现在的斯坦福研究园区）。这个决定在当时饱受争议。建工业园？这不是大学该做的事情，更不符合常青藤联盟的目标。

这个项目有点像达尔文的“傻瓜试验”。特曼不清楚自己具体在做什么，但他明白所做的事与众不同，这才是重点。这在苏格兰人看来无疑是个务实的举措，设计这所工业园，假如企业倒闭，也可以将其转化为一所高中。在硅谷，每个人都有方案二、方案三甚至是方案四作为备选。

项目没有失败，特曼的想法恰逢其时。这个独特的工业园坐落于看似最不可能的地方——帕洛阿尔托的佩奇米尔路上，边上还有马在吃草。工业园建筑具有古典美。第一个在这里落户的就是瓦里安兄弟，他们是冰岛移民，后来成为最早在硅谷成功创业的典范之一。

不久，特曼又建立了斯坦福研究院，“致力于有实际功效的科学，与大学的传统作用相违背也没关系”。特曼实际上是在大学校园里建立了一个“反大学”的机构。真是非常聪明，爱尔兰气十足。他还开创了卓异人员合作计划（The Honors Cooperative Program），工程师和科学家能一边在斯坦福大学读高等学位，一边干全职工作。现在这种做法很普遍，但在当时却为数不多。

那时，冷战全面深入，特曼和他在美国东海岸的同僚们不同，他并不反对接受山姆大叔（美国政府的绰号）的资金援助。早期，他们资金的主要来源就是美国政府。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股肆意挥霍国防开支之风和接下来不久将席卷旧金山湾区的反文化运动相融合，从而孕育了硅谷。

弗雷德·特曼还有一样东西——缺陷（chip）。可不是微芯片（microchip）的那个chip。之前说过，当时的斯坦福大学还不像今天这

样是一所顶尖的大学。这个地区，尤其是斯坦福大学，长期以来都是整个东海岸嘲笑的对象。1891年，铁路大亨、美国议员利兰·斯坦福（Amasa Leland Stanford）建立这所学校是为了纪念他那还没来得及上大学就英年早逝的儿子。“加州不需要新大学，就跟没必要给淹死的船长建坟墓一样。”纽约的《邮政快递报》（*Mail and Express*）如是嘲讽道。

一直到20世纪还不断出现这样嘲讽的言论，特曼无疑为此烦心不已。但是最气人的要数看到自己的毕业生跑去东海岸工作。他觉得斯坦福应当是一块磁铁吸引着人才过来才对，而不是让人才离开。现在，这重重的筹码就压在他的肩上，特曼野心勃勃，还在推动着硅谷的发展。有一位风险投资家曾告诉我，他决定是否要投资一个新企业的关键就在于，看CEO面对多大的缺口。缺口越大，成功概率越高。

地方和人一样，也是有缺憾的。我意识到，我所探访过的天才之地几乎都符合这样的条件。在军事实力上，雅典不及斯巴达，佛罗伦萨不及米兰，资金上佛罗伦萨又不及威尼斯。这些就是它们努力实现卓越的动力。爱丁堡也是如此，它极力地想要证明自己并不逊色于伦敦、巴黎；加尔各答要证明自己不弱于西方。局外人的地位使得受压迫者更为努力，视野也更加明晰。

特曼一生成绩颇丰，成为了“硅谷之父”，但他并不是个容易了解的人。斯坦福大学的一名学生回忆道：“他面色和善，戴副眼镜，衣服总是皱皱的，常拿着一叠文件匆匆走过，从没见过他悠闲走路的样子。”有的人则觉得他“严厉，不苟言笑”。弗雷德·特曼究竟是怎样的呢？

一天，我来到硅谷资料室寻找答案。这是一间庄严恢弘的大房子，木质的书柜闪耀着历史的光辉。管理员递给了我一个大纸箱，里面装有特曼写的信件。这样的箱子还有很多，因为特曼一生颇爱写信。我手里的这个纸箱有他在哈佛无线电研究实验室工作时写过的信件。二战期间，为了保持实验室的运行，他极不情愿地离开了加利福尼亚。这个实验室秘密地工作，得到的预算超过了整个斯坦福的总和，目的是研制干扰敌军雷达的设备。特曼和他的团队想出了一个绝妙的解决方案：部署干扰器，成千上万的小金属片就能搅乱德国和日本的雷达。这项发明保护了800多架盟军的轰炸机和机上的飞行员。

我打开了一封信，纸张已经褪色发黄，但是依然能够清楚地辨识字

迹。战争频发，特曼管理着一支850人的研究团队，但他还是抽出时间来写信，信是寄给一位叫C. K.常的斯坦福物理系学生。“我们得尽快着手写篇论文，研究外差检测，已经拖了很久了。”他和所有工程师一样，先说正经的公事，再谈及私人问题。“真是很遗憾，你在这里干得很出色，理应得到赞赏。”其他的信也体现他不断努力，让斯坦福超过美国东海岸的学校。

特曼的这些信件让我想到了佛罗伦萨的希拉，她曾无意中发现了伽利略的信件。我现在也体会到了她那种无意间发现一封信，特别是一封日常信件时的激动心情。好像是在偷听几个世纪前伟人的倾诉，让人觉得刺激，甚至惊心动魄。

我从箱底翻出了一份1944年4月的剪报，题为《美国计划培养外国工程师》。上面还有一张斯坦福大学校长唐纳德·特里西德（Donald Tresidder）手写的便条，“你知道这事吗？我们要不要也这样做？该怎么做？”已经找不到特曼的回复了，但我估计答案一定是坚定的，随后就要展开实际行动。

特曼写道，直到生命结束都没有遗憾。“如果我的人生还能重来，我还会如此行事。”特曼逝世于校园里的住所，享年82岁。上百人来到斯坦福纪念教堂表达对他的敬意。大学校长唐纳德·肯尼迪（Donald Kennedy）在悼词中说，特曼最卓越的是“他那畅想未来的能力”。不仅仅是畅想未来，毋庸置疑，他还脚踏实地地实践了。

这一切发生在加利福尼亚并非偶然。当时的加利福尼亚是私奔恋人、破产商人、迷失灵魂们的避难所（某种程度上现在还是）。容错电脑公司（Stratus Computer）的威廉·福斯特（William Forester）曾说：“如果你在硅谷失败了，家人不会知道，邻居也不会在意。”

加利福尼亚还有另一个优势，这里的历史并没有那么厚重，历史学家常说这个州生来就是现代化的。它建立得比较晚，相比于美国东海岸它直接跳过了很多历史阶段。没有根深蒂固的文化，后来者就很容易自己创造。硅谷从一开始就奉行自己动手，自己创造。

硅谷同样也颇具美国特色，它是美国人眼中天才的最终模样。“并不仅仅得有新点子，发明新东西，还要想个法子用上它们，再赚上一笔。”历史学家麦克马洪这样写道。

要说美国人有什么财富，那就是乐观主义。适度乐观是天才的品质之一。且不说如何孵化天才，更为乐观的科学家都要比同行更具有创造力。一项调查显示，乐天派雇员的创造力要高于消极员工。最具乐观主义的当属硅谷了。

“就是这么简单粗暴的乐观主义。”一个当地人如此形容道。要是在别的地方，新点子会被一大堆不能实现的理由淹没。但在硅谷不同，别人会挑战你，“为什么不试试呢？你还在等什么？”就是这么直截了当。

正如皮克斯电影或是莫扎特的交响乐一样，所有成功的人和地点都有两面。既有他们成功的神话传说，也有他们成功的真正原因。是的，这两面有的部分是相互重叠的，但仅仅是有些部分。硅谷也不例外，它成功的神话就跟苹果发布会一样被精心打磨包装。

硅谷神话无非是这样的。让我们假设研发一款新的手机应用，让用户可以轻触屏幕就能获取历史上极具创造力的天才们的点子。在硅谷，这主意在一个23岁的年轻人脑中诞生了，接着正式成型，然后从各个角度进行了完善。这个年轻人面容阴郁，穿着条蓝色牛仔裤，坐在“人才培养中心”的豆袋椅上，房间里还有很多像他一样的年轻人，才华卓越，都差不多23岁。这个创造的过程当然也少不了咖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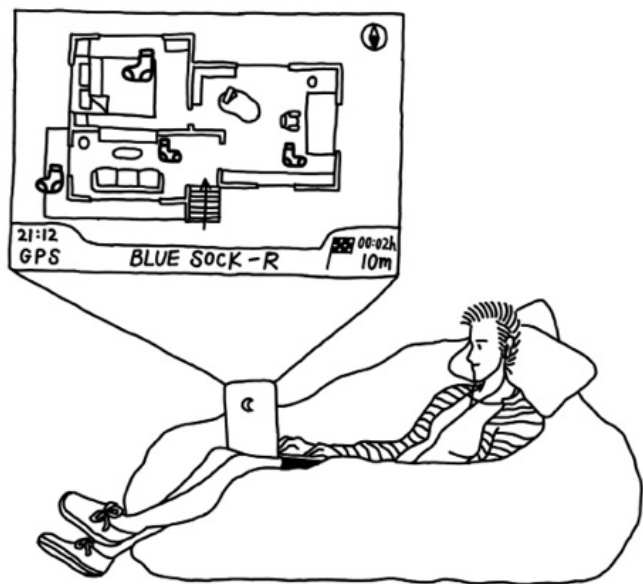
青年天才组的骨干立刻认识到了这个点子的绝妙，召集大家一起进行头脑风暴。几分钟之后，他们同意将其取名为爱因斯坦，并马上开始庆祝。这时他们喝的是印度淡啤酒。

接着这群年轻人和风投家举行会谈，投资人也穿着条牛仔裤，还有个穿着笔挺的西装裙的女秘书跟着。企业家很快就意识到了爱因斯坦的绝妙，开出了一张很大额的支票。这位风投家比他们大30多岁，想把自己摸爬滚打得来的经验传授给这个年轻人，但被断然拒绝了。年轻人表示，他喜欢跟随自己内心的方向行事。风投家赞赏地点了点头。接着就是发布会，来参加的都是年轻人，穿着牛仔装，一脸自鸣得意的优越感。

我们年轻的天才在帕洛阿尔托租了一间办公室，位置就在特斯拉经销商旁边，距离那个圣坛般的存在——史蒂夫·乔布斯的老房子并不远。过了几个月，爱因斯坦开始发行，然而收获的是一片寂静，没人欣赏。我们年轻的天才觉得这些人都是傻瓜。与此同时爱因斯坦所消耗资金的

速度却可以和F-16起飞时的耗油量媲美。不久，风投家撤资了。我们年轻的天才破产了，失业了，但仍然被称作英雄。众所周知，硅谷是坦然接受失败的。

一个月之后，他又坐回到那个豆袋椅上，又想出了一个成熟的新点子：一种GPS定位系统，可以找到丢失的袜子。他称之为“袜子定位器”。风投家特别支持，简直是太爱这个主意了！开了一张比上次还要大额的支票。



正在开发中的“袜子定位器”

这个故事不错，就跟看新款苹果产品的诞生一样。不如我们一起打开iPhone手机的后盖，瞧一瞧里面的构造。坐在一个豆袋椅上是想不出什么好主意的，从个人的经验来看，这是根本行不通的。天才的传奇故事存在问题，虽然我现在还没琢磨出具体问题在哪儿。和我们的科技天才不同，我需要帮助时会坦然承认。不过，我会询问“不带手机的人”的意见，这其中的讽刺韵味会让兼容并蓄的苏格兰人不禁发笑。

恰克·达拉赫（Chuck Darrah）是硅谷当地人，他是位人类学家。他穿着短裤和凉鞋来到了山景城咖啡厅，果真如他所说，并没带手机。“我不想让别人那么容易就能找到我。”他说道，好像在阐述一个显而易见的真理，我想了想，有道理。

从任何角度来讲，恰克是地地道道的硅谷代表，他在斯坦福医院出生，那时这个地区还只是享誉美国的西梅之都。这里有果园和果脯，但是仅此而已。对于年轻的恰克来说，在硅谷的生活堪称完美。一切都比其他地方好，水果好吃，空气新鲜。还有跟葡萄柚一般大的核桃。“这地方非常适合成长。”他说。我从他看我的眼神里感觉他仿佛已经来到了一个更好的时代，那是微芯片发明前的伊甸园。

恰克承认他没预料到硅谷的到来。“有一天，有个人过来跟我说：‘有个新东西叫硅片。’我当时的反应就是‘什么是硅片？听上去是世界上最蠢的玩意儿’。他就跟我说：‘我们正在给计算器做芯片。’我说：‘你到底在说些什么啊，伙计？’所以，我根本没有预计到会这样。”现在，恰克是硅谷的玛格丽特·米德（Margaret Mead），他沿着美国国道旅行，了解各地的风俗，其乐无穷。

我们点了咖啡，在室外的桌子旁坐下。这里是加利福尼亚，天气特别好，每天都是这样。阳光完美。我又想说好的气候有益于硅谷发展，但我阻止了自己继续想下去。硅谷的成功从不是因为天气，至少不仅仅是因为天气。

恰克认为，硅谷成功的秘密不在于它是最好，而在于它是最先。这就叫“先发制胜”，可以用来解释很多问题，从硅谷本身到那些大大小小的发明。就拿你正在用的电脑键盘举例，最左边一行的字母是QWERTY。为什么？这样安排最有效率吗？

不见得。事实上这样的安排是有意地降低打字效率。早期的打字机容易卡壳，所以设计者这样安排减慢打字速度，从而降低卡壳风险。改进版的打字机不再容易出问题了，但是像QWERTY这样的排列顺序已经流行起来。人们渐渐习惯，打字学校也这样教学生。所以虽然并不是最好的排列方式，但还是保留了下来。就像家用录像系统击败了明显更好用的Beta制录像系统一样。就像朝圣者住在马萨诸塞湾而非原本计划的目的地弗吉尼亚一样。

问题的关键是，最好的科技或者想法往往并不会胜出，有时候得靠机遇，意外效应法则则会起作用。最重要的是发明之后事情如何发展。排列并不合理的键盘改变了我们的键入习惯，我们打字速度变得飞快；家用录像系统是挺好用的，但接着就被DVD淘汰掉了，之后又出现了流式视频；忍受了新英格兰地区严酷的冬天后，朝圣者们开始发展壮大。这

与天才之地异曲同工。它们可能并不完美，但是提供很多挑战。但如果我们能勇敢地、富有创造力地去面对，那么一个黄金时代的基础就打好了。但是要实现这一点，你得先到达那里。这就是硅谷的逻辑：宁愿今天出品一个不完美的作品，也不会等到明天再出一个完美的。史蒂夫·乔布斯曾说，灯泡发明时，可没有人抱怨它光线太暗。

硅谷这样的领航者形成了一种磁铁效应，这样的效应一发挥作用，便形成不可阻挡的趋势。创造力也会传染。有几项调查显示，如果我们周围同事具有创造力，即使不直接和他们打交道，我们的创造力也会提高。仅仅靠观摩“离经叛道”的行为，都有可能得到创造性的启发（比如说看某人拿煎饼当晚饭）。有创造力的环境会让人变得更有创造力。

我自己就体验过这种受传染的感觉。在硅谷呆了几天后，我感觉自己看世界的方式都变得不同寻常。开始用不同于在东海岸时的眼光看待事物，还经常把“测试版”“黑客马拉松”之类的词汇挂在嘴边。我并不是这里最具创业精神的人，但是沐浴在加利福尼亚的阳光和乐观主义的泡沫里，我感觉自己能够改变世界，说不定还能顺便大赚一笔。

在去见恰克的路上，我又看到了一辆搬运货车。就停在山景城的一家毫无特色可言的办公楼前。工人们正费力地搬走人体工程学椅子和丹麦式的桌子。毫无疑问，这是在处理创业失败的后事，为下一位创业者铺路。硅谷最有标志性的并不是iPhone手机和微芯片，而是眼前这样的搬家货车。

恰克说，这种流动性是了解硅谷的关键。在硅谷，没有一成不变的事物。这里有着不断跃动着的能量。这与我在加尔各答所看到的不无相似，只是更加直接。脸书网的创始人马克·扎克伯格的名言就是“行动迅速、打破常规”，这也成了当地的一种习俗，虽然他现在并没有按照他“打破常规”的作风行事。

恰克让我看看硅谷的前十大公司。每隔5到10年，就会全部刷新，可能只有一两次例外。“太惊人了，这样的周转率让人难以置信。”他说。这当然并不是一个新概念。我还记得佛罗伦萨的委员会是怎样监管著名的大教堂歌剧博物馆，每过几个月就换负责人。

恰克说，硅谷最大的传说就在于人们乐于承担风险。这个传说亦真亦假，兼容并蓄的爱尔兰人最喜欢此类说法。恰克说，一方面硅谷的名

人们乐于接受风险；另一方面，“这里有着世界上最好的机制，以规避风险带来的后果”。

“比如说？”

“想想看。这些创业者，因为付出了很大的风险，理应得到回报。但是在这里为什么没见人从高处往下跳呢？他们更倾向于脚踏实地。他们更喜欢坐在这里喝着卡布奇诺。因为，风险也是独特的。高科技行业的人承认他们会丢掉饭碗，但是他们很快又会找到工作，甚至比上一个更好。”

“所以他们都是在关系网中？”

“是的，这是一张很大的网。如果你和这个网绝缘的话就有很大的风险。”

这和佛罗伦萨的风险承担者多么不同啊，我想起艺术史学家希拉曾对我说的话，“如果你失败了，不仅毁了自己还毁了家族好几代人”。

我喝着美味的咖啡，看着谷歌无人驾驶汽车驶过，想着这种要承担的巨大风险。这个没有手机的人又向我揭穿了硅谷的另一个神话。别人常认为硅谷像个温室，充满了好点子。但事实并非如此。不得不承认这话也惊到了我，我原来也总以为硅谷的优势是好点子多。恰克纠正了我的观点。

“这简直是胡扯。没人会在意这些。这周围处处都是好点子。”

使得硅谷与众不同的并不是点子本身，而是出现好点子之后接下来如何处理。就像印度将外来的事物印度化一样，硅谷把点子也硅谷化了。加工后的主意还认得出原样，但已经有了质的不同。

硅谷对于新点子的处理速度最快，手段也比其他地方高明。“倘若你有个新点子，别人就会马上告诉你通常应该怎么做，”恰克解释道，“这里有专门的机制和机构来集结聪明人。”如果把硅谷比作大脑，它不会是大脑额叶或者是大脑细胞，它更像是个突触，一个链接器。

硅谷成功的关键并不在于高科技。这里的确有先进的产品，但那只是手段，并非目的。“人们觉得硅谷是科技中心，所以来到这里。但其实只是为搬过来找理由罢了，”他说道，“真正的原因在于这里独特的办事

方式，人们可以换不同的方式处理问题。”

硅谷非常善于吸纳新来者但也会随即抛弃他们。“和只来这里几周的人聊天会感觉他们好像一直就是硅谷的一部分似的。这个奇妙的地方既可以吸纳人才，也可以放手让他们离开。”还是那句话，天才之地既是块磁铁，又是个过滤器。

关于硅谷的另一个传说就是这是个肤浅的地方。恰克告诉我，这一点倒是说对了。在硅谷的人认识很多人，但互相了解并不深入。这就是硅谷成功的原因。不是因为人们对这里特别依赖，相反，而是因为他们对这里并不依赖。“人们可以迅速投身工作，也可以同样迅速地抽身出来，这就是硅谷的魔力。并不是人们常念叨的，‘在硅谷，不成功便成仁，我为硅谷出生入死。’其实正好相反。”

1973年，一位名叫马克·格兰诺维特（Mark Granovetter）的年轻的社会学家写了一篇学术论文，后来成为社会学界被引用频率最高的论文（至少有29 672次引用）。文章题为《弱关系的力量》（*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作者当时称书中内容为“理论的细枝末节”，不过这篇文章既简洁明了，又耐人寻味，并提出了独特的观点。

标题足以说明一切，在我们看来微弱的关系网——点头之交、同事等，实际上比我们预想的有力。在他的论文中，格兰诺维特自嘲地表示他说的看上去并没有什么道理，但又补充道：“矛盾是那些理论最好的解药，可以把一切解释得漂漂亮亮。”

我深深地被这一理论吸引，觉得这很能解释硅谷的成功。我决心探访格兰诺维特。可以想象我发现他就在硅谷帕洛阿尔托时的喜悦。这里和加尔各答一样，意外发生的概率总是比别的地方高。

第二天早上，我在斯坦福大学的办公室里找到了格兰诺维特。很棒的一间办公室，足以让贝多芬或爱因斯坦羡慕不已。他桌上堆有一叠叠厚厚的文件，像是逝去文明的纪念碑。这些文件像一座座小山一样堆在办公室的空地里，随时可能倒塌。格兰诺维特是个简洁明了的人，安静但很友好。

找了个位子坐下，仰着脑袋去看藏在一摞摞纸后的格兰诺维特，向他询问他的理论。弱关系怎么会强有力呢？

“你更有可能从弱关系中学到新东西。”他告诉我。原因有很多，弱关系人群往往来自不同背景，就像维也纳或硅谷这样的移民城市一样。（如今，硅谷50%的新公司有至少一位海外合伙人。）同样，我们更容易得罪与我们有弱关系的人，愿意去得罪别人这也是创新过程的一部分。另外，强有力的关系让我们感觉良好，给我们一种归属感，但这同样限制了我们的视野。具有强关系的人群更容易陷入群体思维陷阱中。

但弱关系也并不总是那么好，他解释道：“如果所处的环境相对安稳，没有发生太多事情，所需要的单纯是支持的话，那么弱关系就帮不上忙。”但是像硅谷这样的地方，弱关系却像黄金一样珍贵。

把弱关系想成是很多个点。如我们所见，可供支配的连接点越多越好。在硅谷这样允许流动的地方，点和点在一起可以形成管道，知识就像液体一样在其中流淌，好主意就此产生。

格兰诺维特弱关系理论的美妙之处就是，它不仅不仅可以运用到硅谷上，还可以用于描述其产品。脸书网是什么？说到底也是一个弱关系的超市。“马克·扎克伯格当然并没有发明弱关系，只是让建立弱关系变得廉价了。”格兰诺维特说。

多年来，格兰诺维特的弱关系理论遭到了很多社会学家的质疑，但都有力地挺住了。埃默里大学商业学教授吉尔·佩里·史密斯（Jill Perry Smith）对一所应用型研究机构的人进行了研究。他发现，那些与同事保持弱关系而不是强关系的科学家更具创造力。另外一项研究也得出相似结论，这使得心理学家凯斯·索耶玩笑似地总结道：“太牢固的友谊不利于创造。”

我问格兰诺维特对此做何评价。他说，也许有道理，但是不论是弱关系还是强关系，都有各自的优势。他还想明确一点：他并不主张我们切断已有的强关系。“我妻子也不会喜欢这样的想法。”

在森尼韦尔市一家毫无特色的商场里，我坐在同样毫无特色的星巴克里喝咖啡（每间星巴克都一样）。这可能跟其他郊区沿公路商业区一个样，但要是了解历史的话，就会知道这里与众不同。20世纪70年代早期出现在这里的话，你可以看到两个穿着牛仔裤和军夹克的年轻人开着车去欧文·罗斯福业余爱好用品商店。他们在那里买了电线、电缆、主板、弹簧夹，然后又开车回去。这两个年轻人就是史蒂夫·乔布斯和史蒂

夫·沃兹尼亚克，他们在给第一代苹果电脑购买零件。这是第一批个人电脑。

“现代社会就始于这个平凡的沿公路商业区。”迈克尔·马龙

(Michael Malone)  大声地说，用我在硅谷期待听到的肯定语气说。

迈克尔·马龙见证了这段历史。他家和乔布斯的房子只隔了三条街，常常能看到两个史蒂夫在业余爱好用品商店和他们家之间往返，还在好奇他们俩在搞什么鬼。还想着那个弹簧夹是不是大麻香烟烟嘴。事实上，他们两个史蒂夫都不抽大麻，他们是在追寻几十年前李·德弗雷斯特和弗雷德·特曼留下的足迹。

在这个看来毫不在乎历史的城市里，马龙却是个历史迷。他从12岁起就住在硅谷，曾在惠普工作了一段时间，为《圣何塞信使报》(San Jose Mercury News)写过专栏，很受读者欢迎。他还为硅谷的几位大人物写过传记，现在是“硅谷荣誉教授”。

我总觉得马龙哪里有些与众不同，现在才意识到具体是哪里。他是我在这里见到的第一个穿运动衣的人。这件很实用，他说，这是他当年在报社工作时留下的衣服，旁边的口袋正好装笔记本。硅谷和苏格兰一样，时尚的选择也得有实际用途。

马龙对一切都有自己的看法，经常用水手的口气发表见解。从当年他在圣克拉拉郊区采摘樱桃的日子(“多么卑贱的工作啊”)，到怡人的天气(“天气很重要，在东海岸，大家都说天气不重要。全是胡扯。天气百分百重要”)，再到硅谷的好日子(“拜托，你怎么会不想住在这里”)，他能说上半天。

当我问他硅谷成功的秘密时，他坦白道：“这其中肯定有幸运的因素。”这是个非常实在的回答，同时也很有印度人的风格。

我们来瞧瞧是哪些运气帮了硅谷的忙。这里曾是名不见经传的果园，现在却成了经济霸主，简直是现代的雅典和佛罗伦萨。多种多样的因素融合在一起促成了这个尤物的诞生。原因简直太多了。这里有宜人的天气；这里有发明研究的传统，首先是无线电，之后是晶体管和微芯片；这里有成就斐然、毅力惊人的教授，还有一所大学来支持他异于常人的特殊研究方法。冷战的到来使得政府加大了财政的支持，还有20世

纪60年代的反文化运动。以上种种加在一起就形成了宝贵的财富。

“别这么急就着下结论。”我似乎可以听到西蒙顿院长在我耳边提醒道。幸运是一回事，“抓住运气”又是另一回事。硅谷的“好运气”在其他地方可能会被忽视掉。

“起来吧，”马龙突然说，“我们走。”

“去哪儿？”

“一会儿你就知道了。”

我们坐上了他的轻型货车，他一副教授派头，却穿着运动夹克，让我感到特别变扭，不过我巧妙地掩饰了过去。我们驱车大概几分钟后，在一个路口停下。这是典型的加利福尼亚十字路口，行人不敢横穿。我们却跳下车，站在路中间，车嗖嗖地从旁边驶过，其他司机像看外星人一样瞪着我们。

“为什么我们要站在大马路中间？”

“假设现在是1967年。”马龙解释道。

“好，我懂你的意思，1967年。现在可以走了吗？”

“是个周末的下午，大概五六点钟。”

“然后呢？”

“如果当时你就站在这里，就会看见一个小伙子骑着车过来，他刚从史蒂文斯河游完泳回家。他会路过这里，从这边穿过，他家就在那边。你还会看见另一个小伙子，也骑着车。一辆梅塞德斯牌汽车在弗里蒙特大街上呼啸而过，直奔洛思阿图斯的乡村俱乐部。那个骑车的男孩？他是个人电脑发明者史蒂夫·沃兹尼亚克，另一个小伙子特德·霍夫（Ted Hoff），发明了微型处理器。开着跑车的那个人呢？集成电路的发明者之一，仙童和英特尔的建立者罗伯特·诺伊斯（Robert Noyce）。所以我们有集成电路、微型处理器和个人电脑。这些给现代社会创造了多少财富？10万亿美元。他们塑造了整个现代社会。”

“但这里只是个十字路口罢了。”

“没错，最能代表硅谷的就是这个郊区高速公路旁天才来来往往的十字路口。”

地方和艺术作品一样，有时候太过华美就背离了它们存在的本意。不过，硅谷不存在这样的问题。拖后腿的可能就是国王大道，这里商铺云集，干洗店、快餐连锁等，在美国随处可见同样的场景。我们已经说过，天才不需要天堂般的环境。一直以来，天才都是在简陋的环境下创作出最杰出的作品。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就是在他昏暗的伯尔尼公寓里完成的。

天才不需要特别的环境，一般的环境就已足够。往往那些看似最平凡、最无聊的东西才是最重要的。“优先股”的出现也是一样的道理，虽然不如iPhone手表或是谷歌眼镜一样吸引眼球，但也是硅谷重要的创新成果之一。它的出现改变了股票市场的结构，还提供更可行的方法让新公司得以建立。听起来是很无聊，但也十分有意义。

我在硅谷的那段时间，常常会回想起很多东西。“等等，这不是什么新鲜玩意儿。雅典、佛罗伦萨、杭州也有。”我并没大声说出来。没人听到这样的话，他们沉迷在幻想中，觉得硅谷就是创造的圣地。硅谷实际上是个自闭之地，从过去的黄金时代中搜罗出七七八八的碎片然后拼凑在一起，觉得这就是创新。

环顾四周，到处都是那些黄金时代的痕迹。像古代雅典一样，硅谷的人们创造的动力不是为了获得个人财富，他们这样做不是为自己，至少不仅仅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发展他们的信仰——通过科技的力量使世界更美好。一项由埃森哲咨询公司做的调查显示，在硅谷工作的人比在其他地方工作的人更在意同伴的看法。他们是忠诚的员工，并不是对某家公司忠诚。他们对彼此忠诚，对科技有一种信仰。

硅谷最像爱丁堡。这并非偶然，又一次证明美国建国元勋深深地受到了苏格兰启蒙运动的影响。回想看，那时的天才，不仅仅是思想家，还会小发明。他们都是行动派，坚持“万事都可改良”的思想，认为“总会有更好的办法”。

我很激动，马上就能见到“能看到一切的人”了，这是罗杰·麦克纳米（Roger McNamee）在硅谷的称号。他是个风投家、音乐家，还是博诺的朋友兼商业伙伴。他的视野总是很有高度，这对于信仰印度教和资助

新兴事业来说都很重要。

我在坐落于门洛帕克市著名的沙丘路上的一间小会议厅等他，沙丘路在硅谷就相当于华尔街，整齐地排列着，但是，办公室依旧寻常无奇。罗杰走了进来，他跟我想象中的样子一样，长头发，穿着蓝牛仔裤和T恤衫，戴着编织手链。在谈及商业活动时，他很明显更多地是在引用杰里·加西亚（Jerry Garcia）而不是迈克尔·波特（Michael E. Porter）的话。和那个“没有手机的人”不同，“能看到一切的人”有很多手机，他把手机放在桌子上，像是一堆护身符。

到目前为止感觉还不错。但当我在提及他能“看到一切”这个特点时，他很快地制止了我，可以想象我当时的沮丧。

“那全是扯淡。”他说，“扯淡”这个词自打我进这间房子出现的频率就要比“微芯片”还要高。

“好吧，”我说，“那么，假如不是在看周围的一切的话，你在做什么呢？”

“我研究历史。我研究实时的人类学。我对现实可能即将发生的事情做出预测。”

这就是罗杰·麦克纳米的说话方式，除了染了头发以外，他简直像极了高尔顿。我很快意识到，罗杰代表了硅谷人的一类典型人群：社交迟钝，更善于和数字而不是和人打交道。但又极为矛盾的是，他对我们的社会属性有极强的洞察力，这是外向的观察者所不具备的。硅谷是书呆子英勇的天下，最适合罗杰·麦克纳米这样的人。

我又继续追问，那你到底是在做什么呢？你怎么知道一个点子是否值得投资？

“我知道未来和过去是不同的，但也不将它奉为圭臬。”

这话又让我觉得似曾相识。又想起了苏格兰启蒙运动时期，大卫·休谟经常说这话。罗杰所表述的正是休谟的经验主义（一个哲学流派），但又有自己的加工，加利福尼亚气息十足。休谟赞同有未来和过去不同的可能性，但他也并非完全信奉。他说，不能只因为昨天太阳升起，就断定明天太阳还会升起。大卫·休谟放在当代，绝对也会是个极好的风投

家。

罗杰和爱尔兰的一个虚构人物夏洛克·福尔摩斯一样在像侦探一样对待工作，关注动力和机遇，特别是机遇的作用。机遇的作用严重被低估，他说：“坐在这里听人们谈论他们的成功，说是依靠自身能力。然而自欺欺人的程度会让你震惊。”

在罗杰看来，硅谷等天才之地成功的关键是培育具有批判性眼光的大众。与马丁·古德曼的相变理论道理一样，要实现这一点有两个途径，一个是时间，一个是空间。这再次说明时机很重要。让达·芬奇从16世纪的佛罗伦萨穿越到21世纪，他可能就不是天才了，相反，会是这座城市美丽监狱里的囚徒。

“万物皆流。”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说。在硅谷生活的一点一滴都能体现这一古希腊观点。对流动性的信仰和科技至上论融合在了一起。正如罗杰所说的那样，“世界总是要改变的，那么就由我们来主导吧”。

这种极具勇气的乐观主义十分有益，但正如我在前文所说，前提是要敏锐地把握好时机。科技人才来到硅谷，每天都期待着自己能够成为下一个马克·扎克伯格。但罗杰对我说过：“扎克伯格成功了，可能下一个扎克伯格的出现还需要十年。不是我们想就能实现的，社会接受是先决条件。”

莫扎特是最好的诠释。他很清楚观众的重要性，他把自己的成功（至少是部分成功）归因于维也纳听众的卓越审美。硅谷的居民（至少是那些聪明的）也认识到了受众的重要性。他们的受众不是皇家宫廷或音乐鉴赏家，而是整个世界。任何能上网、手头有闲钱的人都是他们的客户。

还有一个关于硅谷的谣言，说硅谷完全不受传统的束缚，只着眼眼前的未来，不回顾过去。但是，想想古希腊、中国或启蒙时期的苏格兰哲人经常说的一句话，“不了解历史就无法预知未来”。

然而，这话却出自史蒂夫·乔布斯之口。他用这话来描述自己与微芯片之父罗伯特·诺伊斯的关系。乔布斯可不是个没自信的人，但在苹果创立初期他也曾向诺伊斯寻求建议。几年后，谷歌的创立者也会向乔布斯求教。而几年前，马克·扎克伯格在脸书网遇到问题时，会向罗杰·麦克纳

米寻求帮助。

每一个黄金时代都有其导师体系，虽然有的不为人所知。硅谷的孵化基地和新兴企业是高科技版的韦罗基奥工作室。它们更为整洁，不会时不时冒出鸡啊兔子啊在脚下窜，但运作原理还是一样的：年长、更智慧的老一辈把自己的知识传授给渴望学习的下一代。虽然这些年轻人没有达·芬奇那种耐性，很少有人能一做学徒就是十年，但他们肯定会同意达·芬奇的名言：“没法超越师傅的徒弟注定一生平庸。”

这些科技人才其实会遵循传统，只是也许他们自己都意识不到。有的传统是颠覆了的传统。文化是社会的DNA，把传统从一代传给下一代，而这个过程往往不为我们察觉。也许不清楚是哪一套基因决定了我们的眼睛呈蓝色，但蓝色的事实不会改变。同样的道理，社会DNA虽然看不见，但它决定了我们行为处事的方式。

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敞开式平面布置的办公室的设计和运用。很明显这样的方案根本行不通。噪声太大，不利于提高创造力。但走进硅谷的任何一家新兴企业，会看到全是这样的办公室。为什么？因为这里多数办公室都如此。

当然，彻底屈服于传统可不是吸引风投家支票的方式。可不能说“我这石破天惊的应用软件是基于7000年传统发明的”。必须得假装这是崭新、具有颠覆意义的产品。这是每一个硅谷人都会玩的小把戏，聪明的玩家能看破端倪。

接着，我和罗杰的谈话不可避免地提到了硅谷最喜欢的话题——失败。我问他硅谷愿意拥抱失败的真正原因。

的确，失败是成功的一部分，但是这只是过程并不是目的，他说。如果不停地失败，总在一个地方犯错，你就是个傻瓜，不是天才。指导原则是要“成功地失败”，他说，这才是科学的方法。

“科学的方法是要不断尝试直到成功，对吗？是要有效、富有启发性地失败。失败后该如何做才能让它成为极好的学习经历。”还有一点很重要，他说，那就是失败要趁早，“发现想法不管用就尽早放弃”。

我们就这样谈到了硅谷的另一句口号“失败要趁早”，这是其中的一部分，全文是“失败要趁早，要更好地失败”。尽早失败是说得没错，各

年龄段的天才都能尽早放手，继续前行。但是我觉得这口号并没说到点子上。更好地失败？什么意思？怎么更好地失败呢？只能保证每次失败不是重蹈覆辙。

查尔斯·达尔文的理论启发了很多硅谷的创业者，他建议我们愚蠢地失败。他的“傻瓜试验”是为了试探命运，只有很小的可能今天不像昨天、明天也不会像今天。达尔文和硅谷一样，拥抱的是可能性而不是失败。

这种失败很好地与“约束的力量”相契合。罗杰说，最好的主意是那些破碎、还不完整的。它们需要完善，在加工完善的过程中不断打磨，经过一次次愚蠢的错误，最终成就更好。硅谷的成功就是建立在失败的残骸上。在硅谷，失败是催化剂。和所有催化剂一样，它必须由经验丰富的老农来操作使用，不然就会适得其反。

正如之前所说，硅谷发明的东西其实很少。晶体管是在新泽西发明的，手机在伊利诺斯，互联网在瑞士，风险资本在纽约。硅谷和古代雅典一样在招摇撞骗。柏拉图所描绘的希腊人同样适用于硅谷，他们从外面借来（偷来）点子，然后加以完善。硅谷不是新思想的诞生地，但新思想在这里得以发展。

这里也是很多新点子的坟墓。每天，大量新想法被无情否定。这实际上才是硅谷真正的天才之处。我们可以看到，每个黄金年代都需要筛选机制。有鉴别天赋的人们把好主意和坏主意、美妙的音乐和噪声、科技的大突破和小修小补、崇高的诗歌和文字的堆砌区分开来。在雅典，这一工作是由城邦公民完成。在音乐之都维也纳，由皇家宫廷和敏锐的听众完成。在佛罗伦萨由爱国者（尤其是美第奇家族）来完成。那么在硅谷呢？

每一个黄金时代不仅需要梦想家，还需要梦想识别人。总而言之，就是筛选（法国历史学家克里斯坦表示“缺乏识别是万恶之源”，这并不夸张）。

那个问题没有唯一的答案，但是风险投资家和所谓的天使投资人也许会更清楚。在罗杰看来，用“天使”比喻“投资人”并不恰当。但在这个金钱决定创意生死的时代，有钱人就是老大。

我喜欢罗杰，喜欢他用科学的方式谈论诗意的话题，喜欢他用开放

的眼光看待硅谷（不是玫瑰色的谷歌眼镜）。他是天才吗？我不敢肯定，但他确实有天才的潜质和能力。比如说，他比我们能更长时间地像激光一般专注一个问题上。同时，他又主张“分散注意力”，还有很多其他的兴趣爱好。他一年能读40多部小说，还是一个叫“月光爱丽丝”乐队的成员。“小说帮助我理解其他事物，音乐让我了解自己。”他在告别前对我说。我正准备离开，转念间，又想再问最后一个问题。

“那你呢？你的成功是因为聪明还是幸运？”

罗杰想都没想就回答说：“这有什么狗屁不同吗？”

回去的路上，我一直想着他的回答。那话虽然美国气十足，但又很有希腊人的风格。我们只不过是凡人，有什么资格论断什么时候世界毁灭，什么时候上帝诞生？

尤金应该会很喜欢硅谷。硅谷就像凤梨椰子汁一样，比例搭配得正好，十分美味。它宽容而智慧地对待无情竞争。（一项调查显示，和别人竞争过的人较之常人会更容易和他人合作。）硅谷很大也很小，大得足以产生世界范围的影响，小得让里面的居民可以轻松叫出每个人的名字。它包含内在和外在的动力。这么做是因为我喜欢这样，同样也为了能挣一大笔钱。这是一个社会化程度很高的地方，但大家却又很内向。这里能够影响世界，但也同样很在乎别人的看法。在这个平凡的舞台上诞生了非凡的成就。不管你怎样描绘硅谷，反着说也是对的。

如我所说，传说并不全是坏的。它们都是为了一个目的——激发人。一个完全没有传说的社会不会有创造力。想想硅谷最吸引人的一个传说——摩尔定律。首先由英特尔创始人之一戈登·摩尔（Gordon Moore）发现，他预测微芯片的运算速度将会每两年翻一倍。

摩尔定律根本不是定律，而是个社会契约。如果懈怠了，这个定律就会鞭策人继续前行。通过创造这样一种和地心引力一样不可改变的“定律”，摩尔和他的后来者们把可能性转化成了期待，进而转化成了必然性。这是个有魔力的小把戏，也是硅谷最智慧的发明之一。

我们再回到硅谷的那位年轻“天才”，看看这个过程究竟是怎样的。是的，他住在孵化基地里，经常喝咖啡。但是他和其他人的共性就止于此。首先，爱因斯坦的点子不是他的（至少不只是他的），是窃来的。但他采纳了柏拉图和罗杰·麦克纳米的观点，把这点子进行了完善。这些

也并不轻松，他一直在努力，点子一改再改。毫无疑问他也曾受打击，但是某种莫名的力量驱使（有可能是他的缺陷）他坚持下来。最终，他失败了。但他并没有就此在失败中消沉。他研究自己的失败，发誓下次不再重蹈覆辙。最后，他成功了，新版的爱因斯坦与之前截然不同。在这个过程中，坐在豆袋椅上空想从来都没有过帮助。

我们年轻的天才经历了以往天才所未经受过的挑战。可以用“海森堡原理”（Heisenberg Principle）来解释这些挑战：不能把实验的观察与结论分开而论。观察这个行为本身就改变了结果。这就是今天硅谷正在经历的，与过去的那些黄金时代不同。在古代雅典，民意调查人不会对大众情绪进行关注。在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他们不会在大街上拦住路人问他们对未来是十分有信心、一般有信心还是毫无信心，而硅谷实验每天受着观察的影响。我们都是会对结果产生影响的积极参与者。每天用谷歌浏览网页或买苹果最新产品，都会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硅谷未来的发展方向。

还有一点与雅典或佛罗伦萨不同，硅谷此刻正经历着黄金时代的“宿醉”时期。下一个史蒂夫·乔布斯和马克·扎克伯格身上的担子更重了。如果斯坦福大学生到大三还没有过首次公开募股，就会觉得自己是个失败者。未来学家保罗·萨福告诉我他在斯坦福开过一门课，讲了十几年，直到最近才有一个逃课生。“感觉就是，啊，这可真稀奇。”

硅谷和过去的黄金时代还有一个很大的不同。它所创造的一切——各种形式的数字科技，决定了其他人创造的方式和内容。这与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有所不同。蒙娜丽莎当然是崇高的艺术品，古往今来无疑激励了很多画家，但这并不影响作家卖书，不影响王子管理他的疆域。而数字科技则渗入到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且不管结果是好是坏，从来没有哪一个行业能够如此深入地触及我们生活。

我们已经看到，黄金时代持续的时间并不长。再过几十年，甚至再过半个世纪，它会突然消逝，正如它突然出现一般让人措手不及。天才之地很脆弱，摧毁它比建设一片天才之地更难。在我看来，硅谷推动了时代的进步。它发展得很不错，繁荣时间比美国任何一个地方都要长，可能只有好莱坞能与之媲美。但它的繁荣也会有保质期吗？它最终会像雅典和底特律一样吗？

看看硅谷现在这令人沉醉其中的氛围和强劲的股份，这个问题看上

去有点儿不太实际。但是在20世纪40年代，没人会预料到底特律会如公元前430年的雅典一样走向衰亡。只有1900年的维也纳人嗅到了衰亡的迫近（“世界末日的实验室”），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反而促进了这里最后一次创造力的腾飞。无法冲刺跑过终点，甚至还会自欺欺人地告诉自己这场比赛将会永远持续下去，我们就无法冲向终点。

我在硅谷认识很多这样的人，他们对衰落这事永远绝口不谈。他们告诉我，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有人预测了硅谷的灭亡，但这地区还在“重复不断地发明”（我挺不情愿用这表达的，怕人不满意）。从业余无线电到晶体管到集成电路，再到云端技术，革新推动下一次革新。

的确，已经证明，硅谷反应敏捷（从狭义上来讲是的，但从硬件到软件的转变和从抽象艺术到理论物理的改变完全是两码事儿），但还是受自然法则的制约。太阳不会从西边升起，树上也不会长月亮。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硅谷不断成功依靠的并不是小发明而是它对历史教训的借鉴。没有这方面的手机应用软件来借鉴，但还是做点什么，避免重蹈覆辙，从而保持更长时间的繁荣，塑造硕果累累的时代。

伟大的文明因为不同原因得以造就，但毁灭的原因却极其相似：傲慢自大。不管多么伟大，没有一个文明免于在教育学家尤金所说的“可怕的浮华”上栽跟头。他用这个词来描绘古希腊的衰亡，这也适用于逐渐失去光辉的一切黄金时代。“很快，他们的后代捧着祖辈们发明的伟大财富，像婴儿一样无助地面对残酷的现实和多变的世界。”

不需要像爱因斯坦一样聪明也可以看得出硅谷可怕的浮华。被浮华冲昏了头脑从来不是什么好的迹象。回想雅典也是如此，衰亡是从奢侈萌芽时开始的。一切黄金时代都是如此，锦衣珠宝只不过是煤炭中的金丝雀。

另一个硅谷正走向衰败的标志是开始将手段和目的混为一谈，而这一度被看作创新的副作用。现在创新本身也成了目的，预示着“混乱会议”的出现。这可不是个好现象。苏格拉底不会让雅典混乱，他的目标很明确，那就是智慧。

我之前说过没有空谈的创造力，同样，也没有空谈的创新。把自己称作“创业者”或“改造者”就跟管自己叫运动员和思考家一样没有意义。真的吗？你从事什么运动？你思考些什么？

促使黄金时代到来的原因不一定能保证这个时代持续繁荣。优秀的人学会在过程中添加新的燃料做动力。文艺复兴始于还原古代作品，但人文主义者们很快有了自己的想法和自己的智慧动力。硅谷如果要继续存活下来，就要找到另一种发展动力，找到创新的新方法而不只是在产品上创新。

它还需要记住，小的东西不光美还代表创新。追求规模也是自满的一种表现，还尤为阴险。苹果、谷歌等公司认识到了这一种危险，尽管现在已经发展成为大公司，但还是希望能像刚成立的小公司一样运作。他们将管理决策去中心化，这比空想要重要很多。

除了小以外，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流动性。要让这里的搬家汽车来来往往，保持一切常新。做到这点并不容易，但是硅谷有个好处：这里的信息技术产品本身就具有扩散性。IT系统里的点和网折射出硅谷的社交网，反之也是如此。重要的是，这些网络的流动速度简直快得惊人。

有一天，我见到了马云。他的公司阿里巴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在他的身价不再是我们第一次相见的30亿美元而是260亿。各大网站主页上都能看到他的笑脸。干得好！我开始思考这回得托多少关系才能安排一次和他会面。他的财富，后面那么多个零那么多位数啊。头有点儿疼。马云的成功告诉我，创新的方式不止一种。孕育创新之地也是如此。

硅谷已经开始将目光放在亚洲。很多硅谷的产品都是在亚洲生产制造，也有越来越多的产品开始在那里销售。在山景城的街道上可以看到亚洲人面孔、亚洲餐馆，还有冥想中心和瑜伽馆。硅谷有一点要向亚洲学习：盛极必衰，但还会再盛的理论。这不是西方人的观点。我们觉得时间流逝如同河水，衰落就是条单行道。一开始犯错就只有下落。这种世界观已为众人所采纳，认为衰落之后是进一步衰落（维也纳是个例外）。

中国和印度的经历告诉我们并非如此。时间是一个循环的概念，衰落趋势是可逆的。这看上去像是个抽象的哲学概念，但其实不是。比如中国，在历史上有起有伏，一部分原因就是他们相信事物发展就是遵循如此规律的。

硅谷又带来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这会是最后一个伟大的地方吗？这会是黄金时代的终结吗？不仅是天才之地的陨落，还是硅谷本身的消亡？硅谷巫师们自然想让我们相信这点。地理界限早已不是问题。互联网和数字科技让我们在任何地方生活和办公。地域的概念已不再重要。

这是不是很有趣，预言未来没有疆域之界的先知者全都生活在一个地方？大家在同一家餐厅吃饭，在同一家咖啡馆喝拿铁咖啡，开着价值1万美元的摩托车在同一条乡间小路上飞驰。谷歌园区是硅谷的“皇室”，整个园区设计旨在推动面对面交流。雅虎最近宣布要取消远程办公。他们都很清楚，就像未来学家保罗所说的，“最亲近的方式是彼此接近”。

地理的概念并没有消亡。地域还是有其存在的意义，甚至比以往更重要。数字科技的传播让地域变得更为重要。我们越频繁地在网络电话上和别人聊天，越多地发电子邮件，就越渴望面对面交流。越来越多的人乘坐飞机，其受欢迎程度自数字科技到来起就没有减少。与此同时，雄心勃勃的中国和印度毕业生，渴望能够实实在在地在硅谷工作，而不是在虚拟山寨公司上班。他们尝到了丰收的喜悦，也想成为发展壮大的一分子。每一部iPhone手机就是一粒面包屑，引领人们走向那片乐土。

也许硅谷最棒的出口产品就是硅谷自己。各地城市管理者不惜重金想知道硅谷成功的奥秘。出现了硅谷专家顾问，专门帮助其他城市成为硅谷的复制品，从英国（泰晤士谷）到迪拜（硅绿洲）。但它们都无一例外地失败了。为什么？

一个原因就是他们把硅谷想成了一种模式，忘记了硅谷其实是天时地利人和的产物。他们并未把这当成一种文化，只是想简单地嫁接。这样，宿主和寄生不能相容，不可避免总是会失败的。

也许这些硅谷模仿者们失败仅仅是因为他们操之过急。政客想在自己还没卸任前看到结果，CEO想在下个季度出报表时就看到成效。但事情并非如此。雅典、爱丁堡、杭州、佛罗伦萨，它们都是长期酝酿的结果，都经历过痛苦的历程（看看黑死病和波斯战争就知道）。模仿硅谷的城市或国家认为他们要创造一个毫无冲突摩擦之地，然而冲突和摩擦本身是推动天才出现的重要因素。

经过这些探索，脑中浮现一个更大的问题：我们能否建造出一个天

才之地，不仅是硅谷，还有雅典和佛罗伦萨？这是否与想要生硬制造彩虹或创建和谐家庭一样，只是一个不切实际的美好期许？我们是只能坐在这里等，等待天才像莲花一样慢慢孕育生长，还是能够加速他们的到来？

-
1. 雷克·莱尔顿，奇幻小说《波西·杰克逊》的作者。
 2. 托马斯·阿迪斯，古典音乐作曲家，指挥家。
 3. 莱斯利·柏林，《硅谷之父》作者。
 4. HBO，总部位于美国纽约的有线电视网络媒体公司。
 5. 大卫·帕卡德，著名公司“惠普”的创始人之一。
 6. 比尔·休利特，著名公司“惠普”的创始人之一。
 7. 弗雷德·特曼，美国斯坦福大学前校长，硅谷创业的元老人物，被誉为“硅谷之父”“电子革命之父”。
 8. 威廉·肖克利，在贝尔实验室期间与他人共同发明晶体管，被媒体和科学界称为“20世纪最重要的发明”。
 9. 玛格丽特·米德，美国人类学家，美国现代人类学成形过程中最重要的学者之一。
 10. 马克·格兰诺维特，20世纪70年代以来全球最知名的社会学家之一，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网络和经济社会学。
 11. 迈克尔·马龙，美国著名的科技记者，长期关注硅谷发展动态，报道硅谷和高科技企业超过30年，两次被《圣何塞信使报》提名普利策调查性报道奖。
 12. 赫拉克利特，爱菲斯学派代表人物，一位富有传奇色彩的古希腊哲学家。



后记 烤面包与冲浪

我咬了一口面包，柔软润滑，十分可口。纯的——哦，不对，不纯的天才。对于旧金山来说酵母并不特别。发明酵母的是古埃及人，为何却是旧金山的酵母闻名世界呢？在渔人码头的波丁面包小博物馆里我们可以找到一些线索。花上3美元还可得到更多意想不到的信息。

波丁面包创始人伊西多尔·波丁（Isidore Boudin）在淘金热时期移民美国，定居旧金山，于1849年开设波丁面包店。伊西多尔擅于观察，十分了解海雾等周围环境对于面包制作的影响。

在博物馆里可以找到关于为何旧金山酵母出名的有趣解释。面包对于周围环境中某些细菌特别敏感，实际上正是这些微生物对面包的味道起决定性作用。标牌解释说，旧金山空气中的微生物特别适合面包酵母。在显微镜下可以看到这种名叫旧金山乳杆菌的条状微生物在不断扭动。

这样的解释听起来很棒，但有点儿误导人。仅凭微生物环境来解释旧金山的酵母也算掉入了“高尔顿陷阱”，就好比高尔顿将天才的出现归功于“好的”基因。忽视了做出好酵母的其他因素，比如伊西多尔本人的技术创新、淘金热时期的面包文化以及为这一新兴行业贡献了大量金钱的矿工们。此外，纽约和巴黎也有类似有利的微生物环境，那里也有“旧金山乳杆菌”。

误导我们的不只是酵母，看看窗外，今天的天气预报准吗？尽管人类已经取得了不计其数的科学成就，仍无法提前几天准确预测天气情况。并非因为天气就像个空中大转盘一样毫无章法可循，实际上天气系统有一定规律，不过，它属于“非线性动力学系统”。

有点儿拗口，大意就是，在这样的系统中，2加2不一定等于4。在线性系统中，投入少产出就少，方向盘打多少车就向左或向右转多少。

然而，在非线性系统中，少量的投入可以得到大量的产出，有时量会大得惊人。稍稍拨一下方向盘车可能进行180度大转弯，甚至几小时后微波出现故障。

这一现象最为著名的例子就是蝴蝶效应。阿根廷一只蝴蝶震动翅膀会在几周后影响到百慕大海岸的飓风。听起来很荒谬，但事实并非如此简单。最初某一现象的环境上一点儿微小变化，比如蝴蝶震动翅膀造成气流扰动，都有可能在短期内演变成巨大影响。大众对于蝴蝶效应存在误解，而科学家也很难（几乎不可能）准确预测这一连串的事件如何互相影响。天气预测困难的原因不在于气象条件随意多变，关键在于各复杂因素互相联系、互相影响。

因此，整个创造过程，尤其是集体创造就显得十分复杂。任何一位音乐家都无法创作出爵士三重唱的即兴作品。“即便我们充分了解每一位演唱者的精神特质，也无法完全预测出整个三重唱团体能创作出什么作品。”心理学家、爵士音乐家凯斯·索耶表示。整体合奏的效果绝非每个部分简单相加，因此很难对合奏得出的作品进行预测。我们可以将三人合奏放大成一个乐队、一个小镇，进而放大成像雅典或佛罗伦萨这样的城市。

问题就出现在这里，黄金年代是非线性系统，很难（且不说不可能）对其进行预测。不能指望着某一因素就能给出满意的解释。整个系统如天气或酵母环境一般复杂交错。

我们可以研究某个黄金年代中的某些元素（宽容度、财富等），但无法以此为依据来预测黄金年代会在何时何地再次出现。没错，少量投入可以带来大量意外产出，但很难断定最关键的具体是哪一小部分投入。毕竟不是所有蝴蝶都能影响飓风，也不是每一场黑死病都能引起一场文艺复兴。

创造的另一个神秘之处是杰出历史学家阿尔弗雷德·汤因比（Alfred Toynbee）所说的“挑战及应对”。在他看来，任何一项伟大发明都是对某项挑战做出的反应。很有道理。可是，面对个人不幸（如疾病、早年时期父母去世），为什么有人会封闭自我或做出过激行为，而有人却以此为动力，成为创作天才？同样，巨大灾难（如瘟疫）面前，有的地方闭门锁国，变得目光短浅，而有的地方则着眼远处，取得伟大成就？对此，我们无法找出满意的解释。这就是为何天才之地不能创造，阳光之

日也无法创造。

不过我们不能据此就表示投降，可以做适当准备，出太阳就戴墨镜，下雨就随身带伞。也可以进行预测，根据前面几天的天气，根据天气迹象和气流来判断。我在这本书中提到的天才在这些方面就很在行。他们就像是冲浪者，不试图创造巨浪，但会观察了解，做到与浪共舞。

大浪袭击海边小镇，疏散警告发出时，当地电视台会将镜头指向几位疯狂的冲浪冒险者。有的（多数）被大浪征服，但也有那么少数几位会乘风破浪，漂亮地与浪共舞。苏格拉底、沈括、莫扎特、弗洛伊德、亚当·斯密、乔布斯都是其中的佼佼者。

我们要做的是两方面事情：一是要提高冲浪技巧；二是要提高“好浪”出现的概率。很多人像调制冰镇果汁朗姆酒一样试着为天才之地制定一套配方，但通常都是白费力气，结果是因果倒置。一位著名城市规划专家提出创意城市的“3T”理论，“3T”即技术（technology）、人才（talent）与包容（tolerance）。然而，前面两个“T”技术和人才实际是创意城市的结果而非原因。此外，根据我们所讨论的，很难说技术是天才之地的前提。古代雅典和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皆涌现了大量天才但未见多少新技术。包容的确是创意之地的一大因素，但并非全部因素。拉斯维加斯足够包容，但还称不上是创意之地。

倒可以用“3D”来概括（我也试试用英语头韵）：混乱（disorder）、多样（diversity）、敏锐（discernment）。需要混乱来打破现状；需要多样的人和思想来增加“圆点”的数量和种类；敏锐的洞察力也许是最重要的因素，却又常常被忽视。有位学生问著名化学家、两届诺贝尔奖获得者莱纳斯·鲍林（Linus Pauling）如何才能有好的观点。很简单，鲍林答道：“你有很多观点，把那些不好的丢掉就行了。”

这当然并非易事，因此我们崇拜天才，将这些杰出人物上升到神的领域。正如一位不知名的希腊诗人所说：“迈入卓越之门前，众神付出了大量汗水。努力与痛苦常常交织在一起。”

而我们则因听信无用传说而使创造过程更为痛苦，白白浪费了大量精力。企业会花费大量金钱举办研讨会来帮助员工进行“创新思考”，想法是好的，但假如整个工作环境不利于创新的话一切都是白费。

我们手握炫酷的苹果产品，焦急地等待着下一次大崩解的到来，认

为自己是现代化的一代，然而我们对于创造的认识却还停留在19世纪，深陷于高尔顿盒子之中，无法呼吸。因此，要冲破盒子，创造不再是遗传天赋，而是后天努力得来的——通过努力以及创造有利环境。这样就能培育出我们需要的、应得的天才。要转变思想，天才并非个人行为，而是公众共同行为。

天才与善行一样，始于家庭。如之前所说，进行这场愚蠢尝试并不是为了让自己成为天才（因为我年岁已高），而是为了我那9岁的女儿。家庭文化是可以塑造的，我已着手塑造。当然还没有把家里变成喧闹的雅典市集或尘土飞扬的佛罗伦萨工作室，还没有把吃早餐的那个角落变成维也纳咖啡屋，或把客厅变成个孵化器。但这场旅行让我学到了很多重要的东西，我会尽量在生活中运用。

一开始，我会从内部和外部吸引力同时着手。有时会设置障碍（因为限制的力量），我会像苏格拉底一样装傻，问女儿一些答案很“明显”的问题；会像杭州诗人一样，不仅说教，还会身体力行实践创新；会像美第奇家族一样，给她一些看似“不合适”的任务。有时我们会漫无目的地交谈，这是9岁的孩子最喜欢的事情。有时候在家我会做一些反常的事情，比如某天将内裤戴在头上。目的是让她知道要愿意接受体验任何经历，即使可能出现尴尬的局面。我们家十分慷慨宽容，但只在某些方面慷慨。她要求多给点零花钱的时候，我会像伯里克利一样对她说，少量财富会激发创意，而一旦太多则会扼杀创意。我还会常常鼓励女儿大胆地去犯一些愚蠢的错误，而我会是她最好的观众。

我会警告她不能骄傲自满，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一丝“入侵西西里”的想法；我会告诉她散焦注意力的优点（但可不是在写作业的时候上）；我会经常给她示范无知的重要性。我们会开家庭例会，但常常会演变成一片混乱（有时是会转化为创意的混乱，有时可不是）。我们行走、争论、大笑。她问既然教育与创造没有直接关系，为何她还得上学，我就让她把这个问题留着去问妈妈。

这些都与基因无关。似乎能听到高尔顿在时空那头抗议。对不起，弗朗西斯，自从你创造了“先天与后天”这一说法，我们就一直陷入“先天”与“后天”优势的争辩中。其实这样的争论毫无意义，创造不会“在这”或“在那”发生，而是会发生在这和那之间，它是一种联系，是人物和地点交汇的结果。

就像十字路口一样，这样的交汇处充满危险，我们必须加倍留心，放慢速度，注意捣乱的白痴。无论如何，不管是在古代雅典还是在桑尼维尔的商业区，都值得冒险一把，这是此地的守护神，是天才生活的地方。

致谢



天才强求不来，写一本关于天才的书也是如此，这是我的深切体会。还好，我很幸运地得到了各方的支持，朋友、家人，甚至陌生人都给予我大力帮助。

感谢萨拉·弗格森（Sarah Ferguson）、阿特·科恩（Art Cohn）、汉斯·施泰格（Hans Staiger）、丽莎·柯林斯（Lisa Collions）、戴维（David）以及艾比·斯诺迪（Abby Snoddy）等人为我提供宝贵的场地进行思考和写作。感谢维吉尼亚创意艺术中心（the Virginia Center for the Creative Arts），特别感谢艺术服务总监希拉·普莱曾茨（Sheila Pleasants）。在艺术中心我度过了一段收获灵感、特别开心的时光。感谢乔治城大学莫尔塔拉国际研究中心（Georgetown University's Mortar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及中心主任凯思琳·麦克纳马拉（Kathleen McNamara）送我的图书卡，这是我收到的最珍贵礼物。还要感谢亚历克斯（Alex）和查尔斯·卡雷利斯（Charles Karelis）建立了作家工作室，并倾注大量心血来维护工作室运营。

感谢那些为初稿提出宝贵建议的人：约翰·利斯特（John Lister）、斯蒂芬·冈瑟（Stefen Gunther）、马尼尔·苏蕊（Manil Suri）、乔希·霍维茨（Josh Horwitz）、芭芭拉·布罗特曼（Barbara Brotman）以及查克·伯曼（Chuck Berman）。感谢艾莉森·赖特（Alyson Wright）投入大量时间将采访转录成文字。

在写作研究过程中，我使用了已故好友洛雷·马斯特顿（Laurey Masterton）所说的“穿针引线法”。无论是朋友还是陌生人都慷慨地给我介绍或建议，让我在恰当的时间找到恰当的地点和恰当的人。有的“引线人”在书中有所提及，有的则没有。书中未提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乔伊·卡托纳（Joey Katona）、罗斯·金（Ross King）、尹子（Yin Zi）、汤姆·德瓦尔（Tom de Waal）、格里·福尔摩斯（Gerry Holmes）、汤姆

·克兰普顿 (Tom Crampton)、亚历山德拉·科里 (Alexandra Korey)、金柏莉·布拉德莱 (Kimberly Bradle)、拉朱·纳里塞蒂 (Raju Narisetti) 以及丹·莫沙维 (Dan Moshavi)。在佛罗伦萨, 大卫·巴蒂斯特拉 (David Battistella) 更是不吝时间毫无保留地与我分享他的知识。

写作遇到挫折的时候, 朋友们会及时地给我安慰或请我喝上一杯 (通常是两者同时)。感谢马克·兰德勒 (Mark Landler)、安吉拉·董 (Angela Tung)、劳拉·布鲁门费德 (Laura Blumenfeld)、史蒂夫·莱文 (Steve LeVine)、努恩·勒里贝耶瓦 (Nun Nurlybayeva)、特蕾西·瓦尔 (Tracy Wahl)、吉姆·本宁 (Jim Benning)、阿利扎·马尔库斯 (Aliza Marcus)、安德·鲁艾普斯托卢 (Andrew Apostolou)、珍妮佛·哈娜瓦尔德 (Jennifer Hanawald), 还有方式独特的沃伦·拉宾 (Warren Rabin)。特别感谢“作家午餐” (Writers Who Lunch) 成员, 他们是我的非官方后援团, 但对我来说意义重大, 包括玛特·特罗斯特 (Maarter Troost)、弗洛伦斯·威廉 (Florence Williams)、蒂姆·齐默尔曼 (Tim Zimmermann)、大卫·格林斯普恩 (David Grinspoon)、朱丽叶·艾尔柏林 (Juliety Eilperin) 以及乔希·霍维茨 (Josh Horwitz)。

我的经纪人斯隆·哈里斯 (Sloan Harris) 总是在背后支持着我, 虽然常常催我写稿, 还常常不留情面地说我笨。在西蒙与舒斯公司 (Simon & Schuster Inc), 有一群人在幕后默默奉献, 他们是: 梅根·霍根 (Megan Hogan)、乔纳森·埃文斯 (Jonathan Evans) 和西德尼·谷川 (Sydney Tanigawa)。感谢他们的付出, 使这本书更精彩。

本书主编乔纳森·卡普 (Jonathan Karp) 表示自己不是天才, 但这话不用当真。在写这本书的过程中, 很感激一路上有天才的他为我保驾护航。我的女儿桑娅不管是出于有意或无意, 在大小方面都给了我无限灵感。无论是我不在家的时候, 还是在家因写作卡壳而大发脾气时, 她都表现出极大的耐心。

毫不夸张地说, 没有妻子莎伦的支持就没有这本书的问世。她就是我的缪斯, 是我的最爱。有她在身边就有我的守护神。

最后, 衷心感谢尤金·马丁内斯, 虽然与他相处的时光很短暂, 但他很快成为了我的好向导、好朋友。他已不在人世, 谨以此书献给他。